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敷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5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已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敷尔佳、公司或发行人	指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敷尔佳有限	指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附属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统称
北星药业	指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敷特佳	指	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信药业、文策科技	指	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现更名为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敷尔佳生物	指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现已注销
哈三联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信或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或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致成	指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致信国际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或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出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144号《哈尔滨敷尔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413 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411 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414 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敷尔佳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公司，并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发行人前身设立；2020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021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2021年1月，股权转让；2021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2021年3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整体变更成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未发生变动。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张立国持有发行人 93.81%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立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与哈三联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包含有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安排。经清理后，自发行人申报上市之日起，特殊条款自动终止或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发行人不作为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且条款内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规定。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张立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国、赵庆福、孙娜、王孝先、宋恩喆、朱洪波、郭力冬、张旭、郝庆祝、潘宇、邓百娇、沈晓溪。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药业（已更名为文策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4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5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9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孝先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哈三联

及其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星药业、敷特佳。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
1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敷尔佳生物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杨松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作价依据充分，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购置的 4 项房产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皮带式半自动折棉机、六头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装盒机、全自动内衬装盒机、均质配液罐、洁净管路系统等。

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子公司，即北星药业、敷特佳。

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系用于仓储、办公等非生产性用途，如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搬迁难度不大，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发行人重新取得其他房屋使用，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房租及运费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创业板注册办法》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履行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等文件，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

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发行人的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此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对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经济损失，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缴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2021年8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敷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

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7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2: 关于资产重组.....	28
问题 3: 关于独立性.....	58
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6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2
问题 6: 关于业务和技术.....	102
问题 7: 关于合作研发.....	143
问题 8: 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47
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179
问题 10: 关于行业分类.....	190
问题 19: 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196
问题 22: 关于环保.....	205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21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1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2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4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44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260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药业）设立于 1996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11 月敷尔佳有限设立时，张立国、张梦琪分别持有华信药业 83.33%、17.67%股份；

(2) 2012 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2015 年，华信药业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6 年 9 月，华信药业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进行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7 年，华信药业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8 年 5 月，华信药业停止经营；2021 年 6 月，华信药业更名为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3) 2020 年 12 月，敷尔佳有限对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31.67 元/注册资本；

(4) 敷尔佳有限设立至现在的历次出资及增资未履行验资等程序，仅在 2021 年 7 月对历次出资进行复核，但相关验资报告未附出资凭证等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

(1) 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 2012 年以来，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涉及的具体项目或技术、主要合同条款、研发成果归属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哈三联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说明哈三联生产的资质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4) 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提供相关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

回复：

(一) 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华信药业成立于1996年5月，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华信药业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1) 1996年5月，华信药业设立

华信药业系由医药销售总公司、瑞达药业于1996年5月13日设立，其中医

药销售总公司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瑞达药业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华信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药销售总公司	40.00	80.00
2	瑞达药业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199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 20 日，华信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信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医药销售总公司由于注册资金 40 万元尚未实缴，不再担任华信药业股东，新增张立国、刘春风、张元曦为华信药业股东。张立国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春风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元曦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40.00	40.00
2	刘春风	25.00	25.00
3	张元曦	25.00	25.00
4	瑞达药业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0 日，华信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达药业将其持有的华信药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立国。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50.00	50.00
2	刘春风	25.00	25.00
3	张元曦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1年8月1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意见，确认华信药业历史股东医药销售总公司、瑞达药业未对华信药业实际出资及投入资产，其退出华信药业时不存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的问题，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变更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2021年8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原则同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上述确认意见。

（4）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华信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风将其持有华信药业25%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立国；张元曦将其持有华信药业25%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梦琪。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75.00	75.00
2	张梦琪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5日，华信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信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张立国认缴。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125.00	83.33
2	张梦琪	25.00	16.67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信药业股东已出资完毕，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自 2018 年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后，华信药业停止经营，股权结构维持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华信药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

（1）华信药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华信药业曾从事药品及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两类业务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华信药业自设立起主要经营粉针注射剂的处方药品批发，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氯诺昔康、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产品。受到药品“两票制”政策影响，华信药业药品销售业务逐步缩减，截至 2017 年末停止药品业务经营。

2012 年，华信药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决定将皮肤护理产品领域调整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并于 2014 年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研发，由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注册并负责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营销、推广和销售。自 2016 年 9 月起，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就皮肤护理产品进行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自 2018 年 1 月起，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华信药业停止经营。

（2）华信药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

根据华信药业的财务报表，2018 年-2020 年，华信药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3,652.87
营业成本	-	-	605.88
利润总额	-1.50	-54.69	2,39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全部从哈三联处采购，2018 年采购金额为 579.61 万元，占比 100.00%。

华信药业自哈三联采购产品后，通过线上直销、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三种模式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线上	直销	1,531.51	41.93%
	经销	2,006.92	54.94%
线下	经销	114.44	3.13%
合计		3,652.87	100.00%

①线上直销

华信药业在淘宝平台设立自主运营的网络店铺“敷尔佳品牌店”及“敷尔佳医学护肤馆”，向消费者销售敷尔佳品牌的皮肤护理产品。

②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商从华信药业采购产品，通过 B2C 平台等开设的自营店铺，并向 C 端客户销售“敷尔佳”系列产品，为买断经销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线上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万元）	占线上经销收入的比例
1	易购美妍	淘宝 C 店	105.59	5.26%

2	先进蹬蹬家先进宝宝	淘宝 C 店	100.88	5.03%
3	全球美妆代购	淘宝 C 店	100.50	5.01%
4	薇安萧的潮妆店	淘宝 C 店	100.47	5.01%
5	金抽抽的店	淘宝 C 店	80.25	4.00%
合计			487.68	24.30%

③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商从华信药业采购产品后自主对外销售，为买断经销模式。2018 年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已逐步转移至敷尔佳，主要线下经销商陆续与敷尔佳签署经销协议，因此 2018 年华信药业线下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3. 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新设公司敷尔佳为发行主体为专营皮肤护理产品业务

根据对张立国的访谈及华信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敷尔佳有限设立前，华信药业主要经营药品销售与皮肤护理产品业务。2017 年，“敷尔佳”品牌产品销售业绩良好，华信药业管理层判断该产品的销售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敷尔佳有限因此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收购敷特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敷特佳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起，敷特佳自哈三联处采购产品销售至敷尔佳有限，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叠。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1 月，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收购北星药业系为完成产业链的垂直整合

2021 年 2 月 9 日，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即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敷尔佳有限系为专营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其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完善生产经营一体的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华信药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张立国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前身敷尔佳有限设立之初业务、人员均系承继自华信药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三）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回复。2018 年 5 月，业务、人员、资产等承继完成后，华信药业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张立国及其直系亲属曾向华信药业转款 480.31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经销商保证金。

除上述说明外，报告期内，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华信药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设立之初客户、供应商资源均系承继自华信药业，过渡期间原华信药业的客户、供应商陆续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并开始合作。2018 年 5 月，业务承继完成后，华信药业停止对外经营。此后，华信药业因业务转移收尾事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哈三联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	哈三联	哈三联向华信药业退回先前业务预付款 57.03 万元

除上述说明外，报告期内，华信药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 2012 年以来，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涉及的具体项目或技术、主要合同条款、研发成果归属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2 年至 2014 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主导研发完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16 号，2004 年）（现已废止），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仅能由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企业进行，因此华信药业通过与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完成产品的注册及生产活动。华信药业与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仁”）进行合作，天地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23672484M	
注册资本	16,8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15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哈尔滨市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5月，华信药业与天地仁签订《委托生产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华信药业）委托乙方（天地仁）生产协议产品胶原透明质酸敷料（暂定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方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所有协议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涉及的技术及临床等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协议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甲方享有协议产品的产权和独家经营权，乙方享有生产权。”

2013年3月，华信药业与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舒曼德”）签订了《临床试验委托协议》；华信药业委托哈尔滨舒曼德进行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临床研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2014年2月，华信药业获取了《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验证性临床研究总结报告》。2014年11月，协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黑械注准20142640020）。2012年至2014年期间，该产品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自主推进并完成，产品相关的临床申报材料制作、临床活动委托、临床研究结果确认、专家评审会等核心环节亦由华信药业的员工主导参与完成。

2. 发行人所持有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系自华信药业处承继而来，华信药业相关技术已在2012年5月华信药业与天地仁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涉及的技术及临床等资料的使用权归华信药业所有；华信药业享有协议产品的产权和独家经营权，天地仁享有生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相关技术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和华信药业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技术的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自2012年以来，华信药业不存在与生产企业合作研发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哈三联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说明哈三联生产的资质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1. 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华信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华信药业设立于1996年，主要经营药品销售业务。自2002年起，华信药业即作为哈三联的经销商与哈三联进行商业合作，销售哈三联生产的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氯诺昔康、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药品。

自2016年起，哈三联开始涉足医疗器械业务，当年，哈三联取得“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疗器械注册证及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于与哈三联多年的药品代理销售关系，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就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展开合作。自2016年9月起，哈三联负责进行上述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上述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华信药业与哈三联进行合作具备合理性。

2. 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合作期间生产的资质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哈三联提供的相关资质、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药业、发行人与哈三联合作期间内，哈三联负责合作产品的独家生产，合作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哈三联已取得与发行人合作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能够覆盖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许可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合作期间内是否持续有效
---------	------	--------	--------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黑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30号）	6864-2 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敷料、护创材料，6866-11 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雾化吸入器	2016.09.01	2016.06.01	2025.11.16	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黑妆20180001）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2018.07.01	2018.03.05	2023.03.05	是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黑械注准 2016214002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16.04.14	2022.11.03
2	黑械注准 201826400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18.02.12	2023.02.11
3	黑械注准 20172660063	海水鼻腔喷雾器	2017.09.13	2022.09.13

(3)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时间	注销时间
1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58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2020.10.31	2020.12.28
2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6	敷尔佳 1 美 B5 急护喷雾	2020.10.27	2020.12.28
3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7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20.10.27	2020.12.25
4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2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20.10.23	2020.12.28
5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3	敷尔佳 1 美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2020.10.23	2020.12.28
6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0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20.10.22	2020.12.25
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37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20.10.19	2020.12.28

8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38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黑膜)	2020.10.19	2020.12.28
9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12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2020.10.13	2020.12.25
10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11	敷尔佳 1 美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 护贴	2020.10.13	2020.12.28
11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10	敷尔佳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 雾	2020.10.10	2020.12.25
12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351	敷尔佳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2020.05.26	2020.12.25
13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307	敷尔佳花季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20.05.13	2020.12.28
14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60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2020.04.01	2020.12.25
15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6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20.04.02	2020.12.25
16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59	敷尔佳花季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2020.04.01	2020.12.28
1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23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20.03.06	2020.12.25
18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2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20.03.06	2020.12.25
19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779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微囊精纯 液	2019.12.25	2020.12.28
20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177	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19.09.04	2020.04.01
21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170	虾青素烟酰胺修护贴	2019.09.02	2020.10.20
22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167	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19.08.30	2020.03.05
23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920	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19.07.18	2020.03.05

24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72	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19.04.03	2020.05.13
25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549	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2019.05.16	2020.12.11
26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548	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19.05.16	2020.12.11
27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69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2019.04.03	2020.10.20
28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71	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19.04.03	2020.12.11
29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46	透明质酸钠微囊精纯液	2019.04.02	2019.12.18
30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52	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复贴	2018.11.29	2020.08.24
31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50	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复喷雾	2018.11.29	2020.12.11
32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35	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2018.11.28	2020.12.11
33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36	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2018.11.28	2020.12.11
34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96	B5 急护喷雾	2018.10.19	2020.12.11
35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94	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18.10.19	2020.12.11
36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95	类人胶原多效修护喷雾	2018.10.19	2018.10.26
37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56	类人胶原水光修复喷雾	2018.10.12	2018.10.26
38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7	玻尿酸年轻肽靓颜面膜（黑膜）	2018.09.30	2019.03.08
39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8	玻尿酸年轻肽焕颜面膜（黑膜）	2018.09.30	2019.03.08

40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4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	2018.09.28	2019.03.08
41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5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黑膜）	2018.09.28	2019.03.08
42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8	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2018.09.14	2020.12.11
43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83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	2018.09.14	2018.09.27
44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84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黑膜）	2018.09.14	2018.09.27
45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7	类人胶原水光修复贴	2018.09.14	2018.10.26
46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9	类人胶原多效修护贴	2018.09.14	2018.10.26
47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3	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18.09.11	2020.12.11
48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0796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水喷雾	2018.06.19	2020.08.24
49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0259	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18.03.23	2020.05.10
50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0260	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2018.03.23	2020.05.10

注：2020年11月2日，哈三联成立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并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北星药业。

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发行人合作期间持续具备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许可，相关合作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已具备开展合作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

经查询哈三联公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及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因合作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发行人合作期间内，哈三联已取得开展合作业务

必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合作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50元/出资额
2021年2月	本次增资系通过换股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31.67元/出资额

公司2020年12月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因此该次增资价格较2021年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用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对该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前身敷尔佳有限共发生4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增资	价格/对价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	敷尔佳有限以未分配利润29,625.00万元（含个人所得税5,92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敷	1.00元/出资额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价格公允	未分配利润

	尔佳有限注册资本更为 24,2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为实施股权激励, 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由 24,200.00 万元增至 24,628.00 万元	2.50 元/ 出资额	为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就其与公允价值的差价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	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00.00 万元	1.36 元/ 出资额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进行重组整合	本次定价以用于出资的股权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非货币资产
2021 年 1 月	张立国女儿张梦琪将其所持敷尔佳有限 19.7497% 的股权转让给张立国	1.00 元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1 年 2 月	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31.67 元/ 出资额	为完善产业链, 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	本次增资系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价格公允, 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二)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相关回复	非货币资产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及转让凭证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体,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如存在, 请说明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以股权资产出资的情形, 其余均系货币出资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相关股权资产出资已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且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情况	出资形式	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敷尔佳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29,625.00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5,92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为 24,20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否
为实施股权激励，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由 24,200.00 万元增至 24,628.00 万元	货币	已全部实缴完毕	否
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00.00 万元	股权资产	相关股权已办理变更手续	否
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股权资产	相关股权已办理变更手续	否

2021 年 7 月 16 日，大华对敷尔佳有限自设立起至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 万元止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复核验证并出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5 号），认为敷尔佳有限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股权转让和增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张立国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过程描述	纳税情况
2020/1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张立国、张梦琪以敷尔佳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24,2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为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12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4,200.00 万元增至 24,6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被激励对象郝庆祝等 12 人认缴	发行人已办理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实际控制人非为增资对象，不涉及其纳税义务
2021/01	增资	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张立国、张梦琪已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自 2021 年起分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1	股权转让	张梦琪将其持有的敷尔佳有限 6,75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立国	直系亲属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2	增资	公司引入投资者哈三联，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

2. 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发行人将敷尔佳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290.9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涉税事项，实际控制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历次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敷特佳历次分红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9/06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	2019/08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3	2019/09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4	2020/11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5	2020/12	敷尔佳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3,70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6	2020/03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5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7	2020/05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25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8	2020/08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7,490.93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9	2020/11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华信药业工商底档、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访谈华信药业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华信药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台账等资料，并对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华信药业历史沿革、业务转移以及敷尔佳有限成立并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的背景及合理性，并获取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出具无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访谈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天地仁公司及时任负责人员，了解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条款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成果归属等，并查阅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6号，2004年）关于产品注册及生产的相关规定；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天地仁的公开信息，查阅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合作相关文件，天地仁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合作产品涉及的临床试验委托协议、临床申报材料、产品注册证等资料；

3.访谈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了解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合作背景及原因，并查阅华信药业、发行人与哈三联相关合作文件，哈三联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北星药业、敷特佳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哈三联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的入股背景、出资过程、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信息，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分红的股东会文件、银行回单、纳税凭证、股东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的递延所得税纳税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工商、税务合规证明等文件。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信药业股权变更程序及结果有效，其所经营的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由发行人承继，于2018年5月停止经营。发行人系为专营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其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完成产业链垂直

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承继完成后，华信药业与其股东张立国及因业务转移收尾事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哈三联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2012年至2014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主导研发完成，基于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华信药业通过与天地仁进行合作完成产品的注册及生产活动，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系自华信药业承继而来，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发行人合作期间内，哈三联已取得开展合作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合作业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2020年12月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因此该次增资价格较2021年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用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对该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发行人已重新提交《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已齐全，申报文件齐备。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年1月，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的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特佳）100.00%股权作价12,973.82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9,572万元，剩余3,40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敷特佳成立于2019年4月；

(2)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作价57,000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剩余5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2017年11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2019年4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3)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4)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问题 3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敷特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敷特佳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营业务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销售。敷特佳自设立起至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35.76	64,497.67
净资产	13,169.17	53,424.61
营业收入	41,860.72	97,397.20
净利润	21,985.48	52,92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敷特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4 月，敷特佳设立

2019 年 3 月 28 日，张立国、张梦琪签署《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以货币 500.00 万元出资设立敷特佳，其中张立国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梦琪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9 年 10 月，敷特佳收到张立国、张梦琪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敷特佳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400.00	80.00
2	张梦琪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敷特佳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② 2021 年 1 月，敷特佳重组

2021 年 1 月 12 日，敷尔佳有限与张立国、张梦琪签署《张立国、张梦琪以所持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约定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的敷特佳 100% 股权对敷尔佳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敷尔佳有限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2021 年 1 月 13 日，敷特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2021 年 1 月 13 日，敷特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北星药业

北星药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主营业务系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02 号），假定北星药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设立，哈三联持有的 II 类医疗器械以及化妆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组成的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由北星药业经营，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北星药业含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进行核算。编制模拟报表时，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税费以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实际销售、采购业务及存货核算发生金额计入报表科目；管理费用包括维持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相关的采购、质量、设

备、储运、财务等部门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改造支出，仓库租赁费等；企业所得税费率为 25%。

基于以上假设及参数编制的北星药业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模拟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029.00	32,948.75	9,278.44
减：营业成本	24,351.39	21,605.11	7,313.80
税金及附加	248.00	256.09	54.86
管理费用	1,263.44	581.28	367.47
利润总额	10,166.17	10,506.26	1,542.32
减：所得税费用	2,541.54	2,626.57	385.58
净利润	7,624.63	7,879.70	1,156.74

北星药业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1 月，北星药业设立

2020 年 10 月 30 日，哈三联决定设立北星药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0 年 11 月 2 日，北星药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2020 年 12 月，北星药业收到哈三联货币出资 351 万元。

②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

2021 年 2 月 9 日，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签订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同意以经评估价值为 57,000 万元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敷尔佳有限增资，认购其新增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敷尔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7 日，北

星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21年3月，北星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21年3月，北星药业收到敷尔佳有限货币出资4,649万元，至此，北星药业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2. 被重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 敷特佳

报告期内，敷特佳主营业务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销售，其向哈三联采购医用敷料和功能性护肤品并向敷尔佳有限销售，与敷尔佳有限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公司收购敷特佳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进行重组整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敷特佳和敷尔佳有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 A	21,335.76	13,169.17	41,860.72	29,289.98
关联交易金额 B	750.00	750.00	41,860.72	26,307.0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扣除关联交易) (=A-B)	20,585.76	12,419.17	-	2,982.97
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 C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51,930.28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C)	24.14%	29.19%	-	5.74%

注：1.敷特佳从哈三联采购商品后，均销售给敷尔佳，在计算敷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时，已扣除敷特佳与敷尔佳之间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

2.上述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敷特佳扣除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敷尔佳有限相应科目的 5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且本次申报报表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2）北星药业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与敷尔佳之间为合作关系，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独家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工作，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北星药业和敷尔佳有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 A	348.50	348.50	36,029.00	10,166.17
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 B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51,930.28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0.41%	0.82%	22.73%	19.58%

注：1.敷尔佳的财务数据不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敷特佳的财务数据；
2.重组标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源自经大华出具的模拟报表审计报告；
3.上述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未达到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北星药业与公司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50%，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重组后没有运行期限的要求。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敷尔佳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公司，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重组交易各方访谈或确认，发行人上述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过程中，

与各交易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特佳、北星药业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敷特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发行人收购敷特佳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上述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1. 北星药业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

(1)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换股收购北星药业符合整体战略发展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整体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收购北星药业前，作为“敷尔佳”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哈三联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8 年-2020 年，公司从哈三联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存在对哈三联重大依赖的风险。

北星药业系哈三联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承继哈三联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化妆品产品备案证，拥有与生产相关的完整资产，资产状况良好，并配备熟练稳定的生产相关人员，具备完整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

公司通过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②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均通过采购产成品的方式取得，其中哈三联是其第一大供应商。本次业务重组后，敷尔佳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形成了自主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从外部采购产成品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营业成本将有所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③有利于提升产研结合能力，持续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哈三联/北星药业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产品线不断拓展，形成了多形态、多剂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取得了多个产品注册证，逐步形成了产研相结合的能力。发行人在品牌、营销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

④北星药业资产资质健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2020 年，哈三联/北星药业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的产能分别为 9,960 万片/万支/万瓶、11,200 万片/万支/万瓶，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02 号），北星药业 2018 年-2020 年的模拟收入分别为 0.93 亿元、3.29 亿元、3.60 亿元，模拟净利润分别为 0.12 亿元、0.79 亿元、0.76 亿元，北星药业具备稳定的销售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换股收购北星药业符合整体战略发展需求，北星药业资产资质健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相关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的对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溢价部分系收益法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收益法评估值考虑了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从而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更能反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重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1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星药业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为 348.50 万元。

②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等

根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A、评估结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064 号），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账面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6,651.5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

B、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

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C、评估主要参数及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6.75 万元，评估增值 48.25 万元，增值率 13.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6.75 万元，评估增值 48.25 万元，增值率 13.8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47	41.47	-	-
2	非流动资产	307.03	355.29	48.25	15.7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07.03	355.29	48.25	15.7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348.50	396.75	48.25	13.85
11	流动负债	-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50	396.75	48.25	13.85

收益法：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账面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6,651.5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

收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帖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 2034年	2035年	2036年1 月至8月
收入	37,830.45	39,721.97	41,708.07	41,708.07	41,708.07	41,708.07	41,708.07	27,805.38
增长率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33.33%
生产能力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销售量	18,700.42	19,635.44	20,617.22	20,617.22	20,617.22	20,617.22	20,617.22	13,744.81

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 2034年	2035年	2036年1 月至8月
成本合计	25,561.85	26,773.18	28,081.41	28,081.41	28,081.41	28,081.41	28,081.41	18,720.94
其中： 材料费	22,859.26	24,002.23	25,202.34	25,202.34	25,202.34	25,202.34	25,202.34	16,801.56
人工费	1,381.31	1,422.75	1,465.43	1,465.43	1,465.43	1,465.43	1,465.43	976.95
制造费	1,246.38	1,308.69	1,374.13	1,374.13	1,374.13	1,374.13	1,374.13	916.09
设备租赁费	35.40	-	-	-	-	-	-	-
房屋租赁费	69.01	71.08	73.21	73.21	73.21	73.21	73.21	48.81
折旧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26.3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为期望的股权

收益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4.29%，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现金流量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2035 年	2036 年 1 月 至 8 月
一.营业收入	37,830.45	39,721.97	41,708.07	41,708.07	27,805.38
二.营业成本	25,561.85	26,773.18	28,081.41	28,081.41	18,72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6	242.82	255.09	255.09	170.06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002.09	1,031.87	1,062.54	1,062.54	708.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	-	-	-	-
三.营业利润	11,040.75	11,674.10	12,309.03	12,309.03	8,206.02
四.利润总额	11,040.75	11,674.10	12,309.03	12,309.03	8,206.02
减：所得税	2,760.19	2,918.53	3,077.26	3,077.26	2,051.50
五.净利润	8,280.56	8,755.58	9,231.77	9,231.77	6,154.51
加:非付现成本	39.51	39.51	39.51	39.51	26.34
追加资本	2,722.44	167.83	176.36	39.51	-956.7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637.84	8,627.26	9,094.92	9,231.77	9,410.90
累计现值					57,000.00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7,000.00 万元。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96.7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7,0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评估作价时，不仅要考虑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综上，北星药业承继哈三联原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北星药业已实现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皮肤护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产能稳定。基于未来市场销售预期，北星药业能够保持稳定的销售盈利水平和稳定的现金流。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的价格公允。

2.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敷尔佳原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敷尔佳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注册成立。

②为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在哈尔滨利民开发区设立敷特佳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17]29 号）鼓励区县（市）政府加快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对现有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

企业和新引入并“入统”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企业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按照年增加销售收入将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以一定比例奖励给区县（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5日颁发《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贯彻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年增加销售收入达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相应标准的，市政府奖励区政府的资金部分，经区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全部转付给企业，作为对企业的扶持奖励。

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于2019年4月在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投资设立敷特佳。敷特佳作为新引入并“入统”企业，按照年增加销售收入情况将享有政府扶持奖励。敷特佳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分别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扶持奖励资金2,498万元。

③敷尔佳迁址至哈尔滨利民开发区，敷特佳停止经营

2020年4月，敷尔佳迁址至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与敷特佳归属于同一管辖区，敷尔佳直接享受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因此敷特佳于2020年6月停止经营。

④敷尔佳收购敷特佳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2021年1月12日，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100.00%股权认缴敷尔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即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100%股权。

综上，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于2019年4月在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投资设立敷特佳，以享受哈尔滨市扶持奖励；后因发行人迁址至利民开发区，敷特佳于2020年6月停止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于2021年1月被敷尔佳换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敷特佳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1) 敷特佳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

敷特佳从哈三联采购商品后，均销售给敷尔佳，由敷尔佳实现最终对外销售。敷特佳与敷尔佳同受张立国实际控制，因此敷特佳向敷尔佳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2020年关联收入金额分别为97,397.20万元、41,860.72万元；敷尔佳对敷特佳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两者关联交易进行全额抵消，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敷尔佳与敷特佳的关联交易。

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100%股权，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2) 敷特佳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价基础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出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换股收购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004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142.17万元，评估价值为21,142.1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68.35万元，评估价值为8,168.35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973.82万元，评估价值为12,973.8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73.82万元。

因此，敷特佳被收购价格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与敷特佳于收购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一致，溢价率为0。因此，不存在收购价格较高情形，收购价格合理。

综上，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2017年11月已设立敷尔佳的

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敷尔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进行定价，业务重组及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1.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1) 换股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

① 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敷尔佳有限与张立国、张梦琪签订《张立国、张梦琪以所持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同日，敷尔佳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21 年 1 月 12 日，敷尔佳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 13 日，敷特佳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 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情况，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③ 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重组完成后，敷特佳人员均已转至敷尔佳，敷特佳目前无实际经营。

(2) 换股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

① 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敷尔佳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哈三联以其

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及相关事项。

2021 年 2 月 26 日，敷尔佳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1 年 2 月 27 日，北星药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了《投资协议》，第 9.6 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如下：“敷尔佳及实际控制人向哈三联做出如下业绩承诺：敷尔佳合格 IPO 前，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若低于人民币 7 亿元（“承诺净利润”），则敷尔佳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哈三联进行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下滑年度敷尔佳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 × 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权比例。上述计算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哈三联向敷尔佳和/或实际控制人提出书面补偿要求后 20 个自然日内执行完毕。”

2021 年 6 月 29 日，敷尔佳、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敷尔佳自此不再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哈三联亦不得向敷尔佳主张该等权利。但《投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敷尔佳完成合格 IPO 期间，张立国对哈三联仍负有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在该条款约定情形出现时，哈三联有权向张立国主张对应的权利。

如敷尔佳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述所有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哈三联不再享有前述特别权利，不得向敷尔佳及张立国主张前述条款项下的权利。

③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行统一管理，由发行人统一协调管理生产安排、财务管理等事项，并向北星药业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能够对北星药业实施有效控制。北星药业所有人员纳入到发行人员工考核体系，人员招聘、考核及考勤和激励等遵从发行人统一规定，已实现组织和人员的融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北星药业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完成整合，北星药业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资产运行正常，重组前后产能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统筹规划与管理下，北星药业与公司之间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应，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 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能够控制北星药业的决策，同时，发行人向其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北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产生方式
张立国	执行董事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王巍	监事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潘宇	总经理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重组后，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行统一管理，并向北星药业派驻财务经理、生产计划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由发行人统一协调管理生产安排、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等事项。发行人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派驻总经理、财务经理、研发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北星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实现了有效控制。北星药业重组交割时员工 190 余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星药业员工人数已增长至 250 余名；公司生产运行正常，满足了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需求。

综上，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北星药业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通过控制北星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已经实现对北星药业的有效控制。

（四）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关于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说明如下：

1.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2021年2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56,564.47万元。

（1）购买日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认缴敷尔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其余计入敷尔佳有限资本公积。哈三联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哈三联以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100%股权对敷尔佳进行增资。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2月27日，北星药业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2月27日，投资协议已获得交易双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通过，换入和换出的股份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的股东权利得到确认，

同时，本次交易系由换股形式完成，不涉及款项的支付。因此，该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

（2）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中瑞世联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064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北星药业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7,000.00 万元。

综上，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系根据发行人与哈三联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作出的估值，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57,000.00 万元。

（3）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发行人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并成本的分摊进行了分析，除北星药业原已确认的资产外，发行人未识别出合并中取得的北星药业无形资产及其他各项资产，也未取得除北星药业原已确认的负债外的或有负债及其他各项负债。因此，发行人于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北星药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均系北星药业在合并前已经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5.53 万元。

（4）商誉的初始确认

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星药业的交易中，合并成本为 57,000.00 万元，取得的北星药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5.53 万元，形成商誉 56,564.47 万元。

在该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被购买方北星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不存在北星药业之前因不满足确认标准而未确认的其他净资产公允价值；亦不存在公司在对价估计时失误导致的过高或过低的支付。该项交易中形成的商誉仅包括北星药业现存业务持续经营要素的公允价值，以及将公司和北星药业的净资产联合起来产生的期望协同效应和其他收益的公允价值，均属于核心商誉。

2. 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

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星药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1）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北星药业能够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入，管理层将其作为一个产品生产中心进行管理，并对其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独立决策。因此，公司将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公司将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该资产组。

（2）预测期及税前利润的关键指标预测

公司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发行人母公司与北星药业签订的《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由发行人母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北星药业生产的产品，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北星药业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的现金流量预测，其中，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详细预测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为稳定期。

预测资产组税前现金流时，对税前利润中关键指标预测方法如下：

收入预测中，产品销售价格采用 2021 年第三季度销售价格，预测期内销量系基于贴片式医用敷料及面膜类化妆品等产品的需求量确定，稳定期销量保持与 2025 年销量一致。

主要成本费用中，材料费和制造费用根据历史单位成本与未来预计产量预测；人员费用系根据职工数量和薪资水平预测 2021 年度数据，2022 年至 2025 年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后与销售量保持稳定；租赁费根据现有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同时假设该合同到期之后仍可续签，租赁费金额根据原有合同金额进行

预测。

经上述方法预测的北星药业 2021 年 10-12 月、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3,818.33 万元、10,961.27 万元、11,783.84 万元、12,380.25 万元、12,579.64 万元，稳定期各期息税前利润为 12,579.64 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1) 股权收益率（ R_e ）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收益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采用十年期国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3.99%。

β 值：选取 Wind 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并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为 0.9687。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7.25%。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其中，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北星药业产品和客户相对单一，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偏小，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0%；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分股公司比较，考虑到北星药业的规模后，追加 2.00%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最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4.00%。

2) 债权收益率 (R_d) 的确定

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利率 3.85% 作为资产组的债权收益率。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 (WACCBT) 确定, 公式为: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根据计算得到资产组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20.07%, 并将其作为折现率。

(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组相关的税前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	
2021 年 10-12 月	4,873.19
2022 年	9,047.07
2023 年	8,320.21
2024 年	7,326.88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36,022.21
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4,872.8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	60,716.72
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169.96
商誉账面价值	56,564.47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57,734.4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③=①-②	2,982.30

经测算,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0,716.72 万元,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7,734.42 万元, 增值 2,982.30 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 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星药业交易中，北星药业无业绩对赌。发行人与哈三联的业绩对赌及清理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相关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访谈大华、保荐机构，基于本所律师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2021年3月31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发行人与相关交易方不存在业绩对赌。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

1.《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根据本准则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2. 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发行人（敷尔佳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国，未发生变化；敷特佳设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收购前，其股东为张立国、张梦琪父女，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国。因此，张立国在合并前后均对发行人及敷特佳实施最终控制，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条件。

（2）控制并非暂时性

发行人和敷特佳自设立起至合并日均受张立国控制，时间超过 1 年，该等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3）实质重于形式

敷特佳设立后，其业务主要为自哈三联处采购产品销售至敷尔佳有限，并由发行人实现对外销售，两家公司的业务分工由控股股东张立国决定，因此，两家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权从形式和实质上均归属于张立国。

综上，发行人将 2021 年 1 月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 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交易方，了解标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资产重组的背景、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敷特佳、北星药业重组后整体运行、公司治理情况及最新发展状况；

2.取得并查阅敷特佳及北星药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出资凭证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情况；

3.获取并复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及出资复核报告等，检查相关报告内容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4.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三会审议文件，并查阅北星药业、敷特佳、敷尔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会议决策文件等，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凭据、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等，对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5.实地察看北星药业经营情况，对资产进行盘点，获取花名册及考勤了解人员状况，检查北星药业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了解重组后敷特佳、北星药业管理层、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6.复核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的合规性；

8. 访谈大华、保荐机构了解北星药业相关会计处理及减值测试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敷特佳、北星药业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敷特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发行人收购敷特佳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收购敷特佳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无运行时间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无运行时间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3. 敷尔佳换股收购敷特佳，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具有商业合理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敷尔佳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基于未来市场销售预期，北星药业能够保持稳定的销售盈利水平和稳定的现金流，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公允、合理。

4. 发行人收购敷尔佳、北星药业已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人员整合、股权变更登记，重组后北星药业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敷特佳已停止经营；重组过程中发行人与哈三联的业绩对赌已清理；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北星药业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通过控制北星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已经实现对北星药业的有效控制。

5.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申报期内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发行人与北星药业不存在业绩对赌，发行人与哈三联的业绩对赌自敷尔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已终止。

6. 发行人收购敷特佳，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

7. 发行人收购敷特佳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

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的相关规定。

问题3：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2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2014年11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

（2）2014年，华信药业提交了“敷尔佳”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8年6月，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1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2017年11月，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3.19万元、101.63万元、26.79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3）说明2017年11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的转移和承接情况；

（4）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5）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系华信药业自 2012 年开始涉足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后逐步积累并形成的非专利技术。2017 年，“敷尔佳”品牌产品销售业绩良好，华信药业管理层判断该产品的销售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 年 11 月 28 日，敷尔佳有限成立，与华信药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后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相关人员亦逐步转移至敷尔佳有限。自 2018 年 5 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

1. 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六人，其中张立国、潘宇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公司为加强对生产及研发活动的管理有效性及合规性，将原熟悉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的 2 名研发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1 月调岗至质量保证部、2021 年 3 月调岗至北星药业生产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 名。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8 人，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张立国	中药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超过 30 年中药、西药的研发生产及运营经验；主导研发并推出公司主要在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产品。
潘宇	生物制药专业	超过 15 年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化经验；创立公司后，总体负责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
刘艳君	中药制药专业、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	超过 15 年抗生素、中药及西药等药物研发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工作。
刘婷婷	生物制药工程专业、生物物理学硕士、工程师	超过 10 年中药、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及化妆品的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食品类、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及各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维护工作。
付微微	生物工程专业、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	超过 10 年的药品 GMP、GSP 质量管理及药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用原辅料、包材选择及采购等工作。
李慧颖	生物技术（制药）专业	超过 8 年的创新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产品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化妆品类新产品开发工作。
宋媛媛	生物技术专业、药学工程师	超过 10 年的细胞生物学及病毒学研究经验及 3 年以上化妆品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微生态化妆品作用机理及改善皱纹的新型抗皱化妆品的研究。
孙雪颖	生物技术专业、生物学硕士	超过 5 年的医疗器械、化妆品、衍生化妆品原料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类产品的开发工作。
宁玮钰	食品工程专业、食品工程师	超过 5 年食品、化妆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美容产品的研发工作。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马蕊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专业硕士	2021 年校招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的研发、包材审核选择等工作。

注：李慧颖和付微微已调岗，目前归属于质量安全负责人和生产人员。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以及 14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研发支出较小。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 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方向及应用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工艺研发	研究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防晒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配方及工艺研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	设计开发及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品开发	工艺研发	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注：1.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工艺研发、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

2.化妆品研发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功效评价试验、产品注册/备案等环节。

4. 研发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 40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贴片面膜。

同时,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1-2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二) 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1. 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7年，华信药业管理层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年11月28日，敷尔佳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1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陆续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转让完成时间
1	14151404	敷尔佳	3	2018年6月6日
2	14151418	敷尔佳	5	2019年1月6日
3	15625811	敷尔佳	10	2018年6月6日
4	23110926	敷尔佳1美	3	2018年6月6日
5	23110925	敷尔佳1美	10	2018年6月6日
6	23840170	Voolga	3	2018年6月6日
7	23840171	Voolga	10	2018年6月6日
8	17887031	日光颜	3	2018年6月6日
9	17887032	日光颜	10	2018年6月6日

注：14151404号“敷尔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3类：美容面膜、化妆品等，14151418号“敷尔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5类：医用敷料、外科敷料等，15625811号“敷尔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10类：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等。

2. 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华信药业自取得该等商标后，将其用于“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敷尔

佳有限业务承接完成后，华信药业停止使用该等商标，商标持有人均已变更为敷尔佳有限及发行人，截至目前该等商标由发行人正常持有并使用。

上述第 2 项 14151418 号“敷尔佳”商标（以下简称“敷尔佳”商标）系公司自哈三联处无偿受让，具体背景如下：2016 年 12 月，哈三联与华信药业洽谈，意图对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相关业务进行整合。考虑到实施业务整合涉及的商标转移办理手续周期较长，经友好协商，华信药业决定先行将“敷尔佳”商标无偿交付给哈三联。2017 年 12 月 20 日，哈三联完成“敷尔佳”商标的变更注册手续。后因双方对于业务整合核心事项的谈判无法达成一致，2018 年 7 月哈三联同意退回“敷尔佳”商标，由于华信药业的皮肤护理产品业务已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因此哈三联与敷尔佳有限签订《同意转让证明》，哈三联将“敷尔佳”商标退予敷尔佳有限。2019 年 1 月 6 日，敷尔佳有限完成商标的变更注册手续。

至此，发行人为上述商标的持有人，该等商标由发行人正常持有并使用。

3. 商标无偿转让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根据对华信药业、哈三联的访谈或确认文件，上述商标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敷尔佳有限系为承继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业务、资产、人员等经营要素在两家公司间完整迁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立国，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转移整体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系在相同主体控制下，无偿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商标系“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业务重要资产，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保证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的转移和承接情况；

1. 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7年11月，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将其与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逐步向敷尔佳有限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移过程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将其使用中的商标转移至敷尔佳，2019年1月，该等商标全部完成商标的变更注册手续，见本问题之“（二）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相关回复。

（2）人员转移过程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12名相关经营管理人员陆续自愿选择加入敷尔佳有限，并与敷尔佳有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3）业务转移过程

华信药业自2018年开始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由敷尔佳有限作为业务经营主体，签订相关业务合同，见本小问之“（6）供应商、客户资源转移过程”相关回复。2018年5月，华信药业停止对外经营，敷尔佳有限完成相关业务承接。

（4）债权债务转移

华信药业原履行中的业务合同部分履行至到期，其余部分陆续终止，敷尔佳有限承接相关业务过程均系与供应商和客户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技术转移过程

华信药业将其拥有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随重组业务、人员一并注入发行人。华信药业及其股东张立国、张梦琪出具《关于华信药业业务转移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华信药业所拥有的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已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供应商、客户资源转移过程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并逐步将其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停止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新的业务合同，原履行中的业务合同部分履行至到期，其余部分陆续终止，由敷尔佳有限与相关主体重新签订业务合同。2018年5月，敷尔佳有限完成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承接。

2. 上述转移过程合法合规性

华信药业上述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华信药业及其股东张立国、张梦琪已出具《关于华信药业业务转移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涉及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已转移至发行人，华信药业不再拥有前述资产或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地址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地址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地址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4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	办公地址	177.74	2020.1.18-2023.1.17	161,988.00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地址	177.73	2020.1.18-20 23.1.17	161,988.00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地址	90.25	2020.1.18-20 23.1.17	80,706.00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地址	184.27	2020.1.18-20 23.1.17	167,940.00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地址	172.67	2020.1.18-20 23.1.17	157,368.00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地址	174.69	2020.1.18-20 23.1.17	159,216.00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地址	190.83	2020.1.18-20 23.1.17	173,916.00

注：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敷尔佳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房产用于办公，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 65,217.00 元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租金占发行人累计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租赁房产面积			租赁房产金额		
	各期末租赁 面积	各期末向实 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租	占比	总租金	向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 方租赁房产	占比

		赁房产面积			金额	
2021年1-9月 /2021.9.30	20,366.34	1,168.18	5.74%	339.32	72.72	21.43%
2020年度 /2020.12.31	4,168.18	1,268.18	30.43%	181.11	110.31	60.91%
2019年度 /2019.12.31	736.50	736.50	100.00%	23.19	23.19	100.00%
2018年度 /2018.12.31	476.50	476.50	100.00%	20.00	20.00	100.00%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仅需租赁办公场地，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租赁占比为100%；2020年，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下降至30%左右；2021年，因收购北星药业增加自主生产环节，从而向哈三联、黑龙江润泰医药有限公司等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导致租赁房产面积增加，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下降至5%左右。未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由租赁转为自有房产为主，关联租赁交易将会进一步减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均低于1%。发行人使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立国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单位租金为1.15元/平方米/天，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为2.45元/平方米/天，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查阅租赁房产周边地区房屋租金并进行对比如下，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市南岗区办公室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方/租赁物业	租金 (元/㎡/天)	建筑面积 (㎡)
----	------	----------	---------------	-------------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壹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90	130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21	55
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100

②富力江湾写字楼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物业	租金（元/m ² /天）	建筑面积（m ² ）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32	12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195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269

（五）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查阅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3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

敷尔佳有限系为专营“敷尔佳”品牌皮肤护理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其设立后，陆续承接了华信药业皮肤护理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见问题3之“（三）说明2017年11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回复。转移完成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尔佳有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业务转移至敷尔佳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信药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租赁使用实际控制人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相关租赁

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营，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房产，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如未来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形，将尽快协助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发行人使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发行人主要日常办公需求，未来发行人将视需求选择是否继续租赁该等房产。

综上，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价格公允，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影响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	否	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0 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21.3%，发行人具有较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p>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p> <p>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发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营销优势。</p>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0%、3.15%、6.20%、7.13%，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及 117,777.55 万元，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21.3%；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占比 25.9%，市场排名第一；化妆品类产品占比 16.6%，市场排名第二。发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目前发行人研发能力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华信药业向发行人转移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等情况，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人员劳动合同等；

3.查阅主要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华信药业向发行人转让商标情况；

4.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相关协议，测算租赁面积、租金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并实地走访租赁物业，查阅周边租赁价格，判断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受国际贸易影响程度、行业前景、竞争情况等；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产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行业未来趋势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6.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销售、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销售台账，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查阅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获取并查阅财务人员调查表，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分析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核查公司重要资产或技术涉诉或纠纷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承继于华信药业，华信药业已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发行人承继，自2018年5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敷尔佳有限系为承继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业务、资产、人

员等经营要素在两家公司间完整迁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立国，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转移整体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系在相同主体控制下，无偿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商标系“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业务重要资产，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保证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转移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等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截至报告期末，关联租赁面积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关联租金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公允。

5.发行人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发展至今，已拥有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 年 1 月，张立国与张梦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梦琪将其持有敷尔佳有限全部股份即 19.7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754.4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张立国；

(2) 张立国直接持有公司 93.8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与张梦琪系父女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否，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21年1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张梦琪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张梦琪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否，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国，发行人未将张梦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张梦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张梦琪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上述相关规定。

(二)2021年1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张梦琪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

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2021年1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

根据张立国、张梦琪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张立国与张梦琪系父女关系，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张梦琪的主要履历、对外投资及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张梦琪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张梦琪的基本情况、履历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张梦琪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9304*****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情况	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主要履历	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供职哈尔滨市郑庆海中医内科诊所，任中医医师； 2020年8月至今：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任中医医师；
对外投资情况	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67%
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	无

根据张梦琪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1) 张梦琪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张梦琪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张梦琪现任职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属于事业单位。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的确认文件,确认张梦琪从2020年8月起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中医医师,非领导职务,未参与医院的任何管理活动,不属于医院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张梦琪对外投资未因该任职而受限;该单位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张梦琪亦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2) 张梦琪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张梦琪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张梦琪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4. 张梦琪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张梦琪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张梦琪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最新经营状况
1	华信药业	16.67%	曾主要经营药品销售及皮肤护理产品销售	自 2018 年 5 月已停止经营
2	敷特佳	20.00% (已转让)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销售	2021 年 1 月，原持有敷特佳股权已转让至发行人，目前敷特佳已停止经营
3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	80%	未实际开展经营	2021 年 12 月已注销

敷特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发行人已换股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前述同一控制下企业经营相同业务情形已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张梦琪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梦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已向发行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3、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

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据此，张梦琪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张梦琪的调查表、张梦琪与其工作单位的聘用审批表、无犯罪证明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华信药业、敷特佳的工商档案；

3. 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确认张梦琪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4. 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5. 取得张立国、孟慧及张梦琪共同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张梦琪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为发行人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被注销；

(4) 发行人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 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1.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即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根据哈三联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主要为拓宽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的发展路径，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入股背景如下：

“面对严峻的内外环境，公司提出从战略、结构及运营层面进行全面的转型升级，对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要抢抓市场红利，谋求突破，走出产业链低端

进行全链条布局。鉴于公司与敷尔佳科技在产品管线和销售渠道的高度协同及近年来敷尔佳科技良好的业绩表现，为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利益，公司与敷尔佳科技达成了本次投资的合作意向。本次投资着眼于充分整合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渠道等多方优势，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以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敷尔佳科技治理水平，帮助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从而实现公司所持其股权的保值增值。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敷尔佳接受入股具备合理性

① 有利于敷尔佳进一步沉淀主营业务优势，提高优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敷尔佳系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

北星药业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相关的资产、资质及人员，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增强了企业综合竞争力。敷尔佳将结合长时间积累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资源，更加专注于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打造其市场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壁垒、产品质量与技术壁垒和销售渠道壁垒，更好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② 使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有利于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通过采购产成品的方式取得，其中哈三联是其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金额占存货采购

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 及 96.93%。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哈三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下降至 27.92%。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形成了自主生产能力，可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内在协同优势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更好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使发行人的经营能力进一步充实，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③ 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营业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从外部采购产成品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敷尔佳的经营成果将新增生产环节的利润，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④ 有利于提升产研结合能力，持续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哈三联/北星药业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产品线不断拓展，形成了多形态、多剂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取得了多个产品注册证，逐步形成了产研相结合的能力。发行人在品牌、营销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

2. 哈三联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及公允性情况

(1) 哈三联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并进行对外销售。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的金额、数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盒/瓶、元

产品类型	剂型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医疗器械类	敷料	2,436.50	248.63	9.80	0.68	16,780.02	1,840.19	9.12	-0.54
	喷雾	1.18	0.11	10.59	-0.74	491.97	43.41	11.33	-1.78
	小计	2,437.68	248.74	9.80	0.63	17,271.98	1,883.60	9.17	-0.54

化妆品类	面膜（含涂抹式面膜）	877.48	87.82	9.99	-0.18	16,507.39	1,623.02	10.17	-1.42
	喷雾	-	-	-	-	286.96	21.59	13.29	-2.69
	水、精华及乳液	-	-	-	-	994.04	82.84	12.00	-1.28
	凝胶	186.37	20.89	8.92	3.16	959.92	166.78	5.76	-
	小计	1,063.85	108.71	9.79	-0.11	18,748.31	1,894.23	9.90	-1.84
合计	3,501.52	357.45	9.80	0.26	36,020.30	3,777.84	9.53	-0.87	
产品类型	剂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医疗器械类	敷料	19,846.57	2,054.85	9.66	1.46	7,282.61	888.52	8.20	
	喷雾	385.76	29.42	13.11	-0.08	106.89	8.10	13.20	
	小计	20,232.32	2,084.26	9.71	1.47	7,389.50	896.62	8.24	
化妆品类	面膜（含涂抹式面膜）	11,857.18	1,022.90	11.59	2.23	1,300.65	139.00	9.36	
	喷雾	311.75	19.51	15.98	0.87	8.68	0.57	15.11	
	水、精华及乳液	547.46	41.22	13.28	-	-	-	-	
	凝胶	-	-	-	-	-	-	-	
	小计	12,716.39	1,083.62	11.74	2.35	1,309.33	139.57	9.38	
合计	32,948.71	3,167.89	10.40	2.01	8,698.83	1,036.19	8.40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前，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价格未出现重大波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起，公司向哈三联采买产成品价格出现一定上升，主要因随着发行人销量快速增长，哈三联通过新建车间、购买设备、增加人员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哈三联根据生产成本变动等情况与发行人重新协商并提高了采购价格。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公司自主生产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产品，不再向哈三联

采购产成品。

(2) 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① 可比案例的选择

A 可比公司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2018年至2021年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占各期存货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69%、95.30%、96.93%、82.81%。2018年和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产品的成本占当期生产的全部产品比例分别为71.04%和74.09%，具备较高可比性。

B 可比产品的选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医用敷料及贴膜类化妆品，销售占比90%以上。可比期间内，含面膜剂型在内的护肤品占贝泰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85%。发行人医用敷料和面膜化妆品与贝泰妮面膜护肤品具备较高可比性。

② 可比案例的公允性具体分析

可比期间内，贝泰妮生产工序全流程可比加工模式之面膜护肤品成本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泰妮	面膜护肤品产品成本单价	11.32	11.46
敷尔佳	医用敷料及面膜化妆品采购单价平均值	10.63	8.78

注：可比期间即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与发行人相应数据具备可比性的报告期间，全文同。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问题回复等资料。

可比期间内，贝泰妮的面膜护肤品产品销量及敷尔佳对应产品的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面膜护肤品产品销量	525.12	345.90
敷尔佳	医用敷料及面膜化妆品销量合计	2,814.58	975.8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问题回复等资料。

可比期间内，发行人可比产品产成品采购价格和贝泰妮可比产品的销售成本之间的价格具备一致性和可比性，不存在明显差异。可比期间内，公司的产成品采购成本较贝泰妮可比产品低，一方面系二者具体产品的配方及配料存在差异；另外，可比期间内发行人可比产品销量比贝泰妮销量高，对发行人形成较好规模化采购优势并因此摊薄了成本，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哈三联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访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引入哈三联作为新股东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哈三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以下情形：

项目	规则	《上市规则》 相关条款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一）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二）
	由本规则第 7.2.3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	7.2.3 之（三）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7.2.3 之（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五）
关联自 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7.2.5 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5 之（二）
	本规则第 7.2.5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5 之（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2.5 之（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的	7.2.5 之（五）
视同关 联人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2.6 之（一）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2.6 之（二）

1. 《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条视同关联人的理解

《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条之（一）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该条款的前提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时间前提为“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哈三联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以所持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增资，增资后成为敷尔佳持股 5% 股东。《投资协议》

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自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投资协议及其项下有关安排生效。2021 年 2 月 26 日，哈三联成为公司 5% 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2021 年 2 月 27 日，北星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以协议或安排生效作为起点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次交易经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定哈三联为关联方。

《上市规则》7.2.6 条之（二）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规则》7.2.6 条之（一）情形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哈三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深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 号）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并非因哈三联增资发行人而新增交易，因此双方交易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3.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作为‘敷尔佳’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哈三联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公司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2021 年 2 月，

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自 2021 年 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自 2021 年 2 月认定哈三联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增资发行人之前，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哈三联的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等注销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如下：

1.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2020 年 5 月 15 日，敷尔佳生物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张立国持股 60%、马玉国持股 40%； 2020 年 11 月 20 日，敷尔佳生物股权转让，马玉国将其所持敷尔佳生物 40% 股权转让给张立国，转让完成后敷尔佳生物的股权结构为：张立国持股 100%； 2021 年 8 月 30 日，敷尔佳生物注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2021 年敷尔佳生物将账面设备转让给北星药业，金额为 303.16 万元，定价依据是敷尔佳生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

	<p>格，定价公允。</p> <p>除上述往来外，报告期内敷尔佳生物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p>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2.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p>2016年12月22日，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徐崇持股60%、桑宁持股40%；</p> <p>2019年6月10日，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注销。</p> <p>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p>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3.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p>1997年8月5日，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设立；</p> <p>2020年10月29日，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注销。</p> <p>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自设立至注销未发生经营者变动。</p>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4.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1999年2月10日设立，2020年12月7日注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四）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系拟承担部分敷尔佳所销售产品的生产职能。发行人通过收购北星药业新增了生产业务，因此注销敷尔佳生物。	<p>该公司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的相关规定，敷尔佳生物已履行如下程序：</p> <p>（1）2021年8月9日，张立国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p>	<p>账面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资产已转让给北星药业；人员均已解除劳动合同；敷尔佳生物对外无债权，债务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产生的货款，根据敷尔佳生物、北星药业以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敷尔佳</p>

		<p>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p> <p>（2）2021年8月9日，敷尔佳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8日；</p> <p>（3）2021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敷尔佳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4）2021年8月30日，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p>生物的相关债务已转移由北星药业承担。</p>
<p>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p>	<p>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且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p>	<p>该公司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的相关规定，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p> <p>（1）2019年4月24日，徐崇、桑宁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p> <p>（2）2019年4月24日，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7日；</p> <p>（3）2019年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哈尔滨迈</p>	<p>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p>

		<p>众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4) 2019年6月10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p>	<p>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已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办理注销登记。2020年10月29日，方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p>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p>	<p>该公司已针对注销履行如下程序：</p> <p>(1)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的规定，该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成立清算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备案；</p> <p>(2)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45日，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5日；</p> <p>(3) 2020年12月6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该公司无债务；</p> <p>(4) 2020年12月7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p>

上述注销关联方已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注销程序。不存在因注销程序、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合规，关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先行退回由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代收的部分线上经销商保证金形成短期资金占用款共计 75.48 万元，相关资金占用款已依据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运作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同时，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六）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

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	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从事药品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无实际经营
2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4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5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6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制造
9	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0	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1	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2	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3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公司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医药投资和投资咨询
14	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5	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6	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7	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18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王百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木材综合加工
19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李华经营的实体	药店
20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及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21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22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
23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住宅装饰装修，技术咨询及服务，酒店管理 及餐饮服务
24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和物业管理
25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餐饮服务和销售
26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装饰设计
27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近亲属贾秀志控制的实体	文具店
28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审计、验资等
29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公司董事王孝先近亲属纪维刚控制的实体	女装店
30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公司监事张旭近亲属高丽杰曾控制的实体，已注销	古董钟表店，已注销
31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
32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畜禽屠宰、加工及技术咨询 服务
33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初级农副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和养殖；水产养殖
34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世忠控制的实体	烧鸡店
35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国民控制的实体	粮油商店

(1) 哈三联曾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作为“敷尔佳”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哈三联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评估作价向敷尔佳增资，交易完成后，哈三联不再是敷尔佳主营业务产成品的供应商，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等。

(2) 华信药业 2018 年 5 月前曾从事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

华信药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企业，该企业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曾从事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后逐渐将相关业务转由发行人承继。自 2018 年 5 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敷尔佳”品牌孵化和独立运营”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并逐步将其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转移至敷尔佳有限。2018 年 5 月，敷尔佳有限完成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承接，自此华信药业已停止实际经营。华信药业与其股东张立国及因业务转移收尾事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哈三联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回复，除前述说明外，华信药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哈三联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公司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69%、95.30%、96.93%、82.81%，双方交易定价公允，见本问题之“（一）……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相关回复。哈三联于2021年2月以北星药业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持股5%股东并成为发行人关联公司。自成为发行人关联公司后，哈三联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结合哈三联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向哈三联的采购明细，分析采购产品结构、数量、价格及金额并分析确认其变化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可比产品的采购价格公允性；查阅哈三联股东访谈纪要、股东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事宜具体经办人员，了解相关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资产处置情况；

4. 查阅注销公司的工商档案、工商注销相关文件、清税证明，以核查其历史

沿革及注销程序；

5.查阅注销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清单以及敷尔佳生物、北星药业以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查阅敷尔佳生物设备购买合同以及北星药业与敷尔佳生物之间的设备转让合同，以核查敷尔佳生物资产处置情况及定价依据；查阅部分注销公司注销前的员工名册，以核查注销公司的人员处理情况；

6.查阅《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了解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取得部分注销公司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述关联方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以核查注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8.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梳理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清单，获取相关公司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外档、主营业务说明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平台“企查查”对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公司的情况进行检索；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客户清单，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公司的清单进行核对；

10.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公司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并取得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11.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的确认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2月,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拓宽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的发展路径,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哈三联入股前发行人向其采购产成品,入股后发行人不再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合作期间内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自2021年2月认定哈三联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增资发行人之前,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哈三联的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3.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等已注销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2021年敷尔佳生物将账面设备转让给北星药业外,上述已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注销公司注销程序合规,关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2021年2月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前曾为第一大供应商,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后于2018年5月无实际经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6: 关于业务和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以及 1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2 人；

(4) 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拥有 1 项专利，相关专利名称为包装盒，专利类别为外观设计；

(5) 发行人未披露其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的竞争优势；

(2)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4) 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

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6)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7)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8)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六人，均具备多年所任职务的相应工作经验，并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专业知识，2020年平均薪酬约128.47万元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背景
1	张立国	董事长； 总经理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5月，任黑龙江省干部疗养院药剂师；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

¹ 由于部分高管及研发人员于2020年入职，平均工资系年化后进行平均得出。



			历任哈药集团制药五厂生产调度、车间技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5月，任黑龙江省中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敷尔佳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敷特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北星药业执行董事。
2	孙娜	董事； 副总经理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生活报社记者、编辑、主任、主编；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曾任哈尔滨松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曾任哈尔滨招商嘉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曾任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曾任哈尔滨招商嘉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曾任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郝庆祝	副总经理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曾任哈尔滨圣泰制药有限公司驻山西办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曾任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从事护肤品销售工作；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潘宇	助理总经理； 子公司北星药业总经理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曾任哈尔滨广慈药业研究所研发项目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曾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注册专员；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曾任哈尔滨奥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曾任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采购经理；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助理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北星药业总经理。
5	邓百娇	财务负责人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澳洲公共注册会计师（MIPA）。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沈晓溪	董事会秘书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4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销售综合业务部主管、内审部主管、上市办公室副经理、上市办公室经理、董事长助理（兼投资证券运营中心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

			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六人，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相关回复。前述人员均具备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2020年平均薪酬约48.51万元。

2. 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1）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产业链情况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产业链主要可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部分，其中行业上游主要涵盖了原材料、包材及产品生产；行业中游部分主要为品牌商的品牌赋能、销售宣传；行业下游为产品的线上/线下分销渠道，具体情况及部分参与者情况如下：



行业上游中主要包含原料商、包材商及生产商，涵盖了产品上游的产品设计、配方配比、原辅料、内外包材及生产、加工、灌装等环节，具体包括：①原辅料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对原材料提取、合成等进行研究及生产；②产品生产企业依照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通过自主生产原材料或从外部采购原材料的形式进行产品的生产；③品牌方提供产品配方配比，代工厂为品牌商定制生产产成品。行业上游环节附加值在产业链中较低，可替代性相对较强。

行业中游主要为品牌商，随着我国皮肤护理产品市场逐渐走向成熟，国内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也更加理性，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化妆品时，对于化妆品品牌的认知、理解也日趋加强。品牌商在产业链中通过医疗机构背书、赞助节目或互联网直播等形式品牌及产品进行宣传及推广，通过传播及维护打造具备市场号召力的品牌。由于品牌的赋能将决定产品的终端零售价，因此行业中游的品牌商在产业链中具备较高的附加值。

行业下游主要为线上及线下分销渠道。产业链中常见的销售形式可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亦可通过线上及线下不同渠道进行。随着行业的变革和进步，线上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内容分享平台进行销售的方式已快速成长为销售端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下游的销售端由于直接对接终端消费者并产生最终的成品销售利润，因此附加值相对行业上游较高，但一般低于品牌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集中于行业中游的品牌赋能环节，上游阶段通过市场需求发现及产品配方配比形成消费者认可的产品，并与上游生产企业独家生产、独家代理的形式进行合作。而可比公司华熙生物、贝泰妮、创尔生物涵盖上游原料研发生产、产品生产及品牌销售各环节，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不同，因此发行人在研发投入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逐步向行业上游延伸，从而形成中游品牌赋能于上游研发生产，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自主生产业务，发行人在品牌、营销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

②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获批；

③公司将投资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④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料方向的选择等，在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方面有所积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充产品线及提高研发效率。

(2) 发行人行业内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具备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契合市场需求热点，陆续推出了逾 30 款产品，应用配方及原材料配比技术推出了内含胶原蛋白、虾青素、积雪草等成分的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2020 年，公司在售产品中共有 5 款单品当年销售额过亿元。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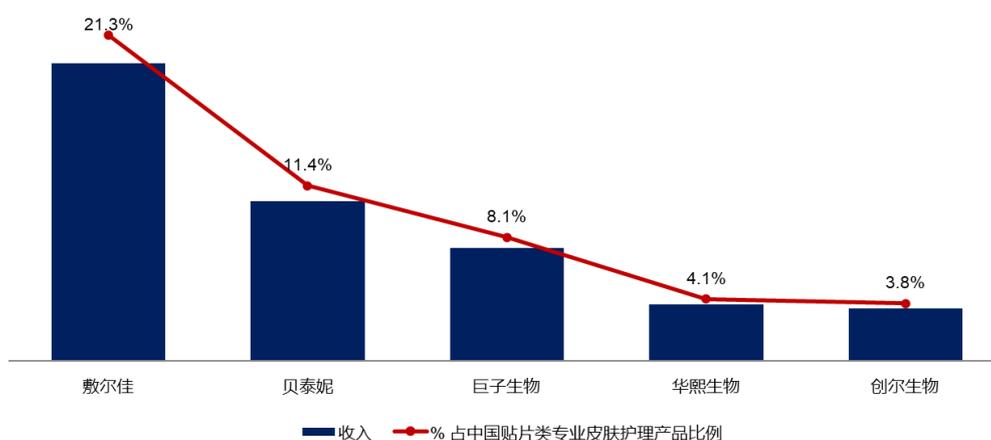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上市次年/首次爆发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 年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6.43 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 年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3 亿元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内含胶原蛋白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亮肤饱满。	2018 年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8 亿元
4	敷尔佳虾	内含虾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	2019 年	2020 年实现销售

	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青素	修护色泽、改善肤色、光感亮洁等特性。		收入 1.62 亿元
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内含积雪草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2019 年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3 亿元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也可体现其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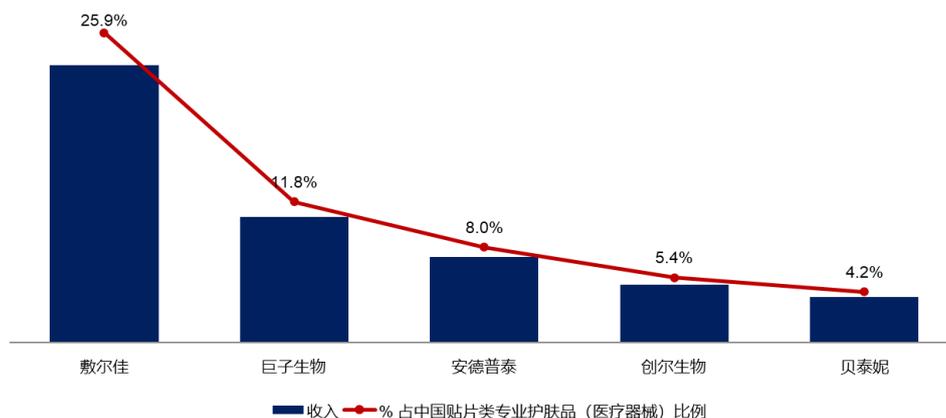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于公司主营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覆盖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两个品类，故对上图进行拆分列示：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医疗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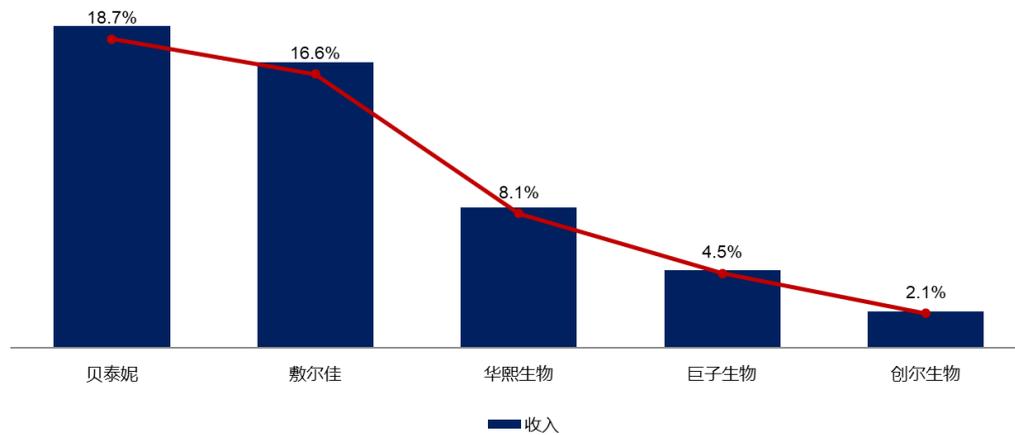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0 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化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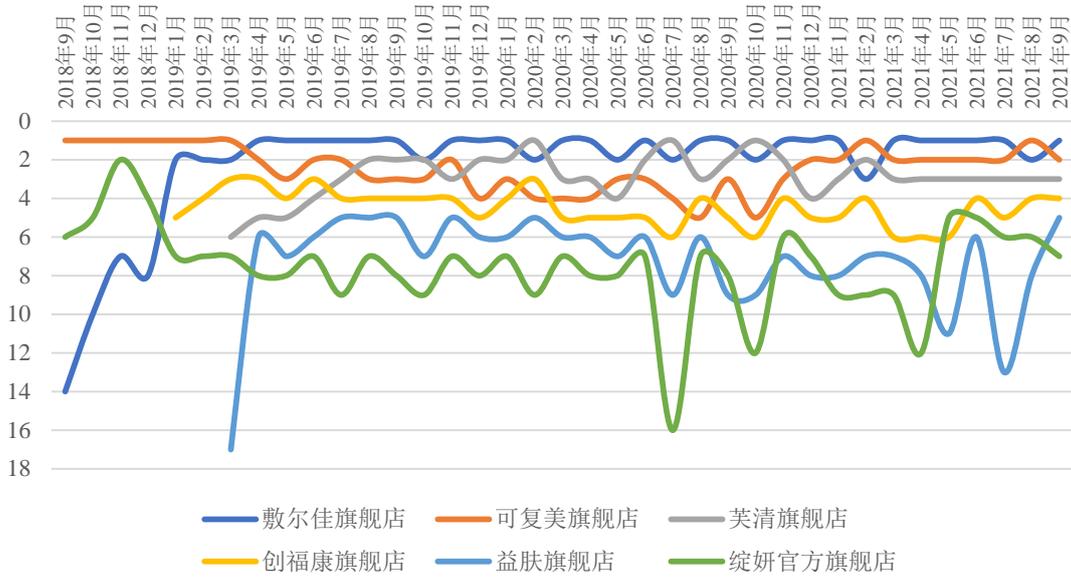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0 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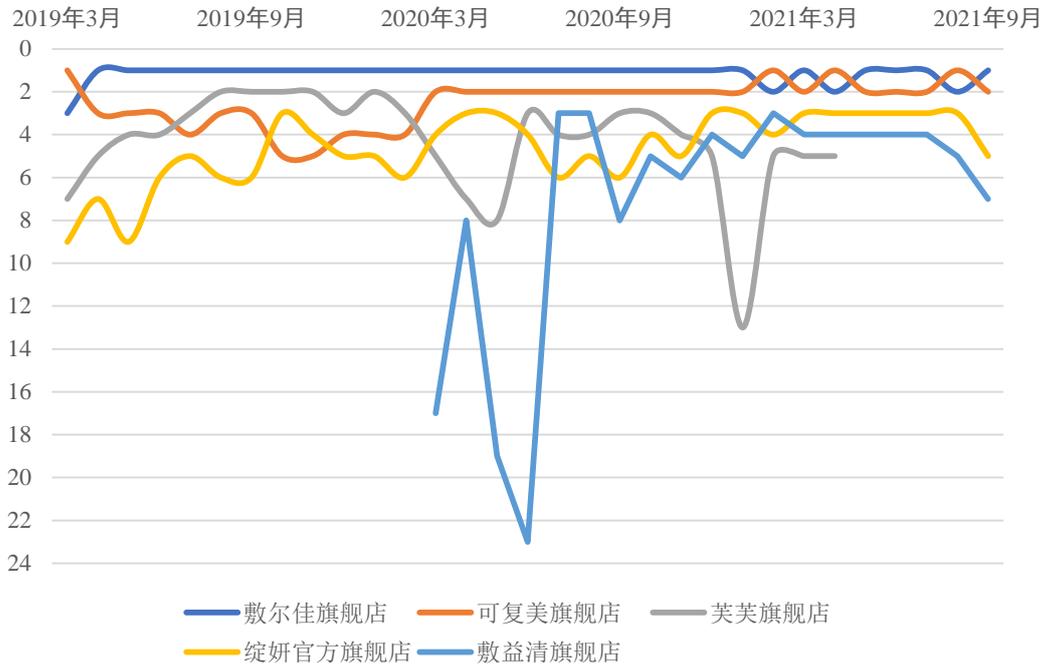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从专注线下销售转型至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并重，线上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以交易指数（指在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为标准，发行人于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的敷尔佳旗舰店于所属品类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参与“医疗器械-伤口敷料”品类排名，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品类排名。公司与同品类主要品牌各月排名对比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伤口敷料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仅可视近三年数据

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



注：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类目排名，自2019年3月参评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持续推出新品或契合市场热点的单品，公司经营

业绩在同行业内占据较为领先的地位。2020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25.9%，排名第一；化妆品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6.6%，排名第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公司逐步形成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样品液防腐性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的独到见解及经验，公司各产品在配方组份、修复效果等方面有所区分，涵盖了保湿、祛痘、美白、舒缓、修护等多种功效，产品剂型涉及贴、膜、精华液、凝胶、乳液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购买及使用需求，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认可度及先发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应用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技术适时上市新产品，以体现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	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
已上市产品技术应用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在内容成分、膜布材质、剪裁工艺等方面具备产品优势，在修复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及辅助治疗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症状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是主打内含微生物发酵来源胶原蛋白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有助于使肌肤水润光泽。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系公司主打内含虾青素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具备修护色泽、改善肤色等功能。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系公司主打内含积雪草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具备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在研产品技术应用	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

类型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益生元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贴片面膜。
技术储备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方向及分布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上游			行业中游	行业下游
	原材料端	产品端	生产端	品牌端	销售端
贝泰妮	√	√	√	√	
创尔生物	√	√	√	√	
华熙生物	√	√	√	√	
珀莱雅	√	√	√	√	
敷尔佳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行业上游的原材料端及生产端。发行人完成重组前主要核心技术集中于行业中游的品牌端及产品端环节，完成重组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生产端相应核心技术以完善公司的竞争力运营链条。由于发行人在行业上游的研发活动开始较晚，所以存在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技术储备少于可比公司的情形。但在行业中游的品牌端及产品端环节，发行人基于多年的研究及投入，已确立了自身品牌的价值及产品力。

由于涉足行业上游较晚，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原料的研发/提取、

工艺开发及临床研究类研发项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劣势。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料方向的选择等，在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方面有所积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充产品线及提高研发效率。

（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医用敷料是包覆伤口的用品，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属于医疗器械；贴、膜类产品是指含贴、膜等配合化妆品使用基材的化妆品，具有相关的修护、舒缓等功效。两种产品在具体异同情况如下：

项目	医用敷料（医疗器械）	贴、膜类（化妆品）
产品定义	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可与创面直接或间接接触，具有吸收创面渗出液、防粘连或为创面愈合提供适宜环境等医疗作用	以涂擦施用于皮肤，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可具有保湿、滋润、营养、改善外观、深层清洁等多种功能
产品成分	成分简单无刺激、配方精简、不添加任何非功效的添加剂，安全性更高	在配方中添加色素、香料、防腐剂等，成分要求达到化妆品标准
表现形式	主要为伴有或不伴有纤维材料的用于达到医疗目的的产品	主要为带有膜布的面膜
生产资质	II类及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实行许可管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环境	如生产无菌医疗器械，需要在 10,000 级下的局部 100 级洁净室（区）内进行生产； 如生产非无菌医疗器械，对洁净度无具体要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要求，定期监测，对生产环境进行管理	化妆品法规按照产品类别将车间环境分为洁净区、准洁净区、一般生产区；公司目前不涉需要在洁净区生产的产品； 在生产环节中公司对相关生产环境遵守准洁净区和一般生产区的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工艺	从原材料入场至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微生物、投料、质检等多个环节，确保产成品符合公司制定的微生物/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面膜》（QB/T 2872-2017）进行质量

项目	医用敷料（医疗器械）	贴、膜类（化妆品）
	量/包装完好等方面的质量要求	及工艺管理
主要功效	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从而帮助创面愈合或保护创伤等	保湿、防晒、祛斑美白、抗皱、紧致、修护、舒缓、祛痘（含去黑头）等
适用群体	存在创口、损伤或皮肤受损等情况的人群	仅用于皮肤保养
应用场景	可与创面直接或间接接触	仅可在健康完整的皮肤表面上使用
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及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均为此类型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适用于修复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及辅助治疗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症状	发行人其他贴、膜类产品均属于化妆品，并分别具备其宣称的补水、修护、舒缓等功效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业绩复合增长率达 106%，各不同渠道下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年复合增长率 (2018-2020)
线上渠道	直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356.56%
		化妆品类产品	591.03%
		小计	429.07%
	代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由于该业务系自 2020 年

		化妆品类产品	开展的故不适用
		小计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435.40%
		化妆品类产品	17.04%
		小计	46.31%
小计		222.74%	
线下渠道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40.30%
		化妆品类产品	922.16%
	小计		84.78%
合计			106.01%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分别实现222.74%及84.78%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线上直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29.07%，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分别实现356.56%及591.03%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线上渠道中直销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其中化妆品的线上直销业务的成长性更高。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同类产品
市场占有率 (2020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1.3%	二至四名分别为：贝泰妮（11.4%）、巨子生物（8.1%）、华熙生物（4.1%）和创尔生物（3.8%）

复 购 率	2018年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 客户数量/天猫平台当 期店铺总客户量	17.89%	贝泰妮：32.51%
	2019年		32.17%	贝泰妮：30.89%
	2020年		33.83%	贝泰妮：21.44% ¹

注：贝泰妮2020年数据为1-6月的复购率；珀莱雅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披露复购率为25%左右。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天猫平台直营店铺系2018年6月设立，故当年复购率较低；其他各年公司产品复购率总体高于其他竞争公司，公司产品黏性较高且市场认可度较高；2020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说明公司品牌影响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1) 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位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境内与境外最新的技术发展主要涵盖两个技术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方向	具体情况
成分技术	植物提取	国内外植物提取方向各不相同。国外的名字如猴面包树、海茴香、白松露；而国内则有更多的中草药类成分。
	中药提取	除了特色植物外，中国的中草药也正在焕发新生；此外，将植物提取和发酵结合的植物复方发酵也有望诞生出一些新的原料。
	工程菌改造	工程菌改造就是对细菌进行修饰，使其在发酵过程中能够定向得到想要的物质。该技术预计未来将更广泛的在行业内使用。
	多肽修饰	多肽是低浓度下就能够起到很强功效的物质。油溶性多肽链段、透皮多肽链段，这些改性修饰方法，能让原本的成分体现更好的效果。
	特殊菌种	部分新的细菌，如嗜热栖热菌发酵产物、脱球菌等。有来自极端高温环境的细菌可能会在护肤品原料或生产环节蕴藏着潜力。
	传统成分的升	部分传统成分由于溶解性不好、刺激性太高、应用时麻

	级换代	烦而较少被使用。当升级/改性之后，预期其功效将会获得更大的认可。
平台技术	载体技术	载体技术主要解决靶向输送、药物缓释、透皮吸收等问题；常用的载体有水凝胶载体、脂质体、胶束、微囊、液晶体系、超分子等。
	配方设计新工具	化妆品配方设计新工具 COSMOlogic: 适用于任何混合物体系的一套软件。在量化计算的基础上预测任意组份的混合溶液的热力学性质。
	微流模型	微流控指的是使用微管道处理或操纵微小流体的系统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是一门新兴交叉学科。

资料来源：《中国化妆品》“2022 化妆品技术趋势与技术风向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方向上存在部分契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位置。

(2) 核心技术表现

结合公司在售产品的消费品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竞争力将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基于产品本身良好的使用感受及逐年递增的线上交易量，公司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结合公司产品具备较强消费属性的特点及因人而异的使用感受，导致同类产品较难通过客观的横向比较以确定孰优孰劣。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通过以主打成分作为分类方向，以主打成分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作为参考对象，并将相关品牌特定产品的获批时间、产品类型、天猫产品价格、天猫产品月销量等常规指标进行列示。此外，还将通过“生意参谋”导出的专项指标进行比较，其中“生意参谋”涉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流量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店铺或产品展现过程中的展现、点击及收藏等核心指标进行指数化计算；指数越大，代表店铺或商品访客数和互动越多。
交易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
搜索人气	统计时间内，根据该行业搜索用户数进行指数化后的指数类指标；搜索指数越高，代表搜索人数越多。
收藏人气	统计时间内，收藏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收藏人气越高，表示收藏人数越多。
加购人气	统计时间内，加购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加购人气越高，表示加购人数越多。

注：“生意参谋”为天猫商家端统一数据产品平台。

发行人销量靠前的产品主打有效成分为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积雪草、虾青素等，该等产品与市场上较为知名的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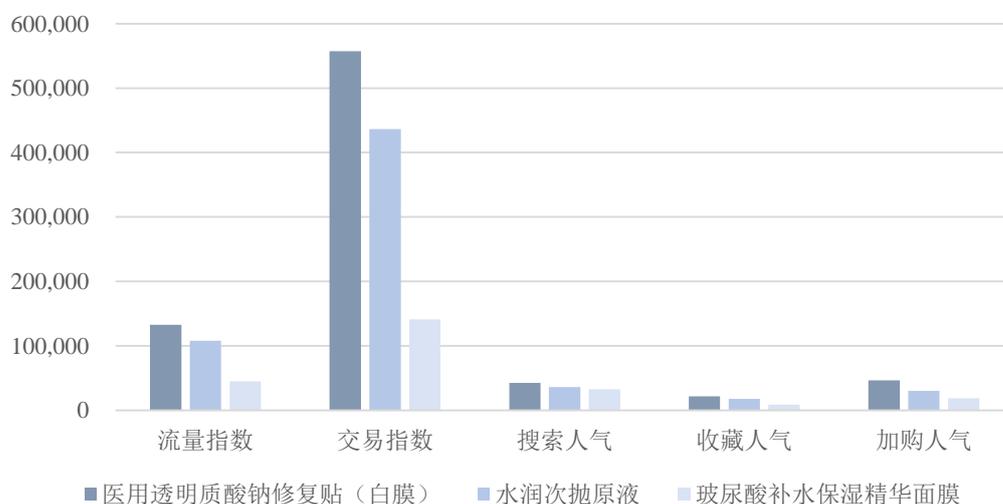
① 透明质酸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²
----	------	------	------	--------	--------------------------

² 由于数据实时变化，此处数据的查询时点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列四个类型的产品查询日期相同。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₂
敷尔佳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II类 医疗器械	2014年	148元/5片	40,000+
润百颜	水润次抛原液	化妆品	2016年 ³	599元/45ml	20,000+
颐莲	玻尿酸补水保湿精华面膜	化妆品	2020年	198元/20片	9,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6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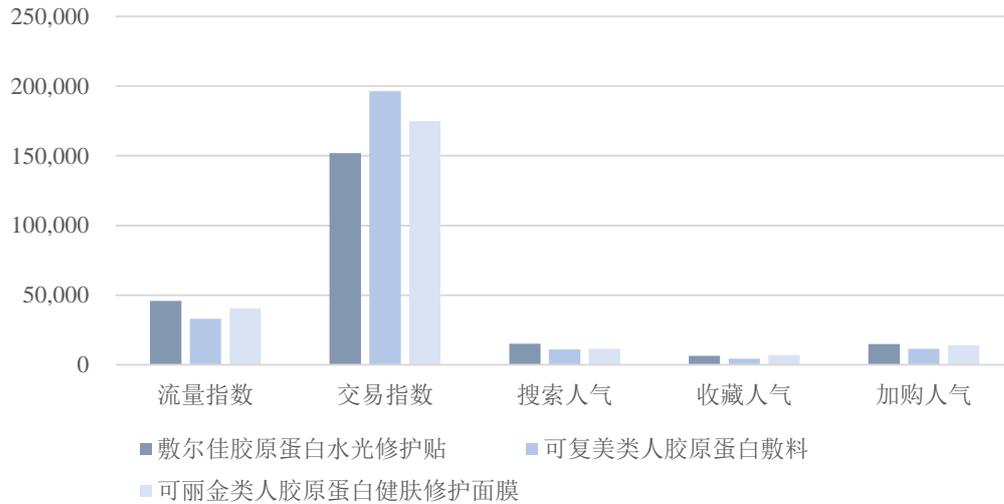
② 胶原蛋白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化妆品	2018年	148元/5片	4,000+
可复美	类人胶原蛋白敷料	II类医疗器械	2015年	478元/10片	5,000+
创福康	创福康胶原蛋白贴敷料	II类医疗器械	2017年	300元/5片	8,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6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³ 由于往期批件无法查阅其首次获批时间，所以仅可通过注册证编号判断其首次获批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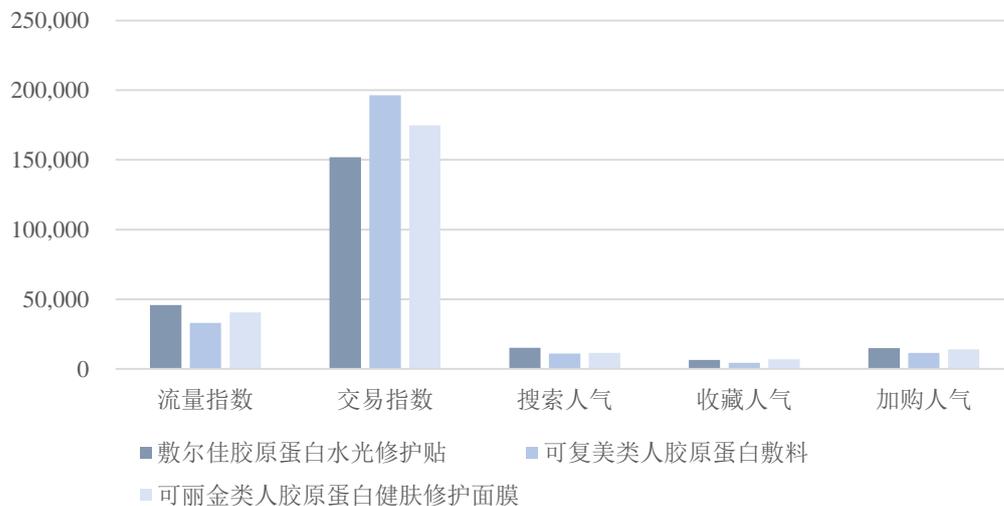
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③ 积雪草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10,000+
玉泽	积雪草安心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8 年	198 元/5 片	9,000+
VT (美妆)	VT 老虎二代双倍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80 元/6 片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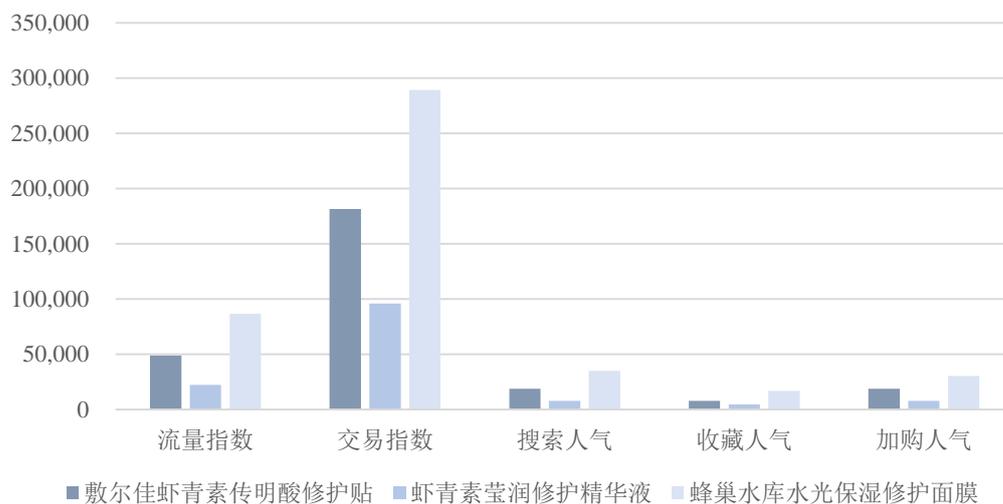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④ 虾青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7,000+
艺霏	虾青素莹润修护精华液	化妆品	2016 年	498 元/30ml	3,000+
高姿	蜂巢水库水光保湿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99 元/10 片	70,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综上，公司在产品主打成分选择及推广上市时间上均具备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新品推出的时点较为契合市场需求，快速打开市场并占有一席之地。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市场反应证明了公司的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针对上述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之“（一）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技术优势及产品创新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敦尔佳
市场占有率 (2020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1.3%
复购率	2018年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客户数量/天猫平台当期店铺总客户量	17.89%
	2019年		32.17%
	2020年		33.83%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为主，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护肤品为辅的立体化产品体系，且上市销售逾30个产品，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四) 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刘艳君及刘婷婷，简历如下：

刘艳君，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药工程师，执业药师。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曾任哈尔滨凯程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研发员；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曾任哈高科白

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曾任齐齐哈尔康盈国药堂医药连锁公司审方药师，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曾任黑龙江童医生儿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品部门研发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员、研发工程师。

刘婷婷，女，中共党员，汉族，198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曾任哈尔滨乐泰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员；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曾任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注册部主管；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曾任知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

刘艳君及刘婷婷相继于2018年及2020年入职发行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华信药业阶段形成的（2017年以前），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相关回复，故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自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相较于药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活动难度较低，因此相应所需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亦相对较少，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覆盖原材料端的生产及研发活动，其研发费用投入高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原材料端的研发，主要基于市场已有原材料对配方配比进行组合研发的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因此其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0.78万元、60.39万元、147.97万元以及148.61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

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39.94	26.88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99.31	66.83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0.99	0.67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8.37	5.63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148.61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计划投资5,698.53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设备为皮肤弹性测试仪、皮肤表面纹理分析系统、面部图像分析仪、数显恒速高速分散均质机、恒温恒湿箱、离心机等，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会进一步新增研发设备及器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6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8人。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并已有2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此外公司也积极推进研发活动，已启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皮肤刺激试验等研究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主要体现在三方面：①公司

生产、研发人员储备有序并积极吸收优质人才，有助于公司提升现有生产及研发实力；②产品配方及配比准确且有效且不断升级，有助于公司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③公司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投产上市。公司在研产品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益生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公司通过皮肤护理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样

品液防腐性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的独到见解及经验。通过委托外部科研院所探究，公司将相继完成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的积累。

2. 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以市场及临床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有多项在研产品取得一定研究进展。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方向及应用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工艺研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防晒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配方及工艺研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设计开发及工艺研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注：1、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工艺研发、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

2、化妆品研发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功效评价试验、产品注册/备案等环节。

上述在研项目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消费需求，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获准注册后将陆续投放市场，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补充和扩展，保证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了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确保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为更好激励公司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全面的激励制度，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等。公司现有在研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了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加大资金投入，

引进高端人才，提高科技创新活动的效果，实现内部资源融合，除了对已有基础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计划在新产品、新方向、新工艺等方面继续取得突破。

3. 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为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在研发理念、研发人员培训与激励以及与各大科研院所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机制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的研发活动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市场动态及实时热点的跟踪，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和科研方向，推出多品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 设置研发人员培训、激励机制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通过加强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不断引进研发和管理人才，并采用多种激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①研发人员培训制度

发行人研发人员培训形式可分为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内部培养的形式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并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新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学习，对前沿技术的不断了解、研究及应用，提升创新能力；外部培训的形式主要包括短期培训、外出考察等形式。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旨在提高研发人员对业务情况、行业前沿、技术变革的了解，不断开发和提高其自身的科研能力。

②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发行人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3) 组织、参加行业协会和技术研讨会

发行人积极组织、参加行业博览会及各大展会，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情况，不断升级改造生产技术装备、深化产品加工工艺，

落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标。

(4) 与各大科研院所合作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将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 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公司通过与外部合作研发完成 III 类医疗器械及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活动, 并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形式对产品进行设计、升级等工作。

综上, 基于公司已建立起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创新相关制度, 可有效保证公司研发活动的可持续性及其创新能力。

(六)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021 年 9 月, 由《中国化妆品》杂志社结合研发前沿、市场动向以及消费者喜好与中国药科大学的学术研究发布了“2022 化妆品技术趋势与技术风向标”; 评选出了六个技术趋势: 中华文化与中医药方向、特色植物资源方向、高科技功能性新原料方向、生物发酵技术方向、高效的功效性评价体系、绿色安全可持续方向; 此外, 还发布了九个风向标技术: 中药天然护肤面霜、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富含花青素/虾青素玉米、油茶籽茶麸自然发酵法制备酵素洗发水、富勒烯抗氧抗炎修护技术、化妆品级聚天冬氨酸钠、I 型、III 型胶原生产技术、美白功效评价新技术的探索(转基因荧光斑马鱼的应用)、绿色安全染发新原料技术(二羟基吡啶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 结合无菌制剂技术, 开发一款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 科学配比,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 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 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 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 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发	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贴片面膜。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医用敷料及化妆品，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前述的先进技术可能会陆续实现并投入商业产品使用，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中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三）产品迭代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皮肤护理产品可能从原材料、产品形式乃至包装均发生颠覆性改变。结合《中国化妆品》杂志社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发布的六个技术趋势：中华文化与中医药方向、特色植物资源方向、高科技功能性新原料方向、生物发酵技术方向、高效的功效性评价体系、绿色安全可持续方向；如果未来前述技术开始应用并实现商业化而推出了迭代性产品，公司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投入研发并推出新的产品，公司产品将会被其他产品替代、淘汰，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非高新技术企业。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基本条件，判断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实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实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成立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60 项注册商标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科技人员占比未超过 10%	否
5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和 148.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和 0.13%</p> <p>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在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p>	否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60%	否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包括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管理团队、企业成长性等内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否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年初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重大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实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非高新技术企业，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八）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情况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中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相关情况

1、市场空间及市场容量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2016年至2020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由1,570亿元增长至2,7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3%。2020年至2025年，预计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将保持13.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5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5,261亿元。发行人所在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9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预计到2025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67亿元。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个人护理，促进了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容量较大。

2、发行人技术优势及产品创新情况

（1）产品创新技术优势

201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其控股的华信药业期间，捕捉到市场变化趋势和庞大的消费需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决定将皮肤护理产品领域调整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通过两年左右的产品研究，于2014年11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公司系较早进入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参与者之一，具备较为长期研究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先发优势。

（2）产品配方配比研究能力

公司在配方配比及工艺筛选上，基于透明质酸钠不同分子量区间的具备不同特点的特性，针对要解决的肌肤问题，筛选出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钠的用量配比以达到更好的效果。对于某些使用功效好，但理化性质不稳定的原料，比如虾青素，公司通过文献研究及配比尝试，进而筛选出能够保护虾青素活性的原料及与之相组合的配比，最终保证了产品的功效及稳定性。

（3）包装设计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包装设计能力，通过采用分子立体构型，结合原料图形以及不同的色彩搭配等进行组合设计。基于简洁明了的设计语言，赋予产品以科技感，通过相似的设计风格，不断形成较强的标志性元素，区别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进而打造出独特的视觉识别印象。

公司通过对不同脸型的研究及膜布肤感、透气性、拉伸程度等方面的测试，综合选择出具备较强吸水输出能力且能够均匀分布有效成分的膜布，作为公司产品的载体，以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此外，公司建立有完整的内包材材质测试流程，包括抗跌落强度测试、热封强度测试、冷冻强度测试、密封性测试、包装尺寸及容量检测、印刷质量检测等，从而对公司内包材材料进行有效的筛选。

（4）完整的质量控制链条

公司通过多个关键节点加强管控公司质量控制链条，以有效管理公司产品的

质量。在研发期间，通过进行国标基础检测与刺激性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无刺激性成分。在产品研发完成后，会通过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如极寒、极热等恶劣气候环境）进行检测，以确定产品的性状、稳定性等指标是否符合预设。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原料检测、半成品检测、成品检测，对不同阶段的料液送检第三方，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及完好性。对已上市的产品，公司还会进行定期抽样送检，确保每一款产品的品质和安全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3、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上	37,992.17	32.26	46,087.85	29.08	30,964.45	23.07	4,424.54	11.85
线下	79,785.38	67.74	112,413.84	70.92	103,282.13	76.93	32,924.01	88.15
合计	117,777.55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1) 销售复合增长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业绩复合增长率达106%，各不同渠道下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年复合增长率 (2018-2020)
线上渠道	直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356.56%
		化妆品类产品	591.03%
		小计	429.07%
	代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由于该业务系自2020年开展的故不适用
		化妆品类产品	
		小计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435.40%
		化妆品类产品	17.04%
		小计	46.31%
	小计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年复合增长率 (2018-2020)
线下渠道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40.30%
		化妆品类产品	922.16%
	小计		84.78%
合计			106.01%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分别实现222.74%及84.78%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线上直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29.07%，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分别实现356.56%及591.03%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线上渠道中直销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其中化妆品的线上直销业务的成长性更高。

(2) 线上渠道成交转化率及订单情况

公司天猫平台店铺账户活跃度及转化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店铺浏览量(次/月)	17,215,476	28,139,063	15,562,525
访客数(人/月)	3,369,558	8,333,144	2,749,517
店铺销售人数(人)	3,624,732	4,363,585	2,945,730
成交转化率	11.95%	4.59%	9.74%

注：1、由于公司自2019年2月起开始启用天猫平台的赤兔名品统计平台，因此仅能获得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公司天猫平台店铺的流量数据；

2、店铺浏览量指店铺各页面被查看的次数，用户多次打开或刷新同一个页面，该指标值累加（包含PC端和手机端的所有访问）；

3、访客数指全店各页面的访问人数，一天内，同一访客多次访问会进行去重计算（包含PC端和手机端的所有访问）；

4、全店成交转化率=店铺销售人数/访客数；

5、上述为报告期内天猫平台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营店铺日均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均订单数量(单)	12,802	13,246	8,430	127
日均订单金额(元)	1,056,927.30	1,196,998.32	670,285.56	29,070.95
日订单均价(元)	82.56	90.36	79.52	228.12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天猫平台的数据

报告期内，皮肤护理行业快速发展，电子商务零售业态和商业模式逐渐成熟。2019年，公司通过大力开展互联网宣传及推广活动，提升消费者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日均订单数增速较快，日均交易金额也有较大幅度提高。自2019年公司销售投入逐步增加，公司的产品销量及曝光度都进入了快速增长期，日均订单数及订单金额都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拓展在线上渠道部分表现良好，访客数及销售人数增加迅速，成长性较好。

（3）线下渠道销售成长性

报告期内各完整年度，公司线下经销商经销规模大于100万的占线下经销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交易规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	97,715.89	86.93	84,132.94	81.46	23,063.49	70.05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商交易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占比持续增加，公司线下渠道客户拓展能力良好，有效推动了线下销售金额的增长，具备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公司产品在药店、商超、便利店、化妆品专营店等实体店铺的销售，增强产品的线下体验，提升产品展示及服务空间，公司与掌握实体销售渠道资源和专业销售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以增强线下体验、增多展示及服务空间、形成自主可控的私域流量，为公司的后续成长打下基础。

4、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占有率 (2020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1.3%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复购率	2018年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客户数量/ 天猫平台当期店铺总客户量	17.89%
	2019年		32.17%
	2020年		33.83%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为主，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护肤品为辅的立体化产品体系，且上市销售逾40个产品，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5、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通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除2018年公司线上平台上市首年复购率较低外，其他各年公司产品复购率总体较高，说明公司产品黏性较高且市场认可度较高；2020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说明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强，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设立初期通过轻资产运行的方式，集中精力对上下游供应链进行管理，选择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以达到产品品质可控及产能充分保障的优势。医药企业在洁净车间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品质可控；哈三联为上市药企，生产能力强，且药企通过新版GMP认证后，生产效率提高，产能保障充分，确保“敷尔佳”产品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多为非特殊化妆品研发、已有产品升级及性能检测等日常研发活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活动涉及原料的研发/提取、工艺开发及临床研究类研发项目等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劣势。公司已着手临床研究类研发项目的投入和研发，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同时，公司已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如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料方向的选择等，以增强公司的研

发实力。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

1、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的领域要求

2020年，公司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占比为55.54%。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主要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为科学界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范围，满足统计上监测“三新”经济活动规模、结构和质量等需要，国家统计局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三新”的有关要求为指导，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以重点反映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为基本出发点，制定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契合该分类标准中“0802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之“08010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及“0812 现代零售服务”之“081201 互联网零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3、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持续推出契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

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销售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适用于修复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及辅助治疗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症状，占据了市场先发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同时，内含胶原蛋白、虾青素、积雪草等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有助于使肌肤水润光泽、改善肤色、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成为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

2) 公司注重模式创新，逐步形成满足市场形势变化的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运营效率高的销售团队，在皮肤护理产品销售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能够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持续进行销售模式创新，从而在千变万化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的市场创新能力突出表现在对销售渠道的选择和对营销方式的选择两方面：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管理机制，深入触达医疗机构、美容机构等终端渠道，通过专业渠道经销商的合作拓展了化妆品专营店、大型商超等实体销售渠道，通过分销联盟系统平台进一步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同时，基于线下渠道沉淀的市场口碑，形成了直销、经销、代销相结合的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的高效性，通过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用户流量，借助灵活的新媒体营销手段，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在国货热潮的带动下，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成功把握住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营销方式方面，公司从知名度及专业性两方面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通过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充分利用新媒体时代营销渠道多元化的特性，积极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明星推广、种草推广等合作以增加产品知名度；通过小红书、抖音等垂直领域的内容平台，对消费者提供专业化的产品教育，形成内容沉淀，实现从广度到精度的聚焦。

(2) 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充分利用先发优势在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取得了相对优势

公司以术后修复和肌肤问题解决类产品作为主要切入点，打造了“敷尔佳”品牌 II 类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该产品利用透明质酸钠活性成分，促进皮肤屏障自我修复，实现对肌肤的护理。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沉淀，“敷尔佳”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群体。公司凭借着在电商平台优异的表现，逐步提升了行业内同类产品销量领先的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21.3%。

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荣获“2018 年中国美容化妆品业受欢迎品牌”、“2019 最佳人气企业”等多项荣誉。

2) 公司通过与互联网营销渠道的深度融合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通过电商平台推广、影视剧/综艺节目广告植入、明星代言宣传以及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等营销方式，实现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公司灵活运用互联网营销手段和先进大数据分析方法，实施精准营销，全面带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4.54 万元、30,964.45 万元、46,087.85 万元和 37,992.17 万元，占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23.07%、29.08% 和 32.26%。

3) 公司顺应新业态下零售模式的发展趋势构建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体系

随着天猫、京东、小红书、抖音等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网社交平台的快速崛起，皮肤护理产品零售的营销思路不再局限于线下/线上店铺等单一销售推广渠道，公司借助线上渠道的发力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快速普及和广泛运用，公司重视线上线下的协同优势，实现线上互动与线下体验、线上下单与线下服务的融合，以提升产品带给客户的全方位体验，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营销思路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4) 公司利用供应链管理优势提升了运营效率

基于轻资产运营的经验，公司发挥在供应链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提升供应商体系的积极性和配合度，快速建立起自有品牌力，并积极响应客户和消费者需求，有效提高业绩增长。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增强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灵活性，通过不断筛选更替，公司已精选出合作稳定的供应商及销售能力突出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通过多年的市场口碑积累和品牌推广，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排名第一，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劣势，主要产品的技术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等；
- 2.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简历、薪酬等情况；
- 3.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生产、仓储及经营场所，查看相关设备运营情况；
- 4.查阅公司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及华信药业工商底档资料及历次变更相关材料；
- 6.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合同及华信药业研发相关材料；
- 7.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
- 8.查阅公司研发投入、研发设备购置等财务资料及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情况等；
- 9.查阅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及研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资料；

10.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查阅第三方平台相关统计数据；

1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具备相应管理及研发经验，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通过市场占有率及复购率等指标可看出发行人品牌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结合不同行业监管情况，发行人主要在售的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及化妆品类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系承继自华信药业，研发人员入职前，发行人已经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与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制度及计划综合分析，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研项目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消费需求，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获准注册后将陆续投放市场，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补充和扩展，可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医用敷料及化妆品，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随着

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前述的先进技术可能会陆续实现并投入商业产品使用，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7. 发行人非高新技术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8. 发行人已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契合“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自主研发过程中主要集中于产品的前期方向选择及产品设计，后续公司将新产品开发所涉临床实验环节委托至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2) 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合作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2)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相关临床实验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后续临床实验；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故不存在对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 40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相关临床实验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后续临床实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相关临床试验的主要风险
----	------	-----	--------	------	---------------	-------------

1	技术委托合同	北京市舒曼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医用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相关临床试验的分析、临床总结报告及注册申报工作	敷尔佳向北京市舒曼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486万元	临床试验有关的问题材料、图片、视频、专利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敷尔佳	临床试验入组及执行推进不及预期、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期、产品申请过程不及预期
---	--------	----------------	-------------------------------------	---------------------------	-----------------------------------	---------------------------------------

由于临床试验需要消耗较大的人力进行临床试验期间的数据统计、监查服务、临床研究协调服务以及医院提供的研究者服务等工作，企业通常会寻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发行人聚焦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多年，能够有效应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和制剂制备工艺放大中的出现的多种问题，在产品配方配比及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及经验。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推动并完成后续临床试验的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

“（五）聘请第三方开展临床试验的风险

由于临床试验需要消耗较大的人力进行临床试验期间的数据统计、监查服务、临床研究协调服务以及医院提供的研究者服务等工作，企业通常会寻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公司与聘用的第三方临床机构共同制定临床试验方案，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临床试验的延迟或终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华信药业将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经营活动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华信药业，华信药业的核心技术系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过程及情况见本法律

意见书问题 1 之“（二）2012 年以来，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回复。

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委托其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委托研发模式下，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知识产权及所涉利益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8 人，大多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工艺开发等相关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研发并上市销售多款化妆品，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实力，不存在对外部研发机构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的具体模式和对外合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情况；

2.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合同，核实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3.查阅并梳理了公司在研产品及已完成研发的产品情况；

4.访谈第三方专业机构，了解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5.查阅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及研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资料。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对委托研发相关的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进行了披露。

2.由于临床试验需要消耗较大的人力进行临床试验期间的数据统计、监查服

务、临床研究协调服务以及医院提供的研究者服务等工作，企业寻求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系行业惯例。发行人具备多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运营经验，能够有效应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和制剂制备工艺放大中的出现的多种问题，在产品配方配比及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及经验。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推动并完成后续临床试验的能力。

3. 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委托其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委托研发模式下，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知识产权及所涉利益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的依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及 19,58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2) 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资质认证和许可；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均因消费者个体体质差异造成，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总体对化妆品产品功效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

效评价试验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说明相关类别产品的定义方式，以及获得对应资质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2) 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说明相关类别产品的定义方式，以及获得对应资质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系依据监管部门不同及注册/备案部门不同而对公司产品进行的划分，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相关回复；公司主要经营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在售产品在不同监管方式下的具体分类区别如下：

化妆品分为普通化妆品及特殊化妆品，普通化妆品在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备案即可，特殊化妆品需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才可获批。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需要取得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或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批件。

医疗器械按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第一类（I 类）、第二类（II 类）和第三类（III 类）；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在售的普通化妆品均已完成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特殊化妆品亦取得了特殊化妆品注册批件，所以被界定为化妆品；其他医疗器械类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已完成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并获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以被界定为医疗器械。

（二）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生产并销售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公司，产品销售途径覆盖线上及线下两个维度，产品属性包含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两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资质及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名称	目前经营范围	对应公司业务	首次获得时间	最新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卫生产品、消毒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活动	2017.11.28（发行人）	长期（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原《分类目录》II类6866-11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雾化吸入器；新《分类目录》II类，II类14-10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创面敷料	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	2016.6.1（哈三联）	2020.12.23（哈三联）
			2020.12.23（北星药业）	2025.11.16（北星药业）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共3个I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对应在售的医疗器械类产品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2. 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证书”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化妆品类产品	2018.3.5（哈三联）	2020.12.9（哈三联）
			2020.12.9（北星药业）	2023.3.5（北星药业）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共27个普通化妆品及2个特殊化妆品	对应在售的化妆品类产品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2. 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证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64 2017年分类目录：14	对应在售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	2015年1月20日（华信药业）	2021年3月5日（华信药业）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	2026年9月29日（发行人）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对应在互联网上销售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	2021年12月03日（发行人最新备案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获取的资质/许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遵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请办理了相关业务资质，

持续具备其所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产品归属于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两类不同的监管体系，经销两类产品的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产品种类	经销模式	主要法律规定	所需主要资质
医疗器械	线下	发行人在售医疗器械产品均系 II 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线上	除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外，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还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化妆品	线上及线下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未要求化妆品经营者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无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经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开展业务前，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进行严格审查，遴选经营资质齐备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并定期追踪、更新、检查经销商资质信息。同时，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对于经销商的经营合规性有明确约定，经销商须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有权定期检查经销商的相关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销商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四）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药监科[2016]122 号）的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

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针对产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环节，发行人建立了《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和成品交付等过程进行追溯，从而实现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针对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等过程，以及成品的购进、销售过程，发行人已进行记录，确保满足可追溯的相关要求。针对产品销售，发行人已建立《销售记录管理制度》，对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销售日期、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记录，确保满足可追溯的相关要求。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产品可追溯且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经营环节

为强化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由于公司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备案，所以属于其现场检查管理范围。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接受过 1 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事由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监督检查	1.企业培训档案中未查见上岗评估记录。 2.企业质量负责人 2021 年未	1.公司成立评估小组各岗位人员培训后进行上岗评估，并建立评估记录。

		<p>进行年度健康体检。</p> <p>3.抽查 2021 年 5 月 19 日企业销售至北京菩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发货人、复核人未签字。</p> <p>4.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能提供库存医疗器械外观、包装、有效期等质量状况的检查记录。</p> <p>5.企业 2021 年 1-10 月未及时报告不良事件信息。</p>	<p>2.质量负责人已进行健康体检。</p> <p>3.对缺项随货同行单进行完善,无空项,漏项。</p> <p>4.增加医疗器械现场检查记录,并将在库医疗器械外观、包装、有效期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做记录。</p> <p>5.已注册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账号,并上报一起不良事件,以后有不良事件会积极上报。</p>
--	--	---	---

2.生产环节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获得主营业务产品;2021 年 2 月完成北星药业重组后,公司开始自主生产,即通过北星药业直接采购供应商的原材料,并由其自主加工制造产成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两个不同的监管法规,且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妆品生产及医疗器械生产两个环节,具体分析如下:

(1) 医疗器械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依据前述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开展飞行检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共接受了 2 次现场检查,未发生过飞行检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事由	缺陷项	整改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事项现场检查	<p>1.库房设置了不合格品区但色标为黄色。</p> <p>2.文件的修订未按照控制程序管理(编号:SMP-QX4005)中厂区内仓库的命名未按照阿拉伯数字依次命名。</p>	<p>1.修改不合格品区色标为红色。</p> <p>2.按照《仓库管理的标准管理规程》(编号:SMP-QX4005)对仓库进行命名。</p>
2021 年 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	1.该企业生产车间和化验室均为租用哈尔滨三联药业股	1.租赁三联车间区域,进行改造,北星拥有自己的人流通

<p>月 12 日</p>	<p>检查</p>	<p>份有限公司，共用人流入口。</p> <p>2.物料传递间地面破损。</p> <p>3.企业一号仓库未设置挡鼠板。</p> <p>4.企业一号仓库成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型号规格：MHA-W-T、批号：211108X4）未按规定存放在待验区。</p> <p>5.分装间全自动高速折膜机（编号为 BX-A-0061）设备无状态标识。</p> <p>6.灌装间 1 未查见全自动面膜包装机（编号：BX-A-0062）维护记录。</p> <p>7.仪器室未查见高效液相色谱仪（设备编号：BX-A-0136）维护记录。</p> <p>8.化实验室微检操作间未查见温湿度记录。</p> <p>9.企业一号仓库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小盒货位卡书写错误未签名杠改。</p> <p>10.未按规定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尺寸检验的具体操作要求。</p> <p>11.化实验室检验用直尺 2021 年度未校验。</p> <p>12.未查见企业的售后服务记录。</p> <p>13.未按数据分析程序及时上报不良事件报告。</p>	<p>道，不与三联共用。</p> <p>2.破损地面已修补，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检查。</p> <p>3. 已设置挡鼠板，对保管员进行《库房防虫、防鼠的标准管理规程》培训，要求物流口进出货后及时放置挡鼠板。</p> <p>4.立即该批次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搬运至待验区，并对保管员进行《物料/成品贮存标准管理规程》培训。</p> <p>5.立即悬挂状态标识，对岗位人员进行《生产过程中状态标记使用标准管理规程》、《自动高速折膜机使用、清洁、维护保养和维修的标准操作规程》培训。</p> <p>6.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记录，对岗位人员进行《全自动面膜包装机使用、清洁、维护保养和维修的标准操作规程》培训。</p> <p>7.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对质量控制部全员进行《质量控制部仪器设备的标准管理规程》培训。</p> <p>8.将微生物操作间的温湿度记录悬挂在规定位置，对房间内桌子的夹层进行整理，对质量控制部全员进行《定置管理的标准管理规程》培训。</p> <p>9.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小盒货位卡已进行签名杠改，对保管员进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培训。</p> <p>10.起草《性状尺寸的标准操作规程》，细化检验操作规定，对检验人员培训。</p> <p>11.直尺已校验</p> <p>12.已将反馈问题记录在受控的售后服务记录中，并对行政销售内勤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标准管理规程》的培训。</p> <p>13.已将不良事件上报医疗器</p>
---------------	-----------	--	---

			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对不良事件专员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培训。
--	--	--	---

(2) 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在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采用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化妆品生产环节共接受了4次现场检查，未发生过飞行检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事由	缺陷项	整改情况
2021年4月9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1.更衣室应配备鞋柜。 2.1,2 戊二醇具有低毒性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签。 3.原料库应设置防鼠设施。 4.物料和成品未见待验和合格区域。	1.在更衣室内配备鞋柜。 2.在 1,2 戊二醇存放处粘贴醒目的警示标签。 3.在原料库外围设置挡鼠板。 4.在仓库划分原料、包材、成品的待验和合格区域。
2021年4月15日	化妆品监督检查	无	——
2021年7月13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1.一更间和洁具间下水直排，不符合相关洁净要求。 2.一更间无洗手消毒设施。 3.微生物操作间与传递间之间无互锁设备及压差表。	1.更换一更间和洁具间下水管道。 2.在一更间补充洗手消毒设施。 3.在微生物操作间与传递间之间添加互锁设备及压差表。
2021年9月3日	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	1.企业组织机构图设置不合理。 2.生产车间内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批号：210902X2），酸度计仪器使用记录中产品名称为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应记	1.将企业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2.规范记录书写要求，对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他记录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 3.对地漏重新清洁、液封，并对其他房间地漏进行检查。人员培训效果良好，防止类似事

		<p>录为敷尔佳虾青素透明酸修护贴半成品，记录内容不准确。</p> <p>3.配制 2 地漏清洁不彻底，液封内有白色混浊物。（*42）</p> <p>4.待验产品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批号：HC005）存放位置无待验标识。（67）</p>	<p>件再发生。</p> <p>4.立即增加待验标识。</p>
--	--	---	---------------------------------

发行人在上述现场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主要为质量体系工作的一般缺陷，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缺陷，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不存在因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而被通报/停产整改或被认定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均按照上述检查结果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上述检查中发现的缺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化妆品均已进行化妆品备案或注册，所有医疗器械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所有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产品均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标识和标注。

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和北星药业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敷尔佳和北星药业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 发行人广告宣传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市场运营部专门负责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事宜，制订了《媒体宣传管理制度》及与之配套的宣传推广等内部审核流程，对公司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包装内容合规性、广告宣传内容合规性采取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学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注重提高相关人员遵守广告宣传法律法规的意识，对公司广告宣传、营销推广内容进行严格审查，以确保遵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销售活动中通过不同推广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渠道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传统渠道	-	通过明星代言、线下派样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 腾讯、优酷、芒果TV、湖南卫视等长视频平台投放品牌硬广，同时增加大剧和综艺的品牌广告植入，结合电商促销优惠为电商平台引流
线上渠道	平台推广	通过购买天猫平台的品销宝、钻展、直通车以及超级推荐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包括京东快车、京东展位）等推广工具进行品牌推广 通过使用平台的优惠折扣工具（如京东京豆、天猫淘宝聚划算或返点积分等）进行产品促销推广
	新媒体营销推广	通过微博、小红书、抖音、知乎、豆瓣、B站、快手、今日头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采用图文或视频方式进行品牌商业广告投放 通过抖音、小红书、京东、电商等平台直播，配合大促节点进行品牌营销、产品宣传、店铺引流 通过kol和免费产品申领等形式，在小红书、抖音、B站、微博等平台普及品牌知识与品牌文化，向消费者传达重要的护肤知识

发行人通过以上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属于发布广告或互联网广告

行为。发行人通过前述推广方式主要进行公司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类医用敷料产品宣传推广。其中，投放化妆品广告无需事前审批或取得特定资质许可；投放医疗器械类医用敷料产品需取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广告批准文件。经营相关活动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所需批准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未因违反广告宣传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1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3. 发行人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不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曾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售产品的功效与广告宣传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类：

① 敷料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敏感克星、祛痘淡印、创面愈合、术后敏感、敏感修复、呵宠术后肌肤、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疗痤疮粉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术后修复、吸附性强、祛痘淡印、创面愈合、吸附性强、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敏感修复、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疗痤疮粉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		无（该产品已停产）	一次一支、便携护肤（该产品已停产）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修复喷雾、舒缓肌肤、术后修复、改善痤疮、祛痘淡印、促进创面愈合、减少色沉、减轻瘢痕形成、适用于轻中度痤疮	补水保湿、术后修护

(2) 化妆品类：

① 贴、膜（含涂抹式面膜）类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舒缓敏感、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舒缓修护肌肤、修护敏感、干燥而受损的肌肤、修护肌肤、呵护肌肤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2	敷尔佳胶原蛋白白水光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修护肌肤的同时增强肌肤水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水润光泽、晒后修护、水润亮肤、修护肌肤、胶原蛋白、水光绿膜、紧实肌肤	修护补水、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本品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改善肤色、光感亮洁、修护色泽、熬夜急救、补水保湿、水漾莹润、成分温和、拯救熬夜肌	修护补水、水润保湿
4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补水保湿等特性。	补水保湿 修护肌肤屏障	植物复配、温和滋养、冰感修护、深层补水、深度补水



5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舒缓修护、痘痘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	复配玻尿酸、保湿又补水
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舒缓修护、痘痘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补水保湿、痘痘修护、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修护痘痘肌、维护保湿功能	补水、修护
7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细纹、松弛性肌肤，日晒后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修护皮肤屏障，还肌肤健康神采。	修护屏障、紧实肌肤、保湿补水、修护肌肤屏障	补水保湿、日常呵护
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痘痘肌肤和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具有舒缓修护、痘痘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淡化痘印、补水保湿、修护皮肤、祛痘淡印、舒缓敏感、平衡水油（当前已停售）	祛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痘痘肌肤和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具有舒缓修护、痘痘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淡化痘印、补水保湿、修护皮肤、祛痘淡印、舒缓敏感、平衡水油（当前已停售）	补水保湿、祛痘修护、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具有美白、祛斑、保湿营养肌肤的功能；烟酰胺、 α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 β -葡聚糖、银耳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	暂无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



11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中性、混合型及油性肌肤。具有净肤控油、清洁毛孔的作用。	净肤控油、净化毛孔、深层清洁、吸附油光、滋润肌肤、补水嫩肤	控油清洁
12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干性、中性、混合型肌肤。具有补水保湿、清洁皮肤的作用。	补水保湿、滋润肌肤、清洁肌肤	雨林之果、清洁保湿； 干敏皮友好泥膜、补水保湿、温和清洁不刺激、深层清洁不拔干
13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滋养肌肤的同时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充盈滋润。	强韧肌肤、奢宠滋养、调理平衡、柔滑亮泽、激发活力、促胶原、提元气、韧肌肤、葆青春、有光泽、淡细纹、祛黄气、柔滑亮泽	润泽肌肤
14	卉呼吸松茸舒缓面膜	添加松茸、马齿苋提取物，舒缓肌肤。同时配合透明质酸钠和甜菜碱等保湿成分，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光滑细腻有弹性。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修护肌肤、舒缓敏感、专研舒缓、多种成分呵护肌肤	草本养肤、敏感肌/脆弱肌专用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无	补水保湿
2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细纹、松弛性肌肤，日晒后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修护皮肤屏障，还肌肤健康神采。	紧实肌肤、保湿控油、晒后修复、敏感克星、修护屏障、祛痘淡印、舒纹紧致	补水保湿、日常护理
3	敷尔佳透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舒缓修	补水保湿、修	补水保湿、舒缓

	明质酸钠 修护喷雾	护、痘痘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护肌肤	修护
4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适用于急需调理的皮肤修护。采用维生素原 B5 为核心成分的活性修护配方，修护皮肤屏障，尤其适合各种皮肤紧急状态下使用。	镇定肌肤、晒后修复、紧急修护、快速退红、紧急调敏	修护屏障、补水保湿

③ 水、精华及乳液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修护色泽、改善肤色、密集补水、光感亮洁等特性。	密集补水、修护色泽、改善肤色、焕活神采、光感亮洁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2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本品具有改善肤质肤色，增添肌肤光泽的特性。	改善肤质、增添光泽、补水保湿、焕活提亮、紧实肌肤让肌肤回归弹润光洁、水光精华、补水光润	补水保湿、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透明酸精华液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修护色泽、改善肤色、密集补水、光感亮洁等特性。	修护色泽、改善肤色、淡化色沉、提炼肤色、密集补水、修护肌肤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产品中水解透明质酸钠密集补水；低分子透明质酸钠滋养表层皮肤，柔嫩肌肤；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形成透气水化膜，减少肌肤内部水分蒸发。多角度补充肌肤水分，牢牢锁水，添加氨基丁酸，有效舒缓表情细纹，沁现水光肌。	密集补水、舒缓细纹、舒缓表情细纹	补水保湿、舒润肌肤、日常呵护
5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具有美白、祛斑、保湿、营养肌肤和修护屏障的功能；烟酰胺、 α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 β -葡聚糖、银耳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	暂无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

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呵护敏感、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缓解肌肤敏感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7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舒缓敏感、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缓解肌肤敏感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屏障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8	敷尔佳花季色泽修护精纯液	科学配比肌肤色泽与光泽修护精萃，创新运用亮肤新方式，令肌肤洁皙柔润、色泽饱满、光泽晶透。适用于：1、皮肤管理项目使用，匀亮肤色；2、专业美容护理使用，修护色泽；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点片状肤色肌肤，匀净修色；5、暗淡的肌肤，光感亮洁。	修护色泽、提亮肤色	该产品已停产
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温和、清爽、保湿、易吸收、舒缓镇静	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舒缓肌肤	补水保湿
11	卉呼吸松茸舒缓水	添加马齿苋提取物、松茸，滋润舒缓保湿，令肌肤水润细腻。	补水保湿、舒缓敏感、舒缓修护、强韧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2	卉呼吸松茸舒缓乳液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凝润乳状质地，滋润保湿，帮助肌肤舒润润泽。	舒缓修护、滋润肌肤、补水保湿、舒缓敏感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3	卉呼吸松茸舒缓面霜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补水保湿，令肌肤柔滑细嫩。	温和清爽、舒缓镇静、植物精萃、滋润舒缓、滋养修护、安心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④ 冻干粉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	<p>蕴含多种肌肤修护成分，给予肌肤充足的修护力。针对性修护肌肤，尽展舒适的年轻美肌。寡肽-1，修护肌肤，提升肌肤保护力。寡肽-3，紧致弹润，滋润改善肌肤。冻干粉的固态特性，保持有效成分稳定，确保功效充分发挥。适用于：</p> <p>1、皮肤管理项目肌肤的修护，协同增效；2、美容护理项目肌肤的修护，滋润护肤；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日晒后肌肤的修护，靓丽肌肤；5、滥用化妆品及环境污染造成的脱皮等肌肤的修护，柔肤舒润；6、日常护理肌肤的修护，持久养护。</p>	清肌净颜、修护痘肌、滋润修护、持久养护、晒后修护、亮丽肌肤	修护型冻干粉

⑤ 凝胶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采用包含技术的水杨酸与五种天然果酸复配，温和去除皮肤表面老化角质，有效减少油脂分泌，解决痘痘困扰。清理阻塞毛孔，减轻黑头与闭口，收敛粗大毛孔，使肌肤平滑细腻。	平衡油脂、收缩毛孔、去除角质、减少油脂、减轻黑头、收敛毛孔、解决痘痘、平滑细腻	水杨酸+果酸复配、温和祛痘
2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适用于改善痘痘、黑头、白头肌肤的多油状态、毛孔堵塞，改善油痘肌肤的角质更新。收敛、缩小毛孔，细滑肌肤。多种植物精华净油祛痘，无暇油痘肌肤，海绵骨针在痘痘生长的前、中、后各时期加强有效成分的作用效果。	祛痘控油、细滑肌肤、深层净化、改善痘痘肌肤、收敛细致毛孔	活性成分、祛痘控油、打开肌肤微通道，帮助敷尔佳祛痘因子到达痘痘深处，有效祛痘，祛痘黑科技

⑥ 洁面产品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氨基酸洁面配方，细腻绵密的泡沫能够温和清洁毛孔污垢和皮肤油污，舒缓肌肤。易冲洗，洗后不紧绷，不干燥。	温和清洁、双重氨基酸（表活）洁面泡泡、不含皂基氨基酸、温和亲肤、贴合敏感肌、自发泡沫洁面、洁肤净颜、安心洁面	“氨”心洁面温和清洁不紧绷，绵密细腻免揉搓
2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清洁面部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清爽怡人。泡沫丰富细腻，轻松清洁毛孔的皮脂和污垢。	温和清洁、保湿修护、温和、修护、保湿、改善肤质、安心洁面、为脆弱肌肤量身定制、泡沫细腻、洗净毛孔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弱酸配方、泡沫绵密更亲和肌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系列适用并遵守以下广告宣传有关监管法规，不存在违反情形：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条款	具体要求	公司产品广告宣传是否遵守前述法律要求
1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八条	<p>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p> <p>（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p> <p>（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p> <p>（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p> <p>（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p> <p>（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p> <p>（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p> <p>（七）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p>	是
2	广告法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是
3	广告法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	是



			<p>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4	广告法	第八条	<p>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是
5	广告法	第九条	<p>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是
6	广告法	第十条	<p>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是
7	广告法	第十三条	<p>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是



8	广告法	第十六条	<p>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是
9	广告法	第三十八条	<p>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是
10	广告法	第三十九条	<p>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是
11	广告法	第四十条	<p>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p>	是



			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1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是
1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是
1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是

			食品的内容; (七) 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开展广告宣传与营销推广活动，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到的与广告宣传有关的消费者投诉均已妥善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索赔金额(元)	是否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在产品宣传违法违规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微博开屏广告、淘宝 APP 及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产品使用“愈合”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4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明确是面膜类产品，但是国药监局上明确表示冷敷贴不属于面膜，涉及虚假宣	不适用	是	经调查，在该公司网站上宣传的为面部护肤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没有冷敷贴和面膜字样，不属于虚假	否

		传			宣传	
5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产品宣传“淡化细纹”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6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产品宣传“祛痘”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7	不涉及具体产品	天猫网站的店铺存在广告内容未经审批和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8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天猫网站产品宣传“焕肤深层清洁”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9	敷尔佳氨基丁酸精华液	天猫旗舰店产品宣传“修复肌肤底层”违反了广告法，使用医疗用语和虚假无根据用语进行违规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违规行为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 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之“（七）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列示了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

之“（二）营销信息发布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营销信息发布风险

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营销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4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该规范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总体对化妆品产品功效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等。如果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产品性能及产品功效等理解不够精准，可能导致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亦可能导致公司发布的营销信息不符合合规要求，出现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况，或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导致被消费者索赔、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索赔金额（元）	是否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店铺首页宣传“低至 6 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 6 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微博开屏广告、淘宝 APP 及店铺首页宣传“低至 6 折”，实际到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	否



		手价格高于 6 折			做出说明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产品使用“愈合”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4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参加了店铺 618 预售活动，于 5 月 24 日支付了商品定金，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商家拒退定金	退定金（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按照平台协议规定，属于投诉人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投诉者从敷尔佳旗舰店购入 10 盒面膜，扫码查询真伪后，显示假货，随即与店铺客服反映，客服回应扫不出来是假货	假一赔三（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是	经营者检测未显示假货，为防伪系统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双方达成调解，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6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与天猫旗舰店购买了两盒（共 10 片）面膜，收到包裹一打开就有一包已被拆开，联系卖家退货。卖家认为打开的一包中的一片与其他四片生产日期不同，已被掉包，消费者不认可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厂家同意为客户退货，邮费自理	否
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消费者购买 10 片面膜，使用后过敏，商家只退剩余未用的 4 片	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调换剩余 4 片面膜，消费者同意处	否



		面膜。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认可			理结果	
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在旗舰店购买 4 盒产品，申请退货被商家拒收，说是假货。消费者表示寄回的就是收到的产品。不存在掉包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建议消费者提供第三方产品鉴定再做处理，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认为面膜布上有黑点，存在质量问题	退运费、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小黑点不在产品内袋，不是产品附着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1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明确是面膜类产品，但是国药监局上明确表示冷敷贴不属于面膜，涉及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在该公司网站上宣传的为面部护肤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没有冷敷贴和面膜字样，不属于虚假宣传	否
1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于 10 月 21 日购买敷尔佳面膜，花费 40 元，现申请退货，商家不退费	退定金（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经营者参与了天猫平台双十一预售活动，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1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使用产品过敏	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投诉人表示使用产品过敏，但没有医生诊断，经与经营者协调，同意将剩余面膜退款	否
1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参加了双十一预售活动，于 11 月 4 日支付	退定金（500 元以下）	是	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	否

		了两笔定金 80 元、160 元，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后据退定金，也不同意支付尾款购买			家不退定金	
14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产品宣传“淡化细纹”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产品宣传“祛痘”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消费者收到产品包装损坏，盒子被泡发霉，单片漏液，商家处理结果可以补发一盒，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不适用	是	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调换货物	否
17	不涉及具体产品	天猫网站的店铺存在广告内容未经审批和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18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天猫网站产品宣传“焕肤深层清洁”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19	敷尔佳氨基丁酸精华液	天猫旗舰店产品宣传“修复肌肤底层”违反了广告法，使用医疗用语和虚假无根据用语进行违规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违规行为	否

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经消费者投诉主管部门核实调查，消费者投诉所涉

产品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广告宣传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消费者投诉或有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解决和避免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体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解决和避免消费者投诉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

（2）在生产环节，发行人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负责整体监督生产环节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并监督发行人内部生产安全和质量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3）在销售环节，发行人在市场运营部门、销售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分别设置专门岗位，负责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销售环节解答客户相关疑问，并配备专门的客服团队和客服人员，负责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减少或避免纠纷和潜在纠纷；

（4）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官方网站开通了账号，并配备专员收集管理消费者反馈，及时查阅处理消费者投诉事项；

（5）定期、不定期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消费者投诉动态，及时处理消费者反馈和诉求，听取监管部门专业意见，完善公司消费者投诉管理。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犯罪记录。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联审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敷特佳、北星药业，以及该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松北区人民检察院未发现涉嫌犯罪记录。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不存在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尚未审执结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敷特佳、北星药业，以及该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在该院无失信记录或被执行记录。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于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立案调查或追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

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2. 访谈取得公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相关资质、企业信息信用报告及关联关系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5. 查阅国家关于化妆品及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内部相应制度进行梳理核对；
6. 针对广告宣传合规情况：（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营销推广模式、发布载体及各类广告主要内容，不存在与开展广告宣传、营销活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2）查阅《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查阅发行人广告宣传相关内部治理文件；（4）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广告批准文件；（5）获取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开展广告宣传、营销活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 针对消费者投诉情况：（1）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科调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遭受消费者投诉情况档案；（2）查阅发行人广告宣传有关消费者投诉记录，了解具体投诉情况、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3）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为解决和避免消费者投诉采取的具体措施；（4）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获取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5）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

处罚、调查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涉诉讼、仲裁情况；

8.针对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1）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情况；（2）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获取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3）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调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涉诉讼、仲裁情况；（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诉讼案件案由、诉讼请求和诉讼进展等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诉讼相关案件材料，查阅专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1）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3）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4）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不存在相关立案情况的证明；（5）公开检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6）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已出具确认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类产品按监管、注册及备案部门不同区分，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且满足具体要求。

2.发行人已具备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获取的资质/许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4.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满足可追溯的要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飞行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现场

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主要为质量体系工作的一般缺陷,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缺陷,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项,不存在因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而被通报/停产整改或被认定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均按照上述检查的结果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其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宣传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未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7.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的 19 件次消费者投诉均已妥善处理,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不存在自产产品情形,主营业务产品均来自于外部采购;2021 年 2 月,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从而拥有自主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原哈三联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27%、98.11%、93.49%、38.96%,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10%、93.90%、84.94%、21.34%;

(2)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8.97 亿元,其中 6.55 亿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8.85 亿元用于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2)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内部情况

(1) 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贴/支/瓶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医疗器械类	2021 年 1-9 月	7,470.00	5,417.53	72.52%
	2021 年 1-3 月	2,490.00	970.10	38.96%
	2020 年	9,960.00	9,311.26	93.49%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9,960.00	9,772.08	98.11%
	2018 年	7,020.00	5,424.46	77.27%
化妆品类	2021 年 1-9 月	8,400.00	3,920.86	46.68%
	2021 年 1-3 月	2,800.00	597.39	21.34%
	2020 年	11,200.00	9,513.39	84.94%
	2019 年	5,600.00	5,258.15	93.90%
	2018 年	1,120.00	695.55	6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 3 月医疗器械类产品开始采用自动化装盒机进行装盒，从而提升了产能，2019 年至 2020 年产能维持稳定；

②自 2018 年 5 月开始生产化妆品类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业绩增速较快，各年分别新增灌装机数量以满足业务需求，从而化妆品类产品产能提高；

③2021 年 1-3 月，受到公司重组事项、春节假期及哈尔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星药业工厂停工时间较长，故产能利用率较低；

④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变化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有关。2021 年 2 季度起，公司已逐步进入疫情常态化下生产活动，产量稳步恢复。

综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公司存在新增产能并升级生产线的需求。

(2) 库存合理，销售不断增长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770.10	7,052.57	4,232.44	611.65
跌价准备	-	-	-	-
账面余额	2,770.10	7,052.57	4,232.44	61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内，虽然经历了疫情的冲击，但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月度订单及销量情况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形。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下降明显，主要系2020年末考虑到北星药业重组、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2021年9月，哈尔滨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当月产量下降。

（3）专利、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关于发行人具备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四）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中相关回复。

（4）未来产能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新推出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11,542.59	21,247.80	19.05%	17,847.07	24132.27%	73.6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	11,345.99	16,198.79	83.37%	8,834.14	-	-

酸修护贴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13,262.97	14,300.74	2658.84%	518.36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公司现有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现有生产线将承担产能压力；随着在研产品的逐步推进并推向市场，预计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较快成为公司发展的限制因素。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配置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设置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以达到符合要求的产量及质量标准，设备配置经科学论证和严谨配置，在产品质量和产品产量两个层面均符合公司预期生产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库存余额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增加研发人员及在研产品数量，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在研产品的推出市售，发行人具有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市场需求、市场空间消化能力等外部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2016年至2020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由1,570亿元增长至2,7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3%。2020年至2025年，预计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将保持13.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5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5,26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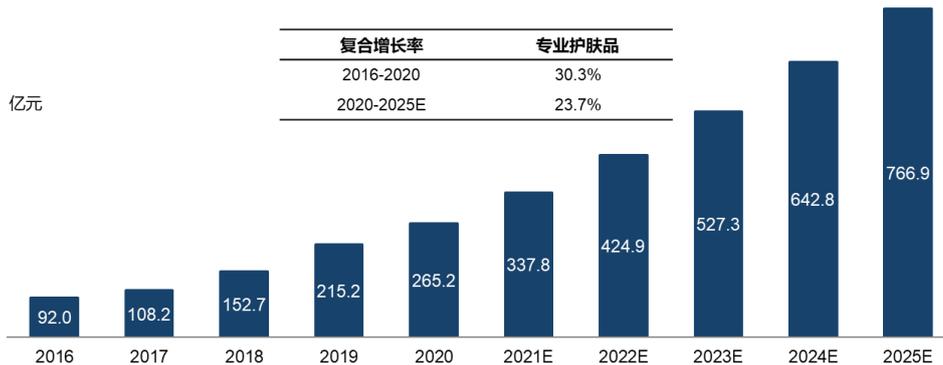
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算），2016-2025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发行人主要竞争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016 年，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92.0 亿元，并以复合年增长率 30.3% 的速度增长至 265.2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766.9 亿。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2016-2025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25.9%，排名第一；化妆品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6.6%，排名第二。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一）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相关回复。

(3) 市场空间消化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及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复

合增长率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发行人所处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且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3. 结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1) 自建生产基地系现有租赁场地生产的有效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场所和产品仓储场所均系外部租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自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有效替代现有租赁模式，从而规避租赁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具有必要性。

(2) 新增产能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销售数据、市场调研情况、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行人选取具有较大市场前景且存量消费者基数较大的产品作为本项目产品进行生产，预计产能将达到 6 亿片以上。

(3) 生产制造工艺升级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发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北星药业厂房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14 路以东、规划 224 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的位置，新建厂房与原有厂房地址不同。

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对现有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升级优化，将升级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整合应用至产品，以满足各类下游客户群体对产品的高标准差异化需求。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为目标，结合公司最新技术成果与行业发展趋势，着力于提升产品功效，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

关情况等，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1.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渠道进行销售，其中 7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产品的经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33,672.72	28.59	39,571.57	24.97	23,293.69	17.35	1,413.67	3.79
经销	81,836.54	69.48	118,858.83	74.99	110,952.89	82.65	35,934.87	96.21
代销	2,268.29	1.93	71.30	0.04	-	-	-	-
合计	117,777.55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直销及线下经销快速打通营销网络和布局，并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宣传及推广；根据推广渠道及推广效果的不同，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分为线上电商平台推广、新媒体营销、品牌宣传及线下推广。公司各类宣传推广的详细内容情况如下：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平台推广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淘宝客等佣金支出、平台的优惠折扣使用费（如京东京豆、天猫淘宝聚划算或返点积分）等。
	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主要包括天猫平台的品销宝、钻展、直通车以及超级推荐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包括京东快车、京选展位）等推广工具。
新媒体营销	①通过微博、微信、知乎、小红书等社交平台，B 站、抖音等视频平台，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内容营销、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并配合销售活动进行导流； ②通过 KOL 在社交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或电商平台直播，通过图文/视频等内容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入店引流。

形象宣传推广费	明星代言、冠名综艺、影视剧广告植入等。
展会费	公司参与或组织的线下展会产生的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展厅和商务接待中心，总投资 88,552.61 万元，其中公司推广费将分为三年陆续投入，总计 7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及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方式	主要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一	平台推广		
1	营销工具	站内推广投放包括直通车、钻展、品销宝、一站式智投、超级推荐等费用	9,500.00
2	直播佣金	网红直播合作坑位费及佣金	15,000.00
3	天猫费用	站内成交手续费、拉新费用、官方工具手续费	16,500.00
4	物流费用	运输物流费	10,000.00
小计			51,000.00
二	品牌营销		
1	KOL 推广	与网红博主等合作费	11,500.00
2	明星代言	明星为公司产品代言费	5,750.00
3	平台信息流	平台信息引流费	3,450.00
4	其他投入	其他如影视综艺等广告植入费	2,300.00
小计			23,000.00
合计			74,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未来将逐步扩大线上销售比重，力争线上和线下同步发展，避免销售依赖单一渠道。因此公司的品牌的推广亦将同步作用至两个渠道。公司主要采用电商平台推广、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明星代言、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等方式进行“敷尔

佳”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所以公司在推广方面设定了较高的投入金额以达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效果。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募投项目对应的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广告代言宣传，宣传推广费用占比较低；2019-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金额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0 年度	16,621.72	81,184.04	3,744.60	74,591.81	124,080.56
2019 年度	7,031.75	48,768.67	10,822.86	27,734.26	86,308.42
2018 年度	234.64	25,149.92	5,366.84	10,889.68	54,803.13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0 年度	10.49%	30.79%	12.34%	28.33%	33.07%
2019 年度	5.24%	25.09%	35.76%	14.71%	27.63%
2018 年度	0.63%	20.27%	25.04%	8.62%	23.2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绝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发行人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花销相对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低于行业常规水平。为使企业能够继续良好的发展，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相关投入的需要。

3. 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中涉及销售/品牌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 比例
珀莱雅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8.11%
水羊股份	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46,500.00	54.21%
贝泰妮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9,121.74	45.04%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32.64%
敷尔佳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88,520.00	46.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费用较高是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投向品牌推广、商业合作等方向。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如贝泰妮、珀莱雅、丸美股份等企业，其销售费用均较大，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的预期投入与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类似。由于护肤品行业特殊性，新的营销推广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各同行企业加大了线上推广费用，线上销售增长爆发，企业为实现产品销售，均加大营销力度，故本项目设计合理。同时，公司设计并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及推广，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带来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
- 2.查阅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建设地址及相关文件；
- 4.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地址及生产情况；
- 5.查阅公司库存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 6.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7.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设计及金额；

9.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销售及品牌推广的具体情况及其财务数据；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且具有较好的增长预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新产品的推出销售，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发行人所处的专业皮肤护理市场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亦具备相应的非专利技术及人员储备。

2.发行人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发行人本次较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均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19,584.5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3)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护肤品的销售额快速上升，如公司化妆品类

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请发行人：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并请从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并请从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 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

1. 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细分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个产品大类：

（1）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系医疗器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医疗器械类敷料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7%；预计到 2025 年，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4 亿元；2020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中市场占有率 25.9%，排名第一。

（2）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

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系化妆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化妆品类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89.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2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预计到 2025 年，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5 亿元；2020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化妆品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 16.6%，排名第二。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类产品虽属于不同的行业分类，但从本质上其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存在一定的相通性，因此，发行人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67,871.61	57.63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33,582.81	89.92

产品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类	49,905.93	42.37	70,470.28	44.46	42,447.46	31.62	3,765.73	10.08
总计	117,777.55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别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不断上市销售化妆品类护肤品，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和占比不断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年，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行业处于快速上升期，公司抓住市场利好形势采取了多元有效的营销策略，推动了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规模的快速上升。2020年，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该类产品的下游使用场景如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经营活动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减少采买该产品所致。得益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积累的多年综合运营经验，以及对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深刻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上市销售了多款差异化功能性护肤品。公司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明星推广、种草推广等营销活动，并赞助《花花万物 2&3》《妻子的浪漫旅行 4》等综艺节目，使得营销转化效率较高，产品质量和效果较好得到消费者认可，促进了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发行人通过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的方式对在售产品进行生产，募投项目建成后仅会增加自主生产的比例，不会对生产模式造成影响。募投项目中生产涉及的产品涵盖了化妆品与医疗器械类产品，生产模式仍为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公司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不会随着募投建设及落地发生明显变化。

3、产品监管要求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公司已取得从事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业务必要的资质，并遵从相应的监管要求及制度分别进行管理，在售产品占

比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执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行业分类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 5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额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并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具体如下：

“九、公司行业分类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2020 年，公司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2%、68.38%、55.54%、57.63%，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上市销售了多款差异化的功能性护肤品并通过网络直播营销、明星推广、种草推广等营销活动，提高营销转化效率，促使公司化妆品类护肤品的销售额快速上升，预计未来化妆品的

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如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可能会导致其行业分类发生变化，但其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数据；
-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数据及细分市场排名资料；
- 4.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行业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综合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设计等企业内部因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执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分类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分类准确、合理。未来发行人行业分类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并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收入规模扩大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72 万元、733.36 万元、6,687.35 万元及 691.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55%、4.22%及 1.9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及 13.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契合时点上市销售了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等多款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2）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3）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1,225.11	944.80	440.30	142.95
其中：董监高薪酬费	556.68	550.93	193.48	62.00
其他管理人员薪酬	668.43	393.87	246.82	80.9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85	27	22	9
其中：董监高数量	10	5	4	4
其他管理人员数量	75	23	18	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45	34.88	19.79	15.18
其中：董监高平均薪酬	57.59	122.43	48.37	15.50
其他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90	17.44	13.52	14.94

2018-2020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逐年提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企业经营战略发展及上市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并激励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当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2021年1-9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并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行政管理人员较多，且当期薪酬尚未含年终奖所致。

2. 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

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泰妮	6.80%	6.40%	7.04%	9.94%
创尔生物	7.90%	6.29%	6.89%	7.87%
华熙生物	6.69%	6.15%	9.66%	13.42%
珀莱雅	5.49%	5.44%	6.25%	7.26%
可比公司均值	6.72%	6.07%	7.46%	9.62%
敷尔佳	2.34%	4.22%	0.55%	0.61%

注：创尔生物 2021 年数据对应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度受股权激励影响，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致使管理费用率上升。因股权激励事项具有偶发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职工薪酬	52.03	47.85	57.22	54.29	49.60
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会议费	10.36	16.03	5.97	20.64	18.60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25.44	14.27	11.44	13.58	20.40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2.17	21.85	25.36	11.49	11.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职工薪酬	60.04	48.54	56.52	56.78	44.55
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会议费	23.93	14.87	6.96	17.80	27.09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14.47	14.67	7.74	16.50	16.33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56	21.92	28.78	8.92	12.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职工薪酬	62.78	58.76	67.78	50.55	36.36
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会议费	24.78	13.44	5.64	19.40	29.99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11.83	13.26	10.05	19.62	18.52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0.62	14.54	16.52	10.43	15.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比具有一致性；公司折旧与摊销、租赁费逐年增长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经营场所扩张，同时 2020 年度自购并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相应增加；2020 年度，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咨询服务费占比提升。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管理费用结构变动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经营管理团队较精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人员共 109 名，截至 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华熙生物、珀莱雅管理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290 名、165 名及 461 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公司虽管理人员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但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33.81	33.70	41.63
华熙生物	50.48	51.82	35.12
珀莱雅	23.27	23.87	21.45
可比公司均值	35.85	36.46	32.74
敷尔佳	34.88	19.71	14.75

注：1. 敷尔佳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当期月数；

2. 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珀莱雅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华熙生物、珀莱雅均未披露 2018 年初人数，直接采用期末人数计算；

3. 可比公司贝泰妮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涨至行业均值。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受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较精简、且同期营业收入随线下经销渠道完善及线上渠道拓展快速增长影响，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较好的产品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等医疗器械类产品，该类别产品均系于华信药业时期研发完成的，故报告期内相关研发费用未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产成品原材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向的研究，所以研发成本相对较低。部分同行业公司涉及原材料的研发/提取，工艺开发及标准制定，所以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结合公司品牌力为核心竞争力的因素，

以及主要销售产品未大幅增加但业绩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大程度上与品牌及稳定的质量挂钩。随着公司逐步的发展，发行人亦逐步提升研发投入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正在根据业务需求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已增加至 8 人。报告期至今，发行人采取与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策略，通过优势互补及合作双赢等方式吸收相关机构最新研究成果。该等合作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满足发行人业务和研发需求，并对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形成补充。

随着公司的持续运营，若发行人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投入研发并推出新的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列示并完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中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三）产品迭代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皮肤护理产品可能从原材料、产品形式乃至包装均发生颠覆性改变。结合《中国化妆品》杂志社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发布的六个技术趋势：中华文化与中医药方向、特色植物资源方向、高科技功能性新原料方向、生物发酵技术方向、高效的功效性评价体系、绿色安全可持续方向；如果未来前述技术开始应用并实现商业化而推出了迭代性产品，公司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投入研发并推出新的产品，公司产品将会被其他产品替代、淘汰，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公司业务实质为从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销售中获取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20 年，发行人存在五个当年销售过

亿元的产品，产品特点及功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功能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白膜)	II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膜)	II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修护色泽、改善肤色、光感亮洁等特性。

发行人在售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优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相关回复。

研发人员履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四）说明发行人两名

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 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及 148.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 及 0.13%。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39.94	26.88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99.31	66.83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0.99	0.67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8.37	5.63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148.61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目前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阶段，因此研发支出也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长迅速，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9.44%，2020 年同比增长 18.07%，主要与行业发展趋势、电子商务零售业态发展公司产品线全面、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销售渠道分布多元化拓展等因素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及发展，发行人通过互联网零售的新业态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八)...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合理性；
- 2.获取并核查公司的薪资制度、员工花名册和月度工资计提明细，抽查公司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
- 3.对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凭证；查看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差异的合理性；
- 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支付宝流水等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代垫费用情况。
- 6.查阅公司在售产品的配方配比及研发生产场所；
- 7.对公司研发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逐年提升所致；同时，2020年度发行人因企业经营战略发展及上市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核心销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 2.发行人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受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较精简、且同期营业收入随线下经销渠道完善及线上渠道拓展快速增长影响，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报告期内推出上市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产成品原材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向的研究，研发费用率

偏低。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逐步提升研发投入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根据业务需求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采取与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策略，通过优势互补及合作双赢等方式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及发展，发行人通过互联网零售的新业态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22：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2) 公司部分业务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敷特佳目前暂无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子公司北星药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排污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已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0109MA1CAW3J6T001Y），有效期至2026年3月10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9月30日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存在生产业务和涉及环保事项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说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现有生产主体北星药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其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如下：

(1) 废气

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为透明质酸钠敷贴和修复液生产，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系统内进行，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

实验室使用药剂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及研发，在实验室内临时存储的有机药剂和无机药剂共 53 种，其中 19 种液态药剂，48 种固态药剂，品种多但用量少，且试剂都保存在封闭式试剂瓶中，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暂打开试剂瓶，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无挥发状况发生；根据实验规范要求，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性药品处理、样品溶解、热酸碱腐蚀等实验操作均必须在通风柜内进行，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少，反应、溶解等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实验室废气是指在理化实验、配制溶液、实验反应过程中液态药剂可能有易挥发的药剂挥发现象，为间歇性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酸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和氨等。北星药业的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产品实验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和氨等	有组织排放量 0.768t/a	集气罩、通风橱+SDG 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收集效率达 90% 以上，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封闭	/
--	--	--	-------	-------	---

(2) 废水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产及办公	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艺废水、清洗废水	COD	0.308t/a	废水通过车间排水设施排放至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的总排污口，尾水排入利民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满足利民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指标要求
		BOD ₅	0.092t/a		
		氨氮	0.028t/a		
		SS	0.074t/a		
		TN	0.0186t/a		
		TP	0.000214t/a		
		总有机碳	0.098t/a		

(3) 固体废弃物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96t/a	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车间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废包材	2.5t/a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处理能力充足
		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不良品	0.5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产品实验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	0.12t/a	暂存在实验室内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	处理能力充足
		实验室废化学药剂	0.002t/a		

		实验室废试剂瓶	0.01t/a	质集中处置	
		实验室废液（由于实验种类不同，废液性质将有所不同，清洗废液性质主要为酸碱和有机污染项目及残留的实验药剂）	3.84t/a		

（4）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线及实验室的灌装机、装盒机、离心机等机器设备，噪声值在 70-88dB(A)之间。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经车间封闭隔声、厂房隔声及减震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5）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北星药业安装了一套风量 5000m³/h 的 SDG 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实验室废气，并通过排气筒（19m）排放尾气的方式处理实验室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SDG 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吸收的是实验室使用酸性药剂时挥发的的气体，处理效率不低于 90%。SDG 吸附剂是一种新型酸性废气吸附材料，共分为 SDG-1 型和 SDG-2 型，是一种比表面积较大的固体颗粒状无机物，吸附原理是当被净化气体中的酸气扩散运动到达 SDG 吸附剂表面吸附力场时，便被固定在其表面上，然后与其中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的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 SDG 吸附剂结构中，市场应用广泛，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其余污染物均依托第三方处置，如废水通过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排水系统及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环保治理费用分别为 0.0034 万元、0.0280 万元、2.6935 万元、31.47 万元。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发行人并未从事生产相关活动，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获得主营业务产品，因此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区域的垃圾处理费及保洁费且不涉及大额环保投入。2021 年 1-9 月，环保治理费用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因为该期间内敷尔佳新增北方美谷水土保持费、北星药业新增环境检测费用、环保咨询费等。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专门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北星药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其产品不属于“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就“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北星药业已累积投入 18.46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环保处理设备及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无需自行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被要求整改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

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百度、必应等互联网搜索工具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了解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的企业范围；

2. 查阅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排污登记；

3.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表、环保设施购买合同及入账凭证、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第三方资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环保相关负责人员，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相关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百度、必应等互联网搜索工具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直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哈三联持股前十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	周莉	36,787,500	11.62
3	诸葛国民	27,000,000	8.53
4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3.91
5	秦臻	8,650,000	2.73
6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2,000	0.93
7	王明新	2,090,000	0.66
8	姚发祥	962,500	0.30
9	赵庆福	937,500	0.30
10	梁延飞	708,800	0.22
合计		216,168,300	68.28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其中重要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1）与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30号	北星药业	原《分类目录》II类6866-11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雾化吸入器； 新《分类目录》II类，II类14-10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创面敷料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16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注准20162140023	北星药业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28
2	黑械注准201821400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6/04/28
3	黑械注准20172660063		海水鼻腔喷雾器		2022/09/13

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20号	发行人	2002年分类目录：6864 2017年分类目录：1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9/28
2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562号	敷特佳	2002年分类目录：6864 2017年分类目录：14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3

⑤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产品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13
2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3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4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5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6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7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8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9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0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1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5/11
12	黑械广审(文)第230516-00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6
13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4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5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5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1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2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3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4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1-003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7/01
65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6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7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8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9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0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1	黑械广审(文)第 230420-002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20
72	黑械广审(文)第 230718-003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18
73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4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5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6	黑械广审(文)第 230819-003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19
77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8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9	黑械广审(文)第 230902-003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02



80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1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2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3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4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5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6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7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8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89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0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1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2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0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2) 与化妆品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妆 20180001	北星药业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3/05

②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批准日期
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5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2021.9.14
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000351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2021.3.29
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3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21.12.16
4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67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2020.12.28
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639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2021.12.15
6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6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2020.12.28
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3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2021.10.9
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4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2021.10.3
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000022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2021.1.5
1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1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2021.11.3
11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51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20.12.28
12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5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2020.12.28

1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000021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2021.1.5
1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000015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2021.1.5
1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2021.12.15
1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0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21.10.13
1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52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20.12.28
1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7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21.12.17
19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55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2020.12.28
2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40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2021.12.16
2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21.12.16
22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6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20.12.28
23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64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2020.12.28
24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6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20.12.28
25	国妆特字 G20202077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2020.10.27
26	国妆特字 G20202076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2020.10.27
2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68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2021.12.10
2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2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2021.8.5
2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30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2021.12.9
3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8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2021.12.8
3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5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2021.12.8
3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6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2021.12.8

3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9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2021.12.7
3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20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2021.12.4
3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19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2021.9.30
3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4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霜	2021.9.17
3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0	卉呼吸松茸舒润水	2021.9.17
3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1	卉呼吸松茸舒润乳液	2021.9.15
3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3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2021.9.14
4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2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膜	2021.9.14
4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59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2021.12.17
4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61	敷尔佳乳酸菌修护贴	2021.12.16
4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7	敷尔佳益生菌修护贴	2021.12.14

注：由于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将原备案于北星药业下的化妆品转移由敷尔佳进行备案，故存在部分产品的注册号及名称发生变化及调整。其中，第 2、11、13、17、22 及 23 项现正处于重新备案审评状态中。

(3) 其他重要资质证照

①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服务行政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1	(黑)-非经营性 -2021-0066	发行人	非经营性	voolga.net	2026/07/01

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	------	--------	------

1	91230109MA1CAW3J6T001Y	北星药业	2026/03/1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张立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国、赵庆福、孙娜、王孝先、宋恩喆、朱洪波、郭力冬、张旭、郝庆祝、潘宇、邓百娇、沈晓溪。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药业（已更名为文策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6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7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9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工作室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董事孙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独立董事王孝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哈三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星药业、敷特佳。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
1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敷尔佳生物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控制

		的企业，已注销
6	杨松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监事张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哈三联	材料采购及服务	181.46
敷尔佳生物	设备	289.16
合计		470.62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服务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星药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与敷尔佳生物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289.16 万元（不含税）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同时承接部分尚未交付的设备尾款。上述设备转让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交付。

2. 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张立国	租赁办公场所	25.40
张梦琪	租赁办公场所	54.58
哈三联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07.7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合计		187.78

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83
合计	448.83

4.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9.30
其他应付	哈三联	6.54
	其他应付款小计	6.54
租赁负债	张立国	64.91
	张梦琪	140.53
	哈三联	140.57
	租赁负债小计	346.02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新增不动产。

（二）商标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注册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50105661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7- 2031/09/06	无
2	54670132	伊蒂精灵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3	54670156	伊蒂精灵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4	54670522	YID ELVEN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5	54670526	伊蒂精灵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6	54670883	YID ELVEN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7	54671491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8	54672716	YID ELVEN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9	54672874	YID ELVEN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0	54676867	YID ELVEN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1	54678305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2	54681376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3	54681730	伊蒂精灵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4	54686567	伊蒂精灵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07- 2031/11/06	无
15	54686633	伊蒂精灵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6	54687487	YID ELVEN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7	54687794	YID ELVEN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8	54687818	伊蒂精灵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19	54687821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07- 2031/11/06	无
20	54687852	YID ELVEN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1	54687907	YID ELVEN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2	54689713	YID ELVEN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3	54693916	伊蒂精灵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4	54698094	YID ELVEN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5	54701366	伊蒂精灵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6	54703107	YID ELVEN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7	54704655	伊蒂精灵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8	54705108	YID ELVEN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29	54705113	伊蒂精灵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30	54705238	伊蒂精灵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31	54705560	伊蒂精灵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无

(三) 专利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他项权利
1	ZL202130467594.8	包装盒（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外观设计	北星药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036/07/21	无



2	ZL202130 467613.7	包装盒（敷尔佳 净爽控油黑泥 膜）	外观 设计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 036/07/21	无
3	ZL202130 468617.7	包装盒（敷尔佳 虾青素传明 酸修护贴）	外观 设计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 036/07/21	无
4	ZL202130 468618.1	包装盒（敷尔佳 润颜滋养面膜）	外观 设计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 036/07/21	无
5	ZL202130 469078.9	包装盒（敷尔佳 胶原蛋白多效 修护贴）	外观 设计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 036/07/21	无
6	ZL202130 469082.5	包装盒（敷尔佳 透明质酸钠修 护贴）	外观 设计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 036/07/21	无
7	ZL202130 469084.4	包装盒（敷尔佳 水杨酸果酸焕 肤面膜）	外观 设计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 036/07/21	无
8	ZL202130 469091.4	包装盒（敷尔佳 海绵骨针祛痘 凝露）	外观 设计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1/07/22-2 036/07/21	无

（四）域名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六头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皮带式半自动折棉机、装盒机、升降式真空均匀质乳化机、全自动内衬封盒机、均质配液罐等，该等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附属公司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主要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4 处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新增或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场所

发行人与张梦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张梦琪承租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租赁面积为 90.25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2. 生产场所

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哈三联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哈三联二期 314 车间部分区域、健康事业部）的厂房出租给北星药业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 694.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仓库

北星药业与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库房 3 层 B 区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2,370.00 平方米，租赁期

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办公场所

发行人与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87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经销商名称	合同内容	协议期限
1	敷尔佳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1/07/01-2021/12/31
2	敷尔佳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1/07/01-2021/12/31
3	敷尔佳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1/07/01-2021/12/31
4	敷尔佳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1/07/01-2021/12/31
5	敷尔佳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限定经销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1/07/01-2021/12/31
6	敷尔佳	北京悠馨丽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1/07/01-2021/12/31
7	敷尔佳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用于再销售	2021/01/01-2021/12/31

8	敷尔佳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1/01/13-2021/12/31
9	敷尔佳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用于再销售	2021/04/01-2022/03/01

2. 电商平台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敷尔佳旗舰店)	天猫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积分系统软件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2020/11/19-2021/12/31
2	敷尔佳	行吟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小红书敷尔佳官方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和营销推广服务等	2021/04/06-2021/12/31
3	敷尔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敷尔佳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信息发布、交流、开设店铺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交易服务	2020/08/12-2021/12/31 (除非店铺或协议终止,可自动续期)

3. 生产及合作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星药业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1/03/01-2021/12/31
2	北星药业	浙江诸暨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1/03/01-2021/12/31
3	北星药业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1/03/01-2021/12/31
4	北星药业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1/03/01-2021/12/31
5	北星药业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包材	2021/03/01-2021/12/31



6	北星药业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1/03/01-2021/12/31
7	北星药业	黑龙江仙芙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021/01/01-2024/01/01
8	敷尔佳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05/18-2022/05/17
9	敷尔佳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06/03-2022/06/02
10	敷尔佳	广州萝薇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09/10-2022/09/10

4. 研发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医用重组胶原蛋白敷料”上市后临床研究的注册申报、监查、组织工作	486.00	2020/04/01-2021/10/31
2	北星药业	江南大学	敷尔佳委托江南大学就日用化工领域的产品开发、专利申报、产品功效性测试进行技术合作	150.00	2021/04/18-2024/04/18
3	敷尔佳	四川大学；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四川大学、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其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650.00	2021/09/30-项目完成
4	北星药业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双方合作开展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究	400.00	2021/10/28-2022/10/27

5.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湖南顺风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谁是宝藏歌手》节目发布广告和宣传	2,250.00	2021/04/23-2021/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2	敷尔佳	海南舜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敷尔佳作为《时间的朋友》节目首席知识合作伙伴，享受相应权益	1,140.00	2021/11/15-2022/08/30

6. 其他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敷尔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出让人将坐落于松北区规划 214 路以东、规划 224 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宗地编号为 230109005011GB00144，宗地总面积 75,259.01 m ² 的土地出让予敷尔佳	2,687.00	2021/04/19
2	敷尔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向敷尔佳提供敷尔佳·北方美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40,000.00	2021/06/25
3	敷尔佳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智能化立体仓库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049.00	2021/10/25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7.84 万元、2,565.69 万元。经核查，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等，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活动而正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四)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 2021年1-9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
1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鼓励商贸业服务业发展奖励	8.85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鼓励商贸业服务业发展的奖励政策措施》
2	哈尔滨新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扶持	400.00	《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3	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项目	2,498.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17〕29号)、《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贯彻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

2021年10月22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敷特佳取得上述第三项政府补助符合《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发生 1 起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1 日，北星药业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21]京 73 民初 1244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案件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博任达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任达”或“原告”）诉被告北星药业、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利，原告主张北星药业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的“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以下简称“涉案产品”）产品侵犯了其所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10982443.4 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5-14 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1）北星药业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及销售涉案产品；（2）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停止销售涉案产品；（3）北星药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4）北星药业补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 20 万元；（5）北星药业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约 1%；该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仅用于“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一款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足够的资金应对本案败诉的情况，本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数	396	396	396	396	396	396

缴纳人数	359	362	363	362	363	385
未缴纳人数	37	34	33	34	33	11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当月暂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BJYQU6W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四道街3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牟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销（含互联网零售）：医疗器械、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定型包装）、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厨具、食用农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

②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78202163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13-1818
法定代表人	刘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食品、家庭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文化创意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3WD5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 2 幢 913 室
法定代表人	舒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④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93543231W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49 号 17-14
法定代表人	李可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605457904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蒲中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音响、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玻璃仪器；商务信息咨询。，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EYXJ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 7188 号万科天誉广场 D2601
法定代表人	张志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饰品服饰、化妆品、护肤品、面膜、日用品、卫生用品的批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医药品、成人用品、避孕套、性生活用品批发与销售；消炎杀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⑦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QCA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涑寅路 1025 号 1 幢 2 层 212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炳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RT6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商贸物流城10幢10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宝生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5日
经营状态	于2020年5月26日注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915573X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1幢19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泽娃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⑩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3MA158M5B9K
注册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仁志委鑫荣小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关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二级医疗器材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BBHKL43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街道民主街农机职工集资楼半地下-5 门
法定代表人	王力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道路货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打字、复印，广告制作。

⑫ 广州康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康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076519730K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638-680 号 A1A2 栋 1 层 111 房
法定代表人	严容谏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⑬河南省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571004443P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商业街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巧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塑料制品,棉纺织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家用电器、医用软件,医用防护设施及设备;医用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维修及保养;医用供氧净化设备、医用屏蔽防护设施、医用电子与智能化设施、标牌、标识、通讯电子产品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⑭泗洪明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泗洪明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569113763Q
注册地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分金亭路南侧 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振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经营范围	非 IVD 销售(含互联网销售):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或零售连锁:

	非 IVD 批发：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⑮ 陕西纽瑞达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纽瑞达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43A25Y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3 层 230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一淳
注册资本	3,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及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销售、租赁；化妆品、电子设备、工艺礼品、建筑材料、保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配件耗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⑯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R25XA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2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批发饲料、新鲜水果、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化妆品、卫生间用品、家具、玩具、陶瓷制品、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钟表、眼镜箱包、机械设备；零售日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新鲜蔬菜、小礼品；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仓储服务；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代收居民水电费；货运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兽药、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⑰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35738031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77号卓然翠苑1#楼1层11店面
法定代表人	张宏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45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收比
----	----	------	-----	------

2021年 1-9月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4,339.32	3.68
	2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1,407.74	1.20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140.31	0.97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781.61	0.66
	5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733.19	0.62
			小计	8,402.17
2020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3,598.98	2.27
	2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1,862.81	1.18
	3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1,655.62	1.04
	4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530.56	0.97
	5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9.19	0.74
			小计	9,827.17
2019年	1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945.47	0.70
	2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840.71	0.63
	3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839.75	0.63
	4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19.01	0.61
	5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787.97	0.59
			小计	4,232.91
2018年	1	广州康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5.46	2.02
	2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720.51	1.93
	3	河南省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7.12	1.71
	4	泗洪明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606.43	1.62
	5	陕西纽瑞达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5.27	1.62

	小计	3,324.79	8.90
--	----	----------	------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交易额已合并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主要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	秦剑飞
注册资本	31,660.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

②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8477079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188号3幢1层、4幢1、4、5、6层（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辉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无纺布、化妆棉、面油纸、擦拭纸、一次性防尘口罩，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62968902K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涛
注册资本	6,281.200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纤维素醚、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淀粉醚的研发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1520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B 栋厂房）3-4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普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⑤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87649756X
注册地址	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 39 号 301、401 房
法定代表人	陈松彬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

⑥ 黑龙江仙芙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仙芙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6MA1BDEYK8E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方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⑦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898C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北路彩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郭欣
注册资本	6,456.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彩盒印刷包装和其它包装用品及商标印刷、设计、制作国内外印刷品广告业务；产品 40% 外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昆明市、哈尔滨市、上海市、济南市、北京市、广州市、海南、哈尔滨、西安、兰州、武汉、亳州、呼和浩特、郑州、长沙、杭州、成都、重庆、福州、厦门、贵阳、沈阳、大连设立分支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是：

⑧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0723776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总采购/存货采购额比	
2021年1-9月	1-2月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501.52	27.92
	3-9月	1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面膜布	1,559.52	11.41
		2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1,048.01	7.67
		3	黑龙江仙芙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折膜服务	765.08	5.60
		4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盒	708.82	5.19
		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703.96	5.15
	-	小计		-	8,286.92	62.93
2020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6,020.30	96.93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139.84	3.07
	小计		-	37,160.14	100.00
2019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2,948.71	95.30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619.49	4.68
	3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4.96	0.01
	小计		-	34,573.16	100.00
2018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8,698.83	99.69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8.34	0.21
	3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8.91	0.10
	小计		-	8,726.07	100.00

注：1.同一控制内主体已合并采购金额；

2.2021年1-2月，哈三联及其子公司北星药业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唯一直接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哈三联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主要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先行退回由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代收的部分线上经销商保证金形成短期资金占用款共计 75.48 万元，相关资金占用款已依据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运作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同时，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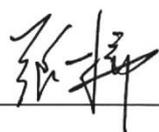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2021年12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15日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8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

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8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8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29
问题 3：关于独立性.....	59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8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3
问题 6：关于业务和技术.....	104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155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61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196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207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213
问题 22：关于环保.....	223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231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231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240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249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66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281
问题 7：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293
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332
问题 11：关于线下销售.....	337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34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4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4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4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42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3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4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37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5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375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88
附件一：商标	39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编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5523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3892 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药业）设立于 1996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11 月敷尔佳有限设立时，张立国、张梦琪分别持有华信药业 83.33%、17.67%股份；

（2）2012 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2015 年，华信药业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6 年 9 月，华信药业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进行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7 年，华信药业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8 年 5 月，华信药业停止经营；2021 年 6 月，华信药业更名为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3）2020 年 12 月，敷尔佳有限对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31.67 元/注册资本；

（4）敷尔佳有限设立至现在的历次出资及增资未履行验资等程序，仅在 2021 年 7 月对历次出资进行复核，但相关验资报告未附出资凭证等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

（1）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2012 年以来，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涉及的具体项目或技术、主要合同条款、研发成果归属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哈三联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说明哈三联生产的资质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4) 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提供相关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

回复：

(一) 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华信药业成立于1996年5月，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华信药业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1) 1996年5月，华信药业设立

华信药业系由医药销售总公司、瑞达药业于1996年5月13日设立，其中医

药销售总公司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瑞达药业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华信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药销售总公司	40.00	80.00
2	瑞达药业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199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 20 日，华信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信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医药销售总公司由于注册资金 40 万元尚未实缴，不再担任华信药业股东，新增张立国、刘春风、张元曦为华信药业股东。张立国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春风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元曦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40.00	40.00
2	刘春风	25.00	25.00
3	张元曦	25.00	25.00
4	瑞达药业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0 日，华信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达药业将其持有的华信药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立国。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50.00	50.00
2	刘春风	25.00	25.00
3	张元曦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1年8月1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意见，确认华信药业历史股东医药销售总公司、瑞达药业未对华信药业实际出资及投入资产，其退出华信药业时不存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的问题，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变更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2021年8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原则同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上述确认意见。

（4）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华信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风将其持有华信药业25%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立国；张元曦将其持有华信药业25%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梦琪。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75.00	75.00
2	张梦琪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5日，华信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信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张立国认缴。

本次变更后，华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125.00	83.33
2	张梦琪	25.00	16.67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信药业股东已出资完毕，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自 2018 年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后，华信药业停止经营，股权结构维持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华信药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

（1）华信药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华信药业曾从事药品及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两类业务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华信药业自设立起主要经营粉针注射剂的处方药品批发，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氯诺昔康、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产品。受到药品“两票制”政策影响，华信药业药品销售业务逐步缩减，截至 2017 年末停止药品业务经营。

2012 年，华信药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决定将皮肤护理产品领域调整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并于 2014 年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研发，由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注册并负责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营销、推广和销售。自 2016 年 9 月起，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就皮肤护理产品进行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自 2018 年 1 月起，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华信药业停止经营。

（2）华信药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

根据华信药业的财务报表，2018 年-2021 年，华信药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3,652.87
营业成本	-	-	-	605.88
利润总额	-1.50	-1.50	-54.69	2,39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全部从哈三联处采购，2018 年采购金额为 579.61 万元，占比 100.00%。

华信药业自哈三联采购产品后，通过线上直销、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三种模式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线上	直销	1,531.51	41.93%
	经销	2,006.92	54.94%
线下	经销	114.44	3.13%
合计		3,652.87	100.00%

①线上直销

华信药业在淘宝平台设立自主运营的网络店铺“敷尔佳品牌店”及“敷尔佳医学护肤馆”，向消费者销售敷尔佳品牌的皮肤护理产品。

②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商从华信药业采购产品，通过 B2C 平台等开设的自营店铺，并向 C 端客户销售“敷尔佳”系列产品，为买断经销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线上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万元）	占线上经销收入的比例
1	易购美妍	淘宝 C 店	105.59	5.26%

2	先进蹬蹬家先进宝宝	淘宝 C 店	100.88	5.03%
3	全球美妆代购	淘宝 C 店	100.50	5.01%
4	薇安萧的潮妆店	淘宝 C 店	100.47	5.01%
5	金抽抽的店	淘宝 C 店	80.25	4.00%
合计			487.68	24.30%

③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商从华信药业采购产品后自主对外销售，为买断经销模式。2018 年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已逐步转移至敷尔佳，主要线下经销商陆续与敷尔佳签署经销协议，因此 2018 年华信药业线下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3. 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新设公司敷尔佳为发行主体为专营皮肤护理产品业务

根据对张立国的访谈及华信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敷尔佳有限设立前，华信药业主要经营药品销售与皮肤护理产品业务。2017 年，“敷尔佳”品牌产品销售业绩良好，华信药业管理层判断该产品的销售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敷尔佳有限因此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收购敷特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敷特佳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起，敷特佳自哈三联处采购产品销售至敷尔佳有限，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叠。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1 月，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收购北星药业系为完成产业链的垂直整合

2021 年 2 月 9 日，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即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敷尔佳有限系为专营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其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完善生产经营一体的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华信药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张立国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前身敷尔佳有限设立之初业务、人员均系承继自华信药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3 之“（三）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回复。2018 年 5 月，业务、人员、资产等承继完成后，华信药业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张立国及其直系亲属曾向华信药业转款 480.31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经销商保证金。

除上述说明外，报告期内，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华信药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设立之初客户、供应商资源均系承继自华信药业，过渡期间原华信药业的客户、供应商陆续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并开始合作。2018 年 5 月，业务承继完成后，华信药业停止对外经营。此后，华信药业因业务转移收尾事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哈三联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020年	哈三联	哈三联向华信药业退回先前业务预付款 57.03 万元

除上述说明外，报告期内，华信药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 2012 年以来，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涉及的具体项目或技术、主要合同条款、研发成果归属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2 年至 2014 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主导研发完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16 号，2004 年）（现已废止），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仅能由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企业进行，因此华信药业通过与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完成产品的注册及生产活动。华信药业最终选择与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仁”）进行合作，天地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23672484M	
注册资本	16,8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15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哈尔滨市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5月，华信药业与天地仁签订《委托生产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华信药业）委托乙方（天地仁）生产协议产品胶原透明质酸敷料（暂定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方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所有协议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涉及的技术及临床等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协议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甲方享有协议产品的产权和独家经营权，乙方享有生产权。”

2013年3月，华信药业与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舒曼德”）签订了《临床试验委托协议》；华信药业委托哈尔滨舒曼德进行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临床研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2014年2月，华信药业获取了《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验证性临床研究总结报告》。2014年11月，协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黑械注准20142640020）。2012年至2014年期间，该产品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自主推进并完成，产品相关的临床申报材料制作、临床活动委托、临床研究结果确认、专家评审会等核心环节亦由华信药业的员工主导参与完成。

2. 发行人所持有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系自华信药业处承继而来，华信药业相关技术已在2012年5月华信药业与天地仁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涉及的技术及临床等资料的使用权归华信药业所有；华信药业享有协议产品的产权和独家经营权，天地仁享有生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相关技术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和华信药业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技术的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自2012年以来，华信药业不存在与生产企业合作研发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哈三联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说明哈三联生产的资质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1. 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华信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华信药业设立于1996年，主要经营药品销售业务。自2002年起，华信药业即作为哈三联的经销商与哈三联进行商业合作，销售哈三联生产的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氯诺昔康、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药品。

自2016年起，哈三联开始涉足医疗器械业务，当年，哈三联取得“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疗器械注册证及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于与哈三联多年的药品代理销售关系，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就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展开合作。自2016年9月起，哈三联负责进行上述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上述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华信药业与哈三联进行合作具备合理性。

2. 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合作期间生产的资质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哈三联提供的相关资质、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药业、发行人与哈三联合作期间内，哈三联负责合作产品的独家生产，合作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哈三联已取得与发行人合作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能够覆盖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许可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合作期间内是否持续有效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黑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30号）	6864-2 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敷料、护创材料，6866-11 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雾化吸入器	2016.09.01	2016.06.01	2025.11.16	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黑妆20180001）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2018.07.01	2018.03.05	2023.03.05	是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黑械注准 2016214002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16.04.14	2022.11.03
2	黑械注准 201826400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18.02.12	2023.02.11
3	黑械注准 20172660063	海水鼻腔喷雾器	2017.09.13	2022.09.13

(3)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时间	注销时间
1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58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2020.10.31	2020.12.28
2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6	敷尔佳 1 美 B5 急护喷雾	2020.10.27	2020.12.28
3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7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20.10.27	2020.12.25
4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2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20.10.23	2020.12.28
5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3	敷尔佳 1 美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2020.10.23	2020.12.28
6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40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20.10.22	2020.12.25
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37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20.10.19	2020.12.28

8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38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黑膜)	2020.10.19	2020.12.28
9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12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2020.10.13	2020.12.25
10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11	敷尔佳 1 美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 护贴	2020.10.13	2020.12.28
11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910	敷尔佳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 雾	2020.10.10	2020.12.25
12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351	敷尔佳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2020.05.26	2020.12.25
13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307	敷尔佳花季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20.05.13	2020.12.28
14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60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2020.04.01	2020.12.25
15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6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20.04.02	2020.12.25
16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59	敷尔佳花季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2020.04.01	2020.12.28
1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23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20.03.06	2020.12.25
18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012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20.03.06	2020.12.25
19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779	敷尔佳 1 美透明质酸钠微囊精纯 液	2019.12.25	2020.12.28
20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177	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19.09.04	2020.04.01
21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170	虾青素烟酰胺修护贴	2019.09.02	2020.10.20
22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1167	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19.08.30	2020.03.05
23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920	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19.07.18	2020.03.05

24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72	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19.04.03	2020.05.13
25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549	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2019.05.16	2020.12.11
26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548	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19.05.16	2020.12.11
27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69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2019.04.03	2020.10.20
28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71	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19.04.03	2020.12.11
29	黑 G 妆网备字 2019000346	透明质酸钠微囊精纯液	2019.04.02	2019.12.18
30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52	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复贴	2018.11.29	2020.08.24
31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50	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复喷雾	2018.11.29	2020.12.11
32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35	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2018.11.28	2020.12.11
33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836	重组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2018.11.28	2020.12.11
34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96	B5 急护喷雾	2018.10.19	2020.12.11
35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94	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18.10.19	2020.12.11
36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95	类人胶原多效修护喷雾	2018.10.19	2018.10.26
37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56	类人胶原水光修复喷雾	2018.10.12	2018.10.26
38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7	玻尿酸年轻肽靓颜面膜（黑膜）	2018.09.30	2019.03.08
39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8	玻尿酸年轻肽焕颜面膜（黑膜）	2018.09.30	2019.03.08

40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4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	2018.09.28	2019.03.08
41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445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黑膜）	2018.09.28	2019.03.08
42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8	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2018.09.14	2020.12.11
43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83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	2018.09.14	2018.09.27
44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84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面膜（黑膜）	2018.09.14	2018.09.27
45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7	类人胶原水光修复贴	2018.09.14	2018.10.26
46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9	类人胶原多效修护贴	2018.09.14	2018.10.26
47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1373	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18.09.11	2020.12.11
48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0796	玻尿酸年轻肽冻龄水喷雾	2018.06.19	2020.08.24
49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0259	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18.03.23	2020.05.10
50	黑 G 妆网备字 2018000260	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2018.03.23	2020.05.10

注：2020年11月2日，哈三联成立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并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北星药业。

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发行人合作期间持续具备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许可，相关合作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已具备开展合作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

经查询哈三联公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及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因合作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发行人合作期间内，哈三联已取得开展合作业务

必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合作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50元/出资额
2021年2月	本次增资系通过换股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31.67元/出资额

公司2020年12月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因此该次增资价格较2021年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用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对该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前身敷尔佳有限共发生4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增资	价格/对价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	敷尔佳有限以未分配利润29,625.00万元（含个人所得税5,92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敷	1.00元/出资额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价格公允	未分配利润

	尔佳有限注册资本更为 24,2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为实施股权激励, 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由 24,200.00 万元增至 24,628.00 万元	2.50 元/ 出资额	为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就其与公允价值的差价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	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00.00 万元	1.36 元/ 出资额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进行重组整合	本次定价以用于出资的股权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非货币资产
2021 年 1 月	张立国女儿张梦琪将其所持敷尔佳有限 19.7497% 的股权转让给张立国	1.00 元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1 年 2 月	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31.67 元/ 出资额	为完善产业链, 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	本次增资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 价格公允,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次部分“问题 2”之“(二)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相关回复	非货币资产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及转让凭证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体,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如存在, 请说明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以股权资产出资的情形, 其余均系货币出资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相关股权资产

出资已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且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情况	出资形式	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敷尔佳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29,625.00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5,92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为 24,20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否
为实施股权激励，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由 24,200.00 万元增至 24,628.00 万元	货币	已全部实缴完毕	否
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00.00 万元	股权资产	相关股权已办理变更手续	否
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敷尔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股权资产	相关股权已办理变更手续	否

2021 年 7 月 16 日，大华对敷尔佳有限自设立起至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 万元止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复核验证并出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5 号），认为敷尔佳有限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股权转让和增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张立国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过程描述	纳税情况
2020/1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张立国、张梦琪以敷尔佳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24,2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为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12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4,200.00 万元增至 24,6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被激励对象郝庆祝等 12 人认缴	发行人已办理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实际控制人非为增资对象，不涉及其纳税义务
2021/01	增资	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张立国、张梦琪已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自 2021 年起分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1	股权转让	张梦琪将其持有的敷尔佳有限 6,75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立国	直系亲属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2	增资	公司引入投资者哈三联，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

2. 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发行人将敷尔佳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290.9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涉税事项，实际控制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历次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敷特佳历次分红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9/06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	2019/08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3	2019/09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4	2020/11	敷尔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5	2020/12	敷尔佳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3,70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6	2020/03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5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7	2020/05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25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8	2020/08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7,490.93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9	2020/11	敷特佳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华信药业工商底档、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访谈华信药业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华信药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台账等资料，并对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华信药业历史沿革、业务转移以及敷尔佳有限成立并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的背景及合理性，并获取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出具无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访谈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天地仁公司及时任负责人员，了解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条款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成果归属等，并查阅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6号，2004年）关于产品注册及生产的相关规定；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天地仁的公开信息，查阅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合作相关文件，天地仁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合作产品涉及的临床试验委托协议、临床申报材料、产品注册证等资料；

3.访谈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了解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合作背景及原因，并查阅华信药业、发行人与哈三联相关合作文件，哈三联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北星药业、敷特佳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哈三联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的入股背景、出资过程、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信息，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分红的股东会文件、银行回单、纳税凭证、股东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的递延所得税纳税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工商、税务合规证明等文件。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信药业股权变更程序及结果有效，其所经营的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由发行人承继，于2018年5月停止经营。发行人系为专营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其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完成产业链垂直

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承继完成后，华信药业与其股东张立国及因业务转移收尾事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哈三联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2012年至2014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主导研发完成，基于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华信药业通过与天地仁进行合作完成产品的注册及生产活动，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系自华信药业承继而来，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哈三联与华信药业、发行人合作期间内，哈三联已取得开展合作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合作业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2020年12月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因此该次增资价格较2021年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用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对该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发行人已重新提交《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已齐全，申报文件齐备。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年1月，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的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特佳）100.00%股权作价12,973.82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9,572万元，剩余3,40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敷特佳成立于2019年4月；

(2)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作价57,000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剩余5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2017年11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2019年4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3)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4)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问题 3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敷特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敷特佳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营业务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销售。敷特佳自设立起至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35.76	64,497.67
净资产	13,169.17	53,424.61
营业收入	41,860.72	97,397.20
净利润	21,985.48	52,92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敷特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4 月，敷特佳设立

2019 年 3 月 28 日，张立国、张梦琪签署《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以货币 500.00 万元出资设立敷特佳，其中张立国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梦琪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9 年 10 月，敷特佳收到张立国、张梦琪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敷特佳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国	400.00	80.00
2	张梦琪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敷特佳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② 2021 年 1 月，敷特佳重组

2021 年 1 月 12 日，敷尔佳有限与张立国、张梦琪签署《张立国、张梦琪以所持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约定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的敷特佳 100% 股权对敷尔佳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敷尔佳有限持有敷特佳 100% 股权。2021 年 1 月 13 日，敷特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2021 年 1 月 13 日，敷特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北星药业

北星药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主营业务系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02 号），假定北星药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设立，哈三联持有的 II 类医疗器械以及化妆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组成的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由北星药业经营，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北星药业含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进行核算。编制模拟报表时，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税费以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实际销售、采购业务及存货核算发生金额计入报表科目；管理费用包括维持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相关的采购、质量、设

备、储运、财务等部门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改造支出，仓库租赁费等；企业所得税费率为 25%。

基于以上假设及参数编制的北星药业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模拟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029.00	32,948.75	9,278.44
减：营业成本	24,351.39	21,605.11	7,313.80
税金及附加	248.00	256.09	54.86
管理费用	1,263.44	581.28	367.47
利润总额	10,166.17	10,506.26	1,542.32
减：所得税费用	2,541.54	2,626.57	385.58
净利润	7,624.63	7,879.70	1,156.74

北星药业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1 月，北星药业设立

2020 年 10 月 30 日，哈三联决定设立北星药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0 年 11 月 2 日，北星药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2020 年 12 月，北星药业收到哈三联货币出资 351 万元。

②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

2021 年 2 月 9 日，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签订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同意以经评估价值为 57,000 万元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敷尔佳有限增资，认购其新增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敷尔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7 日，北

星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21年3月，北星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21年3月，北星药业收到敷尔佳有限货币出资4,649万元，至此，北星药业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2. 被重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 敷特佳

报告期内，敷特佳主营业务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销售，其向哈三联采购医用敷料和功能性护肤品并向敷尔佳有限销售，与敷尔佳有限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公司收购敷特佳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进行重组整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敷特佳和敷尔佳有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 A	21,335.76	13,169.17	41,860.72	29,289.98
关联交易金额 B	750.00	750.00	41,860.72	26,307.0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扣除关联交易) (=A-B)	20,585.76	12,419.17	-	2,982.97
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 C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51,930.28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C)	24.14%	29.19%	-	5.74%

注：1.敷特佳从哈三联采购商品后，均销售给敷尔佳，在计算敷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时，已扣除敷特佳与敷尔佳之间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

2.上述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敷特佳扣除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敷尔佳有限相应科目的 5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且本次申报报表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2）北星药业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与敷尔佳之间为合作关系，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独家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工作，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北星药业和敷尔佳有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 A	348.50	348.50	36,029.00	10,166.17
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 B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51,930.28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0.41%	.082%	22.73%	19.58%

注：1.敷尔佳的财务数据不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敷特佳的财务数据；
2.重组标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源自经大华出具的模拟报表审计报告；
3.上述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未达到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北星药业与公司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50%，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重组后没有运行期限的要求。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敷尔佳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公司，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重组交易各方访谈或确认，发行人上述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过程中，

与各交易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特佳、北星药业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敷特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发行人收购敷特佳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上述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1. 北星药业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

(1)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换股收购北星药业符合整体战略发展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整体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收购北星药业前，作为“敷尔佳”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哈三联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8 年-2020 年，公司从哈三联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存在对哈三联重大依赖的风险。

北星药业系哈三联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承继哈三联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化妆品产品备案证，拥有与生产相关的完整资产，资产状况良好，并配备熟练稳定的生产相关人员，具备完整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

公司通过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② 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均通过采购产成品的方式取得，其中哈三联是其第一大供应商。本次业务重组后，敷尔佳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形成了自主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从外部采购产成品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营业成本将有所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③ 有利于提升产研结合能力，持续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哈三联/北星药业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产品线不断拓展，形成了多形态、多剂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取得了多个产品注册证，逐步形成了产研相结合的能力。发行人在品牌、营销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

④ 北星药业资产资质健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2020 年，哈三联/北星药业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的产能分别为 9,960 万片/万支/万瓶、11,200 万片/万支/万瓶，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02 号），北星药业 2018 年-2020 年的模拟收入分别为 0.93 亿元、3.29 亿元、3.60 亿元，模拟净利润分别为 0.12 亿元、0.79 亿元、0.76 亿元，北星药业具备稳定的销售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换股收购北星药业符合整体战略发展需求，北星药业资产资质健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相关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的对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溢价部分系收益法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收益法评估值考虑了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从而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更能反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重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1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星药业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为 348.50 万元。

②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等

根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A、评估结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064 号），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账面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6,651.5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

B、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

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C、评估主要参数及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6.75 万元，评估增值 48.25 万元，增值率 13.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6.75 万元，评估增值 48.25 万元，增值率 13.8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47	41.47	-	-
2	非流动资产	307.03	355.29	48.25	15.7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07.03	355.29	48.25	15.7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348.50	396.75	48.25	13.85
11	流动负债	-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50	396.75	48.25	13.85

收益法：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账面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6,651.5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

收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帖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 2034年	2035年	2036年1 月至8月
收入	37,830.45	39,721.97	41,708.07	41,708.07	41,708.07	41,708.07	41,708.07	27,805.38
增长率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33.33%
生产能力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销售量	18,700.42	19,635.44	20,617.22	20,617.22	20,617.22	20,617.22	20,617.22	13,744.81

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 2034年	2035年	2036年1 月至8月
成本合计	25,561.85	26,773.18	28,081.41	28,081.41	28,081.41	28,081.41	28,081.41	18,720.94
其中： 材料费	22,859.26	24,002.23	25,202.34	25,202.34	25,202.34	25,202.34	25,202.34	16,801.56
人工费	1,381.31	1,422.75	1,465.43	1,465.43	1,465.43	1,465.43	1,465.43	976.95
制造费	1,246.38	1,308.69	1,374.13	1,374.13	1,374.13	1,374.13	1,374.13	916.09
设备租赁费	35.40	-	-	-	-	-	-	-
房屋租赁费	69.01	71.08	73.21	73.21	73.21	73.21	73.21	48.81
折旧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26.3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为期望的股权

收益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4.29%，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现金流量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2035 年	2036 年 1 月 至 8 月
一.营业收入	37,830.45	39,721.97	41,708.07	41,708.07	27,805.38
二.营业成本	25,561.85	26,773.18	28,081.41	28,081.41	18,72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6	242.82	255.09	255.09	170.06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002.09	1,031.87	1,062.54	1,062.54	708.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	-	-	-	-
三.营业利润	11,040.75	11,674.10	12,309.03	12,309.03	8,206.02
四.利润总额	11,040.75	11,674.10	12,309.03	12,309.03	8,206.02
减：所得税	2,760.19	2,918.53	3,077.26	3,077.26	2,051.50
五.净利润	8,280.56	8,755.58	9,231.77	9,231.77	6,154.51
加:非付现成本	39.51	39.51	39.51	39.51	26.34
追加资本	2,722.44	167.83	176.36	39.51	-956.7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637.84	8,627.26	9,094.92	9,231.77	9,410.90
累计现值					57,000.00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7,000.00 万元。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96.7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7,0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评估作价时，不仅要考虑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综上，北星药业承继哈三联原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北星药业已实现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皮肤护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产能稳定。基于未来市场销售预期，北星药业能够保持稳定的销售盈利水平和稳定的现金流。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的价格公允。

2.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敷尔佳原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敷尔佳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注册成立。

②为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在哈尔滨利民开发区设立敷特佳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17]29 号）鼓励区县（市）政府加快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对现有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

企业和新引入并“入统”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企业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按照年增加销售收入将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以一定比例奖励给区县（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5日颁发《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贯彻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年增加销售收入达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相应标准的，市政府奖励区政府的资金部分，经区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全部转付给企业，作为对企业的扶持奖励。

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于2019年4月在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投资设立敷特佳。敷特佳作为新引入并“入统”企业，按照年增加销售收入情况将享有政府扶持奖励。敷特佳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分别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扶持奖励资金2,498万元。

③敷尔佳迁址至哈尔滨利民开发区，敷特佳停止经营

2020年4月，敷尔佳迁址至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与敷特佳归属于同一管辖区，敷尔佳直接享受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因此敷特佳于2020年6月停止经营。

④敷尔佳收购敷特佳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2021年1月12日，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100.00%股权认缴敷尔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即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100%股权。

综上，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于2019年4月在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投资设立敷特佳，以享受哈尔滨市扶持奖励；后因发行人迁址至利民开发区，敷特佳于2020年6月停止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于2021年1月被敷尔佳换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敷特佳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1) 敷特佳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

敷特佳从哈三联采购商品后，均销售给敷尔佳，由敷尔佳实现最终对外销售。敷特佳与敷尔佳同受张立国实际控制，因此敷特佳向敷尔佳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2020年关联收入金额分别为97,397.20万元、41,860.72万元；敷尔佳对敷特佳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两者关联交易进行全额抵消，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敷尔佳与敷特佳的关联交易。

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100%股权，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2) 敷特佳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价基础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出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换股收购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004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142.17万元，评估价值为21,142.1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68.35万元，评估价值为8,168.35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973.82万元，评估价值为12,973.8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73.82万元。

因此，敷特佳被收购价格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与敷特佳于收购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一致，溢价率为0。因此，不存在收购价格较高情形，收购价格合理。

综上，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2017年11月已设立敷尔佳的

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敷尔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进行定价，业务重组及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1.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1）换股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

①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敷尔佳有限与张立国、张梦琪签订《张立国、张梦琪以所持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同日，敷尔佳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21 年 1 月 12 日，敷尔佳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 13 日，敷特佳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情况，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③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重组完成后，敷特佳人员均已转至敷尔佳，敷特佳目前无实际经营。

（2）换股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

①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敷尔佳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哈三联以其

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及相关事项。

2021 年 2 月 26 日，敷尔佳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1 年 2 月 27 日，北星药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了《投资协议》，第 9.6 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如下：“敷尔佳及实际控制人向哈三联做出如下业绩承诺：敷尔佳合格 IPO 前，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若低于人民币 7 亿元（“承诺净利润”），则敷尔佳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哈三联进行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下滑年度敷尔佳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 × 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权比例。上述计算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哈三联向敷尔佳和/或实际控制人提出书面补偿要求后 20 个自然日内执行完毕。”

2021 年 6 月 29 日，敷尔佳、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敷尔佳自此不再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哈三联亦不得向敷尔佳主张该等权利。但《投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敷尔佳完成合格 IPO 期间，张立国对哈三联仍负有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在该条款约定情形出现时，哈三联有权向张立国主张对应的权利。

如敷尔佳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述所有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哈三联不再享有前述特别权利，不得向敷尔佳及张立国主张前述条款项下的权利。

③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行统一管理，由发行人统一协调管理生产安排、财务管理等事项，并向北星药业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能够对北星药业实施有效控制。北星药业所有人员纳入到发行人员工考核体系，人员招聘、考核及考勤和激励等遵从发行人统一规定，已实现组织和人员的融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北星药业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完成整合，北星药业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资产运行正常，重组前后产能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统筹规划与管理下，北星药业与公司之间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应，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 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能够控制北星药业的决策，同时，发行人向其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北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产生方式
张立国	执行董事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王巍	监事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潘宇	总经理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重组后，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行统一管理，并向北星药业派驻财务经理、生产计划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由发行人统一协调管理生产安排、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等事项。发行人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派驻总经理、财务经理、研发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北星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实现了有效控制。北星药业重组交割时员工 190 余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星药业员工人数已增长至 280 余名；公司生产运行正常，满足了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需求。

综上，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北星药业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通过控制北星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已经实现对北星药业的有效控制。

（四）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关于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说明如下：

1.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2021年2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56,564.47万元。

（1）购买日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认缴敷尔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其余计入敷尔佳有限资本公积。哈三联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哈三联以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100%股权对敷尔佳进行增资。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2月27日，北星药业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2月27日，投资协议已获得交易双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通过，换入和换出的股份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的股东权利得到确认，

同时，本次交易系由换股形式完成，不涉及款项的支付。因此，该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

（2）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中瑞世联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064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北星药业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7,000.00 万元。

综上，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系根据发行人与哈三联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作出的估值，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57,000.00 万元。

（3）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发行人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并成本的分摊进行了分析，除北星药业原已确认的资产外，发行人未识别出合并中取得的北星药业无形资产及其他各项资产，也未取得除北星药业原已确认的负债外的或有负债及其他各项负债。因此，发行人于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北星药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均系北星药业在合并前已经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5.53 万元。

（4）商誉的初始确认

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星药业的交易中，合并成本为 57,000.00 万元，取得的北星药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5.53 万元，形成商誉 56,564.47 万元。

在该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被购买方北星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不存在北星药业之前因不满足确认标准而未确认的其他净资产公允价值；亦不存在公司在对价估计时失误导致的过高或过低的支付。该项交易中形成的商誉仅包括北星药业现存业务持续经营要素的公允价值，以及将公司和北星药业的净资产联合起来产生的期望协同效应和其他收益的公允价值，均属于核心商誉。

2. 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

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星药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1）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北星药业能够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入，管理层将其作为一个产品生产中心进行管理，并对其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独立决策。因此，公司将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公司将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该资产组。

（2）预测期及税前利润的关键指标预测

公司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发行人母公司与北星药业签订的《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由发行人母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北星药业生产的产品，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北星药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的现金流量预测，其中，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详细预测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为稳定期。

预测资产组税前现金流时，对税前利润中关键指标预测方法如下：

收入预测中，产品销售价格采用 2021 年下半年销售价格，预测期内销量系基于贴片式医用敷料及面膜类化妆品等产品的需求量确定，稳定期销量保持与 2025 年销量一致。

主要成本费用中，材料费和制造费用根据历史单位成本与未来预计产量预测；人员费用系根据职工数量和薪资水平预测，2022 年至 2025 年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后与销售量保持稳定；租赁费根据现有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同时假设该合同到期之后仍可续签，租赁费金额根据原有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经上述方法预测的北星药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0,694.44 万元、11,509.32 万元、12,098.42 万元、12,291.34 万元，稳定期各期息税前利润为 12,291.34 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1) 股权收益率 (R_e) 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 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收益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采用十年期国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3.97%。

β 值：选取 Wind 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并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为 0.9502。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7.25%。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其中，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北星药业产品和客户相对单一，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偏小，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0%；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分股公司比较，考虑到北星药业的规模后，追加 2.00%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最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4.00%。

2) 债权收益率 (R_d) 的确定

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80% 作为资产组的债权收益率。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公式为：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根据计算得到资产组税后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4.00%，并将其作为折现率。

(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组相关的税前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	
2022 年	10,821.36
2023 年	8,501.13
2024 年	7,499.85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37,077.00
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5,643.9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	58,255.37
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272.00
商誉账面价值	56,564.47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57,836.4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③=①-②	418.90

经测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8,255.37 万元，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7,836.47 万元，增值 418.90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 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星药业交易中，北星药业无业绩对赌。发行人与哈三联的业绩对赌及清理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相关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访谈大华、保荐机构，基于本所律师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发行人与相关交易方不存在业绩对赌。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

1.《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根据本准则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

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2 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发行人（敷尔佳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国，未发生变化；敷特佳设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收购前，其股东为张立国、张梦琪父女，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国。因此，张立国在合并前后均对发行人及敷特佳实施最终控制，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条件。

（2）控制并非暂时性

发行人和敷特佳自设立起至合并日均受张立国控制，时间超过 1 年，该等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3）实质重于形式

敷特佳设立后，其业务主要为自哈三联处采购产品销售至敷尔佳有限，并由发行人实现对外销售，两家公司的业务分工由控股股东张立国决定，因此，两家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权从形式和实质上均归属于张立国。

综上，发行人将 2021 年 1 月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 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交易方，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资产重组的背景、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等，敷特佳、北星药业重组后整体运行、公司治理情况及最新发展状况；

2.取得并查阅敷特佳及北星药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出资凭证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情况；

3.获取并复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及出资复核报告等，检查相关报告内容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4.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三会审议文件，并查阅北星药业、敷特佳、敷尔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会议决策文件等，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凭据、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等，对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5.实地察看北星药业经营情况，对资产进行盘点，获取花名册及考勤了解人员状况，检查北星药业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了解重组后敷特佳、北星药业管理层、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6.复核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的合规性；

8. 访谈大华、保荐机构了解北星药业相关会计处理及减值测试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特佳、北星药业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敷特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发行人收购敷特佳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收购敷特佳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

生重大变更，无运行时间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无运行时间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3. 敷尔佳换股收购敷特佳，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具有商业合理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敷尔佳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基于未来市场销售预期，北星药业能够保持稳定的销售盈利水平和稳定的现金流，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公允、合理。

4. 发行人收购敷尔佳、北星药业已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人员整合、股权变更登记，重组后北星药业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敷特佳已停止经营；重组过程中发行人与哈三联的业绩对赌已清理；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北星药业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通过控制北星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已经实现对北星药业的有效控制。

5.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申报期内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发行人与北星药业不存在业绩对赌，发行人与哈三联的业绩对赌自敷尔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已终止。

6. 发行人收购敷特佳，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

7. 发行人收购敷特佳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的相关规定。

问题3：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2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2014年11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

（2）2014年，华信药业提交了“敷尔佳”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8年6月，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1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2017年11月，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3.19万元、101.63万元、26.79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3）说明2017年11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的转移和承接情况；

（4）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5）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系华信药业自 2012 年开始涉足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后逐步积累并形成的非专利技术。2017 年，“敷尔佳”品牌产品销售业绩良好，华信药业管理层判断该产品的销售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 年 11 月 28 日，敷尔佳有限成立，与华信药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后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相关人员亦逐步转移至敷尔佳有限。自 2018 年 5 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

1. 研发人员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孙雪颖、宁玮钰、马蕊十人，其中张立国、潘宇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公司为加强对生产及研发活动的管理有效性及合规性，将原熟悉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的 2 名研发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1 月调岗至质量保证部、2021 年 3 月调岗至北星药业生产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6 名。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10 人，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张立国	中药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超过 30 年中药、西药的研发生产及运营经验；主导研发并推出公司主要在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产品。
潘宇	生物制药专业	超过 15 年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化经验；创立公司后，总体负责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
刘艳君	中药制药专业、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	超过 15 年抗生素、中药及西药等药物研发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工作。
刘婷婷	生物制药工程专业、生物物理学硕士、工程师	超过 10 年中药、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及化妆品的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食品类、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及各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维护工作。
付微微	生物工程专业、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	超过 10 年的药品 GMP、GSP 质量管理及药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用原辅料、包材选择及采购等工作。
李慧颖	生物技术（制药）专业	超过 8 年的创新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产品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化妆品类新产品开发工作。
宋媛媛	生物技术专业、药学工程师	超过 10 年的细胞生物学及病毒学研究经验及 3 年以上化妆品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微生态化妆品作用机理及改善皱纹的新型抗皱化妆品的研究。
孙雪颖	生物技术专业、生物学硕士	超过 5 年的医疗器械、化妆品、衍生化妆品原料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类产品的开发工作。
宁玮钰	食品工程专业、食品工程师	超过 5 年食品、化妆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美容食品的研发工作。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马蕊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专业硕士	2021 年校招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的研发、包材审核选择等工作。

注：李慧颖和付微微已调岗，目前归属于质量安全负责人和生产人员。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以及 524.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研发支出较小。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 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方向及应用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工艺研发	研究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防晒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配方及工艺研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	设计开发及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品开发	工艺研发	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注：1.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

2.化妆品研发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功效评价试验、产品注册/备案等环节。

4. 研发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 40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 52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5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成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同时，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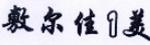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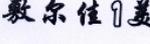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二）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1. 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7 年，华信药业管理层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 年 11 月 28 日，敷尔佳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陆续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转让完成时间
1	14151404	敷尔佳	3	2018 年 6 月 6 日
2	14151418	敷尔佳	5	2019 年 1 月 6 日
3	15625811	敷尔佳	10	2018 年 6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转让完成时间
4	23110926		3	2018年6月6日
5	23110925		10	2018年6月6日
6	23840170	Voolga	3	2018年6月6日
7	23840171	Voolga	10	2018年6月6日
8	17887031		3	2018年6月6日
9	17887032		10	2018年6月6日

注：14151404号“敷尔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3类：美容面膜、化妆品等，14151418号“敷尔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5类：医用敷料、外科敷料等，15625811号“敷尔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10类：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等。

2. 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华信药业自取得该等商标后，将其用于“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敷尔佳有限业务承接完成后，华信药业停止使用该等商标，商标持有人均已变更为敷尔佳有限及发行人，截至目前该等商标由发行人正常持有并使用。

上述第2项14151418号“敷尔佳”商标（以下简称“敷尔佳”商标）系公司自哈三联处无偿受让，具体背景如下：2016年12月，哈三联与华信药业洽谈，意图对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有关业务进行整合。考虑到实施业务整合涉及的商标转移办理手续周期较长，经友好协商，华信药业决定先行将“敷尔佳”商标无偿交付给哈三联。2017年12月20日，哈三联完成“敷尔佳”商标的变更注册手续。后因双方对于业务整合核心事项的谈判无法达成一致，2018年7月哈三联同意退回“敷尔佳”商标，由于华信药业的皮肤护理产品业务已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因此哈三联与敷尔佳有限签订《同意转让证明》，哈三联将“敷尔佳”商标退予敷尔佳有限。2019年1月6日，敷尔佳有限完成商标的变更注册手续。

至此，发行人为上述商标的持有人，该等商标由发行人正常持有并使用。

3 商标无偿转让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根据对华信药业、哈三联的访谈或确认文件，上述商标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敷尔佳有限系为承继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业务、资产、人员等经营要素在两家公司间完整迁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立国，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转移整体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系在相同主体控制下，无偿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商标系“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业务重要资产，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保证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的转移和承接情况；

1. 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7 年 11 月，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将其与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逐步向敷尔佳有限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移过程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将其使用中的商标转移至敷尔佳，2019 年 1 月，该等商标全部完成商标的变更注册手续，见本问题之“（二）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相关回复。

（2）人员转移过程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12 名相关经营管理人员陆续自愿选择加入敷尔佳有限，并与敷尔佳有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3）业务转移过程

华信药业自 2018 年开始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由敷

尔佳有限作为业务经营主体，签订相关业务合同，见本小问之“（6）供应商、客户资源转移过程”相关回复。2018年5月，华信药业停止对外经营，敷尔佳有限完成相关业务承接。

（4）债权债务转移

华信药业原履行中的业务合同部分履行至到期，其余部分陆续终止，敷尔佳有限承接相关业务过程均系与供应商和客户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技术转移过程

华信药业将其拥有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随重组业务、人员一并注入发行人。华信药业及其股东张立国、张梦琪出具《关于华信药业业务转移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华信药业所拥有的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已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供应商、客户资源转移过程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并逐步将其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停止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新的业务合同，原履行中的业务合同部分履行至到期，其余部分陆续终止，由敷尔佳有限与相关主体重新签订业务合同。2018年5月，敷尔佳有限完成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承接。

2. 上述转移过程合法合规性

华信药业上述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华信药业及其股东张立国、张梦琪已出具《关于华信药业业务转移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涉及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已转移至发行人，华信药业不再拥有前述资产或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2021年，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地址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地址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地址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4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	办公地址	177.74	2020.1.18-2023.1.17	161,988.00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	办公地址	177.73	2020.1.18-2023.1.17	161,988.00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	办公地址	90.25	2020.1.18-2023.1.17	80,706.00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7室	办公地址	184.27	2020.1.18-2023.1.17	167,940.00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8室	办公地址	172.67	2020.1.18-2023.1.17	157,368.00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9室	办公地址	174.69	2020.1.18-2023.1.17	159,216.00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地址	190.83	2020.1.18-20 23.1.17	173,916.00
----	-----	-----	--	----------	--------	-------------------------	------------

注：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敷尔佳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房产用于办公，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 65,217.00 元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18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租金占发行人累计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租赁房产面积			租赁房产金额		
	各期末租赁 面积	各期末向实 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租 赁房产面积	占比	总租金	向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 联方租赁房 产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2021.12.31	23,517.65	1,168.18	4.97%	536.29	97.15	18.12%
2020 年度 /2020.12.31	4,168.18	1,268.18	30.43%	181.11	110.31	60.91%
2019 年度 /2019.12.31	736.50	736.50	100.00%	23.19	23.19	100.00%
2018 年度 /2018.12.31	476.50	476.50	100.00%	20.00	20.00	100.00%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仅需租赁办公场地，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租赁占比为 100%；2020 年，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 60%、30% 左右；2021 年，因收购北星药业增加自主生产环节，从而向哈三联、黑龙江润泰医药有限公司等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导致租赁房产面积增加，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 20%、5% 以下。未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由租赁转为自有房产为主，关联租赁交易将会进一步减小。

2018年-2021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均低于1%。发行人使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

2018年-2021年，发行人向张立国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单位租金为1.15元/平方米/天，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为2.45元/平方米/天，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查阅租赁房产周边地区房屋租金并进行对比如下，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市南岗区办公室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方/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² /天)	建筑面积 (m ²)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壹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90	130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21	55
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100

②富力江湾写字楼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² /天)	建筑面积 (m ²)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32	12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195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269

(五)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查阅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3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

敷尔佳有限系为专营“敷尔佳”品牌皮肤护理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其设立后，陆续承接了华信药业皮肤护理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见问题 3 之“（三）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回复。转移完成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尔佳有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

混同的情形。

⑤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业务转移至敷尔佳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信药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营，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房产，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如未来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形，将尽快协助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发行人使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发行人主要日常办公需求，未来发行人将视需求选择是否继续租赁该等房产。

综上，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价格公允，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影响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	-----------	------	---------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p>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0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21.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p> <p>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发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营销优势。</p>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6.20%、7.68%, 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及 164,965.40 万元, 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 2020 年, 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 占比 21.3%; 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25.9%, 市场排名第一; 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6.6%, 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 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序号	《审核问答》 的规定	是否 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 或丧失持续经 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目前发行人研发能力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华信药业向发行人转移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等情况，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人员劳动合同等；

3.查阅主要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华信药业向发行人转让商标情况；

4.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相关协议，测算租赁面积、租金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并实地走访租赁物业，查阅周边租赁价格，判断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受国际贸易影响程度、行业前景、竞争情况等；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产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行业未来趋势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6.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销售、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

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销售台账，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查阅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获取并查阅财务人员调查表，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分析发行人的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核查公司重要资产或技术涉诉或纠纷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承继于华信药业，华信药业已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发行人承继，自 2018 年 5 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敷尔佳有限系为承继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业务、资产、人员等经营要素在两家公司间完整迁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立国，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转移整体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系在相同主体控制下，无偿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商标系“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业务重要资产，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保证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转移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等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截至报告期末，关联租赁面积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关联租金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公允。

5.发行人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发展至今，已拥有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 年 1 月，张立国与张梦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梦琪将其持有敷尔佳有限全部股份即 19.7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754.4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张立国；

(2) 张立国直接持有公司 93.8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与张梦琪系父女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否，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1 年 1 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张梦琪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否，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未将张梦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

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张梦琪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上述相关规定。

（二）2021 年 1 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张梦琪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2021 年 1 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

根据张立国、张梦琪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张立国与张梦琪系父女关系，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张梦琪的主要履历、对外投资及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张梦琪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张梦琪的基本情况、履历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张梦琪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9304*****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情况	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主要履历	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供职哈尔滨市郑庆海中医内科诊所，任中医医师； 2020年8月至今：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任中医医师；
对外投资情况	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67%
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	无

根据的张梦琪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1) 张梦琪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张梦琪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张梦琪现任职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属于事业单位。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的确认文件，确认张梦琪从2020年8月起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中医医师，非领导职务，未参与医院的任何管理活动，不属于医院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张梦琪对外投资未因该任职而受限；该单位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张梦琪亦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2) 张梦琪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张梦琪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张梦琪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4. 张梦琪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张梦琪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张梦琪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最新经营状况
1	华信药业	16.67%	曾主要经营药品销售及皮肤护理产品销售	自2018年5月已停止经营
2	敷特佳	20.00% (已转让)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销售	2021年1月，原持有敷特佳股权已转让至发行人，目前敷特佳已停止经营
3	海南省北星贸易	80%	未实际开展经营	2021年12月已注销

	有限公司			
--	------	--	--	--

敷特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发行人已换股收购敷特佳 100% 股权，前述同一控制下企业经营相同业务情形已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张梦琪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梦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已向发行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3、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据此，张梦琪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张梦琪的调查表、张梦琪与其工作单位的聘用审批表、无犯罪证明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华信药业、敷特佳的工商档案；

3. 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确认张梦琪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4. 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人民医院、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5.取得张立国、孟慧及张梦琪共同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张梦琪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报告期内，张梦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为发行人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被注销；

(4) 发行人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 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1.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即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100%股权。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哈三联选择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根据哈三联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主要为拓宽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的发展路径，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入股背景如下：

“面对严峻的内外环境，公司提出从战略、结构及运营层面进行全面的转型升级，对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要抢抓市场红利，谋求突破，走出产业链低端进行全链条布局。鉴于公司与敷尔佳科技在产品管线和销售渠道的高度协同及近年来敷尔佳科技良好的业绩表现，为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利益，公司与敷尔佳科技达成了本次投资的合作意向。本次投资着眼于充分整合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渠道等多方优势，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以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敷尔佳科技治理水平，帮助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从而实现公司所持其股权的保值增值。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敷尔佳接受入股具备合理性

① 有利于敷尔佳进一步沉淀主营业务优势，提高优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敷尔佳系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

高度相关性。

北星药业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相关的资产、资质及人员，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增强了企业综合竞争力。敷尔佳将结合长时间积累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资源，更加专注于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打造其市场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壁垒、产品质量与技术壁垒和销售渠道壁垒，更好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② 使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有利于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通过采购产成品的方式取得，其中哈三联是其第一大供应商，2018-2020年度，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69%、95.30%及96.93%。2021年，公司向哈三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下降至15.84%。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形成了自主生产能力，可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内在协同优势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更好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使发行人的经营能力进一步充实，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③ 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营业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从外部采购产成品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敷尔佳的经营成果将新增生产环节的利润，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④ 有利于提升产研结合能力，持续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哈三联/北星药业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产品线不断拓展，形成了多形态、多剂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取得了多个产品注册证，逐步形成了产研相结合的能力。发行人在品牌、营销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

2. 哈三联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及公允性情况

(1) 哈三联入股前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情况及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并进行对外销售。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的金额、数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盒/瓶、元

产品类型	剂型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医疗器械类	敷料	2,436.50	248.63	9.80	0.68	16,780.02	1,840.19	9.12	-0.54
	喷雾	1.18	0.11	10.59	-0.74	491.97	43.41	11.33	-1.78
	小计	2,437.68	248.74	9.80	0.63	17,271.98	1,883.60	9.17	-0.54
化妆品类	面膜（含涂抹式面膜）	877.48	87.82	9.99	-0.18	16,507.39	1,623.02	10.17	-1.42
	喷雾	-	-	-	-	286.96	21.59	13.29	-2.69
	水、精华及乳液	-	-	-	-	994.04	82.84	12.00	-1.28
	凝胶	186.37	20.89	8.92	3.16	959.92	166.78	5.76	-
	小计	1,063.85	108.71	9.79	-0.11	18,748.31	1,894.23	9.90	-1.84
合计		3,501.52	357.45	9.80	0.26	36,020.30	3,777.84	9.53	-0.87
产品类型	剂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医疗器械类	敷料	19,846.57	2,054.85	9.66	1.46	7,282.61	888.52	8.20	
	喷雾	385.76	29.42	13.11	-0.08	106.89	8.10	13.20	
	小计	20,232.32	2,084.26	9.71	1.47	7,389.50	896.62	8.24	
化妆品类	面膜（含涂抹式面膜）	11,857.18	1,022.90	11.59	2.23	1,300.65	139.00	9.36	
	喷雾	311.75	19.51	15.98	0.87	8.68	0.57	15.11	

水、精华及乳液	547.46	41.22	13.28	-	-	-	-
凝胶	-	-	-	-	-	-	-
小计	12,716.39	1,083.62	11.74	2.35	1,309.33	139.57	9.38
合计	32,948.71	3,167.89	10.40	2.01	8,698.83	1,036.19	8.40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前，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价格未出现重大波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起，公司向哈三联采买产成品价格出现一定上升，主要因随着发行人销量快速增长，哈三联通过新建车间、购买设备、增加人员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哈三联根据生产成本变动等情况与发行人重新协商并提高了采购价格。

(2) 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2018年至2021年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占各期存货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69%、95.30%、96.93%、82.81%。2018年和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产品的成本占当期生产的全部产品比例分别为71.04%和74.09%，具备较高可比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医用敷料及贴膜类化妆品，销售占比90%以上。可比期间内，含面膜剂型在内的护肤品占贝泰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85%。发行人医用敷料和面膜化妆品与贝泰妮面膜护肤品具备较高可比性。

可比期间内，贝泰妮生产工序全流程可比加工模式之面膜护肤品成本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泰妮	面膜护肤品产品成本单价	11.32	11.46
敷尔佳	医用敷料及面膜化妆品采购单价平均值	10.63	8.78

注：可比期间即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与发行人相应数据具备可比性的报告期间，全文同。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问题回复等资料。

可比期间内，贝泰妮的面膜护肤品产品销量及敷尔佳对应产品的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面膜护肤品产品销量	525.12	345.90
敷尔佳	医用敷料及面膜化妆品销量合计	2,814.58	975.8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问题回复等资料。

可比期间内，发行人可比产品产成品采购价格和贝泰妮可比产品的销售成本之间的价格具备一致性和可比性，不存在明显差异。可比期间内，公司的产成品采购成本较贝泰妮可比产品低，一方面系二者具体产品的配方及配料存在差异；另外，可比期间内发行人可比产品销量比贝泰妮销量高，对发行人形成较好规模化采购优势并因此摊薄了成本，具备合理性。

（2）哈三联入股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情况及公允性情况

2021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双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2021 年 3 月、12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 25.00 元/m²/

月；仓库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仅用于北星药业搬迁存货等资产时临时周转使用，租金 22.45 万元/月。2021 年 5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 36.00 元/m²/月。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哈三联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访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引入哈三联作为新股东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哈三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规则”），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以下情形：

项目	规则	《上市规则》 相关条款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一）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二）
	由本规则第 7.2.3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三）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7.2.3 之（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五）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2.5 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5 之（二）
	本规则第 7.2.5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5 之（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2.5 之（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5 之（五）
视同关联人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2.6 之（一）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2.6 之（二）

1. 《上市规则》7.2.6 条视同关联人的理解

《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条之（一）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该条款的前提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时间前提为“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哈三联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以所持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增资，增资后成为敷尔佳持股 5% 股东。《投资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自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投资协议及其项下有关安排生效。2021 年 2 月 26 日，哈三联成为公司 5% 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2021 年 2 月 27

日，北星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以协议或安排生效作为起点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次交易经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定哈三联为关联方。

《上市规则》7.2.6 条之（二）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规则》7.2.6 条之（一）情形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哈三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深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 号）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并非因哈三联增资发行人而新增交易，因此双方交易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3.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中对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进行披露：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作为‘敷尔佳’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哈三联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公司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

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自 2021 年 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自 2021 年 2 月认定哈三联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增资发行人之前，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哈三联的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等注销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如下：

1.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2020 年 5 月 15 日，敷尔佳生物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张立国持股 60%、马玉国持股 40%； 2020 年 11 月 20 日，敷尔佳生物股权转让，马玉国将其所持敷尔佳生物 40% 股权转让给张立国，转让完成后敷尔佳生物的股权结构为：张立国持股 100%； 2021 年 8 月 30 日，敷尔佳生物注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2021 年敷尔佳生物将账面设备转让给北星药业，金额为 289.16 万元（不含税），定价依据是敷尔佳生物向其他供应商

	<p>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p> <p>除上述往来外，报告期内敷尔佳生物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p>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2.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p>2016年12月22日，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徐崇持股60%、桑宁持股40%；</p> <p>2019年6月10日，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注销。</p> <p>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p>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3.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p>1997年8月5日，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设立；</p> <p>2020年10月29日，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注销。</p> <p>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自设立至注销未发生经营者变动。</p>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4.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1999年2月10日设立，2020年12月7日注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四）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系拟承担部分敷尔佳所销售产品的生产职能。发行人通过收购北星药业新增了生产业务，因此注销敷尔佳生物。	<p>该公司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的相关规定，敷尔佳生物已履行如下程序：</p> <p>（1）2021年8月9日，张立国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p>	<p>账面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资产已转让给北星药业；人员均已解除劳动合同；敷尔佳生物对外无债权，债务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产生的货款，根据敷尔佳生物、北星药业以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敷尔佳</p>

		<p>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p> <p>（2）2021年8月9日，敷尔佳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8日；</p> <p>（3）2021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敷尔佳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4）2021年8月30日，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p>生物的相关债务已转移由北星药业承担。</p>
<p>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p>	<p>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且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p>	<p>该公司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的相关规定，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p> <p>（1）2019年4月24日，徐崇、桑宁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p> <p>（2）2019年4月24日，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7日；</p> <p>（3）2019年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哈尔滨迈</p>	<p>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p>

		<p>众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4) 2019年6月10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p>	<p>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已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办理注销登记。2020年10月29日，方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p>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p>	<p>该公司已针对注销履行如下程序：</p> <p>(1)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的规定，该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成立清算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备案；</p> <p>(2)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45日，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5日；</p> <p>(3) 2020年12月6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该公司无债务；</p> <p>(4) 2020年12月7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p>注销前已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p>

上述注销关联方已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注销程序。不存在因注销程序、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合规，关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先行退回由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代收的部分线上经销商保证金形成短期资金占用款共计 75.48 万元，相关资金占用款已依据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运作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同时，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六）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

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	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从事药品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无实际经营
2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4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5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6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制造
9	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0	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1	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2	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3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公司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医药投资和投资咨询
14	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5	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6	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7	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18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王百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木材综合加工
19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李华经营的实体	药店
20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及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21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22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
23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住宅装修装饰，技术咨询及服务，酒店管理以及餐饮服务
24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和物业管理
25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餐饮服务和销售
26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装饰设计
27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近亲属贾秀志控制的实体	文具店，已注销
28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审计、验资等
29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公司董事王孝先近亲属纪维刚控制的实体	女装店
30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公司监事张旭近亲属高丽杰曾控制的实体，已注销	古董钟表店，已注销
31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
32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畜禽屠宰、加工及技术咨询
33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初级农副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和养殖；水产养殖
34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世忠控制的实体	烧鸡店
35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国民控制的实体	粮油商店

(1) 哈三联曾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公司作为“敷尔佳”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哈三联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评估作价向敷尔佳增资，交易完成后，哈三联不再是敷尔佳主营业务产成品的供应商，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等。

(2) 华信药业2018年5月前曾从事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

华信药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企业，该企业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从事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后逐渐将相关业务转由发行人承继。自2018年5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敷尔佳”品牌孵化和独立运营”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敷尔佳有限设立后，华信药业陆续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并逐步将其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转移至敷尔佳有限。2018年5月，敷尔佳有限完成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承接，自此华信药业已停止实际经营。华信药业与其股东张立国及因业务转移收尾事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哈三联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之“（一）……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回复，除前述说明外，华信药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哈三联为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前的主要供应商，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公司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69%、95.30%、96.93%、82.81%，双方交易定价公允，见本问题之“（一）……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相关回复。哈三联于2021年2月以北星药业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持股5%股东并成为发行人关联公司。自成为发行人关联公司后，哈三联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结合哈三联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向哈三联的采购明细，分析采购产品结构、数量、价格及金额并分析确认其变化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可比产品的采购价格公允性；查阅哈三联股东访谈纪要、股东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事宜具体经办人员，了解相关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资产处置情况；

4. 查阅注销公司的工商档案、工商注销相关文件、清税证明，以核查其历史

沿革及注销程序；

5.查阅注销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清单以及敷尔佳生物、北星药业以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查阅敷尔佳生物设备购买合同以及北星药业与敷尔佳生物之间的设备转让合同，以核查敷尔佳生物资产处置情况及定价依据；查阅部分注销公司注销前的员工名册，以核查注销公司的人员处理情况；

6.查阅《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了解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取得部分注销公司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述关联方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以核查注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8.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梳理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清单，获取相关公司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外档、主营业务说明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平台“企查查”对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公司的情况进行检索；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客户清单，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公司的清单进行核对；

10.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公司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并取得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11.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的确认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2月,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拓宽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板块的发展路径,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哈三联入股前发行人向其采购产成品,入股后发行人不再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合作期间内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自2021年2月认定哈三联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增资发行人之前,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哈三联的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3.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等已注销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2021年敷尔佳生物将账面设备转让给北星药业外,上述已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注销公司注销程序合规,关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2021年2月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前曾为第一大供应商,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后于2018年5月无实际经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6:关于业务和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以及 1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2 人；

(4) 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拥有 1 项专利，相关专利名称为包装盒，专利类别为外观设计；

(5) 发行人未披露其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2)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4) 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6)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7)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8)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六人，均具备多年所任职务的相应工作经验，并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专业知识，2020年、2021年平均薪酬约128.47万元¹、140.9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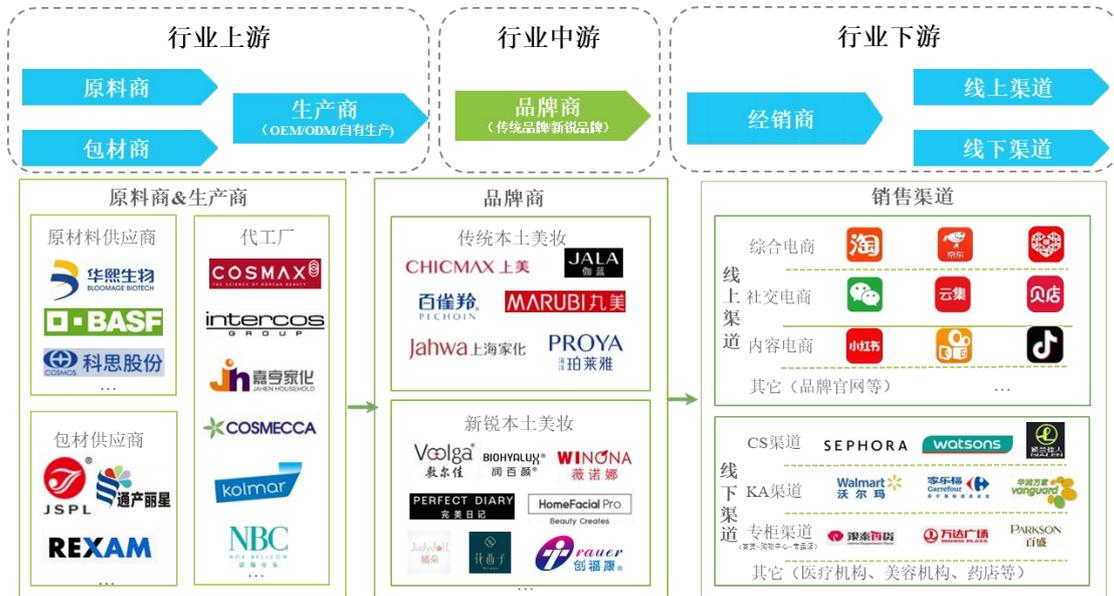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孙雪颖、宁玮钰、马蕊十人，见问题3之“(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相关回复。2020年、2021年前述人员平均薪酬约48.51万元、43.29万元，具备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

¹ 由于部分高管及研发人员于2020年入职，平均工资系年化后进行平均得出。

2. 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1)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产业链情况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产业链主要可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部分，其中行业上游主要涵盖了原材料、包材及产品生产；行业中游部分主要为品牌商的品牌赋能、销售宣传；行业下游为产品的线上/线下分销渠道，具体情况及部分参与者情况如下：



行业上游中主要包含原料商、包材商及生产商，涵盖了产品上游的产品设计、配方配比、原辅料、内外包材及生产、加工、灌装等环节，具体包括：①原辅料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对原材料提取、合成等进行研究及生产；②产品生产企业依照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通过自主生产原材料或从外部采购原材料的形式进行产品的生产；③品牌方提供产品配方配比，代工厂为品牌商定制生产产成品。行业上游环节附加值在产业链中较低，可替代性相对较强。

行业中游主要为品牌商，随着我国皮肤护理产品市场逐渐走向成熟，国内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也更加理性，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化妆品时，对于化妆品品牌的认知、理解也日趋加强。品牌商在产业链中通过医疗机构背书、赞助节目或互联网直播等形式品牌及产品进行宣传及推广，通过传播及维护打造具备市场号召力的品牌。由于品牌的赋能将决定产品的终端零售价，因此行业中游的品牌商在产

业链中具备较高的附加值。

行业下游主要为线上及线下分销渠道。产业链中常见的销售形式可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亦可通过线上及线下不同渠道进行。随着行业的变革和进步，线上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内容分享平台进行销售的方式已快速成长为销售端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下游的销售端由于直接对接终端消费者并产生最终的成品销售利润，因此附加值相对行业上游较高，但一般低于品牌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集中于行业中游的品牌赋能环节，上游阶段通过市场需求发现及产品配方配比形成消费者认可的产品，并与上游生产企业独家生产、独家代理的形式进行合作。而可比公司华熙生物、贝泰妮、创尔生物涵盖上游原料研发生产、产品生产及品牌销售各环节，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不同，因此发行人在研发投入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逐步向行业上游延伸，从而形成中游品牌赋能于上游研发生产，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自主生产业务，发行人在品牌、营销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

②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获批；

③公司将投资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④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料方向的选择等，在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方面有所积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充产品线及提高研发效率。

(2) 发行人行业内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具备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契合市场需求热点，陆续推出了逾 40 款产品，应用配方及原材料配比技术推出了内含胶原蛋白、虾青素、积雪草等成分的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2021 年，公司在售产品中共有 5 款单品当年销售额过亿元。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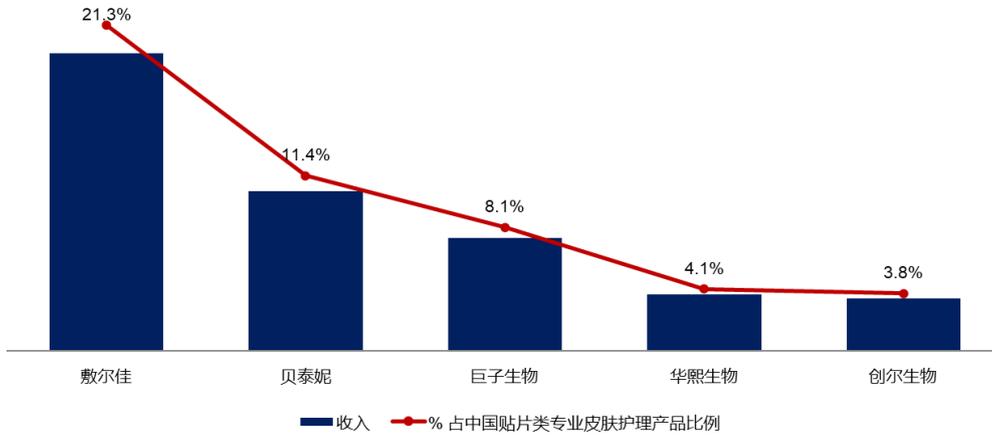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 年	2019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6.43 亿元、5.98 亿元、6.52 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 年	2019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3 亿元、2.64 亿元、2.62 亿元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内含胶原蛋白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8 亿元、2.12 亿元、1.56 亿元
4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内含虾青素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通透润泽。	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2 亿元、1.60 亿元
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内含积雪草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3 亿元、2.04 亿元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也可体现其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

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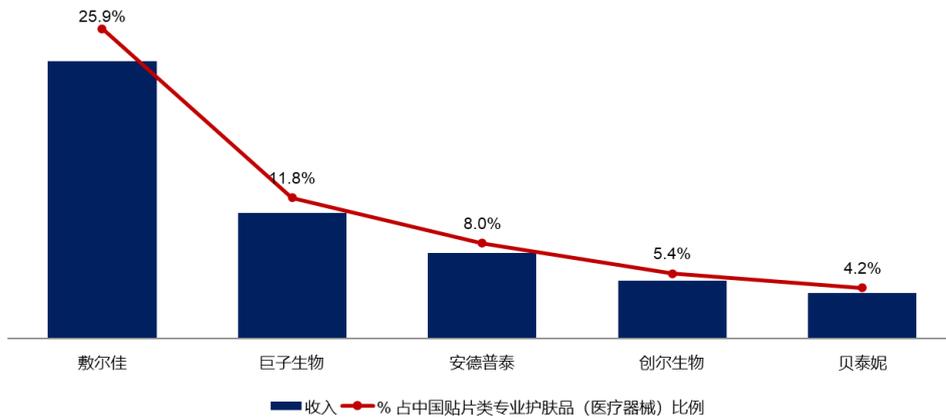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于公司主营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覆盖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两个品类，故对上图进行拆分列示：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医疗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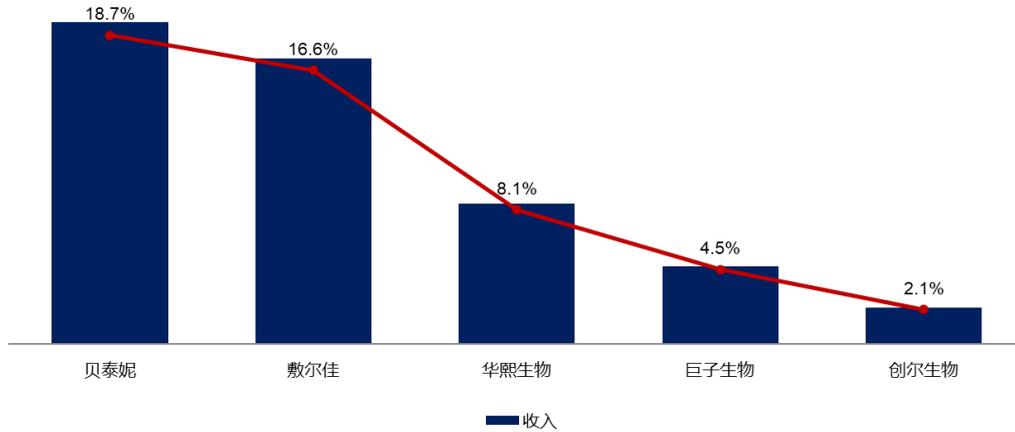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0 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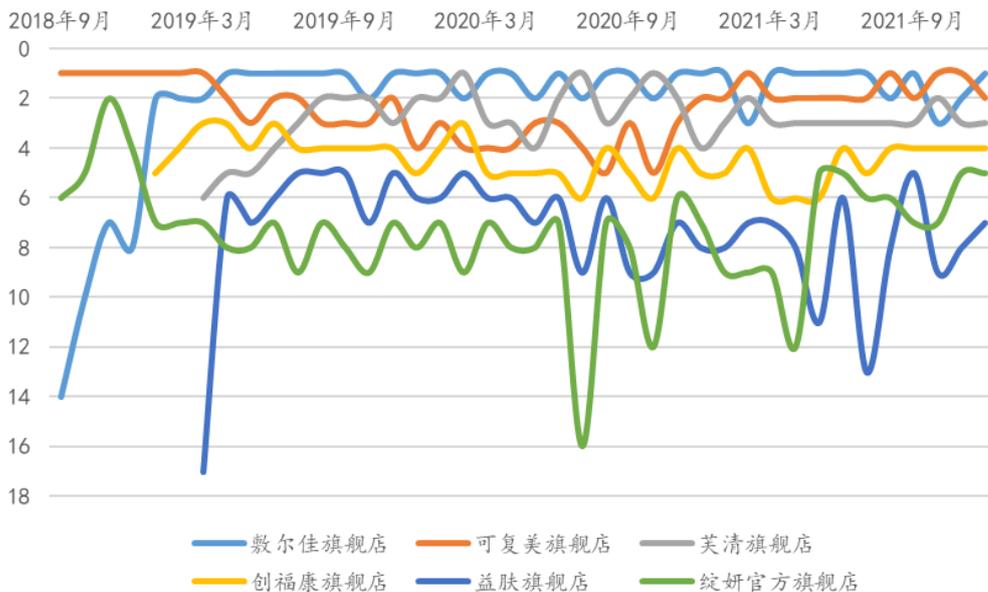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化妆品），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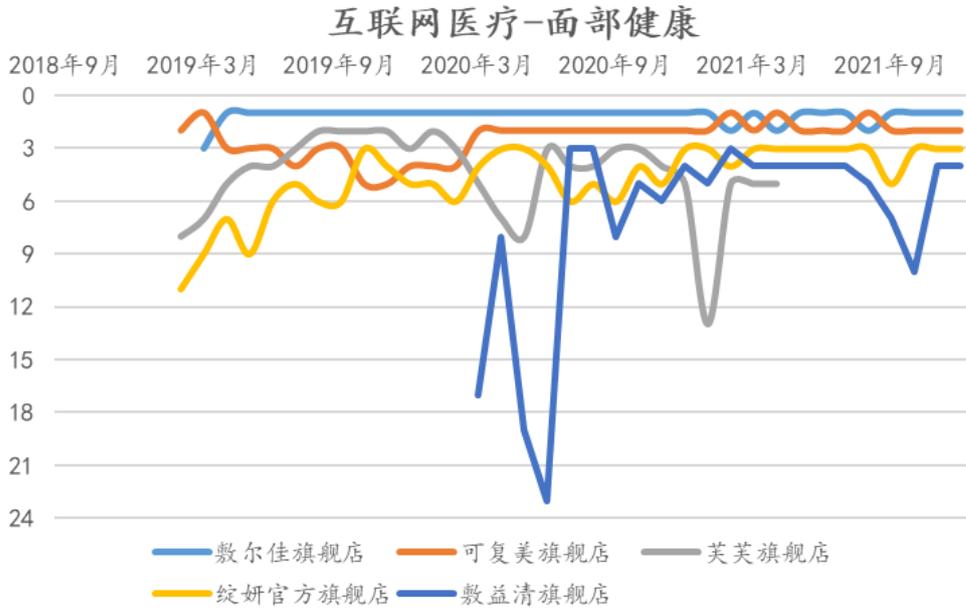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8-2021 年度，公司从专注线下销售转型至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并重，线上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以交易指数（指在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为标准，发行人于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的敷尔佳旗舰店于所属品类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参与“医疗器械-敷料”品类排名，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品类排名。公司与同品类主要品牌各月排名对比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敷料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注：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类目排名，自2019年3月参评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持续推出新品或契合市场热点的单品，公司经营业绩在同行业内占据较为领先的地位。2020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25.9%，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16.6%，排名第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公司逐步形成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样品液防腐性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的独到见解及经验，公司各产品在配方组份、修复效果等方面有所区分，涵盖了保湿、祛痘、美白、舒缓、修护等多种功效，产品剂型涉及贴、膜、精华液、凝胶、乳液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购买及使用需求，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认可度及先发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应用产品用料配

方及配比技术适时上市新产品，以体现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	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
已上市产品技术应用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在内容成分、膜布材质、剪裁工艺等方面具备产品优势，在修复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及辅助治疗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症状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是主打内含微生物发酵来源胶原蛋白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有助于使肌肤水润光泽。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系公司主打内含虾青素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具备修护肌肤、强化皮肤屏障等功能。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系公司主打内含积雪草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具备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在研产品技术应用	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贴片面膜。
技术储备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方向及分布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上游			行业中游	行业下游
	原材料端	产品端	生产端	品牌端	销售端
贝泰妮	√	√	√	√	
创尔生物	√	√	√	√	
华熙生物	√	√	√	√	
珀莱雅	√	√	√	√	
敷尔佳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行业上游的原材料端及生产端。发行人完成重组前主要核心技术集中于行业中游的品牌端及产品端环节，完成重组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生产端相应核心技术以完善公司的竞争力运营链条。由于发行人在行业上游的研发活动开始较晚，所以存在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技术储备少于可比公司的情形。但在行业中游的品牌端及产品端环节，发行人基于多年的研究及投入，已确立了自身品牌的价值及产品力。

由于涉足行业上游较晚，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原料的研发/提取、工艺开发及临床研究类研发项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劣势。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料方向的选择等，在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方面有所积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充产品线及提高研发效率。

（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医用敷料是包覆伤口的用品，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属于医疗器械；贴、膜类产品是指含贴、膜等配合化妆品使用基材的化妆品，具有相关的修护、舒缓等功效。两种产品在具体异同情况如下：

项目	医用敷料（医疗器械）	贴、膜类（化妆品）
产品定义	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可与创面直接或间接接触，具有吸收创面渗出液、防粘连或为创面	以涂擦施用于皮肤，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可具有保湿、滋润、营养、改善

项目	医用敷料（医疗器械）	贴、膜类（化妆品）
	愈合提供适宜环境等医疗作用	外观、深层清洁等多种功能
产品成分	成分简单无刺激、配方精简、不添加任何非功效的添加剂，安全性更高	在配方中添加色素、香料、防腐剂等，成分要求达到化妆品标准
表现形式	主要为伴有或不伴有纤维材料的用于达到医疗目的的产品	主要为带有膜布的面膜
生产资质	II类及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实行许可管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环境	<p>如生产无菌医疗器械，需要在 10,000 级²下的局部 100 级洁净室（区）内进行生产；</p> <p>如生产非无菌医疗器械，对洁净度无具体要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要求，定期监测，对生产环境进行管理</p>	<p>化妆品法规按照产品类别将车间环境分为洁净区、准洁净区、一般生产区；公司目前不涉需要在洁净区生产的产品；</p> <p>在生产环节中公司对相关生产环境遵守准洁净区和一般生产区的法规要求进行管理。</p>
工艺	从原材料入场至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微生物、投料、质检等多个环节，确保产成品符合公司制定的微生物/重量/包装完好等方面的质量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面膜》（QB/T 2872-2017）进行质量及工艺管理
主要功效	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从而帮助创面愈合或保护创伤等	保湿、防晒、祛斑美白、抗皱、紧致、修护、舒缓、祛痘（含去黑头）等
适用群体	存在创口、损伤或皮肤受损等情况的人群	仅用于皮肤保养
应用场景	可与创面直接或间接接触	仅可在健康完整的皮肤表面上使用
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及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均为此类型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适用于修复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及辅助治疗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症状	发行人其他贴、膜类产品均属于化妆品，并分别具备其宣称的补水、修护、舒缓等功效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

² 指每立方米生产空间中微粒数目上限要求，数值字小，代表生产环境洁净程度越高。

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业绩复合增长率达 110%，各不同渠道下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年复合增长率 (2018-2021)	
线上渠道	直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395.12%	
		化妆品类产品	738.75%	
		小计	505.72%	
	代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	
		化妆品类产品		
		小计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275.41%	
		化妆品类产品	-13.20%	
		小计	6.31%	
	小计			267.53%
	线下渠道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39.25%
			化妆品类产品	853.97%
小计		78.75%		
合计			110.16%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分别实现 267.53% 及 78.75% 的

年复合增长率；其中，线上直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5.72%，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分别实现 395.12% 及 738.75%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线上渠道中直销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其中化妆品的线上直销业务的成长性更高。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同类产品
市场占有率 (2020 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 21.3%	二至四名分别为：贝泰妮（11.4%）、巨子生物（8.1%）、华熙生物（4.1%）和创尔生物（3.8%）
复购率	2019 年	32.17%	贝泰妮：30.89%
	2020 年	33.83%	贝泰妮：21.44% ¹
	2021 年	36.64%	-

注：贝泰妮 2020 年数据为 1-6 月的复购率；珀莱雅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披露复购率为 25% 左右。

根据公司的说明，通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公司产品复购率总体高于其他竞争公司，说明公司产品黏性较高且市场认可度较高；2020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说明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1) 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位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境内与境外最新的技术发展主要涵盖

两个技术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方向	具体情况
成分技术	植物提取	国内外植物提取方向各不相同。国外的名字如猴面包树、海茴香、白松露；而国内则有更多的中草药类成分。
	中药提取	除了特色植物外，中国的中草药也正在焕发新生；此外，将植物提取和发酵结合的植物复方发酵也有望诞生出一些新的原料。
	工程菌改造	工程菌改造就是对细菌进行修饰，使其在发酵过程中能够定向得到想要的物质。该技术预计未来将更广泛的在行业内使用。
	多肽修饰	多肽是低浓度下就能够起到很强功效的物质。油溶性多肽链段、透皮多肽链段，这些改性修饰方法，能让原本的成分体现更好的效果。
	特殊菌种	部分新的细菌，如嗜热栖热菌发酵产物、脱球菌等。有来自极端高温环境的细菌可能会在护肤品原料或生产环节蕴藏着潜力。
	传统成分的升级换代	部分传统成分由于溶解性不好、刺激性太高、应用时麻烦而较少被使用。当升级/改性之后，预期其功效将会获得更大的认可。
平台技术	载体技术	载体技术主要解决靶向输送、药物缓释、透皮吸收等问题；常用的载体有水凝胶载体、脂质体、胶束、微囊、液晶体系、超分子等。
	配方设计新工具	化妆品配方设计新工具 COSMOlogic: 适用于任何混合物体系的一套软件。在量化计算的基础上预测任意组份的混合溶液的热力学性质。
	微流模型	微流控指的是使用微管道处理或操纵微小流体的系统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是一门新兴交叉学科。

资料来源：《中国化妆品》“2022 化妆品技术趋势与技术风向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	---------	----------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方向上存在部分契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位置。

（2）核心技术表现

结合公司在售产品的消费品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竞争力将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基于产品本身良好的使用感受及逐年递增的线上交易量，公司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结合公司产品具备较强消费属性的特点及因人而异的使用感受，导致同类产品较难通过客观的横向比较以确定孰优孰劣。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通过以主打成分作为分类方向，以主打成分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作为参考对象，并将相关品牌特定产品的获批时间、产品类型、天猫产品价格、天猫产品月销量等常规指标进行列示。此外，还将通过“生意参谋”导出的专项指标进行比较，其中“生意参谋”涉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流量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店铺或产品展现过程中的展现、点击及收藏等核心指标进行指数化计算；指数越大，代表店铺或商品访客数和互动越多。
交易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
搜索人气	统计时间内，根据该行业搜索用户数进行指数化后的指数类指标；搜索指数越高，代表搜索人数越多。
收藏人气	统计时间内，收藏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收藏人气越高，表示收藏人数越多。
加购人气	统计时间内，加购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加购人气越高，表示加购人数越多。

注：“生意参谋”为天猫商家端统一数据产品平台。

发行人销量靠前的产品主打有效成分为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积雪草、虾青素等，该等产品与市场上较为知名的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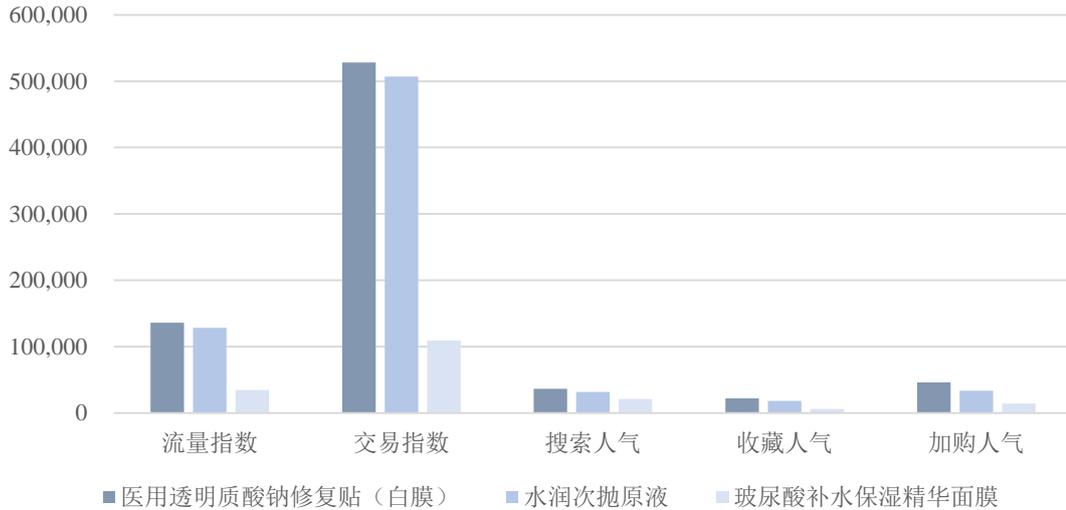
① 透明质酸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³
敷尔佳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II类 医疗器械	2014年	148元/5片	10,000+
润百颜	水润次抛原液	化妆品	2016年 ⁴	599元/45ml	7,000+
颐莲	玻尿酸补水保湿精华面膜	化妆品	2020年	198元/20片	5,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6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³ 由于数据实时变化，此处数据的查询时点为2022年5月31日，下列四个类型的产品查询日期相同。

⁴ 由于往期批件无法查阅其首次获批时间，所以仅可通过注册证编号判断其首次获批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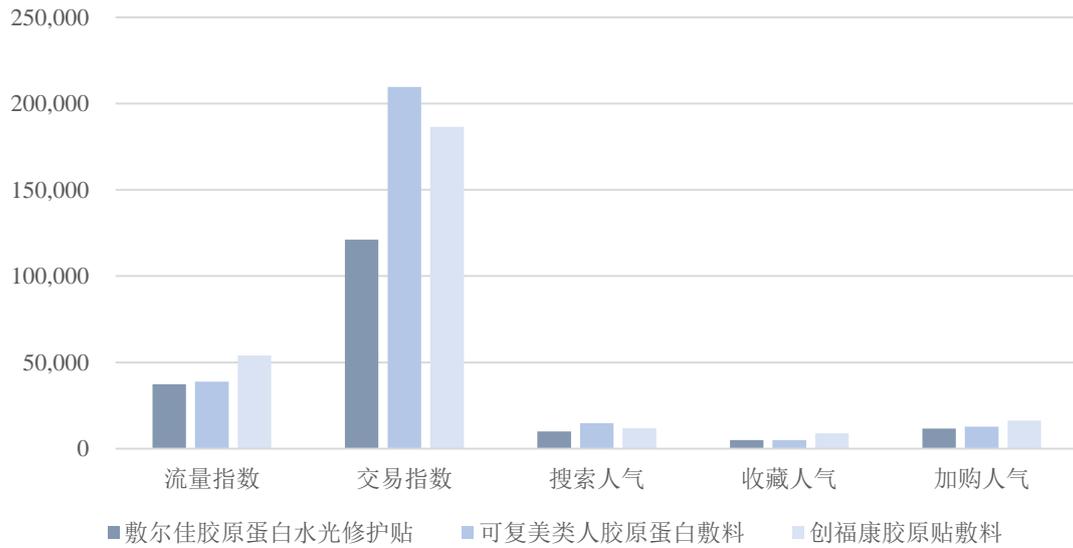


② 胶原蛋白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化妆品	2018 年	148 元/5 片	1,000+
可复美	类人胶原蛋白敷料	II 类医疗器械	2015 年	198 元/5 片	20,000+
创福康	创福康胶原贴敷料	II 类医疗器械	2017 年	153 元/5 片	3,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⁵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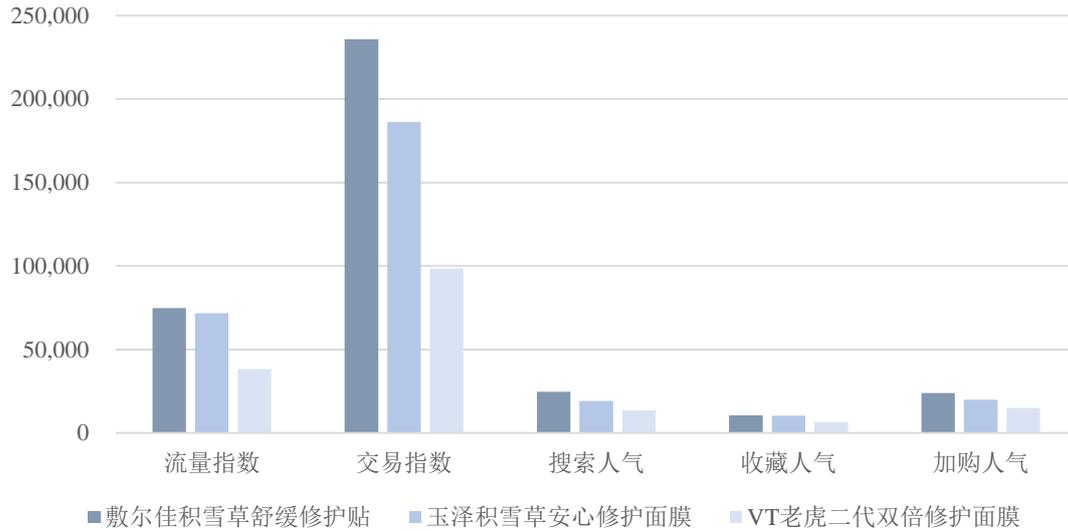
⁵ 由于生意参谋平台中仅可查询最近 6 个月情况，此处为 2022 年 1-5 月及 2021 年 12 月的数据。



③ 积雪草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4,000+
玉泽	积雪草安心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8 年	198 元/5 片	1,000+
VT (美妆)	VT 老虎二代双倍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80 元/6 片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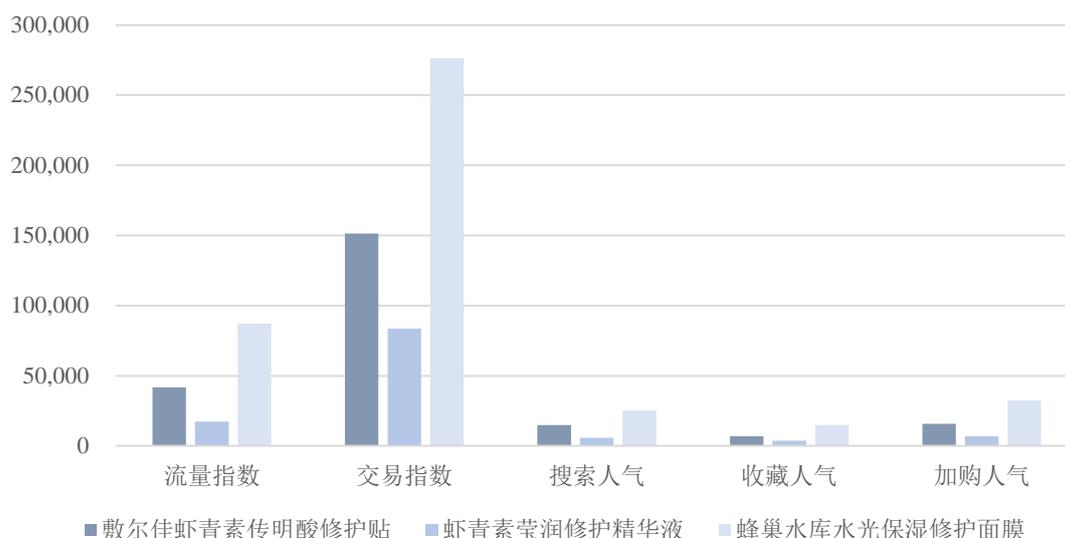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④ 虾青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3,000+
艺霏	虾青素莹润修护精华液	化妆品	2016 年	498 元/30ml	400+
高姿	蜂巢水库水光保湿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99 元/10 片	8,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综上，公司在产品主打成分选择及推广上市时间上均具备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新品推出的时点较为契合市场需求，快速打开市场并占有一席之地。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市场反响证明了公司的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针对上述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占有率 (2020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1.3%	
复购率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客户数量/天猫平台当期店铺总客户量	2019年	32.17%
		2020年	33.83%
		2021年	36.64%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 II 类医疗器械类产品为主，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护肤品为辅的立体化产品体系，且上市销售逾 40 个产品，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

（四）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刘艳君及刘婷婷，简历如下：

刘艳君，女，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药工程师，执业药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曾任哈尔滨凯程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研发员；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曾任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任齐齐哈尔康盈国药堂医药连锁公司审方药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曾任黑龙江童医生儿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品部门研发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员、研发工程师。

刘婷婷，女，中共党员，汉族，1983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曾任哈尔滨乐泰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员；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任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注册部主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知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

刘艳君及刘婷婷相继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入职发行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华信药业阶段形成的（2017 年以前），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相关回复，故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自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相较于药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活动难度较低，相应所需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亦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覆盖原材料端的生产及研发活动，其研发费用投入高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原材料端的研发，主要基于市场已有原材料对配方配比进行组合研发的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因此其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以及 524.2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2018-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24.29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设备为皮肤弹性测试仪、皮肤表面纹理分析系统、面部图像分析仪、数显恒速高速分散均质机、恒温恒湿箱、离心机等，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会进一步新增研发设备及器材。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有 10 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10 人。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此外公司也积极推进研发活动，已启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皮肤刺激试验等研究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主要体现在三方面：①公司生产、研发人员储备有序并积极吸收优质人才，有助于公司提升现有生产及研发实力；②产品配方及配比准确且有效且不断升级，有助于公司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③公司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投产上市。公司在研产品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	产品以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公司通过皮肤护理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样品液防腐性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的独到见解及经验。通过委托外部科研院所探究，公司将相继完成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的积累。此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及广东萱嘉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可进一步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以市场及临床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有多项在研产品取得一定研究进展。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方向及应用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工艺研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防晒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配方及工艺研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设计开发及工艺研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注：1、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

2、化妆品研发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功效评价试验、产品注册/备案等环节。

上述在研项目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消费需求，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获准注册后将陆续投放市场，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补充和扩展，保证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了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确保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为更好激励公司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全面的激励制度，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等。公司现有在研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了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提高科技创新活动的效果，实现内部资源融合，除了对已有基础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计划在新产品、新方向、新工艺等方面继续取得突破。

3. 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为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在研发理念、研发人员培训与激励以及与各大科研院所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机制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的研发活动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市场动态及实时热点的跟踪，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和科研方向，推出多品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 设置研发人员培训、激励机制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通过加强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不断引进研发和管理人才，并采用多种激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①研发人员培训制度

发行人研发人员培训形式可分为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内部培养的形式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并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新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学习，对前沿技术的不断了解、研究及应用，提升创新能力；外部培训的形式主要包括短期培训、外出考察等形式。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旨在提高研发人员对业务情况、行业前沿、技术变革的了解，不断开发和提高其自身的科研能力。

②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发行人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3) 组织、参加行业协会和技术研讨会

发行人积极组织、参加行业博览会及各大展会，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情况，不断升级改造生产技术装备、深化产品加工工艺，落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标。

(4) 与各大科研院所合作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将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

发效率。公司通过与外部合作研发完成 III 类医疗器械及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活动，并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形式对产品进行设计、升级等工作。

综上，基于公司已建立起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创新相关制度，可有效保证公司研发活动的可持续性及其创新能力。

（六）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021 年 9 月，由《中国化妆品》杂志社结合研发前沿、市场动向以及消费者喜好与中国药科大学的学术研究发布了“2022 化妆品技术趋势与技术风向标”；评选出了六个技术趋势：中华文化与中医药方向、特色植物资源方向、高科技功能性新原料方向、生物发酵技术方向、高效的功效性评价体系、绿色安全可持续方向；此外，还发布了九个风向标技术：中药天然护肤面霜、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富含花青素/虾青素玉米、油茶籽茶麸自然发酵法制备酵素洗发水、富勒烯抗氧抗炎修护技术、化妆品级聚天冬氨酸钠、I 型、III 型胶原生产技术、美白功效评价新技术的探索（转基因荧光斑马鱼的应用）、绿色安全染发新原料技术（二羟基吡啶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益生元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医用敷料及化妆品，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前述的先进技术可能会陆续实现并投入商业产品使用，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中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产品迭代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皮肤护理产品可能从原材料、产品形式乃至包装均发生颠覆性改变。结合《中国化妆品》杂志社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发布的六个技术趋势：中华文化与中医药方向、特色植物资源方向、高科技功能性新原料方向、生物发酵技术方向、高效的功效性评价体系、绿色安全可持续方向；如果未来前述技术开始应用并实现商业化而推出了迭代性产品，公司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投入研发并推出新的产品，公司产品将会被其他产品替代、淘汰，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非高新技术企业。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基本条件，判断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实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成立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	发行人目前拥有 259 项注册商标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实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及 13 项授权专利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科技人员占比未超过 10%	否
5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0.39 万元、147.97 万元和 524.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9% 和 0.32%。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否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60%	否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包括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管理团队、企业成长性等内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否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21 年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非高新技术企业，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八)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021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公布，其中指出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在皮肤护理产品市场不断规范发展的环境下，公司不断实践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洞察产品技术演变趋势，整合渠道资源，突出品牌竞争力。

(1) 产品方面，通过产品成分、配方、包材、剂型、类型等方面的创新应用，逐步积累市场口碑

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II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拥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以医用敷料产品为基础，迅速扩充功能性护肤品，覆盖水、精华及乳液、喷雾、冻干粉等多剂型，并打造保湿、舒缓、修护、祛痘、美白等多种功效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①公司拥有深刻的市场洞察能力，实现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首批上市，市场地位领先

2012年，公司创始人张立国捕捉到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消费需求，将皮肤护理产品领域调整为业务发展方向，通过两年左右的产品研究，于2014年

11 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从而成为较早进入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参与者。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将透明质酸钠应用于 II 类医用敷料，拓宽了国产生物原料的使用方向，拉动了新型材料的增长。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适用于修复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及辅助治疗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症状，基于其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契合消费需求，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医用敷料市场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5.7%。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并已达到较大市场规模，2019 年至 2021 年该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及 92,792.02 万元，其中 2020 年在医疗器械贴类敷料产品中市场份额占比 25.9%，市场排名第一。

②公司通过配方、包材、防伪等技术应用创新，践行专业、安全、有效的产品理念

产品配方配比方面，基于透明质酸钠不同分子量区间的不同特性，针对要解决的肌肤问题，筛选出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钠的用量配比以达到更好的效果。对于某些使用功效好但理化性质不稳定的原料，比如虾青素，公司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实践，通过深入基础理论研究和配比研发尝试，进而筛选出能够保护虾青素活性的原料及与之相组合的配比，最终保证了产品的功效及稳定性。公司逐步积累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产品防腐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方面的经验，各产品在配方组份、修复效果等方面有所区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购买及使用需求。

产品膜布及包材方面，通过对不同脸型的研究及膜布敷感、透气性、拉伸度、贴合度、剪裁工艺及精华液附着性等方面的测试，筛选出具备较强吸水输出能力且能够均匀分布有效成分的膜布，以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此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包材材质测试流程，包括抗跌落强度测试、热封强度测试、冷冻强度测试、密封性测试、包装尺寸及容量检测、印刷质量检测等，从而对公司内包材材料进行有效的选择。

产品防伪方面，“敷尔佳”品牌于 2015 年开始使用商品防伪贴，于 2018 年开始使用商品防伪纸，是较早使用防伪贴和防伪纸技术的品牌。通过“一物一

码”技术实现防伪与用户积累合二为一，实现用户聚集、产品溯源的双重效果。

③公司探索产品类型转化，在医用敷料的基础上扩充了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在医用敷料产品领域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不断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相继推出了契合需求的多种功能性护肤品，如主打胶原蛋白、虾青素、积雪草等新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满足了消费者保湿、舒缓、修护等多种功效需求，这些新产品上市后即获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配方成分	适用类型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内含胶原蛋白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2018年末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78亿元、2.12亿元、1.56亿元
2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内含虾青素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通透润泽。	2019年下半年	2020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62亿元、1.60亿元
3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内含积雪草提取物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2019年末	2020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43亿元、2.04亿元

④公司拓宽产品剂型，形成立体化的产品布局

公司不断拓宽产品剂型，从而进一步夯实产品概念，成分与剂型形成立体互补。在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基础上推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和喷雾剂型），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主打透明质酸钠成分、次抛型和喷雾型的 II 类医用敷料产品。同时，公司在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基础上推出内含胶原蛋白的喷雾剂型，在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基础上推出内含虾青素的乳液、精华液，在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基础上推出内含积雪草的乳液、水、霜、洁面泡泡。全面布局的产品品类以及丰富的剂型，加深了消费者对产品成分的认可，从而提升了品牌忠诚度。公司目前各剂型的产品数量情况如下：

类别	透明质酸钠成	胶原蛋白成分	积雪草成分	虾青素成分	烟酰胺成分	其他	合计
----	--------	--------	-------	-------	-------	----	----

	分						
医用敷料贴及贴、膜（含涂抹式面膜）	8	2	1	1	1	11	24
喷雾	2	2	-	-	-	2	6
水、精华及乳液	3	-	3	2	1	5	14
冻干粉	-	-	-	-	-	1	1
凝胶	-	-	-	-	-	2	2
其他	-	-	1	-	-	1	2
合计	13	4	5	3	2	22	49

⑤公司打造产品功效矩阵，力争为消费者建立整体护肤方案

随着消费者对皮肤护理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内护肤品牌的崛起，消费者已不满足保湿、舒缓、修护等基础功效，美白、抗衰、舒缓抗敏等功效备受追捧。基于消费者对功效的精细化进阶需求，公司不断夯实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技术，探索成分配方、功效原料等方面的创新，打造差异化的新产品。公司精选烟酰胺、金盏花提取物、依克多因成分打造了“美白面膜”、“清痘面膜”、“熬夜面膜”作为功效补充，此外公司仍在积极探索乳酸菌、益生菌、奇亚籽等多种不同成分的新功效，并以之为基础继续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 渠道方面，通过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全面布局，夯实销售竞争力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线上线下深度协同的销售渠道，并且利用经销、直销、代销多种方式触达终端消费场景。公司根据市场趋势以及发展情况，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面化，并在各个细分渠道不断创新，形成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布局。

①利用经销模式（To B）拓展核心产品新的目标市场，拥有先发优势

医用敷料产品具备医疗器械和日常消费双重属性，公司充分发挥利用这种双重属性优势，在医用敷料贴的医用市场之外激发家用需求，利用经销商的资源和终端渠道优势，将医用敷料产品从公立医院销售推广到院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等终端渠道，开拓了医用敷料新的销售目标市场，拓宽了医用敷料

的触客范围，提升了核心产品的使用价值。随着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认同感也不断增强，从而奠定了长期的经销合作关系，各经销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不断拓宽终端使用场景。

同时，公司与淘宝网店开展经销合作，利用其网络流量和推广方案触达线上消费者，形成线上品牌流量的聚集和壮大；线上经销商也利用敷尔佳的品牌优势深化拓展销售，形成良性补充。

②To B 模式横向升级，实现经销商的精细化管理

线下经销商方面，为了加强对线下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根据经销能力、经营规模、从业年限、客户资源等，细分为甲、乙、丙三类，各层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的类型、价格进行差异化区分，从而实现对经销商的精细化分层管理，更好发挥经销商的优势，形成多层次、错位协同发展的优势。此外，通过对经销商可订货时间及数量的不确定性设计，有效避免了经销商囤货行为。

线上经销商方面，公司在原有淘宝 C 店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与经销实力更强、资金实力更强的多平台经销商进行合作，如利用多平台综合运营的经销商于唯品会、聚美优品、蘑菇街等多家电商平台进行线上经销，从而实现线上流量的多平台覆盖。

③To B 模式纵向拓展，实现经销商的专业化管理

为了抓住线下私域流量优势，公司建立了分销联盟系统平台，打造了联盟经销模式，在平台上实现经销商的注册认证、产品发布、库存管理、订单管理、返利管理，提升了经销商的自动化管理程度。联盟经销商模式给经销规模较小但具有私域流量资源的主体提供了经销机会，是对分级经销模式的有效补充，有利于终端销售市场的进一步下沉。在联盟经销模式下，公司推出该渠道的特色产品，如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等，此类产品不再分级经销渠道销售，从而有效避免了价格竞争，同时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益，调动了联盟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此外，公司创新性的采取拍货返利模式，包括经销商下单时间、下单数量采取随机模式，并通过设计返利机制实现了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

从而有效避免了经销商囤货行为。

为了抓住实体销售门店的体验性消费趋势，公司与经销能力强、资金实力强、资质完善并具有丰富实体渠道资源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合作，建立渠道经销模式，从而快速拓展 CS 和 KA 渠道，如屈臣氏、KK 馆等，增强产品的线下体验，提升产品展示及服务空间。同时，为避免不同渠道同类产品价格竞争，维护实体零售门店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推出专属实体渠道的产品，如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从而保证实体销售的竞争力。

公司以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为基础，逐步拓展到 CS、KA 渠道并不断沉淀私域客户，从而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

④以经销带动直销、代销，实现 To B 到 To C 的成功转化

通过经销模式的深度拓展，公司产品力和品牌力不断提升。为适应 Z 世代人群、国货创新、电商新消费场景等发展趋势，顺应消费市场的潮流变化，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在天猫平台设立官方自营旗舰店，并陆续在小红书、考拉海购、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等 B2C 平台开展直销模式，实现线上销售平台的全覆盖，从而提升线上销售竞争力。2018 年至 2021 年分别实现直销收入 1,413.67 万元、23,293.69 万元、39,571.57 万元、51,866.96 万元；天猫敷尔佳旗舰店在所属品类排名中处于领先地位，2018 年至 2021 年产品复购率分别为 17.89%、32.17%、33.83%、36.64%，消费者认可度也不断提高。

考虑到京东自营、天猫超市、阿里健康大药房、网易严选、小芒电商等 B2C 平台自营模式的流量优势，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上述平台开展代销合作，以更好促进线上销售的整体增长，满足不同平台消费者在各电商平台的购买需求，以 To B 的方式实现 To C 的销售，形成线上直销与代销的互补融合。

⑤To C 模式不断创新，提升消费的互动性、体验性

随着消费者触媒日益多元化以及获客渠道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公司通过与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直播带货形式进行产品推广，通过与淘宝客和京挑客合作引流，提升店铺的销量和客户流量，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在天猫平台进行直播推广，是行业内较早与头部直播博主合作以直播带货形式进行产品推广的参与者，并相继拓展小红书、抖音平台等新兴渠道的直播推广。另一方面，公司在天猫、抖音、京东、小红书等平台建立了自有直播间，通过建立直播团队使品牌直播间成为品牌形象及产品宣传的窗口，从而实现产品销量的提升。品牌直播增强了与消费者的互动性，提高了产品体验性和曝光度，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形成直播销售收入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12,827.9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3) 营销方面，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的推广矩阵，打造品牌影响力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持续进行销售推广模式的创新，早期阶段抓住高性价比的社交营销红利期，奠定良好的口碑基础；后续通过明星代言、直播合作、综艺节目赞助、电商平台推广等多种新业态、新媒体的营销方式赋能品牌推广；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文化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格调，获得消费者的品牌认同感；同时，公司致力于私域流量的精细化运营，提升精准营销水平，助力品牌的持久发展。

①抓住社交平台营销红利期，奠定口碑基础

2015 年以来，以年轻女性为主要用户群体的小红书等互联网社交平台活跃用户人数迅速增长，相比传统广告平台的单向性，该类平台使用户成为内容生产者，并具有强社交属性，用户分享内容信任度增强，进而助推消费决策。公司凭借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口碑效应及高渗透的分销网络，在互联网流量井喷式增长时期抓住风口，通过消费者使用体验的广泛传播实现口碑营销。公司得以在早期营销投入较少的阶段即实现品牌积累，促进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多层次的营销推广矩阵，增强用户情感联接

2019 年以来，公司不再局限于单一的线下美博会的招商推广模式，大力投入线上电商平台推广，并选择符合品牌定位的明星艺人进行产品代言，赞助同期收视率领先的影视综艺节目，利用新媒体营销渠道开展直播、KOL 合作，从而形成传统媒体、新媒体、移动端、公众号及小程序等多层次触达矩阵，实现从广

度到精度的品牌推广。

推广模式 创新实践	推广模式创新性的具体表现
电商平台 推广	利用淘宝直通车、钻展、超级推荐、一站式智投、京东快车、京东海投等平台投放广告，消费者通过关键词搜索、创意广告或者通过点击网站广告导入公司线上店铺。
明星代言	聘请契合公司品牌定位、广受 Z 世代欢迎的明星艺人开展代言合作，实现品牌宣传与产品销售双向互动。
综艺赞助	赞助《花花万物 2&3》《妻子的浪漫旅行 4》《谁是宝藏歌手》《牛气满满的哥哥》等广受 Z 世代追捧的综艺节目，在传统电视媒体与抖音、微博、小红书等新媒体线上平台进行交互宣传推广。
种草推广	与社交网络平台中达人（包括博主、网红等）合作定期开展深度评测分享、视频直播、发布产品推荐视频等活动，提高消费者的皮肤护理意识，积累广泛口碑和粉丝。
直播推广	开展淘宝、抖音等平台直播，帮助消费者提升消费体验，更好了解产品，为公司的产品更好打开销路。
电梯新媒体 推广	利用电梯新媒体加码线下推广力度，快速触达终端消费群体。

③通过文化宣讲和国风宣传活动，提升品牌格调

随着国产皮肤护理产品的质量和品质不断提升，近年来买国货、用国货以及晒国货的新消费潮流逐渐形成。公司一直以“专业修复、贴心呵护”为品牌文化，不断提升品牌格调。通过赞助“时间的朋友”跨年演讲、“知识进化论”4·23世界读书日主题演讲，将产品与文化进行融合，实现从产品营销到品牌理念的推广，在巩固现有消费者的基础上不断拓宽用户圈层。

基于消费者对国潮、国风、国货的追捧，公司冠名抖音《国风大典》活动，以弘扬非遗文化为主题，普及国风、国货潮流。公司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进行公益合作，将公司产品与贴纸、发带、耳机套等其他熊猫 IP 概念产品进行组合，推出“熊猫礼盒”，获得良好的国货宣传效果。

④开展品牌私域流量运营，提升客户粘性

移动互联网的流量红利期已现拐点，获客成本不断攀升，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开展私域流量精细化运营，通过在微信平台投放广告、短视频获取新用户关注品牌公众号，建立企业微信群进行会员维护，并通过公众号、小程序定期或不定期推出营销活动实现销售转化，从而形成了加粉、留存、转化的私域闭环，

有效实现了公域流量和私域流量的结合。敷尔佳品牌于 2015 年建立微信公众号，现有粉丝近 97 万人；于 2017 年建立微博品牌号，现有粉丝 46 万人；2021 年 8 月至今，公司企业微信月均新增粉丝 1.5 万人，整体留存率 80%以上，现有活跃粉丝 11 万人，复购率达到 20%，月均成交总额 30 万元以上。

私域流量具有可随时触达、自由控制、反复使用且免费的优势，公司通过私域流量运营，搭建了品牌与用户即时互动的场景，从而了解品牌用户的特点、诉求，进一步提升了精准营销水平，并助推新产品的研发、升级，助力品牌的持久发展。

(4) 运营方面，公司研发和生产模式适时转变，展现高效运营能力

公司前期阶段主要基于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技术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随着公司的不断积累，公司逐步转变研发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加码新原料、新技术的研究，形成了研发模式的创新成长。生产模式也由原来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从而确定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良性契合的优势。公司逐步摸索出一套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展现了高效的运营能力。

①研发模式适应公司成长，逐步实现向前端的延伸

公司前期阶段核心竞争力集中于行业中游的品牌赋能环节，契合市场需求挖掘新产品，并融合新模式销售产品，未投入大量资金、人力投入到原料的研发/提取、工艺开发及临床研究类研发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成熟，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洞察经验不断积累，从而能够敏锐捕捉到产品需求趋向。公司精准的将市场需求转化到新产品、新原料的研究方面，通过独家合作原料/专利配方/基础研究等路径向上寻求突破。公司通过搭建产学研链条将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落地，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此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及广东萱嘉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可进一步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②生产模式适时转变，持续提升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在成长阶段，创新性采用独家生产、独家销售的生产模式，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哈三联进行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一方面保证了产品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产品销售、推广方面，并通过敏锐的市场洞察经验，再回馈到产品研发及升级方面。

2021 年 2 月，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的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生产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后，产品销售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至 80% 以上。公司基于严格且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料的采购、产品配方、半成品以及成品检验、到最终的产品上市，逐步摸索出“四性测试、十道安全把关”的质量管理流程，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

2、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充分利用先发优势在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取得了相对优势

公司以肌肤问题解决类产品作为主要切入点，打造了“敷尔佳”品牌 II 类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该产品利用透明质酸钠活性成分，促进皮肤屏障自我修复，实现对肌肤的护理。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沉淀，“敷尔佳”品牌在消费群体中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群体。公司凭借着在电商平台优异的表现，逐步提升了行业内同类产品销量领先的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21.3%。

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荣获“2018 年中国美容化妆品业受欢迎品牌”、“2019 最佳人气企业”等多项荣誉。

(2) 公司通过与互联网营销渠道的深度融合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通过电商平台推广、影视剧/综艺节目广告植入、明星代言宣传以及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等营销方式,实现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公司灵活运用互联网营销手段和先进大数据分析方法,实施精准营销,全面带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64.45 万元、46,087.85 万元和 59,765.14 万元,占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7%、29.08%和 36.23%。

公司相继在天猫、小红书、抖音平台等渠道通过与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直播带货形式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同时在天猫、抖音、京东、小红书等平台建立了自有直播间,通过建立直播团队使品牌直播间成为品牌形象及产品宣传的窗口并实现了产品销量的增加。品牌直播增强了与消费者的互动性,提高产品体验性和曝光度,提升店铺的销量和客户流量,2019 年至 2021 年形成直播销售收入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12,827.98 万元。

(3) 公司顺应新业态下零售模式的发展趋势构建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体系

随着天猫、京东、小红书、抖音等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网社交平台的快速崛起,皮肤护理产品零售的营销思路不再局限于线下/线上店铺等单一销售推广渠道,公司借助线上渠道的发力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快速普及和广泛运用,公司重视线上线下的协同优势,实现线上互动与线下体验、线上下单与线下服务的融合,以提升产品带给客户的全方位体验,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营销思路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深入结合各电商平台的有效推广工具,开展直播带货,充分发挥创新媒介的广泛传播力;牢牢抓住国货品牌意识和 Z 世代国货消费理念,选择符合品牌定位的明星艺人进行产品代言,赞助同期收视率领先的影视综艺节目,利用新媒体营销渠道开展直播、KOL 合作,从而形成传统媒体、新媒体、移动端、公众号及小程序等多层次触达矩阵,实现从广度到精度的品牌推广。

(4) 公司以数字化技术提升了运营效率

供应链方面，公司建立了分销联盟系统平台，打造了联盟经销模式，在平台上实现经销商的注册认证、产品发布、库存管理、订单管理、返利管理，提升了经销商的自动化管理程度。电商运营方面，公司应用管易云系统，实现第三方电商后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链接，提升了核算效率。

研发方面，公司基于电商销售形成的消费者行为画像，利用大数据不断挖掘消费者需求，从而助推产品的研发升级。同时，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自有的配方构建优化技术平台，其中涵盖了预期开发产品基本信息确认模块、原料相关信息模块及基础配方模块三个方面。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确认预期开发产品基本信息，对拟开发产品模拟建立初步形态；之后根据配伍禁忌的搭配，通过在基础模板的配方上选择并试验不同功效成分组合，进而提高产品功效并规避配方不合理的风险；产品原型设计完成后，根据原料相关信息模块中的内容及预期成本区间要求，进行内部分析计算，在多因素、多水平条件下按照正交法进行实验设计，根据正交性从全面试验中挑选出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点进行试验，从而在提升了研发效率的同时减少研发单个项目的工作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通过多年的市场口碑积累和品牌推广，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排名第一，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九）发行人成长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广阔的市场空间及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公司成长的基础

（1）国内专业皮肤护理行业呈现增速快、渗透率低、进口品牌替代的特点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9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预计到2025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67亿元。

中国人均护肤品消费支出从 2016 年的 113.5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96.2 元，相比之下，韩国、日本、美国的人均护肤品消费支出更高，分别为 2,450.8 元、2,328.3 元、1,960.6 元，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仍有较大的渗透空间。

目前进口品牌仍然占据国内护肤市场主要地位，随着国货的崛起，国产品牌 CR8 由 2011 年的 3.4% 上升至 2020 年的 14.2%，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仍以进口品牌为主，2021 年欧莱雅集团、雅诗兰黛集团、Shiseido 集团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698 亿元、308 亿元、199 亿元，而国内头部企业尚未突破百亿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个人护理，促进了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容量较大。

(2) 公司在产品、渠道、营销、运营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契合消费者专业皮肤护理的需求，以透明质酸钠成分为基础打造医用敷料，并在此基础上快速拓宽功能性护肤品的布局和成分应用，形成了以经典单品孵化新品的产品策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搭建了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渠道并深化渠道运营，实现了产品和渠道的契合发展；以“专业修复、贴心呵护”为理念，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的营销方式向消费者传递严谨、专业的品牌态度，获得了消费者认同，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164,969.04 万元。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并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应用新媒体新业态营销手段，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利润方面，公司 2018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8.85 万元、66,104.16 万元、64,783.06 万元、80,580.13 万元，保持强劲的盈利水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0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21.3%；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25.9%，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16.6%，市场排名第二。

2、公司在产品、渠道和产能方面进一步推动业绩增长

(1) 契合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坚持医用敷料与功能性护肤品并重均衡发展

1) 医用敷料领域，搭建透明质酸钠与胶原蛋白双轮驱动的策略

从主要功效成分来看，医用敷料市场主要由透明质酸钠和胶原蛋白主导。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II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目前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将于2022年推出II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搭建透明质酸钠与胶原蛋白双轮驱动的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用敷料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目前在研的III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产品，也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品力。

2) 功能性护肤品领域，契合消费者需求推出新功效产品

随着护肤品牌竞争以及护肤教育的加深，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成分、功效及安全性；受作息规律、环境问题影响，消费者已不满足基础护肤要求；新冠肺炎疫情下佩戴口罩已成为常态，也引发了过敏性皮肤的护理需求。公司陆续推出“美白面膜”、“清痘面膜”、“熬夜面膜”等，后续每年将有新产品推出，满足消费者“科学护肤”“精准护肤”的需求，目前已立项的在研功能性护肤品上市计划如下：

功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舒缓修护	2	3	2	-
美白	2	-	1	4
祛痘	2	-	1	-
抗衰	1	3	1	-
防晒	-	-	-	2
补水修护	2	-	-	-
滋养保湿	2	1	-	-

紧致控油	-	3	-	-
植物提取	-	1	-	-
新原料	-	2	-	-
合计	11	13	5	6
剂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贴片面膜（含涂 抹式面膜）	8	5	2	2
精华	1	1	1	1
水、乳、霜	1	1	2	3
冻干粉	-	2	-	-
洁面	-	1	-	-
喷雾	1	-	-	-
新原料	-	3	-	-
合计	11	13	5	6

(2) 线上线下协调发展，实现渠道的进一步深化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销售业绩复合增长率达 110%，公司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分别实现 267.53% 及 78.75% 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线上直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5.72%。

1) 线上渠道稳定天猫优势，拓展新平台实现突破

① 天猫平台数据指标良好，将实现可持续性增长

天猫平台直销店铺的相关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店铺成交 转化率	店铺浏览量（次/月）	18,802,960	28,139,063	15,562,525
	访客数（人/月）	3,844,572	8,333,144	2,749,517
	店铺销售人数（人次）	5,050,736	4,363,585	2,945,730
	成交转化率	10.95%	4.59%	9.74%
日均订单 情况	日均订单数量（单）	15,876	13,246	8,430
	日均订单金额（元）	1,500,811.37	1,196,998.32	670,285.56
	（含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94.53	90.36	79.52
	（剔除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229.64	200.18	245.98

复购率	客户总数量（万人）	285.28	277.59	182.76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104.53	93.9	58.8
	复购率	36.64%	33.83%	32.17%
新客销售情况	新客户数（万人）	217.38	236.99	181.77
	新客户购买频次（次/年）	1.82	1.63	1.68
	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元）	173.47	148.05	130.98
	新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68.84%	80.31%	97.04%

从成交转化率来看，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及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良好的成交转化率是天猫店铺销售的基础。2020 年店铺浏览量、访客数较高主要因当期公司参与天猫平台互动城、天猫农场等活动增加店铺曝光度所致。

从日均订单来看，公司日均订单数增速较快，日均交易金额也有较大幅度提高。2019 年，发行人推出单片面膜引流，导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降低，剔除单片面膜订单后 2019 年-2021 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从复购率来看，天猫平台复购率不断提升，且高于可比品牌，体现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

从新客销售情况来看，新客户购买频次、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等关键指标均稳步提升，2019 至 2021 年，天猫平台每年新增客户约 200 万人，对应平均交易金额及购买频次均有所上升，体现了新客户对产品的口碑效应。同时，新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持续下降，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客户黏性不断提升。

②以天猫平台为基础，积极拓展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的销售增长

公司线上销售以天猫平台为主，销售占比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在小红书、考拉海购、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设立直营店铺，目前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直销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项目	京东	抖音	小红书
首家店铺设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2021 年度直销金额（万元）	2,121.53	920.74	425.49

复购率	24.80%	20.14%	21.78%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5.68	0.49	0.22
客户总数量（万人）	22.90	2.41	0.99

注：2021年9月起，上述平台提供的订单数据均进行了脱敏处理，因此上表中复购率、复购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为2021年1-8月数据。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天猫平台为基础，在京东平台寻求快速放量增长，同时在社交内容平台方面积极开拓抖音、快手等新兴短视频平台，多方面打造个性化内容方案来吸引新客户，深入小红书、微博等兴趣社交平台与达人合作，进行内容种草等多种营销方式扩大品牌吸引力。

2) 积极拓展直播带货销售模式，为直营店铺输送客户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直播带货销售收入1,640.01万元、7,985.63万元、12,827.98万元。

①直播带货模式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比例

2020年以来，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及销售额贡献度为15%-2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播间客户数量（万人）	46.22	40.56	7.55
其中：新客户数（万人）	40.35	39.90	7.5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贡献度	18.56%	16.84%	4.1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销售额贡献度	18.09%	20.05%	4.68%

注：公司自2019年开始进行直播带货，故当期客户均为新客户

②直播带货模式新客户店铺转化效果显著

2019-2021年度，同为直播间、店铺新客户群体（以下简称“纯新客”）当期于非直播期间店铺下单数占其同期下单总数比例（即店铺转化率）分别为12.94%、18.81%、26.36%，报告期内显著提升。同时，2019年度及2020年度纯新客次年留存率分别为15.13%、21.86%，2019年度纯新客至2021年度留存率10.73%，新客户期后留存情况逐年向好，店铺转化率效果显著。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纯新客数量（万人）	34.76	35.97	7.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纯新客占直播新客户数量比例		86.14%	90.14%	99.83%	
纯新客非直播期间订单数（万单）		14.16	9.79	2.32	
当期店铺转化率		26.36%	18.81%	12.94%	
期后转化留存情况	2020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	1.14
		纯新客留存率	-	-	15.13%
		订单数（万单）	-	-	2.43
	2021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7.86	0.81
		纯新客留存率	-	21.86%	10.73%
		订单数（万单）	-	16.79	2.11

因此，直播带货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主要推广模式之一，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户比例，且新客转化效果显著，预计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发展成熟，其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渠道。

3) 线下经销收入已达到较大规模，且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收入分别为 103,282.13 万元、112,413.84 万元、105,200.27 万元，已达到较大销售规模；线下经销收入中，年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中大规模线下经销商贡献的收入比重为 93.44%、97.53%、94.04%，整体较为集中，且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经销商合作黏性不断提升，经销价格保持稳定，构成线下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线下经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下经销收入（万元）	105,200.27	112,413.84	103,282.13
线下经销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2,550.93	2,710.07	2,480.36
线下经销收入订单数量（单）	40,211	40,643	34,547
线下经销价格（元）	41.24	41.48	41.64
中大规模经销商收入（万元）	98,931.08	109,638.01	96,510.23
中大规模经销商数量（个）	498	588	507
中大规模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198.66	186.46	190.36

4) 线下渠道经销模式快速发展，成为线下收入的新增长点

2019 年起，公司拓展了渠道经销模式，与经销能力强、资金实力强、资质

完善并具有丰富实体渠道资源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合作，拓展 CS 和 KA 渠道。线下渠道经销模式可增强消费者的产品线下体验，同时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对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形象有积极作用。2019 年-2021 年，渠道经销收入分别为 721.30 万元、7,919.24 万元、15,856.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8.87%，且采购数量、采购频次快速增长，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2021 年，线下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已增长至 15.07%，渠道经销商数量已增长至 20 家，年均采购规模近 800 万元，各经销商所覆盖的终端实体渠道在地域、类型等方面呈现多样化特征，且终端渠道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覆盖商超及化妆品专营店约 2.6 万家、连锁药房约 2.4 万家，覆盖规模较大，且仍在继续保持一定增长。2019 年-2021 年，公司渠道经销发展情况如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渠道经销商收入（万元）	15,856.71	7,919.24	721.30
	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	15.07%	7.04%	0.70%
	渠道经销商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68.87%		
产品数量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387.48	197.38	17.76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67.09%		
经销商数量	渠道经销商数量（个）	20	7	1
	渠道经销商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47.21%		
户均交易额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792.84	1,131.32	721.30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4.84%		
订单情况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单）	2,976	843	78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517.69%		
采购频次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次/家/年）	148.80	120.43	78.00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38.12%		
终端覆盖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万家）	5.0	2.4	0.6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184.65%		

3、产能扩建和研发投入，促进公司的长久发展

1) 扩建产能，为新产品的增长做好生产储备

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9,960 万贴/万支/万瓶、11,200 万贴/万支/万瓶,如果按照单价 10 元进行测算,可以实现收入 21.16 亿元。因此,随着市场需求释放,公司产能瓶颈显现,现有生产能力对公司的销售策略产生直接影响;而且随着新产品的逐步上市销售,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承担更大的生产压力。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69,331.78 m²、建筑面积 81,402.84 m²,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计划 2023 年投产。通过产能扩建,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从而奠定销售增长的基础。

2) 加大研发投入,成为长线发展重要支撑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原料端的基础研究,通过独家合作原料/专利配方/基础研究等路径向上寻求突破,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研发投入及布局来看,一方面加大内部研发体系布局升级,大力引进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协同合作,搭建产学研链条将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转化落地。

公司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加深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研究,如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研发植物提取物原料以加强皮肤舒缓、修复、抗衰老、美白等功效,与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在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广东萱嘉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超分子技术在皮肤渗透方面的研究。

”

(九)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的技术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等;

2.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简历、薪酬等情况;

- 3.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生产、仓储及经营场所，查看相关设备运营情况；
- 4.查阅公司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及华信药业工商底档资料及历次变更相关材料；
- 6.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合同及华信药业研发相关材料；
- 7.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
- 8.查阅公司研发投入、研发设备购置等财务资料及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情况等；
- 9.查阅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及研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资料；
- 10.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查阅第三方平台相关统计数据；
- 1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具备相应管理及研发经验，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通过市场占有率及复购率等指标可看出发行人品牌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2.结合不同行业监管情况，发行人主要在售的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及化妆品类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系承继自华信药业，研发人员入职前，发行人已经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与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制度及计划综合分析，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研项目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消费需求，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获准注册后将陆续投放市场，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补充和扩展，可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医用敷料及化妆品，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先进技术可能会陆续实现并投入商业产品使用，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7. 发行人非高新技术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8. 发行人已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契合“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自主研发过程中主要集中于产品的前期方向选择及产品设计，后续公司将新产品开发所涉临床实验环节委托至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2) 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合作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2)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相关临床实验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后续临床实验；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故不存在对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技术合同	物研究所	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400万元	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月27日	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520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二)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相关临床实验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后续临床实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相关临床试验的主要风险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市舒曼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医用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相关试验的临床统计分析、临床总结报告及	敷尔佳向北京市舒曼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486	临床试验有关的问题材料、图片、视频、专利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敷尔佳	临床试验入组及执行推进不及预期、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期、产品申请过程不及预期

		司	注册申报工 作	万元		
--	--	---	------------	----	--	--

由于临床试验需要消耗较大的人力进行临床试验期间的数据统计、监查服务、临床研究协调服务以及医院提供的研究者服务等工作，所以当企业在进行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活动时，企业通常会寻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及相应工作。委托 CRO 进行临床试验与合作研发不同，CRO 服务提供商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仅依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制定的临床试验计划并对过程中的执行质量进行管理以及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合作研发活动中参与各方会根据协商具体情况对研发活动中涉及的技术/专利/其他知识产权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参与各方均一定程度具备其相应的主导权。

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临床试验需遵循“基于《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的伦理原则和国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的相关规范”的原则。应以“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明确的试验目的，应当权衡受试者和社会预期的风险和获益，只有当预期的获益大于风险时，方可实施或者继续实施临床试验”为临床试验开展的风险获益原则进行。

医疗器械类产品根据风险等级或适应症的不同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临床试验。需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将由主办方准备好前期研究材料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提起申请，待临床试验方案获准进行后方可实施。参与临床试验的人员均需签订“知情同意书”，内部包含临床试验目的、方法、内容及各项风险等信息，亦会包含“如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伤害，受试者可以获得治疗、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的内容或相似条款。

在发生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不良事件时，受试者将被提供足够、及时的治疗和处理，并告知其是否存在其他并发症需要治疗和处理等信息；相应不良事件及被发现的器械缺陷需要被记录并及时报告。若发生严重不良事件，且发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风险超过可能的受益，或者已经得出足以判断试验医疗器械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结果时，临床试验可能会暂停或者终止。

发行人聚焦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多年，能够有效应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

究阶段和制剂制备工艺放大中的出现的多种问题，在产品配方配比及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及经验。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推动并完成后续临床试验的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

“（六）聘请第三方开展临床试验的风险

由于临床试验需要消耗较大的人力进行临床试验期间的数据统计、监查服务、临床研究协调服务以及医院提供的研究者服务等工作，企业通常会寻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公司与聘用的第三方临床机构共同制定临床试验方案，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临床试验的延迟或终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华信药业将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经营活动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华信药业，华信药业的核心技术系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过程及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二）2012 年以来，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回复。

发行人成立至今，尚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委托其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委托研发模式下，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知识产权及所涉利益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10 人，大多具

备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工艺开发等相关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研发并上市销售多款化妆品，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实力，不存在对外部研发机构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的具体模式和对外合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情况；

2.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合同，核实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3.查阅并梳理了公司在研产品及已完成研发的产品情况；

4.访谈第三方专业机构，了解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5.查阅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及研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资料。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对委托研发相关的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进行了披露。

2.由于临床试验需要消耗较大的人力进行临床试验期间的数据统计、监查服务、临床研究协调服务以及医院提供的研究者服务等工作，企业寻求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系行业惯例。发行人具备多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运营经验，能够有效应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和制剂制备工艺放大中的出现的多种问题，在产品配方配比及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及经验。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推动并完成后续临床试验的能力。

3.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委托其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委托研发模式下，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知识产权及所涉利益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主要产

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的依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及 19,58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2) 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资质认证和许可；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均因消费者个体体质差异造成，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总体对化妆品产品功效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说明相关类别产品的定义方式，以及获得对应资质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2) 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说明相关类别产品的定义方式，以及获得对应资质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系依据监管部门不同及注册/备案部门不同而对公司产品进行的划分，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相关回复；公司主要经营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在售产品在不同监管方式下的具体分类区别如下：

化妆品分为普通化妆品及特殊化妆品，普通化妆品在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备案即可，特殊化妆品需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才可获批。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需要取得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或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批件。

医疗器械按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第一类（I类）、第二类（II类）和第三类（III类）；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II类、II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在售的普通化妆品均已完成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特殊化妆品亦取得了特殊化妆品注册批件，所以被界定为化妆品；其他医疗器械类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已完成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并获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以被界定为医疗器械。

（二）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生产并销售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公司，产品销售途径覆盖线上及线下两个维度，产品属性包含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两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资质及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名称	目前经营范围	对应公司业务	首次获得时间	最新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卫生产品、消毒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活动	2017.11.28（发行人）	长期（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原《分类目录》II类6866-11 医用高分子材料	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	2016.6.1（哈三联）	2020.12.23（哈三联）

证	及制品-雾化吸入器；新《分类目录》II类，II类14-10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创面敷料		2020.12.23（北星药业）	2025.11.16（北星药业）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共3个I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对应在售的医疗器械类产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2. 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证照”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化妆品类产品	2018.03.05（哈三联）	2020.12.09（哈三联）
			2020.12.09（北星药业）	2027.01.21（北星药业）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共39个普通化妆品及2个特殊化妆品	对应在售的化妆品类产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2. 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证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64 2017年分类目录：14	对应在售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	2015.01.20（华信药业）	2021.03.05（华信药业）
			2018.01.19（发行人）	2022.03.11（发行人最新备案日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对应在互联网上销售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	2018.08.03（发行人）	2022.03.04（发行人最新备案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获取的资质/许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遵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请办理了相关业务资质，持续具备其所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产品归属于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两类不同的监管体系，经销两类产品的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产品种类	经销模式	主要法律规定	所需主要资质
医疗器械	线下	发行人在售医疗器械产品均系II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线上	除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外，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还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化妆品	线上及线下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未要求化妆品经营者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无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经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开展业务前，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进行严格审查，遴选经营资质齐备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并定期追踪、更新、检查经销商资质信息。同时，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对于经销商的经营合规性有明确约定，经销商须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有权定期检查经销商的相关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销商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四）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药监科[2016]122号）的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针对产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环节，发行人建立了《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和成品交付等过程进行追溯，从而实现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针对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等过程，以及成品的购进、销售过程，发行人已进行记录，确保满足可追溯的相关要求。针对产品销售，发行人已建立

《销售记录管理制度》，对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销售日期、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记录，确保满足可追溯的相关要求。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产品可追溯且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经营环节

为强化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由于公司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备案，所以属于其现场检查管理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接受过 2 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事由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监督检查	1.企业培训档案中未查见上岗评估记录。 2.企业质量负责人 2021 年未进行年度健康体检。 3.抽查 2021 年 5 月 19 日企业销售至北京菩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发货人、复核人未签字。 4.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能提供库存医疗器械外观、包装、有效期等质量状况的检查记录。 5.企业 2021 年 1-10 月未及时报告不良事件信息。	1.公司成立评估小组各岗位人员培训后进行上岗评估，并建立评估记录。 2.质量负责人已进行健康体检。 3.对缺项随货同行单进行完善，无空项，漏项。 4.增加医疗器械现场检查记录，并将在库医疗器械外观、包装、有效期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做记录。 5.已注册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账号，并上报一起不良事件，以后有不良事件会积极上报。

2022年1月 19日	线索核查	无	无
----------------	------	---	---

2.生产环节

报告期初至2021年2月，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获得主营业务产品；2021年2月完成北星药业重组后，公司开始自主生产，即通过北星药业直接采买供应商的原材料，并由其自主加工制造产成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两个不同的监管法规，且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妆品生产及医疗器械生产两个环节，具体分析如下：

(1) 医疗器械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依据前述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开展飞行检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共接受了3次现场检查，未发生过飞行检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事由	缺陷项	整改情况
2021年4月 10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事项现场检查	1.库房设置了不合格品区但色标为黄色。 2.文件的修订未按照控制程序管理(编号:SMP-QX4005)中厂区内仓库的命名未按照阿拉伯数字依次命名。	1.修改不合格品区色标为红色。 2.按照《仓库管理的标准管理规程》(编号:SMP-QX4005)对仓库进行命名。
2021年11 月12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该企业生产车间和化验室均为租用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人流入口。 2.物料传递间地面破损。 3.企业一号仓库未设置挡鼠板。 4.企业一号仓库成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型号规格:MHA-W-T、批号:211108X4)未按规定存放在待验区。 5.分装间全自动高速折膜机	1.租赁三联车间区域，进行改造，北星拥有自己的人流通道，不与三联共用。 2.破损地面已修补，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检查。 3.已设置挡鼠板，对保管员进行《库房防虫、防鼠的标准管理规程》培训，要求物流口进出货后及时放置挡鼠板。 4.立即该批次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搬运至待验区，并对



		<p>(编号为 BX-A-0061)设备无状态标识。</p> <p>6.灌装间 1 未查见全自动面膜包装机（编号：BX-A-0062）维护记录。</p> <p>7.仪器室未查见高效液相色谱仪（设备编号：BX-A-0136）维护记录。</p> <p>8.化实验室微检操作间未查见温湿度记录。</p> <p>9.企业一号仓库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小盒货位卡书写错误未签名杠改。</p> <p>10.未按规定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尺寸检验的具体操作要求。</p> <p>11.化实验室检验用直尺 2021 年度未校验。</p> <p>12.未查见企业的售后服务记录。</p> <p>13.未按数据分析程序及时上报不良事件报告。</p>	<p>保管员进行《物料/成品贮存标准管理规程》培训。</p> <p>5.立即悬挂状态标识，对岗位人员进行《生产过程中状态标记使用标准管理规程》、《自动高速折膜机使用、清洁、维护保养和维修的标准操作规程》培训。</p> <p>6.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记录，对岗位人员进行《全自动面膜包装机使用、清洁、维护保养和维修的标准操作规程》培训。</p> <p>7.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对质量控制部全员进行《质量控制部仪器的标准管理规程》培训。</p> <p>8.将微生物操作间的温湿度记录悬挂在规定位置，对房间内桌子的夹层进行整理，对质量控制部全员进行《定置管理的标准管理规程》培训。</p> <p>9.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小盒货位卡已进行签名杠改，对保管员进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培训。</p> <p>10.起草《性状尺寸的标准操作规程》，细化检验操作规定，对检验人员培训。</p> <p>11.直尺已校验</p> <p>12.已将反馈问题记录在受控的售后服务记录中，并对行政销售内勤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标准管理规程》的培训。</p> <p>13.已将不良事件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对不良事件专员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培训。</p>
<p>2022 年 1 月 7 日-8 日</p>	<p>生产许可证变更：库区布局变更、库房增加库区</p>	<p>1.三楼医疗器械成品库房没有温度和适度的控制设施。</p> <p>2.三楼医疗器械成品库未按功能要求进行分区划分存放。</p> <p>3.二楼医疗器械原料库房的温</p>	<p>1.三楼医疗器械成品库房安装空调设备对温度控制，添加加湿器和除湿器对器械成品库房湿度进行控制。</p> <p>2.将三楼医疗器械成品存放区</p>

		湿度记录表未进行湿度记录。	悬挂状态标识牌，将原库房地标线清除，按现有地标线和状态标识将功能区域进行划分。 3.修订医疗器械文件《仓库管理的标准管理规程》 SMP-QX4005，增加对常温库进行湿度检测并记录，并对储运部保管员全员进行该文件的培训及考核。
--	--	---------------	---

(2) 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在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采用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化妆品生产环节共接受了 5 次现场检查，未发生过飞行检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事由	缺陷项	整改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1.更衣室应配备鞋柜。 2.1,2 戊二醇具有低毒性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签。 3.原料库应设置防鼠设施。 4.物料和成品未见待验和合格区域。	1.在更衣室内配备鞋柜。 2.在 1,2 戊二醇存放处粘贴醒目的警示标签。 3.在原料库外围设置挡鼠板。 4.在仓库划分原料、包材、成品的待验和合格区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化妆品监督检查	无	——
2021 年 7 月 13 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1.一更间和洁具间下水直排，不符合相关洁净要求。 2.一更间无洗手消毒设施。 3.微生物操作间与传递间之间无互锁设备及压差表。	1.更换一更间和洁具间下水管道。 2.在一更间补充洗手消毒设施。 3.在微生物操作间与传递间之间添加互锁设备及压差表。
2021 年 9 月 3 日	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	1.企业组织机构图设置不合理。	1.将企业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2.规范记录书写要求，对人员

	查	<p>2.生产车间内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批号：210902X2），酸度计仪器使用记录中产品名称为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应记录为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半成品，记录内容不准确。</p> <p>3.配制 2 地漏清洁不彻底，液封内有白色混浊物。（*42）</p> <p>4.待验产品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批号：HC005）存放位置无待验标识。（67）</p>	<p>进行培训，并对其他记录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p> <p>3.对地漏重新清洁、液封，并对其他房间地漏进行检查。人员培训效果良好，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p> <p>4.立即增加待验标识。</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p>1、化验室仓库柜内存放的乙醚、无水乙醇、丁烷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未设置专门区域或设施储存。</p> <p>2、一楼新增的化妆品车间无温湿度控制设施。</p>	<p>1、购置防爆柜，将乙醚、无水乙醇、丁烷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于防爆柜中分层拜访，上双锁由双人持钥匙进行管理。修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增加注意事项，并对质量控制部全员进行该文件的培训及考核。</p> <p>2、包装间 3（改造新增房间）新增一块校验合格的温湿度表，对包装间 3 进行温湿度监控并填写温湿度记录；对包装人员进行《包装岗位的标准操作规程》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p>

发行人在上述现场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主要为质量体系工作的一般缺陷，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缺陷，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不存在因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而被通报/停产整改或被认定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均按照上述检查结果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上述检查中发现的缺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

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化妆品均已进行化妆品备案或注册，所有医疗器械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所有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产品均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标识和标注。

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2月10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和北星药业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1月19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敷尔佳和北星药业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 发行人广告宣传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市场运营部专门负责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事宜，制订了《媒体宣传管理制度》及与之配套的宣传推广等内部审核流程，对公司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包装内容合规性、广告宣传内容合规性采取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学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注重提高相关人员遵守广告宣传法律法规的意识，对公司广告宣传、营销推广内容进行严格审查，以确保遵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销售活动中通过不同推广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渠道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传统渠道	-	通过明星代言、线下派样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

		腾讯、优酷、芒果TV、湖南卫视等长视频平台投放品牌硬广，同时增加大剧和综艺的品牌广告植入，结合电商促销优惠为电商平台引流
线上渠道	平台推广	<p>通过购买天猫平台的品销宝、钻展、直通车以及超级推荐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包括京东快车、京东展位）等推广工具进行品牌推广</p> <p>通过使用平台的优惠折扣工具（如京东京豆、天猫淘宝聚划算或返点积分等）进行产品促销推广</p>
	新媒体营销推广	<p>通过微博、小红书、抖音、知乎、豆瓣、B站、快手、今日头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采用图文或视频方式进行品牌商业广告投放</p> <p>通过抖音、小红书、京东、电商等平台直播，配合大促节点进行品牌营销、产品宣传、店铺引流</p> <p>通过kol和免费产品申领等形式，在小红书、抖音、B站、微博等平台普及品牌知识与品牌文化，向消费者传达重要的护肤知识</p>

发行人通过以上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属于发布广告或互联网广告行为。发行人通过前述推广方式主要进行公司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类医用敷料产品宣传推广。其中，投放化妆品广告无需事前审批或取得特定资质许可；投放医疗器械类医用敷料产品需取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广告批准文件。经营相关活动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所需批准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未因违反广告宣传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2月10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1月19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3. 发行人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不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曾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2018-2021年，发行人主要在售产品的功效与广告宣传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类:

① 敷料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敏感克星、祛痘淡印、创面愈合、术后敏感、肌肤敏感、敏感修复、适用轻中度痤疮、皮肤过敏、激光治疗术后、痤疮粉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术后修复、吸附性强、祛痘淡印、创面愈合、皮肤修复、呵宠术后肌肤、减轻瘢痕形成、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敏感修复、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疗痤疮粉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		无（该产品已停产）	一次一支、便携护肤（该产品已停产）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医用喷雾、舒缓肌肤、舒缓敏感、术后修复、改善痤疮、祛痘淡印、促进创面愈合、舒缓肌肤、减少色沉、减轻瘢痕形成、适用于轻中度痤疮	补水保湿、术后修护

(2) 化妆品类:

① 贴、膜（含涂抹式面膜）类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	------	------	--------	--------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舒缓敏感、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舒缓修护肌肤、拯救敏感肌、修护敏感、干燥而受损的肌肤、呵护肌肤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2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修护肌肤的同时增强肌肤水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水润光泽、修护肌肤、增强肌肤水分、胶原蛋白	修护补水、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透明酸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本品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通透润泽。	修护肌肤、水漾莹润、补水保湿、水漾莹润、成分温和、拯救熬夜肌	修护补水、水润保湿
4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 修护肌肤	植物复配、温和滋养、冰感修护、深层补水、深度补水
5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舒缓修护、痘痘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	复配玻尿酸、保湿又补水
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保湿、痘痘修护、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修护痘痘肌、补水锁水	补水、修护
7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修护肌肤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	修护屏障、紧实肌肤、保湿补水、修护肌肤屏障	补水保湿、日常呵护
8	敷尔佳透明质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	淡化痘印、补水保湿、修护皮肤、祛	祛痘修护、补水保



	酸钠修护膜	祛痘、修护等特性。	痘淡印、舒缓敏感、平衡水油（当前已停售）	湿、舒缓修护
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淡化痘印、补水保湿、修护皮肤、祛痘淡印、舒缓敏感、平衡水油（当前已停售）	补水保湿、祛痘修护、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具有美白、祛斑、保湿营养肌肤的功能；烟酰胺、 α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 β -葡聚糖、银耳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	美白淡斑、抑黑提亮、淡斑抑黑、密集美白、白皙透亮、根源抑黑、层层闪耀、持证上岗、美白淡斑、御黑、美白、淡斑、焕亮阻黑、祛黑、预黑、脆弱肌放心白、亲和肌肤、膜力全开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
11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中性、混合型及油性肌肤。具有净肤控油、清洁毛孔的作用。	净肤控油、清洁毛孔、深层清洁、吸附油光、滋养肌肤、补水嫩肤	控油清洁
12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干性、中性、混合型肌肤。具有补水保湿、清洁皮肤的作用。	补水保湿、滋润肌肤、清洁肌肤、肤感柔软	适合干皮的清洁泥膜，温和清洁，补水保湿，一次一颗，携带方便
13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滋养肌肤的同时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充盈滋润。	强韧肌肤、奢宠滋养、调理平衡、柔滑亮泽、激发活力、促胶原、提元气、韧肌肤、葆青春、有光泽、淡细纹、祛黄气、柔滑亮泽	润泽肌肤
14	卉呼吸松茸舒缓面膜	添加松茸、马齿苋提取物，舒缓肌肤。同时配合透明质酸钠和甜菜碱等保湿成分，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光滑细腻有弹性。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修护肌肤、舒缓敏感、专研舒缓、多种成分呵护肌肤	草本养肤、敏感肌/脆弱肌专用
15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本品具有祛痘、	改善痘痘、抑制、疏通、平衡三位一	净痘维稳，抑制痘痘的反复发生



		补水保湿的特性。	体抗痘祛痘、疏通渗透直击痘痘、植萃复配、维稳修护、随时抗痘、无忧净肤	
--	--	----------	------------------------------------	--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无	补水保湿
2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细纹、松弛性肌肤，日晒后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修护皮肤屏障，还肌肤健康神采。	已下架	补水保湿、日常护理
3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舒缓修护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4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采用维生素原 B5 为核心成分，具有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等特性。	安抚肌肤、修护肌肤屏障、即刻补水	修护屏障、补水保湿
5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③ 水、精华及乳液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滋养肌肤的同时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密集补水、修护色泽、改善肤色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2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本品具有改善肤质肤色，增添肌肤光泽的特性。	改善肤质、增添光泽、补水保湿、焕活提亮、紧实肌肤、水润光泽、如水质地直达肌肤、温和不刺激适合敏感肌	补水保湿、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修护色泽、水漾盈润、减少肌肤水分流失、焕活盈采、润泽保湿科学配比、强化肌肤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产品中水解透明质酸钠密集补水；低分子透明质酸钠滋养表层皮肤，柔嫩肌肤；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形成透气水化膜，减少肌肤内部水分蒸发。多角度补充肌肤水分，牢牢锁水，添加氨基丁酸，有效舒缓表情细纹，沁现水光肌。	密集补水、柔嫩肌肤、舒缓细纹、牢牢锁水	补水保湿、 舒润肌肤、日常呵护
5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具有美白、祛斑、保湿、营养肌肤和修护屏障的功能；烟酰胺、 α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 β -葡聚糖、银耳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	美白淡斑、抑黑提亮、白皙透亮、密集美白、根源抑黑，层层闪耀、护理级美白，不返黑，不染斑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
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28天修护敏感肌肤，呵护敏感、补水滋润、保湿缩水、舒缓维稳修护、缓解肌肤敏感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7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28天修护肌肤敏感、舒缓敏感、补水滋润、保湿缩水、舒缓维稳修护、缓解肌肤敏感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屏障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8	敷尔佳花季色泽修护精纯液	科学配比肌肤色泽与光泽修护精萃，创新运用亮肤新方式，令肌肤洁皙柔润、色泽饱满、光泽晶透。适用于：1、皮肤管理项目使用，匀亮肤色；2、专业美容护理使用，修护色泽；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点片状肤色肌肤，匀净修色；5、暗淡的肌肤，光感亮洁。	已下架	该产品已停产
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滋养修护、重现弹润、不粘腻、滋润、清爽、保湿、易吸收	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舒缓缩水、补水保湿、滋润肌肤、修护肌肤损伤、舒缓肌肤敏感、色素沉着、快速渗透肌肤易吸收、平衡水油调理痘痘肌肤	补水保湿
11	卉呼吸松茸舒缓水	添加马齿苋提取物、松茸，滋润舒缓保湿，令肌肤水润细腻。	补水保湿、舒缓敏感、舒缓修护、强韧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2	卉呼吸松茸舒缓乳液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凝润乳状质地，滋润保湿，帮助肌肤舒润润泽。	舒缓修护、滋润肌肤、补水保湿、舒缓敏感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3	卉呼吸松茸舒缓面霜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补水保湿，令肌肤柔滑细嫩。	温和清爽、舒缓镇静、植物精萃、滋润舒缓、滋养修护、安心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4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运用冻干技术封存甄选珍萃活性，轻触肌肤释放满满精华，同时修护、补水，改善肌肤缺水、紧绷问题，让您奢享肌肤水润状态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补水保湿、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未上市，暂无

④ 冻干粉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 (现已注销)	<p>蕴含多种肌肤修护成分，给予肌肤充足的修护力。针对性修护肌肤，尽展舒适的年轻美肌。寡肽-1，修护肌肤，提升肌肤保护力。寡肽-3，紧致弹润，滋润改善肌肤。冻干粉的固态特性，保持有效成分稳定，确保功效充分发挥。适用于：</p> <p>1、皮肤管理项目肌肤的修护，协同增效；2、美容护理项目肌肤的修护，滋润护肤；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日晒后肌肤的修护，靓丽肌肤；5、滥用化妆品及环境污染造成的脱皮等肌肤的修护，柔肤舒润；6、日常护理肌肤的修护，持久养护。</p>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补水保湿、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修护型冻干粉

⑤ 凝胶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采用包含技术的水杨酸与五种天然果酸复配，温和去除皮肤表面老化角质，有效减少油脂分泌，解决痘痘困扰。清理阻塞毛孔，减轻黑头与闭口，收敛粗大毛孔，使肌肤平滑细腻。	平衡油脂、收缩毛孔、去除角质、减少油脂、减轻黑头、收敛毛孔、解决痘痘、平滑细腻	水杨酸+果酸复配、温和祛痘
2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海绵骨针在痘痘生长的前、中、后各时期加强有效成分的作用效果，多种植物精华控油祛痘，缓解痘痘困扰。	祛痘控油、细滑肌肤、深层净化、改善痘痘肌肤、收敛细致毛孔	活性成分、祛痘控油、打开肌肤微通道，帮助敷尔佳祛痘因子到达痘痘深处，有效祛痘，祛痘黑科技

⑥ 洁面产品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	------	-----------	--------	--------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配方采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细腻绵密的泡沫能够温和清洁毛孔污垢和皮肤油污，舒缓肌肤。易冲洗，洗后不紧绷，不干燥。	安心洁面，洁肤净颜，温和不紧绷、双重氨基酸(表活)洁面泡泡、不含皂基氨基酸、温和亲肤、贴合敏感肌、清爽、自发泡洁面	“氨”心洁面温和清洁不紧绷，绵密细腻免揉搓
2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清洁面部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清爽怡人。泡沫丰富细腻，轻松清洁毛孔的皮脂和污垢。	温和清洁、保湿修护、温和、修护、保湿、安心洁面、为脆弱肌肤量身定制、泡沫细腻、洗净毛孔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弱酸配方、泡沫绵密更亲和肌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系列适用并遵守以下广告宣传有关监管法规，不存在违反情形：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条款	具体要求	公司产品广告宣传是否遵守前述法律要求
1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八条	<p>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p> <p>（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p> <p>（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p> <p>（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p> <p>（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p> <p>（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p> <p>（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p> <p>（七）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p>	是
2	广告法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是
3	广告法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	是



			<p>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4	广告法	第八条	<p>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是
5	广告法	第九条	<p>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是
6	广告法	第十条	<p>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是
7	广告法	第十三条	<p>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是



8	广告法	第十六条	<p>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是
9	广告法	第三十八条	<p>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是
10	广告法	第三十九条	<p>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是
11	广告法	第四十条	<p>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p>	是



			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1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是
1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是
1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是

			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开展广告宣传与营销推广活动，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到的与广告宣传有关的消费者投诉均已妥善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索赔金额(元)	是否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在产品宣传违法违规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微博开屏广告、淘宝 APP 及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产品使用“愈合”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4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明确是面膜类产品，但是国药监局上明确表示冷敷贴不属于面膜，涉及虚假宣	不适用	是	经调查，在该公司网站上宣传的为面部护肤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没有冷敷贴和面膜字样，不属于虚假	否

		传			宣传	
5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产品宣传“淡化细纹”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6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产品宣传“祛痘”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7	不涉及具体产品	天猫网站的店铺存在广告内容未经审批和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8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天猫网站产品宣传“焕肤深层清洁”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9	敷尔佳氨基丁酸精华液	天猫旗舰店产品宣传“修复肌肤底层”违反了广告法，使用医疗用语和虚假无根据用语进行违规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违规行为	否
1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否
1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京东商城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否
1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备案证号为黑G妆网备字2020001165号，备案特性中具有舒缓修护特性，	否

					不违反广告法	
13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焕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名称为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名称中包含“焕肤”二字，不违反广告法	否
14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痤疮”“祛痘”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适用范围包含对“痤疮”愈后有辅助治疗作用，故宣传“痤疮”“祛痘”不违反广告法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 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之“（七）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列示了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营销信息发布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营销信息发布风险”

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营销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4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该规范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总体对化妆品产品功效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等。如果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最新法规、

监管要求、产品性能及产品功效等理解不够精准，可能导致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亦可能导致公司发布的营销信息不符合合规要求，出现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况，或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导致被消费者索赔、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具体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27 件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索赔金额（元）	是否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店铺首页宣传“低至 6 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 6 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微博开屏广告、淘宝 APP 及店铺首页宣传“低至 6 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 6 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产品使用“愈合”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4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	消费者参加了店铺 618 预售活动，于 5 月 24	退定金（500 元）	是	经调查，按照平台协议规定，属于投诉	否

	光修护贴	日支付了商品定金，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商家拒退定金	以下)		人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投诉者从敷尔佳旗舰店购入 10 盒面膜，扫码查询真伪后，显示假货，随即与店铺客服反映，客服回应扫不出来是假货	假一赔三（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是	经营者检测未显示假货，为防伪系统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双方达成调解，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6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与天猫旗舰店购买了两盒（共 10 片）面膜，收到包裹一打开就有一包已被拆开，联系卖家退货。卖家认为打开的一包中的一片与其他四片生产日期不同，已被掉包，消费者不认可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厂家同意为客户退货，邮费自理	否
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消费者购买 10 片面膜，使用后过敏，商家只退剩余未用的 4 片面膜。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认可	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调换剩余 4 片面膜，消费者同意处理结果	否
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在旗舰店购买 4 盒产品，申请退货被商家拒收，说是假货。消费者表示寄回的就是收到的产品。不存在掉包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建议消费者提供第三方产品鉴定再做处理，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认为面膜布上有黑点，存在质量问题	退运费、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小黑点不在产品内袋，不是产品附着物，不存在质量问题，	否



					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1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明确是面膜类产品，但是国药监局上明确表示冷敷贴不属于面膜，涉及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在该公司网站上宣传的为面部护肤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没有冷敷贴和面膜字样，不属于虚假宣传	否
1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于10月21日购买敷尔佳面膜，花费40元，现申请退货，商家不退费	退定金（500元以下）	是	经调查，经营者参与了天猫平台双十一预售活动，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1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使用产品过敏	赔偿损失（500元以下）	是	经调查，投诉人表示使用产品过敏，但没有医生诊断，经与经营者协调，同意将剩余面膜退款	否
1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参加了双十一预售活动，于11月4日支付了两笔定金80元、160元，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后据退定金，也不同意支付尾款购买	退定金（500元以下）	是	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14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产品宣传“淡化细纹”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产品宣传“祛痘”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消费者收到产品包装损坏，盒子被泡发霉，单片漏液，商家处理结果可以补发一盒，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不适用	是	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调换货物	否
17	不涉及具体产品	天猫网站的店铺存在广告内容未经审批和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18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天猫网站产品宣传“焕肤深层清洁”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19	敷尔佳氨基丁酸精华液	天猫旗舰店产品宣传“修复肌肤底层”违反了广告法，使用医疗用语和虚假无根据用语进行违规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违规行为	否
2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消费者预付定金购买了3份面膜，店铺宣传显示729元/十盒，单笔订单仅能使用一张优惠券，拍散粉无法使用三张优惠券产生价格差异，消费者认为没有明示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规行为，双方达成和解，商家向消费者退差价	否
2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	否



					批文，不涉及 违法宣传	
22	医用透明 质酸钠修 复贴 (黑膜)	认为京东商城广 告宣传中提及的 “修复”为虚假广 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 该产品为国家 二类医疗器 械，适用范围 包括皮肤修 复，且有广审 批文，不涉及 违法宣传	否
23	敷尔佳积 雪草+虾 青素传明 酸修护贴 组合	消费者在敷尔佳 官方旗舰店服了 预售金，后续忘 付尾款，定金未 退。与商家协商， 商家拒绝退回预 售金	退定金	是	经调查，按照 平台协议规 定，属于投诉 人违约，不存 在商家违约行 为	否
24	敷尔佳积 雪草舒缓 修护贴	认为天猫广告宣 传中提及的“修 护”为虚假广告， 应依照广告法处 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 品备案证号为 黑G妆网备字 2020001165 号，备案特性 中具有舒缓修 护特性，不违 反广告法	否
25	敷尔佳水 杨酸果酸 焕肤面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 传中提及的“焕 肤”为虚假广告， 应依照广告法处 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 品名称为敷尔 佳水杨酸果酸 焕肤面膜，名 称中包含“焕 肤”二字，不违 反广告法	否
26	重组胶原 蛋白水光 修护贴	消费者购买了两 盒面膜，页面展 现的化妆品备案 号已注销而产品 包装上无备案信 息，怀疑为无法 合法备案注册号 的三无产品，希 望厂家赔偿损失	要求赔 偿损失， 未索赔 具体金 额	是	经调查查询核 实，该产品为 备案有效期内 生产的产品， 注销后期内没 有生产该产品 且新备案已经 生效，无违规 现象	否
27	医用透明 质酸钠修 复贴	认为天猫广告宣 传中提及的“痤 疮”“祛痘”为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 该产品适用范 围包含对“痤	否

	(黑膜)	假广告, 应按照国家广告法处罚			疮”愈后有辅助治疗作用, 故宣传“痤疮”“祛痘”不违反广告法	
--	------	-----------------	--	--	--------------------------------	--

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 经消费者投诉主管部门核实调查, 消费者投诉所涉产品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广告宣传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 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并经网络检索和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因上述消费者投诉或有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解决和避免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体验。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为解决和避免消费者投诉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

(2) 在生产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 负责整体监督生产环节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 并监督发行人内部生产安全和质量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3) 在销售环节, 发行人在市场运营部门、销售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分别设置专门岗位, 负责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销售环节解答客户相关疑问, 并配备专门的客服团队和客服人员, 负责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减少或避免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官方网站开通了账号, 并配备专员收集管理消费者反馈, 及时查阅处理消费者投诉事项;

(5) 定期、不定期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

及时了解消费者投诉动态,及时处理消费者反馈和诉求,听取监管部门专业意见,完善公司消费者投诉管理。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犯罪记录。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联审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敷特佳、北星药业,以及该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松北区人民检察院未发现涉嫌犯罪记录。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不存在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尚未审执结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敷特佳、北星药业,以及该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在该院无失信记录或被执行记录。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于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处罚或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立案调查或追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2. 访谈取得公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相关资质、企业信息信用报告及关联关系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5. 查阅国家关于化妆品及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内部相应制度进行梳理核对；
6. 针对广告宣传合规情况：（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营销推广模式、发布载体及各类广告主要内容，不存在与开展广告宣传、营销活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2）查阅《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查阅发行人广告宣传相关内部治理文件；（4）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广告批准文件；（5）获取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开展广告宣传、营销活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 针对消费者投诉情况：（1）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科调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遭受消费者投诉情况档案；（2）查阅发行人广告宣传有

关消费者投诉记录，了解具体投诉情况、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3）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为解决和避免消费者投诉采取的具体措施；（4）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获取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5）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调查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涉诉讼、仲裁情况；

8.针对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1）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情况；（2）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获取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3）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调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涉诉讼、仲裁情况；（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诉讼案件案由、诉讼请求和诉讼进展等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诉讼相关案件材料，查阅专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1）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3）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4）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不存在相关立案情况的证明；（5）公开检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6）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已出具确认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类产品按监管、注册及备案部门不同区分，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且满足具体要求。

2.发行人已具备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获取的资质/许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4.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满足可追溯的要求。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飞行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主要为质量体系工作的一般缺陷，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缺陷，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项，不存在因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而被通报/停产整改或被认定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均按照上述检查的结果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其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宣传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未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7. 2018 至 2021 年内，发行人相关的 27 件次消费者投诉均已妥善处理，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不存在自产产品情形，主营业务产品均来自于外部采购；2021 年 2 月，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从而拥有自主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原哈三联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分别为 77.27%、98.11%、93.49%、38.96%，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10%、93.90%、84.94%、21.34%；

(2)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8.97 亿元，其中 6.55 亿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8.85 亿元用于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2)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内部情况

(1) 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贴/支/瓶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	----	----	-------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医疗器械类	2021 年	9,960.00	8,982.00	90.18%
	2020 年	9,960.00	9,311.26	93.49%
	2019 年	9,960.00	9,772.08	98.11%
	2018 年	7,020.00	5,424.46	77.27%
化妆品类	2021 年	11,200.00	5,821.57	51.98%
	2020 年	11,200.00	9,513.39	84.94%
	2019 年	5,600.00	5,258.15	93.90%
	2018 年	1,120.00	695.55	6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1 年度,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 3 月医疗器械类产品开始采用自动化装盒机进行装盒,从而提升了产能,2019 年至 2020 年产能维持稳定;

②自 2018 年 5 月开始生产化妆品类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业绩增速较快,各年分别新增灌装机数量以满足业务需求,从而化妆品类产品产能提高;

③2021 年,受到公司重组事项、春节假期及哈尔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工厂停工时间较长,故产能利用率较低;

④2020 年和 2021 年产能利用率变化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有关。2021 年 2 季度起,公司已逐步进入疫情常态化下生产活动,产量稳步恢复。

综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公司存在新增产能并升级生产线的需求。

(2) 库存合理,销售不断增长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18-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跌价准备	-	-	-	-
账面余额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2020 年以来，虽然经历了疫情的冲击，但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月度订单及销量情况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形。2020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末考虑到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

（3）专利、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关于发行人具备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四）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中相关回复。

（4）未来产能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陆续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新推出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15,615.06	-26.51%	21,247.80	19.05%	17,847.07	24,132.27%	73.6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	16,044.94	-0.95%	16,198.79	83.37%	8,834.14	-	-

酸修护贴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411.28	42.73%	14,300.74	2,658.84%	518.36	-	-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1,416.11	140.05%	589.92	602.48%	83.98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公司现有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现有生产线将承担产能压力；随着在研产品的逐步推进并推向市场，预计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较快成为公司发展的限制因素。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配置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设置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以达到符合要求的产量及质量标准，设备配置经科学论证和严谨配置，在产品质量和产品产量两个层面均符合公司预期生产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库存余额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2018-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增加研发人员及在研产品数量，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在研产品的推出市售，发行人具有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市场需求、市场空间消化能力等外部情况

(1) 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2016年至2020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由1,570亿元增长至2,7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3%。2020年至2025年，预计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将保持13.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5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5,26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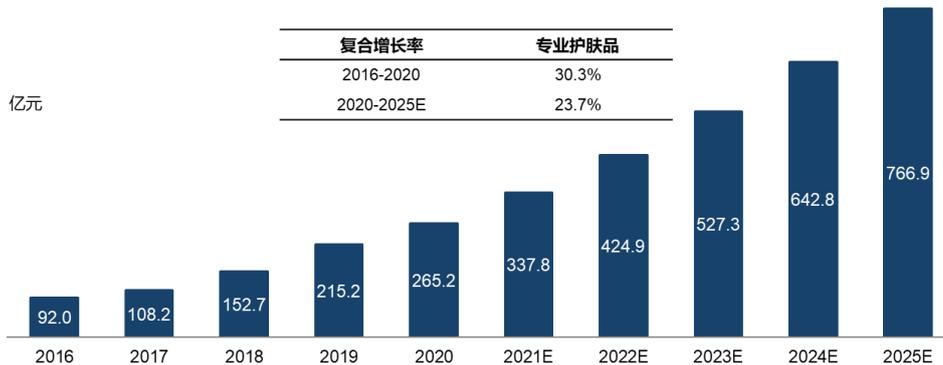
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算），2016-2025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发行人主要竞争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016年，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为92.0亿元，并以复合年增长率30.3%的速度增长至265.2亿元。预计到2025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66.9亿。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2016-2025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25.9%，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16.6%，排名第二。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一）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相关回复。

(3) 市场空间消化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及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复合增长率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发行人所处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且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3. 结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1) 自建生产基地系现有租赁场地生产的有效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场所和产品仓储场所均系外部租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自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有效替代现有租赁模式，从而规避租赁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具有必要性。

(2) 新增产能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销售数据、市场调研情况、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行人选取具有较大市场前景且存量消费者基数较大的产品作为本项目产品进行生产，预计产能将达到 6 亿片以上。

(3) 生产制造工艺升级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发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北星药业厂房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14 路以东、规划 224 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的位置，新建厂房与原有厂房地址不同。

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对现有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生产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升级优化，将升级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整合应用至产品，以满足各类下游客户群体对产品的高标准差异化需求。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为目标，结合公司最新技术成果与行业发展趋势，着力于提升产品功效，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1.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渠道进行销售，其中约 7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经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1,866.96	31.44	39,571.57	24.97	23,293.69	17.35	1,413.67	3.79
经销	108,602.89	65.83	118,858.83	74.99	110,952.89	82.65	35,934.87	96.21
代销	4,495.55	2.73	71.30	0.04	-	-	-	-
合计	164,965.40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直销及线下经销快速打通营销网络和布局，并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宣传及推广；根据推广渠道及推广效果的不同，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分为线上电商平台推广、新媒体营销、品牌宣传及线下推广。公司各类宣传推广的详细内容情况如下：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平台推广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淘宝客等佣金支出、平台的优惠折扣使用费（如京东京豆、天猫淘宝聚划算或返点积分）等。
	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主要包括天猫平台的品销宝、钻展、直通车以及超级推荐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包括京东快车、京选展位）等推广工具。
新媒体营销	①通过微博、微信、知乎、小红书等社交平台，B 站、抖音等视频平台，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内容营销、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并配合销售活动进行导流； ②通过 KOL 在社交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或电商平台直播，通过图文

	/视频等内容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入店引流。
形象宣传推广费	明星代言、冠名综艺、影视剧广告植入等。
展会费	公司参与或组织的线下展会产生的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展厅和商务接待中心。总投资 88,552.61 万元，其中公司推广费将分为三年陆续投入，总计 7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及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方式	主要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一	平台推广		
1	营销工具	站内推广投放包括直通车、钻展、品销宝、一站式智投、超级推荐等费用	9,500.00
2	直播佣金	网红直播合作坑位费及佣金	15,000.00
3	天猫费用	站内成交手续费、拉新费用、官方工具手续费	16,500.00
4	物流费用	运输物流费	10,000.00
小计			51,000.00
二	品牌营销		
1	KOL 推广	与网红博主等合作费	11,500.00
2	明星代言	明星为公司产品代言费	5,750.00
3	平台信息流	平台信息引流费	3,450.00
4	其他投入	其他如影视综艺等广告植入费	2,300.00
小计			23,000.00
合计			74,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未来将逐步扩大线上销售比重，力争线上和线下同步发展，避免销售依赖单一渠道。因此公司的品牌的推广亦将同步作用至两个渠道。公司主要采用电商平台推广、

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明星代言、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等方式进行“敷尔佳”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所以公司在推广方面设定了较高的投入金额以达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效果。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募投项目对应的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广告代言宣传，宣传推广费用占比较低；2019-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金额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1 年度	23,581.31	124,945.30	9,194.37	179,586.34	168,798.48
2020 年度	16,621.72	81,184.04	3,744.60	74,591.81	124,080.56
2019 年度	7,031.75	48,768.67	10,822.86	27,734.26	86,308.42
2018 年度	234.64	25,149.92	5,366.84	10,889.68	54,803.13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1 年度	14.29%	31.06%	38.27%	36.30%	36.53%
2020 年度	10.49%	30.79%	12.34%	28.33%	33.07%
2019 年度	5.24%	25.09%	35.76%	14.71%	27.63%
2018 年度	0.63%	20.27%	25.04%	8.62%	23.2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绝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发行人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花销相对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低于行业常规水平。为使企业能够继续良好的发展，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相关投入的需要。

3. 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

大改变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中涉及销售/品牌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 比例
珀莱雅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8.11%
水羊股份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46,500.00	54.21%
贝泰妮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9,121.74	45.04%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32.64%
敷尔佳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88,520.00	46.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费用较高是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投向品牌推广、商业合作等方向。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如贝泰妮、珀莱雅、丸美股份等企业，其销售费用均较大，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的预期投入与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类似。由于护肤品行业特殊性，新的营销推广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各同行企业加大了线上推广费用，线上销售增长爆发，企业为实现产品销售，均加大营销力度，故本项目设计合理。同时，公司设计并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及推广，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带来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
- 2.查阅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建设地址及相关文件；
- 4.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地址及生产情况；

5. 查阅公司库存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6. 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7.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8.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设计及金额；
9. 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销售及品牌推广的具体情况及其财务数据；
10.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处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且具有较好的增长预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新产品的推出销售，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发行人所处的专业皮肤护理市场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亦具备相应的非专利技术及人员储备。

2. 发行人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发行人本次较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均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

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19,584.5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3)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护肤品的销售额快速上升，如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请发行人：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请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请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 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细分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个产品大类：

（1）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系医疗器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

造业”；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医疗器械类敷料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7%；预计到 2025 年，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4 亿元；2020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中市场占有率 25.9%，排名第一。

（2）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

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系化妆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化妆品类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89.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2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预计到 2025 年，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5 亿元；2020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化妆品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 16.6%，排名第二。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类产品虽归属于不同的行业分类，但从本质上其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存在一定的相通性，因此，发行人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33,582.81	89.92
化妆品类	72,173.39	43.75	70,470.28	44.46	42,447.46	31.62	3,765.73	10.08
总计	164,965.40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2018-2021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别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2021 年度，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不断上市销售化妆品类护肤品，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和占比不断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 年，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行业处于快速上升期，公司抓住市场利好形势采取了多元有效的营销策略，推动了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规模的快速上升。2020 年，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下游使用场景如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经营活动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减少采买该产品所致。得益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积累的多年综合运营经验，以及对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深刻理解，公司在 2018-2021 年度上市销售了多款差异化功能性护肤品。公司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明星推广、种草推广等营销活动，并赞助《花花万物 2&3》《妻子的浪漫旅行 4》等综艺节目，使得营销转化效率较高，产品质量和效果较好得到消费者认可，促进了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发行人通过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的方式对在售产品进行生产，募投项目建成后仅会增加自主生产的比例，不会对生产模式造成影响。募投项目中生产涉及的产品涵盖了化妆品与医疗器械类产品，生产模式仍为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公司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不会随着募投建设及落地发生明显变化。

3、产品监管要求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相关两类产品的监管要求及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管理和产品管理，既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又监督生产、经营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依照风险程度分为第一类（I类）、第二类（II类）和第三类（III类）；其中，公司在售医疗器械类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

我国化妆品行业建立有完善的注册/备案管理制度、功效宣称评价和标签管理制度，此外还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制度，公司在售的化妆品均属于其管理范畴。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形态相似，但对于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的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始终按照相应的监管要求及制度分别进行管理，在售产品占比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的外部因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设计等企业内部因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执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行业分类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由于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50%，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依照相关法规及规定，该类别划分具备准确性及合理性。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额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并超过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化妆品制造行业”。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具体如下：



“九、公司行业分类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2021 年，公司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38%、55.54%、56.25%，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上市销售了多款差异化的功能性护肤品并通过网络直播营销、明星推广、种草推广等营销活动，提高营销转化效率，促使公司化妆品类护肤品的销售额快速上升，预计未来化妆品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如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可能会导致其行业分类发生变化，但其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数据；
-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数据及细分市场排名资料；

4.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行业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综合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设计等企业内部因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执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分类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分类准确、合理。未来发行人行业分类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并超过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收入规模扩大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72 万元、733.36 万元、6,687.35 万元及 691.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55%、4.22%及 1.9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及 13.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契合时点上市销售了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等多款产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2)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3) 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年-2021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2,151.70	944.80	440.30	142.95
其中：董监高薪酬费	998.55	550.93	193.48	62.00
其他管理人员薪酬	1,153.16	393.87	246.82	80.9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94	27	22	9
其中：董监高数量	10	5	4	4
其他管理人员数量	83	23	18	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2.95	34.88	19.79	15.18
其中：董监高平均薪酬	96.63	122.43	48.37	15.50
其他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3.82	17.44	13.52	14.94

2018-2020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逐年提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企业经营战略发展及上市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并激励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当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2021 年薪酬费用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新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及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导致新增管理人员所致；2021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北星药业管理人员主要为生产行政管理人员，其薪酬相对较低所致。

2. 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文件，2018 年-2021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6.10%	6.40%	7.04%	9.94%
创尔生物	10.82%	6.29%	6.89%	7.87%
华熙生物	6.12%	6.15%	9.66%	13.42%
珀莱雅	5.12%	5.44%	6.25%	7.26%
可比公司均值	7.04%	6.07%	7.46%	9.62%
敷尔佳	2.53%	4.22%	0.55%	0.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度受股权激励影响，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致使管理费用率上升。因股权激励

事项具有偶发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年-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职工薪酬	51.52	37.17	36.95	50.54	53.91
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会议费	19.63	14.71	6.41	21.48	20.82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14.42	13.62	10.73	15.81	18.21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4.43	34.50	45.91	12.17	7.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职工薪酬	52.03	47.85	57.22	54.29	49.60
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会议费	10.36	16.03	5.97	20.64	18.60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25.44	14.27	11.44	13.58	20.40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2.17	21.85	25.36	11.49	11.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职工薪酬	60.04	48.54	56.52	56.78	44.55
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会议费	23.93	14.87	6.96	17.80	27.09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14.47	14.67	7.74	16.50	16.33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56	21.92	28.78	8.92	12.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职工薪酬	62.78	58.76	67.78	50.55	36.36
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会议费	24.78	13.44	5.64	19.40	29.99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11.83	13.26	10.05	19.62	18.52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0.62	14.54	16.52	10.43	15.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比具有一致性；公司折旧与摊销、租赁费逐年增长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经营场所扩张，同时 2020 年度自购并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相应增加；2020 年度，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咨询服务费占比提升。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管理费用结构变动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2021 年，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经营管理团队较精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共 120 名，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华熙生物管理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294 名、307 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公司虽管理人员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但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小。2018-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31.25	33.81	33.70	41.63
华熙生物	58.99	50.48	51.82	35.12
创尔生物	17.47	19.49	22.45	22.88

珀莱雅	36.36	23.27	23.87	20.74
可比公司均值	36.02	31.76	32.96	30.09
敷尔佳	22.95	34.88	19.79	15.18

注：1. 敷尔佳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12；
 2. 可比公司贝泰妮 2018-2020 年度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12；
 3. 其他期间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华熙生物披露 2018 年初人数，直接采用期末人数计算；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均值逐渐趋近。2021 年度，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并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行政管理人员较多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逐渐趋近。受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较精简、且同期营业收入随线下经销渠道完善及线上渠道拓展快速增长影响，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较好的产品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等医疗器械类产品，该类别产品均系于华信药业时期研发完成的，故报告期内相关研发费用未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产成品原材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向的研究，所以研发成本相对较低。部分同行业公司涉及原材料的研发/提取，工艺开发及标准制定，所以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结合公司品牌力为核心竞争力的因素，以及主要销售产品未大幅增加但业绩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大程度上与品牌及稳定的质量挂钩。随着公司逐步的发展，发行人亦逐步提升研发投入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正在根据业务需求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

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已增加至 10 人。报告期至今，发行人采取与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策略，通过优势互补及合作双赢等方式吸收相关机构最新研究成果。该等合作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满足发行人业务和研发需求，并对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形成补充。

随着公司的持续运营，若发行人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投入研发并推出新的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并完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中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产品迭代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皮肤护理产品可能从原材料、产品形式乃至包装均发生颠覆性改变。结合《中国化妆品》杂志社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发布的六个技术趋势：中华文化与中医药方向、特色植物资源方向、高科技功能性新原料方向、生物发酵技术方向、高效的功效性评价体系、绿色安全可持续方向；如果未来前述技术开始应用并实现商业化而推出了迭代性产品，公司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投入研发并推出新的产品，公司产品将会被其他产品替代、淘汰，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公司业务实质为从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销售中获取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20 年，发行人存在五个当年销售过亿元的产品，产品特点及功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功能
----	------	------	------	---------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功能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白膜)	II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膜)	II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具有修护色泽、改善肤色、光感亮洁等特性。

发行人在售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优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6”之“（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相关回复。

研发人员履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6”之“（四）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相关回复。

2018年-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0.78万元、60.39万元、147.97万元及524.2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04%、0.09%及0.32%。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524.29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1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在研的III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目前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阶段，因此研发支出也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1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迅速，主要与行业发展趋势、电子商务零售业态发展公司产品线全面、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销售渠道分布多元化拓展等因素有关。

关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以及符合创业板定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6”之“（八）...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合理性；

2.获取并核查公司的薪资制度、员工花名册和月度工资计提明细，抽查公司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

3.对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凭证；查看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差异的合理性；

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支付宝流水等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代垫费用情况。

6.查阅公司在售产品的配方配比及研发生产场所；

7.对公司研发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逐年提升所致；同时，2020年度发行人因企业经营战略发展及上市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核心销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2.发行人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受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较精简、且同期营业收入随线下经销渠道完善及线上渠道拓展快速增长影响，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报告期内推出上市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产成品原材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向的研究，研发费用率偏低。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逐步提升研发投入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根据业务需求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采取与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策略，通过优势互补及合作双赢等方式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

已补充披露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及发展，发行人通过互联网零售的新业态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22：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2) 公司部分业务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敷特佳目前暂无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子公司北星药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排污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已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0109MA1CAW3J6T001Y），有效期至2026年3月10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1月6日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存在生产业务和涉及环保事项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说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现有生产主体北星药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其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如下：

(1) 废气

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为透明质酸钠敷贴和修复液生产，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系统内进行，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

实验室使用药剂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及研发，在实验室内临时存储的有机药剂和无机药剂共 53 种，其中 19 种液态药剂，48 种固态药剂，品种多但用量少，且试剂都保存在封闭式试剂瓶中，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暂打开试剂瓶，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无挥发状况发生；根据实验规范要求，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性药品处理、样品溶解、热酸碱腐蚀等实验操作均必须在通风柜内进行，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少，反应、溶解等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实验室废气是指在进行理化实验、配制溶液、实验反应过程中液态药剂可能有易挥发的药剂挥发现象，为间歇性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酸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和氨等。北星药业的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产品实验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和氨等	有组织排放量 0.768t/a	集气罩、通风橱+SDG 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收集效率达 90% 以上，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封闭	/

(2) 废水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产及办公	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艺废水、清洗废水	COD	0.308t/a	废水通过车间排水设施排放至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的总排污口，尾水排入利民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满足利民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指标要求
		BOD ₅	0.092t/a		
		氨氮	0.028t/a		
		SS	0.074t/a		
		TN	0.0186t/a		
		TP	0.000214t/a		
		总有机碳	0.098t/a		

(3) 固体废弃物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96t/a	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车间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废包材	2.5t/a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处理能力充足
		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不良品	0.5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产品实验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	0.12t/a	暂存在实验室内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集中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实验室废化学药剂	0.002t/a		
		实验室废试剂瓶	0.01t/a		
		实验室废液（由于实验种类不同，废液性质将有所不同，清洗	3.84t/a		



		废液性质主要为酸碱和有机污染项目及残留的实验药剂)			
--	--	---------------------------	--	--	--

(4)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线及实验室的灌装机、装盒机、离心机等机器设备，噪声值在 70-88dB(A)之间。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经车间封闭隔声、厂房隔声及减震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5)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北星药业安装了一套风量 5000m³/h 的 SDG 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实验室废气，并通过排气筒（19m）排放尾气的方式处理实验室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SDG 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吸收的是实验室使用酸性药剂时挥发的的气体，处理效率不低于 90%。SDG 吸附剂是一种新型酸性废气吸附材料，共分为 SDG-1 型和 SDG-2 型，是一种比表面积较大的固体颗粒状无机物，吸附原理是当被净化气体中的酸气扩散运动到达 SDG 吸附剂表面吸附力场时，便被固定在其表面上，然后与其中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的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 SDG 吸附剂结构中，市场应用广泛，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其余污染物均依托第三方处置，如废水通过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排水系统及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8年-2021年，发行人相关环保治理费用分别为0.0034万元、0.0280万元、2.6935万元、35.40万元。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发行人并未从事生产相关活动，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获得主营业务产品，因此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区域的垃圾处理费及保洁费且不涉及

大额环保投入。2021 年，环保治理费用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因为该期间内敷尔佳新增北方美谷水土保持费、北星药业新增环境检测费用、环保咨询费等。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专门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北星药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其产品不属于“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北星药业已累积投入 18.46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环保处理设备及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无需自行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被要求整改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百度、必应等互联网搜索工具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了解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的企业范围；

2. 查阅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排污登记；

3.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表、环保设施购买合同及入账凭证、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第三方资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环保相关负责人员，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相关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百度、必应等互联网搜索工具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

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1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 100.00% 股权认缴敷尔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敷特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42.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142.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 报告期内，敷特佳向哈三联采购医用敷料和功能性护肤品并向敷尔佳有限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从哈三联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

(3) 2020 年 11 月，哈三联设立北星药业。2021 年 2 月，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北星药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交易对价确定为 57,000.00 万元，确认商誉 56,564.47 万元；

(4)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敷尔佳有限和重组标的北星药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 A	348.50	348.50	36,029.00	10,166.17
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 B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51,930.28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0.41%	0.82%	22.73%	19.58%

(5) 北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96.7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7,000.00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评估作价时，不仅要考虑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和市场空间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请发行人：

(1) 结合敷特佳的具体业务、资产构成情况，各项资产的主要评估参数及结果，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反映其公允价值；

(2) 结合具体的交易实质、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北星药业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3) 说明敷特佳的客户、供应商情况，敷特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毛利率，在其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情况下，发行人收购敷特佳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发行人未独立开展产品生产而选择收购主要供应商北星药业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配方、原料、资质和认证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哈三联或北星药业的重大依赖，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溢价收购成立时间短、资产规模小的北星药业的合理性；

(5)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北星药业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依据以及是否合理；

(6) 结合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因素量化分析该些资源在收购北星药业评估时在企业的净现金流的具体体现以及确定依据；

(7) 说明北星药业 2021 年的业绩是否能够达到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预测的业绩，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预测与公司历史业绩是否相符，做出上述预测的依据，认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8) 说明北星药业从设立至被重组前的产品、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的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等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安排；

(9) 说明目前哈三联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第（2）（3）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结合具体的交易实质、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北星药业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实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均系通过采购产成品的方式取得，其中哈三联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18年-2020年，发行人从哈三联采购产成品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9%、95.30%、96.93%。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承继哈三联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相关资质及生产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实质系发行人从整体战略发展需求出发，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降低了营业成本、提升了产研结合能力、增强了综合竞争力。

2.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北星药业和敷尔佳有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取成交 金额)	资产净额 (取成交 金额)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重组标的财务额 A	57,000.00	57,000.00	348.50	348.50	36,029.00
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 B	85,263.93	42,551.85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66.85%	133.95%	0.41%	0.82%	22.73%

注：1、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为其经审计的单体数据，不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敷特佳之财务数据；

2、重组标的营业收入源自经大华出具的模拟报表审计报告。

如上表所示，如参照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则北星药业在被敷尔佳有限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超过敷尔佳有限的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前，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4. 市场同类案例的处理方式

经检索，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中介机构认为重组前后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重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是否构成	是否导致发行	招股说明书主要论述
----	------	-----------------	------	--------	-----------

			重大资产重组	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可孚医疗 (301087.SZ, 2021年10月25 日上市)	标的资产湖南科源、好护士、可孚用品、湖南雅健、长沙倍达均从事家用医疗器械行业。	是	否	可孚医疗收购湖南科源、好护士、可孚用品、湖南雅健、长沙倍达，报告期内上述主体被收购前后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企业，且与发行人同处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本事项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酷特智能 (300840.SZ, 2020年7月8 日上市)	重组标的新源点为报告期内新设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发行人通过收购新源点100%股权的方式对新源点进行了重组。凯瑞创智主要业务为向国内相关传统制造企业提供数字化定制工厂的整体改造方案及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以个性化定制为核心的服装生产销售业务均具有相关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凯瑞创智剩余40%的股权的方式对凯瑞创智进行了重组。	是	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收购新源点和凯瑞创智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未进行披露，以上论述摘自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	中晶科技 (003026.SZ, 2020年12月18 日上市)	重组标的隆基晶益、隆基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棒及硅片制造与销售业务，中晶科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是	否	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中晶科技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达到扩张业务、整合技术优势及行业资源、吸收行业人才的目的，增强公



		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片及半导体硅棒,主要应用于分立器件制造领域,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分布在分立器件制造行业。			司在半导体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
4	长远锂科 (688779.SH, 2021年8月11 日上市)	重组标的金驰材料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和球镍,其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优先供应长远锂科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重组标的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原为五矿资本(原金瑞科技)新材料事业部本部所属资产,项目主要用于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	是	否	本次重组前,金驰材料与发行人均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相关业务,且存在上下游关系7,000吨项目系从五矿资本剥离的电池材料相关资产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完成了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升级,资产规模得到扩大,并实现了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的布局,产业链条得到延伸。
5	伟创电气 (688698.SH, 2020年12月29 日上市)	重组标的深圳伟创主要进行工控自动化产品系统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将其销售于伟创电气。系统软件是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产品的有机组成部分,伟创电气将软件与硬件生产完工后形成产成品独立对外销售。	是	否	伟创有限在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伟创有限承接了深圳伟创与工控自动化相关的全部业务,伟创有限软件系统研发体系得以完善,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
6	埃夫特 (688165.SH, 2020年7月15 日上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WFC为是服务全球中高端汽车整车厂商的白车身焊装生产线提供商。收购前一年度WFC的总资产、	是	否	发行人并购WFC后,形成了一机器人焊装线体全流程虚拟调试技术I和一基于多AGV调度超柔性焊装技术I等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承接焊装主线的能力。.....WFC业务与发行人高度相关,收购

		净资产、收入总额分别占发行人的 97.92%、100.77%、132.34%。			WFC 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另经检索案例，部分案例在比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并非完全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完全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事项	具体事项
1	药易购 (300937.SZ, 2021年1月27 日上市)	比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未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者进行比较。	2017年11月，药易购收购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时代100%股权，成交金额7,800.45万元。 招股说明书在比较药易购与合时代财务指标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合时代总资产取值4,014.04万元，净资产取值-474.01万元，未取成交金额7,800.45万元。
2	华阳国际 (002949.SZ, 2019年2月26 日上市)	比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未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者进行比较。	2016年6月，华阳国际收购深圳市中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盛泰100%股权，成交金额1,339.81万元。 招股说明书在比较华阳国际与华盛泰财务指标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华盛泰资产总额取值640.47万元，资产净额取值638.84万元，未取成交金额1,339.81万元。
3	爱朋医疗 (300753.SZ, 2018年12月 13日上市)	未比较发行人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占比，比较资产总额时，未取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者。	2016年1月，爱朋医疗收购周锦春、窦毓芬将其所持爱普科学100%股权，成交金额6,600万元。 招股说明书在比较爱朋医疗与爱普科学的财务指标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比较资产金额指标，爱普科学资产总额取值2,116.46万元，未取成交金额6,600万元。

4	若羽臣 (003010.SZ, 2017年6月13 日上市)	未比较发行人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占比，比较资产总额时，未取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者。	2019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新西兰摩亚方舟以275万元纽币价格收购新西兰绿洲创始人兼常务董事 Stephanie Marie Evans 与新西兰绿洲董事兼总经理 Ian Robert Kimpton 所持新西兰绿洲100%的股权。 招股说明书在比较若羽臣与新西兰绿洲的财务指标时，新西兰绿洲资产总额取值695.66万元，资产净额取值561.52万元，未取值成交金额275万元纽币。
---	---	--	---

(二) 说明敷特佳的客户、供应商情况，敷特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毛利率，在其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情况下，发行人收购敷特佳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敷特佳的客户、供应商情况，敷特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存在敷特佳向外部采购并销售给敷尔佳的情况，敷特佳的客户为敷尔佳，供应商为哈三联。2019年及2020年，敷特佳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860.72	97,397.20
营业成本（万元）	15,553.71	25,825.68
敷特佳毛利率（%）	62.84	73.48

敷特佳与敷尔佳同受张立国实际控制，因此敷特佳向敷尔佳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敷尔佳对敷特佳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两者关联交易进行全额抵消，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敷尔佳与敷特佳的关联交易，因此，敷特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不影响发行人合并层面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2019年度敷特佳毛利率为73.48%，2020年度敷特佳毛利率为62.84%，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因敷尔佳于2020年4月迁址至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与敷特佳归属于同一管辖区，敷尔佳直接享受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因此敷特佳自2020年4月开始准备停止经营，将存货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折扣价格销售至敷尔佳，导致2020年毛利率下降。2020

年敷特佳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敷特佳采购成本	敷特佳销售收入	敷特佳毛利率
2020年1-3月	7,546.07	27,515.81	72.58
2020年4-6月	8,007.64	14,344.91	44.18
合计	15,553.71	41,860.72	62.84

2. 在其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情况下，发行人收购敷特佳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发行人收购敷特佳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资产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004号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敷特佳不存在溢价，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哈三联相关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重组北星药业的原因、背景以及北星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市公司相关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文件，比对市场同类案例的处理方式；
3. 查阅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及出资复核报告等并查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比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并判断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4. 查阅收购敷特佳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分析其资产构成情况；获取敷特佳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2. 敷特佳经营期间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哈三联，敷特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各期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收购敷特佳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就上述“北星药业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敷特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毛利率，发行人收购敷特佳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张立国直接持有公司 93.8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7)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8-2021 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

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8-2021 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2021 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张立国、哈三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8 万股）进行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审议通过。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8-2021 年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人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相符。

3.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有效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上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8.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并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和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2021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二) 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由公司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股东进行表决。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详见前述。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披露规则。其中，独立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可以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行人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明确了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束措施，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的原则，与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4、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谋求任何已审议的公允关联交易协议之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增强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

的决策及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沟通，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加强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以便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2.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如下：

（1）建立了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上述。就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行为，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还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作出了规定。

（2）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2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可以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现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3）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 建立了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建立了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建立了征集投票权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①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3、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

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张立国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8）董事、监事席位安排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约定，哈三联在持有敷尔佳股份比例不低于 2.25%时，有权向敷尔佳委派董事、监事各一名，且委派的董事经敷尔佳董事会选举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战略委员会委员，该约定在公司治理层面增加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代表股东成分的多样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措施、制度具有有效性。

3. 关联交易决策风险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措施、制度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 2018-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

查表；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7. 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8-2021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措施、制度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除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外，还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

(2) 哈三联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治理；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8 项租赁房产，4 项房产，且房产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请发行人：

(1) 说明哈三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对此作出约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及其执行情况；

(2) 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哈三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对此作出约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及其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之间的约定

根据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8.1 敷尔佳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组建并运行：（a）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哈三联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未来，如敷尔佳改变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则届时哈三联董事席位不低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哈三联委派的董事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以下称为“哈三联委派董事”），且该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如有）哈三联委派董事需持续具备监管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未来，如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份低于 2.25%，哈三联将自动放弃董事会席位……8.2 敷尔佳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监事会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组建并运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哈三联有权委派 1 名监事（“哈三联委派监事”），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促使哈三联委派监事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哈三联委派监事需持续具备监管要求的任职资格，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未来，如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份低于 2.25%，哈三联将自动放弃监事会席位。”

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张立国、哈三联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删除《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投资协议》上述条款的义务人，仅由张立国保障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份比例不低于2.25%时享有以下权利：“（1）哈三联有权向敷尔佳委派董事、监事各一名，且委派的董事经敷尔佳董事会选举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如有）；未来，如敷尔佳改变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则届时哈三联董事席位不低于敷尔佳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三分之一（2）哈三联有权单独提名或要求张立国与哈三联共同提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且张立国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被提名的候选人当选董事、监事。”

根据对发行人、张立国的访谈以及哈三联的确认，各方除上述约定外，不存在提名董事一致行动、对特定事项的表决安排等类似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根据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访谈确认，其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不存在特殊安排。

2. 哈三联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第102条、第139条约定，哈三联有权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举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1	张立国	张立国
2	孙娜	
3	王孝先（独立董事）	

4	宋恩喆（独立董事）	
5	赵庆福	哈三联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1	朱洪波	张立国
2	张旭	职工代表选举
3	郭力冬	哈三联

3. 各方按照上述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张立国提名 4 人（含 2 名独立董事），哈三联提名 1 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组成，其中张立国提名 1 人，哈三联提名 1 人，另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已删除原《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现行《公司章程》无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

根据对张立国的访谈以及哈三联的确认，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相关事项，双方均系按照《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综上，为保障哈三联作为股东更多参与公司治理，张立国与哈三联就哈三联提名董事、监事事宜存在相关约定，双方均系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1) 资产

报告期内，敷尔佳有限曾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 100% 股权，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6.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哈三联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哈三联以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敷尔佳有限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综上，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具有特定的合理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转让事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B.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 公司董事赵庆福、监事郭力冬系哈三联提名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哈三联及关联方任职
1	赵庆福	董事	哈三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郭力冬	监事	哈三联证券投资部专业经理；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庆福与郭力冬在敷尔佳有限收购北星药业时，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因此在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表决程序中无需回避，北星药业资产转让过程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哈三联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沈晓溪曾在哈三联任证券事务代表、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从哈三联离职并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系正常市场流动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沈晓溪与哈三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C.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星药业重组相关事项。2021 年 2 月 27 日，北星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二）结合具体的交易实质、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北星药业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相关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 3 处厂房用作生产。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3.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厂房用作北星药业开展生产研发工作，租赁价格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

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分析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5 之“（六）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考虑到出租方为发行人股东，具备长期合作优势，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敷尔佳有限作为“敷尔佳”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哈三联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敷尔佳有限向哈三联采购相关产成品并对外销售。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以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哈三联不存在业务往来。

3) 资金往来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哈三联采购相关产成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2021 年 2 月敷尔佳有限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后，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并向哈三联支付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材料采购费等，2021 年相关租赁费用为 138.43 万元，相关材料采购及服务金额为 261.69 万元。

4) 人员

北星药业成立后承继了哈三联原有的化妆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业务线相关人员，发行人重组北星药业以后，发行人对北星药业人员进行了整合，北星药业所有人员纳入到发行人员工考核体系，北星药业人员招聘、管理、考核和激励等遵从发行人统一规定。另外，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哈三联提名人员赵庆福、郭力冬分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上所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或曾在哈三联及其关联方任职。

5) 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发行人不存在承继哈三联技术或对哈三联技术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6) 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北星药业重组前，哈三联系数尔佳有限主要供应商，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已不再向哈三联采购相关产成品。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且完整的供应链体系，配备专门管理及经办人员，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管理。重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作出采购决定，独立完成原材料及生产物资采购，独立签署并履行采购合同，不存在与哈三联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亦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销售模式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哈三联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7) 公司治理

根据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哈三联提名人员赵庆福、郭力冬分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在发行人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哈三联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股权，其可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召开十一次董事会、十一次监事会及七次股东大会。其中，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均分别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参与表决；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回避表决的决案之外，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对历次会议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事项均合法通过。

8) 内控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发行人与哈三

联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三联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关系，但该等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哈三联产生重大依赖。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p>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0 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21.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p> <p>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p>

			势和营销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0%、3.15%、6.20%、7.68%，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及 164,965.40 万元，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21.3%；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片类产品占比 25.9%，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6.6%，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办公	177.74	2020.01.18-2023.01.17	13,499 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 0310220413001 号	否
2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267.98	2020.01.18-2023.01.17	20,353 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 0311220211004 号	否
3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184.27	2020.01.18-2023.01.17	13,995 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 0311220211001 号	否
4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办公	172.67	2020.01.18-2023.01.17	13,114 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 0311220211002 号	否

			1608 室					号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174.69	2020.0 1.18-2 023.01 .17	13,26 8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3 号	否
6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190.83	2020.0 1.18-2 023.01 .17	14,49 3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20 413003 号	否
7	敷尔佳	周顺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09 室	办公	264.81	2021.0 8.05-2 022.12 .31	2.79 元/m ²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10 817002 号	否
8	敷尔佳	徐丽娜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10 室	办公	190.83	2021.0 6.01-2 022.12 .31	2.7 元 /m ² /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525001 号	否
9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 济开发区深圳大 街 1 号二期库房 3 层 B 区	仓储	2,370. 00	2021.1 2.01-2 023.11 .30	47,40 0.00 元/月	哈房租 登字第 1310211 229002 号	否
10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 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库房 1 层	仓储	3,660. 00	2021.0 2.01-2 023.01 .31	74,45 0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1310220 527002 号	否
11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 济开发区深圳大 街 1 号一期库房 1 层、2 层	仓储	5,000. 00	2021.0 4.13-2 023.04 .12	100,0 00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1310220 527002 号	否



12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二期库房1层、2层	仓储	6,340.00	2021.02.01-2023.01.31	133,65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1号	否
13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	办公	87.00	2021.12.21-2022.12.31	32,625.00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105002号	是
14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	办公	22.68	2021.06.01-2022.12.31	租金总额13,107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8002号	是
15	敷特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办公室	办公	23.76	2021.06.01-2022.12.31	租金总额13,731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8001号	是
16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包含：洁净区：液体制剂车间；一般区：二期车间净化间；空调间；液体制剂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包含：一楼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03.01-2023.03.01	74,670.2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2号	是
17	北星药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	厂房	609.27	2021.05.01-2023.03.01	21,933.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3号	是

	业		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包含：一般区：九号库）					号	
18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哈三联二期314车间部分区域、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01-2023.03.01	17,357.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11229001号	是
19	敷尔佳	哈尔滨市利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宏巷520号（托管区）	仓储	6,207.00	2022.01.01-2022.09.30	115,80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105001号	是

如上表所示，第 1-1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瑕疵，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18,993.82 平方米，占有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 64.11%。其中第 1-8 项富力中心写字楼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产权方均持有与开发商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书》，并正在申请办理该等房产证书；第 9-12 项库房为发行人产品仓库，除尚未取得房产证以外，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已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办公、仓储，无需对该等场所进行复杂的改建，且该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发行人因该等瑕疵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场所。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或到期后因无法续租而导致搬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其中第 1-15 项及第 19 项租赁合同均明确约定，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续租

权，第 16-18 项已得到出租人哈三联的书面确认，确认在合同期满后北星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另外，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与租赁相关的纠纷，因此发行人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2.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可分为办公、厂房及仓储，其中办公和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医疗器械生产虽然对厂房条件有一定的要求，但北星药业所在的哈尔滨利民开发区有较多生物医药企业，该等房产在其周边亦有较多可替代选项，因此发行人不会对上述租赁产生重大依赖。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包括：（1）发行人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的位于富力中心 T3 栋的房产。该等房产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经营，非发行人生产用房；（2）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的位于哈三联厂区内的房产。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的房产虽然位于哈三联厂区内，但北星药业的生产区域已独立划分且设有明确标识，并建立了单独电子门禁系统，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控制，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包含生产厂房、仓库、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等，发行人已取得对应土地的权利证书（编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42756 号，土地面积 75,259.01 平方米），该等项目计划于 2023 年投入运行，届时发行人将减少房屋租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三）租赁房产瑕疵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三）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仓库及部分办公用地为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仓库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仍在办理之中。如仓库出租方最终无法取得仓库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任何第三方主张对租赁仓库的所有权或占有处分权，或任何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单方提出

终止租赁协议，则公司可能将无法续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大部分租赁合同均约定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续租权，部分未约定优先续租权的合同，出租人亦出具了类似说明，但是发行人仍将面临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如该等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无法续租，且募投项目届时仍未投入使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哈三联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关于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就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治理作出相应安排；

4.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哈三联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参与提案、表决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核查其与哈三联是否存在资产混用或混同的情形；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就“敷尔佳”品牌合作的相关协议，核查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的业务往来；

7.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财务凭证及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8. 查阅发行人与北星药业进行重组的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员工名册，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与哈三联之间人员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流程；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台账，并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取得其《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哈三联的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哈三联客户及供应商渠道共用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决议的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情况；

11.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受国际贸易影响程度、行业前景、竞争情况等；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产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行业未来趋势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12. 取得发行人房屋租赁台账、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产权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查阅发行人租金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相关纠纷；

13. 取得发行人说明及募投项目对应的土地权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募投项目进展；

1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为保障哈三联作为股东更多参与公司治理，张立国与哈三联就哈三联提名董事、监事事宜存在相关约定，双方均系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三联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关系，但该等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哈三联产生重大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情形，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8 年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各期存货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实体；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张丽洁担任监事的公司。

请发行人：

(1)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2)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3) 说明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5) 说明 2018 年 6 月 6 日，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1. 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

(1)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并进行对外销售。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的金额、数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盒/瓶、元

产品类型	剂型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医疗器械类	敷料	2,436.50	248.63	9.80	0.68	16,780.02	1,840.19	9.12	-0.54
	喷雾	1.18	0.11	10.59	-0.74	491.97	43.41	11.33	-1.78
	小计	2,437.68	248.74	9.80	0.63	17,271.98	1,883.60	9.17	-0.54
化妆品类	面膜（含涂抹式面膜）	877.48	87.82	9.99	-0.18	16,507.39	1,623.02	10.17	-1.42
	喷雾	-	-	-	-	286.96	21.59	13.29	-2.69
	水、精华及乳液	-	-	-	-	994.04	82.84	12.00	-1.28
	凝胶	186.37	20.89	8.92	3.16	959.92	166.78	5.76	-
	小计	1,063.85	108.71	9.79	-0.11	18,748.31	1,894.23	9.90	-1.84

合计		3,501.52	357.45	9.80	0.26	36,020.30	3,777.84	9.53	-0.87
产品类型	剂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医疗器械类	敷料	19,846.57	2,054.85	9.66	1.46	7,282.61	888.52	8.20	
	喷雾	385.76	29.42	13.11	-0.08	106.89	8.10	13.20	
	小计	20,232.32	2,084.26	9.71	1.47	7,389.50	896.62	8.24	
化妆品类	面膜（含涂抹式面膜）	11,857.18	1,022.90	11.59	2.23	1,300.65	139.00	9.36	
	喷雾	311.75	19.51	15.98	0.87	8.68	0.57	15.11	
	水、精华及乳液	547.46	41.22	13.28	-	-	-	-	
	凝胶	-	-	-	-	-	-	-	
	小计	12,716.39	1,083.62	11.74	2.35	1,309.33	139.57	9.38	
合计	32,948.71	3,167.89	10.40	2.01	8,698.83	1,036.19	8.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的主营产品中，含面膜剂型在内的护肤品销售占比超过 85%，且相关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取得。发行人自哈三联采购产品的价格与贝泰妮面膜护肤品的成本价格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面膜护肤品产品成本单价	11.32	11.46
敷尔佳	医用敷料及面膜化妆品采购单价平均值	10.63	8.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问题回复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发行人的产成品采购成本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与生产成本、产品类型等相关。发行人的产成品采购成本较贝泰妮可比产品低，一方面系二者具体产品的配方及配料存在差异；另外，可比期间内发行人可比产

品销量比贝泰妮销量高，对发行人形成较好规模化采购优势并因此摊薄了成本，具备合理性。

(2) 2021年2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发行人5.00%的股权，自2021年2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自哈三联成为关联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2021年3月、12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25.00元/m²/月；仓库租赁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4日，仅用于北星药业搬迁存货等资产时临时周转使用，租金22.45万元/月。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结合报告期初至2021年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1)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情况

2018年至2021年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69%、95.30%、96.93%、82.81%。

(2) 自2021年2月认定哈三联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7.2.6条之（一）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该条款的前提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哈三联于2021年2月9日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以所持北星药业100%股权向敷尔佳增资，增资后成为敷尔佳持股5%股东。

《投资协议》自2021年2月9日成立，自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年2月25日，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投资协议及其项下有关安排生效。2021年2月26日，哈三联成为公司5%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2021年2月27日，北星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以协议或安排生效作为起点计算，自2021年2月25日本次交易经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定哈三联为关联方。

(3)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增资发行人之前，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深交所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号）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哈三联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并非因哈三联增资发行人而新增交易，因此双方交易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4) 因业务重组，哈三联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将业务重组前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与双方实质合作情况不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产生矛盾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发行人5.00%的股权，自2021年2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均在重组前签署，且相关交易在业务重组前均已发生。因为业务重组哈三联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在业务重组前发生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与双方商业合作情况不符。如果因业务重组将上述交易追溯认定为关联交易，将与已披露信息产生矛盾。

综上，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 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敷尔佳生物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实体，2020年5月15日设立，设立目的系拟承担部分敷尔佳产品的生产职能，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2021年2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了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生产业务，因此不再考虑自建生产线，故敷尔佳生物计划停止经营，并将设备转让给北星药业，双方于2021年3月24日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书》，约定北星药业以303.16万元的含税价款向敷尔佳生物采购生产设备，该价款为敷尔佳生物已向设备供应商支付的金额。2021年3月29日，北星药业、敷尔佳生物与设备供应商三方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敷尔佳生物将剩余债务转让给北星药业，由北星药业承接剩余尚未交付的设备尾款，上述设备已于2021年4月完成交付，随后敷尔佳生物于2021年8月30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21年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

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的主要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价款	敷尔佳生物已支付款项	第三方询价	相差比例	是否公允
扬州华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纯化水设备	规格： 3m ³ /h	1套	30.00	18.00	31.00	-3.33%	是
深圳市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折叠机	机器型号： SRD355	10台	50.00	30.00	50.20	-0.40%	是
深圳市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六头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	HLT-M06	6台	69.00	41.40	72.00	-4.35%	是
深圳市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片称重、剔除一体机	HLT-WG	6台	24.00	14.40	24.60	-2.50%	是
深圳市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装盒机（无内衬）+数片机	HLT-ZH	3台	63.00	37.80	63.30	-0.48%	是
深圳市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烟包机（六面烫）	HLT-YB-06	3台	39.00	23.40	40.50	-3.85%	是

综上，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的生产设备定价与第三方询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三）说明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1.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设立、注销的背景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星贸易”）系 2021 年 1 月 27 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配偶孟慧及女儿张梦琪设立，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镇育春路 27 号景园城小区 A 栋 1 单元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孟慧
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QEM6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寄卖服务；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艺术品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张梦琪持股 80%、孟慧持股 20%

根据对张立国、孟慧、张梦琪的访谈，其家庭拟在海南省三亚市购买住房，鉴于家庭成员当时均不具备购房资格，因此拟通过设立北星贸易取得购房资格。后因其家庭成员个人取得了购房资格，从而注销了北星贸易。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北星贸易系实际控制人家庭用于购房而设立的主体，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随即办理了注销手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 说明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思”）现持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CCXDN6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2 栋 7 楼 888-021 室
法定代表人	孔德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孔德芝持股 80%、吴思斯持股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3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姐姐张丽洁担任菲尔思的前任监事，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菲尔思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 菲尔思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菲尔思提供的财务报表、说明等资料及对菲尔思相关人员的访谈，菲尔思设立后因疫情原因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未来拟开展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五）说明 2018 年 6 月 6 日，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7 年，华信药业管理层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 年 11 月 28 日，敷尔佳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并将与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的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陆续无偿转让给敷尔佳有限。

敷尔佳有限系为承继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业务、资产、人员等经营要素在两家公司间完整迁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立国，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整体转移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系在相同主体控制下进行，该等商标系“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业务重要资产，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保证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亦避免了非必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华信药业无偿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2018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日)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1.15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1.15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1.15
4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	办公	177.74	2020.1.18-2023.1.17	161,988.00	2.45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	办公	177.73	2020.1.18-2023.1.17	161,988.00	2.45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	办公	90.25	2020.1.18-2023.1.17	80,706.00	2.45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7室	办公	184.27	2020.1.18-2023.1.17	167,940.00	2.45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8室	办公	172.67	2020.1.18-2023.1.17	157,368.00	2.45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9室	办公	174.69	2020.1.18-2023.1.17	159,216.00	2.45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10室	办公	190.83	2020.1.18-2023.1.17	173,916.00	2.45
11 ^注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12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3.1-2023.3.1	896,043.00	0.83
1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3.1	263,205.00	1.20
14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3.1	208,293.00	0.83

注: 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 租金总额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 公司与张立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C栋房屋用于办公经营, 租金为1.15元/m²/日。

2020年, 公司与张立国、张梦琪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公司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及1610室, 公司向张梦琪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1607室、1608室、1609室的房产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 租赁期间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 租金为2.45元/m²/日。

2021年3月、12月, 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分别自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租金为25.00元/m²/月; 仓库租赁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4日, 仅用于北星药业搬迁存货等资产时临时周转使用, 租金22.45万元/月。2021年5月, 北星药业与

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 36.00 元/m²/月。

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出租方持有物业各自具备区位优势，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且出租方为或曾为公司股东，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备长期合作优势。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查阅 58 同城、安居客等房屋租赁平台相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金及公司与非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并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市南岗区办公室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方/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² /天)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壹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90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21
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4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平均租金			1.22
关联方租赁情况			1.15

②富力江湾写字楼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² /天)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3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4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40
5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平均租金			2.44
关联方租赁情况			2.45

③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仓库、厂房租金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日)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注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3.1-2023.3.1	896,043.00	0.83
		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314 车间包装间、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3.1	208,293.00	0.8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3.1	263,205.00	1.20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库房 1 层、2 层	仓储	6,340.00	2021.2.1-2023.1.31	1,603,800.00	常温/阴凉库 0.67 冷藏库 2.00 办公 0.83

注：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对比北星药业与哈三联及非关联方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仓库、厂房租赁情况，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冷藏库、生产办公用车间单位租金与非关联

方一致，价格公允。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阴凉库及常温库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租赁期较短，仅用于搬迁时临时周转使用，协助搬迁时的人工及设备费用一并计入仓库租金所致；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的三期综合制剂车间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该车间成新率优于生产车间，且需改造用于研发，因而单位租金略高于生产办公车间及非关联方办公场所单位租金，上述租金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主要办公场所及仓库车间的单位租金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非关联方仓库及办公场所平均租金相近，部分仓库及车间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明细，查阅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及可比采购的市场价格情况，分析相关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结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分析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敷尔佳生物及设备供应商之间签订的转让协议、采购入库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第三方询价的相关文件，分析设备价款的定价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北星贸易工商档案，访谈张立国、孟慧、张梦琪，了解北星贸易设立及注销背景；获取菲尔思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对菲尔思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核查是否与北星贸易、菲尔思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和变更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华信药业向发行人转让商标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相关协议，并实地走访租赁物业，查阅周边租赁价格，公开检索相关租赁平台价格，分析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定价公允,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 发行人与哈三联合作, 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 发行人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 因业务重组哈三联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将业务重组前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与双方实质合作情况不符、与哈三联信息披露产生矛盾, 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系生产设备, 转让定价依据为敷尔佳生物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已付价款, 定价公允;

3. 北星贸易系实际控制人家庭拟用于购房而设立的主体,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 随即办理了注销手续,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菲尔思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因疫情原因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5. 敷尔佳有限系为承继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而设立, 业务、资产、人员等经营要素在两家公司间完整迁移, 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立国, 华信药业向敷尔佳有限转移整体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系在相同主体控制下进行, 该等商标系“敷尔佳”系列皮肤护理产品业务重要资产, 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保证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亦避免了非必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华信药业无偿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有商业合理性;

6.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定价公允。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身华信药业自设立起主要经营粉针注射剂的处方药品批发。2018 年至 2020 年, 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全部从哈三联处采购, 2018 年采购金额为 579.61 万元, 占比 100.00%。华信药业自哈三联采购产品后, 通过线上

直销、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三种模式销售，其中经销占比 54.94%；

(2) 2015 年 1 月，华信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风将其持有华信药业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立国；张元曦将其持有华信药业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梦琪；

(3) 2012 年至 2014 年，华信药业主导研发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华信药业选择与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仁）进行合作生产；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哈三联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访谈文件等资料，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5)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2.50 元/出资额
2021 年 2 月	本次增资系通过换股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1.67 元/出资额

请发行人：

(1) 说明华信药业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一步说明华信药业从哈三联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品牌、采购数量、单价、定价及其公允性；华信药业线上经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线上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2) 说明刘春风与张元曦履历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分析天地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哈三联、华信药业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新增股东的增资款缴纳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核查工作。

回复：

(一) 说明华信药业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一步说明华信药业从哈三联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品牌、采购数量、单价、定价及其公允性；华信药业线上经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线上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1. 华信药业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后，于 2018 年 5 月停止经营，2018 年 1 月至其停止经营前主要从事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信药业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序号	监管要求	华信药业取得资质情况
1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	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黑 AA4510031

	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监管要求	华信药业执行情况
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其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18 号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系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当时华信药业已将其主要有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序号	监管要求	华信药业执行情况
1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18 号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系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当时华信药业已将其主要业务陆续转移至敷尔佳有限，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述规定，华信药业上述未办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药业未曾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华信药业已于

2018年5月停止经营。因此，华信药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华信药业出具的说明及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华信药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华信药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8年1月至华信药业停止经营前未履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手续，该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说明外，华信药业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进一步说明华信药业从哈三联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品牌、采购数量、单价、定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前身华信药业自设立起主要经营粉针注射剂的处方药品批发，2018-2021年度，华信药业仅于2018年向哈三联采购少量医疗器械类产品，不存在委托研发和品牌运营等情形。2018年自哈三联采购金额为579.61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100.00%，具体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万盒)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盒)	2018年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盒)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76.28	560.35	7.35	7.4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0.59	7.54	12.84	12.78
光子冷凝胶	0.62	11.23	18.20	未采购
医用冷敷贴	0.06	0.49	8.04	未采购
合计	77.55	579.61	7.47	

2018年华信药业自哈三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采购价格结合哈三联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综合确定，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相关产品的定价方法一致，采购单价与当期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华信药业线上经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线上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线上经销模式下，华信药业与线上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华信药业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线上经销商并经其签收，签署物流签收单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线上经销商收到产品在 B2C 网络销售平台自主开设运营网络店铺，产品最终销售给大众消费者。

考虑到各线上经销商的店铺顾客订单信息系其重要的商业资源，华信药业除要求线上经销商定期报送产品库存数据、对外销售基本数据等信息外，无法掌握其终端客户信息。

(二) 说明刘春风与张元曦履历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刘春风与张元曦履历情况

刘春风，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黑龙江中医学院中药专业；2011 年博士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现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哈药集团制药三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正职、项目负责人。

张元曦，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药学院药学专业，200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生物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黑龙江省医药工业研究所研究员、哈尔滨药品检验所研究员、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现已退休。

2. 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张立国、刘春风、张元曦的访谈确认，刘春风、张元曦与张立国系朋友关系，其二人历史上对华信药业的增资系代张立国投资。由于行业政策变更，当时华信药业原股东医药销售总公司、瑞达药业拟退出华信药业，为满足当时《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低数量的要求，张立国于是邀请刘春风与张元曦代其对华信药业进行增资，相关出资款系由张立国实际出资。

2015年1月，各方对上述股权关系进行了还原，刘春风与张元曦二人将持有华信药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立国、张梦琪。由于刘春风与张元曦系代张立国对华信药业出资，其二人并未实际出资，亦未参与华信药业的经营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经对张立国、刘春风、张元曦的访谈确认，刘春风、张元曦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分析天地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哈三联、华信药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仁”）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地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23672484M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注册资本	16,85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生产；中草药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经查询，哈尔滨市中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地仁 100% 股权，其股权结构为马关持股 90%，刘梦诗持股 10%，其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天地仁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天地仁主要的关联关系
----	-------	-------------

1	马关保	持有哈尔滨市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90%注册 资本
2	刘梦诗	持有哈尔滨市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10%注册 资本
3	李剑平	天地仁董事长兼总经理
4	赵海军	天地仁董事
5	赵磊	天地仁董事
6	秦山	天地仁监事

(2) 天地仁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天地仁主要的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市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天地仁 100%股权
2	哈尔滨市雲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天地仁间接 5%以上股东刘梦诗控制的企业
3	哈尔滨今生康健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天地仁持有其 100%股权
4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天地仁持有其 100%股权
5	黑龙江省海纳医药有限公司	天地仁持有其 100%股权
6	哈尔滨天晴宁福康年智慧医养管理 有限公司	天地仁持有其 100%股权
7	伊春今生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今生康健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黑龙江仁慈精准肿瘤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哈尔滨今生康健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天地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哈三联、华信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华信药业、天地仁的访谈确认，双方已于 2016 年终止合作，不存在纠纷。经交叉比对天地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哈三联、华信药业相关方的名单，

并通过对发行人、华信药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哈三联的确认，发行人、哈三联、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新增股东的增资款缴纳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公司最近一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哈三联的投资价格作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即敷尔佳有限（含敷特佳）投前估值 1,083,000.00 万元，折合 31.67 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近期净资产价值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股数
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估值（万元）	A	1,083,000.00
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B	34,200.00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C=A/B$	31.67
此次股份支付转让价格（元）	D	2.50
每注册资本差价（元）	$E=C-D$	29.17
股权激励份额（万股）	F	428.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G=E*F$	12,484.76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7,613.37
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4,871.3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84.76 万元，并根据授予对象所属部门分别确

认销售费用 7,613.37 万元、管理费用 4,871.3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激励完成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并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2.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新增股东的增资款缴纳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款均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完毕，其资金最终来源按照类别及适用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的新增股东	出资对价	出资来源		
		自有资金	近亲属资金	朋友资金
郝庆祝	125.00	125.00	-	-
肖丽	125.00	125.00	-	-
王巍	120.00	70.00	50.00	-
朱洪波	105.00	86.40	18.60	-
孙娜	87.50	40.00	47.50	-
邓百娇	87.50	87.50	-	-
闫天午	87.50	81.00	-	6.50
韩金平	82.50	82.50	-	-
潘宇	75.00	75.00	-	-
沈晓溪	62.50	62.50	-	-
王鑫磊	62.50	62.50	-	-
许小明	50.00	50.00	-	-

注：1) 自有资金指个人及配偶资金；2) 近亲属资金指父母及兄弟姐妹拆借资金；

综上，除个别员工向朋友借入资金并归还外，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各股东的增资价款之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近亲属资金。同时，经访谈各股东以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各新增股东不存在资金来自于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华信药业工商底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华信药业合规经营情况；取得华信药业从哈三联采购产品的明细表，查阅采购合同等相关凭证，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及可比采购的市场价格情况，分析相关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访谈了解华信药业经营模式，包括线上经销的最终销售及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

3. 访谈华信药业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相关工商底档及出资情况；

4. 访谈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天地仁公司及时任负责人员，了解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公司的合作背景；访谈发行人与华信药业相关人员，并通过哈三联的确认，确认前述主体与天地仁没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查阅哈三联公司章程、公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5. 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增资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凭证，查阅发行人增资前后评估报告，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的入股背景、出资过程、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信息，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信药业停止经营前未履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手续，该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说明外，华信药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刘春风、张元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系朋友关系，其二人历史对华信药业的投资系代张立国投资，2015年1月，刘春风与张元曦将持有华信药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立国系为还原股权，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天地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哈三联、华信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股权激励参照公司近期净资产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已准确、完整确认；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均已完整缴纳，除个别员工向朋友借入资金并归还外，新增股东增资价款之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近亲属资金，不存在资金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核查工作。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八条规定，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获取了相关会议文件、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凭证、工商资料等客观证据，核查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对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增资协议、激励协议、股东出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查阅华信药业工商底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访谈华信药业股东及历史股东；

3.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确认/承诺文件；

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所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史沿革中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与华信药业相关人员，并取得哈三联的确认，确认前述主体与天地仁没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 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哈三联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资料；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问题 7：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7.63%；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8%、31.62%、44.46%及 42.3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4.54 万元、30,964.45 万元、46,087.85 万元及 37,992.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85%、23.07%、29.08% 及 32.26%；

(3)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京东平台、新媒体等平台推广，自 2019 年开始在天猫平台进行直播推广，相继拓展小红书、抖音平台等新兴渠道进行直播带货，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直播收入分别为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4,976.3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如是，请根据医美类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3)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4) 说明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产品的临床评价执行情况，是否需要进行治疗临床试验（或免于进行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是否因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执行问题受到处罚；

(5) 说明发行人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该办法对医疗器械销售的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6) 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7) 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以及最近实施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8) 报告期内“两票制”推行的地区及该政策对发行人销售带来的影响，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并视情况对“两票制”给发行人业务及销售带来的影响做风险揭示；

(9)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刷单的情形，是否收到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处罚；

(10) 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QQ）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如存在，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结合直播相关行业监

管政策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如是，请根据医美类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关于医美类医疗器械界定的相关依据

（1）关于医美类医疗器械界定的相关依据

我国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法律法规未对医美类医疗器械作出明确定义，亦未明确医美类医疗器械包含的具体范围，经检索现行法律法规，与医美类医疗器械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明确，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根据医疗美容项目的技术难度、可能发生的医疗风险程度，对医疗美容项目实行分级准入管理。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明确医疗美容项目及种类，并对其进行分级管理。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7〕510号）明确，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2019年9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其网站发布的《化妆品与医疗美容产品科普知识之一：医疗美容产品不是化妆品应由医生操作使用》明确，使用医疗美容产品进行美容，必须在有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内，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的医生才能操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公安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3号）明确，医疗美容活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才能开展执业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不得违法采购、使用医疗美容类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得发布医疗广告或变相发布广告。

（2）医美类医疗器械界定

依据以上文件中对医疗美容、医美产品、医美类医疗器械范畴的相关表述，医美类医疗器械可以按照以下特征界定：

① 可以直接用于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并在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中起主要作用的医疗器械；

② 须在有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内，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实施使用的医美类医疗器械产品。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敷料和贴、膜类、精华、次抛原液、水、喷雾、乳液等皮肤护理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

（2）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用于日常皮肤护理与修复，不属于“医美类医疗器械”

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主要是通过片状膜布等材料将精华液/成分液敷贴于皮肤上，发行人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属于贴片类专业皮肤

护理产品，其主要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因上述产品特点，发行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被部分消费者、美容机构用于激光光子治疗等医疗美容术后的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医疗美容项目的技术难度、可能发生的医疗风险程度，对医疗美容项目实行分级准入管理。发行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及市场上同类产品已被广泛用于日常皮肤护理与修复，其无需经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实施，亦未直接用于医疗美容服务，其产品的使用不属于《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的医美项目。

据此，发行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不属于医美类医疗器械，该产品主要用于日常皮肤护理与修复，其使用不属于《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的医美项目，无需经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实施，同时，该产品亦未直接用于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仅被部分美容机构购买用于激光光子治疗等医疗美容术后的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规定相关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

根据《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规定，“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发行人医疗器械主要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主要用于日常皮肤护理与修复，不属于《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规定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

3.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处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二)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情况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所涉及的具体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如下：

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敷尔佳	化妆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敷特佳	-	化妆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
北星药业	化妆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	-	-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需要取得的资质和法律依据如下：

生产经营、销售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法律依据
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其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化妆品产品注册/备案	特殊化妆品注册； 普通化妆品备案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查程序对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颁发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已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在生产工艺、功效宣称等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注册。</p> <p>普通化妆品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特殊化妆品准予</p>

		注册之日起、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注册、备案有关信息。
化妆品销售	营业执照，无其他特殊资质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p> <p>从事化妆品销售不在上述许可经营项目之列，无须办理特殊许可，于工商机关登记一般经营项目即可开展经营活动。</p>
化妆品广告宣传	无特殊资质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发布化妆品广告不在上述应当进行审查之列，无须特别审查。</p>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取得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p>《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条分别规定：</p> <p>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p> <p>《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p>

		<p>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p>
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p>
第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宣传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2.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资质的有效期限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全部生产、经营必须资质，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委派专人负责资质证照管理，根据相关事项及时办理、变更或续展该等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续展手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超出资质有效期限经营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列举其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全部资质及有效期限。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经营资质，2018-2021 年度，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缺乏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必备资质或资质过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1. 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医疗器械线上、线下销售需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具体依据如下：

销售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线下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医疗器械线上销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经营资质。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医疗器械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⁶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018年							
1	广州康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6	91440103076519730K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51 号	-
2	河南省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6	91410728571004443P	豫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86 号	-
3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310113MA1GMQCA23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37 号	-
4	陕西纽瑞达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610131MA6U43A25Y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36 号	-
5	温州淑臣莱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330304MA2CPWYA36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70 号	-
6	泗洪明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321324569113763Q	苏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2 号	-
7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1	91220303MA158M5B9K	吉四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79 号	-
8	天津市迅强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120110MA06CEQJ7C	津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5 号 津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12 号	-
9	保定烁林医疗器械	线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	2018.07	91130606MA08LWT94	冀保食药监械经	-

⁶ 一些法人主体经销商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敷尔佳合作情形，但此处初始合作时间仅按照同一法律主体（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⁶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销售有限公司	下	械		J	营备 20170532 号	
10	哈尔滨萨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230104MA19N2EA9B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908 号	-
2019 年							
1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1	91310113MA1GMQCA23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37 号	-
2	河南华豫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410100MA45REK796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321 号	-
3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1	91230111MA1BBHKL43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51 号	-
4	辽宁依玥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210411MA0XWK8B76	辽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06 号	-
5	广州康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6	91440103076519730K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51 号	-
6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1	91331100MA2A1RT62B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68 号	-
7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1	91220303MA158M5B9K	吉四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79 号	-
8	天津市迅强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120110MA06CEQJ7C	津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5 号 津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12 号	-
9	河南佰意通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410526MA451FY284	豫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10 号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⁶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有限公司						
10	徐州拓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320301MA1WM7M74F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14 号	-
2020 年							
1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11	915001120605457904	915001120605457904（多证合一）渝北食药监器械经营备 20200116 号	自敷尔佳采购后销售予具备资质的网络平台
2	重庆兰森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10	91500113793543231W	渝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1 号	-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苏锡械经营备 20190322 号	-
4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440300MA5FA3EYXJ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821 号	-
5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京西食药监器械经营备 20200079 号	自敷尔佳采购后销售予具备资质的网络平台
6	河南佰意通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410526MA451FY284	豫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10 号	-
7	河南省宇安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0.01	91410728668878972G	豫长食药监器械备 20180503 号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⁶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8	河南省华西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9	914107280613996173	豫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03 号	-
9	河南华豫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410100MA45REK796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321 号	-
10	北京悦享美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8.07	91110106MA0050B39H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497 号	-
2021 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664 号	-
2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10	91500113793543231W	渝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1 号	-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苏锡械经营备 20190322 号	-
4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京西食药监器械经营备 20200079 号	自敷尔佳采购后销售予具备资质的网络平台
5	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4	91420112755106997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635 号	-
6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3139 号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⁶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7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0.09	91330109MA27X3WD5Y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6535	-
8	泉州市谓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4	91350503MA348WU91F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210 号	-
9	永康市维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330784776465112T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06 号	-
10	温岭市韩蕾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331081MA2ANX2N6L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429 号	-

2. 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与经销商合作情况及相应经销商资质要求如下：

销售模式	具体模式	是否涉及经销商	经销商的经销品类	经销商法定资质要求	法律依据
线下经销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	是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线上经销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	是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销售模式	具体模式	是否涉及经销商	经销商的经销品类	经销商法定资质要求	法律依据
				案（如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3.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经销商情况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部分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经销商，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数量	244	17	10	23
各期主要经销商数量	847	967	1,156	712
经销商数量占比	28.81%	1.76%	0.87%	3.23%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金额	73,368.32	10,903.86	2,177.67	1,876.12
其中：医疗器械收入	58,659.13	4,921.32	1,479.19	1,790.22
化妆品收入	14,709.19	5,982.53	698.48	85.90
各期经销收入	108,602.89	118,858.83	110,952.89	35,934.87
经销商收入占比	67.56%	9.17%	1.96%	5.22%

注：上表列示经销商以各期交易金额 1 万元为数量核算标准，包含线上和线下经销商。

（1）2018 年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情况

2018 年，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该经销商采购后对外销售的主体名称如下：

序号	客户	对外经销的主体名称	对外经销主体是否具备医疗器械资质

1	张*丽	河北人仁医疗器械物流有限公司	是
2	张*华	威海康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3	徐*婵	广州康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4	刘*	重庆医流巴巴医疗器械连锁有限公司	是
5	刘*龙	四川誉一商贸有限公司	是
6	徐*光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是
7	于*慧	哈尔滨信德轻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是
8	翟*翠	徐州拓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9	李*阳	河北三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10	朱*	黑龙江省美遇国际美容有限公司	是
11	张*	兰州朵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12	田*	山东琪昂商贸有限公司	是
13	王*	天津市迅强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14	朱*晖	西安纽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	陈*明	大连圣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16	贾*莎	保定烁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是
17	姜*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	程*	河南省华裕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是
19	王*培	郑州京花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	曹*雯	连云港康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	刘*	广东迪优贸易有限公司	是
22	潘*晶	石家庄朗贝生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刘*丽	河北樱宁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18 年，部分同时采购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客户本身不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但采购后均由具备该类资质的企业法人主体进行销售。2018 年后，发行人经销商已不存在前述情形。2018 年，同时经销商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客户数量规模较少，且占当期比重为 5.22%，占比较低。

(2)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严格禁止向个人经销商销售任何医疗器械产品。该期间内，公司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数量迅速降低，并均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主体。

(3) 2021 年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情况

2021 年，公司对经销商进一步优化，要求除线上经销商和联盟经销商等非法经销商数量较多的经销商以外的其他经销商，原则上使用具备资质的法人企业主体进行采购，导致原采购化妆品为主的个人经销商转换为通过法人企业向公司采购及经销，故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数量快速增大至 244 家，且均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主体。

**(四) 说明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产品的临床评价执行情况，是否需要
进行临床试验（或免于进行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是否因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
价执行问题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医疗器械临床及注册时所适用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提交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方案和临床试验报告）。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

“（一）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二）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调整并公布。未列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的产品，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申请人可以在申报注册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公司目前销售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及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两个产品均不属于免于进行临床评价的医疗器械目录的产品。申报时依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路径进行的临床评价，相关评价资料均已提交并审核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注册的医疗器械类产品，不涉及需要对新注册产品进行临床试验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执行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说明发行人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该办法对医疗器械销售的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发行人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在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了网络销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发行人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20 号。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
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	发行人通过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

序号	监管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	器械网络销售活动。
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记录医疗器械销售信息，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 2 年；无有效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发行人已制定《购销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对销售记录进行存档。
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标签和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	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标签和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

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在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了网络销售备案，符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1. 化妆品行业主要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化妆品行业主要适用的监管法律、法规和规定如下：

序号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主要内容
1	2022.07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下同）、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

2	2022.05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加标签。标签应当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标签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
3	2022.01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化妆品生产。
4	2021.1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1年1月1日前已经按照原《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取得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产品，根据《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统一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化妆品注册人可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注销申请。除此以外，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变更、补发或延续等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如有不涉及安全性、功效宣称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及时向国家药监局备案。
5	2021.05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6	2021.05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提交的资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7	2021.05	《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应当依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填报产品分类编码。
8	2021.05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提交的资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9	2021.05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10	2021.05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

			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11	2021.04	《关于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提交技术指南（试行）的通告》	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备案相关的注册备案用户获取、用户权限开通、信息填报和资料提交等工作，遵循本指南的指导。
12	20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或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13	2021.0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化妆品生产。
14	2020.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商品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不得通过网络直播发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禁止进行网络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15	2019.09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信息后承担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
16	2016.0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化妆品生产应当遵守化妆品生产安全规范，化妆品生产工艺必须科学合理，以确保生产安全。
17	20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
18	2009.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的通知》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按照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按照备案管理规定。



19	2009.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化妆品卫生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要完善备案产品档案和信息的管理，充分发挥化妆品备案资料的作用，对于备案产品中不符合有关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要及时公布。
----	---------	--------------------------------------	---

根据上述适用的监管规定，化妆品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资质要求	具体依据
1	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其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2	化妆品注册/备案	化妆品于国家药监局完成注册/备案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查程序对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已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在生产工艺、功效宣称等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注册。 普通化妆品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特殊化妆品准予注册之日起、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注册、备案有关信息。
3	化妆品销售	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从事化妆品销售不在上述许可经营项目之列，无须办理特殊许可，如系法人主体，则于工商机关登记一般经营项目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如系自然人主体，法规并无特别资质要求。
4	化妆品广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发布化妆品广告不在上述应当进行审查之列，无须特别审查。
--	--	--	-----------------------------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及经销商均取得相应化妆品经营资质。其中，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2018-2021 年度主要化妆品经销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销售类型(线上/线下)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日期	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浙江凯城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线上	2018.08	91330900MA2A3D386W
2	赖**	线上	2018.08	-
3	上海缙嘉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2018.08	91310109MA1G520U1R
4	赵*	线上	2018.09	-
5	陈*	线上	2018.09	-
6	合肥蜜兔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线上	2018.08	9134010056750105X1
7	金*	线上	2018.08	-
8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 司	线上	2018.08	91110102306354418K
9	王*	线上	2018.09	-
10	张*	线上	2018.08	-
2019 年				
1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线上	2018.10	9131011657915573X8
2	邹**（河源市源城区杨利 商行）	线上	2018.09	-
3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 公司	线下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4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5	杜**	线下	2019.01	-
6	上海缙嘉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2018.08	91310109MA1G520U1R
7	金**	线下	2018.01	-
8	郭**	线上	2019.01	-
9	王**	线下	2018.01	-
10	程*	线下	2018.01	-
2020 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2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4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1	91440300MA5FA3EYXJ
5	张**	线下	2018.01	-
6	程*	线下	2018.01	-
7	杜**	线下	2019.01	-
8	张**	线下	2018.03	-
9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线上	2018.10	9131011657915573X8
10	徐**	线下	2019.01	-
2021 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2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7	91440101MA9W02TA4E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4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20.09	91330109MA27X3WD5Y
5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6	合肥圣烁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3	91340103MA2UADL1XM
7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8	江西美丽源实业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6	913601007460970803
9	郑州昂舍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1	91410100MA472X0D8W
10	王*	线下	2018.03	-

2. 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2018-2021 年度，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办理了化妆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不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情况下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制订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其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和统一管理，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要求，与经销商建立合作之前，经销商应当向发行人提供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经营能力的证明文件以供审查，审查合格之后，发行人与经销商订立书面合作协议即经销协议。该等经销协议中有条款约定，如经销商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续展经营资质，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商的经销资格；

(2) 发行人根据对经销商的资质审查，将其划分为仅可经营化妆品的经销商、可兼营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的资质情况和经营意向与其签署不同类型的经销协议，其中约定双方合作的具体产品品类，并严格执行。

经销商后续仅可在协议合作品类范围内向发行人下订单，从供货角度控制产品流向，防止经销商超出资质经营；

(3)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经销协议中亦约定，经销商应当按照要求建立销售记录，否则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商的经销资格。根据该等协议要求，经销商应当建立且发行人可以提出要求查阅经销商的销售记录，对经销商下游销售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和监控；

(4) 如发行人合作中的化妆品经销商拟销售医疗器械产品，需要事先取得医疗器械有关经营资质，并就医疗器械合作意向与发行人重新开展商业谈判。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 2018-2021 年度重要经销商的走访及确认，经销商均确认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并签署了书面合规经营确认书。

通过上述严格的流程管理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经销商均不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七) 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以及最近实施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售产品的配料表和原材料采购情况，发行人已上市化妆品的成分中均未使用 4-(1-苯乙基-1,3-苯二酚) 作为原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及其相关要

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药监局组织对《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名称（2015 版）》进行修订，形成了《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上市产品根据《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要求，以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备案人重新备案，备案原料名称符合相关要求。

2. 行业内近期新发布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生产并销售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公司，产品类型包含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敷料两种，所以覆盖行业及法律法规包含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敷料两个维度。相关行业内近期新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化妆品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应当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规范》要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8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	根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包括严格落实法规要求，严格规范备案信息公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法规宣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題。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

			全评估报告。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	申请注册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6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进行相关规定。明确将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行为，视为经营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新增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中化妆品经营者的相关要求。

(2) 医疗器械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	明确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审批（指产品注册、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和批件制作四个环节，变更备案包括受理和文件制作两个环节。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8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遵循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基本原

管理办法》			则，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证明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12	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医疗器械创新体系，支持医疗器械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在科技立项、融资、信贷、招标采购、医疗保险等方面予以支持。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	为进一步缩短抽检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取消了检验前的样品确认环节，对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到的样品，规定标示生产企业、进口产品代理人收到检验报告后认为其不是本企业产品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由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置。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健委	2020.1	为满足临床实践中的罕见特殊个性化需求，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明确了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定义、备案、设计、加工、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3. 新法律法规发布及施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新法律法规的实施对发行人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环节

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新品进行注册/备案时需对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若无充分的科学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功效宣称。结合法规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初期就将安全性及功效性放置于研发的首位，并根据法规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功效验证。

（2）生产环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系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部门规章，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并细化留样管理、自查要求以及整改、停产、报告等义务；细化质量安全负责人的

从业资格及具体职责；明确委托方和受托生产企业的条件和义务；同时，从化妆品命名、儿童化妆品特别标注、标签瑕疵认定等方面细化标签管理要求；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对化妆品虚假宣传、违法宣称等的要求。结合长期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经营经验，公司已快速补充/升级/更新生产环节新要求下的各项内容。

（3）销售环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化妆品经营管理要求，完善进货查验、产品检验、贮存及运输相关记录制度等规定；明确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应履行的义务；结合监管实际细化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举办者的审查、报告、检查、违法行为制止等责任，强调平台对涉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合规经营经验以及趋紧的管理政策，均有效依照要求经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经营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此外，结合当前网络销售的社会现状，增加了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注册人、备案人或经营企业，以及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以满足更高的要求。

（八）报告期内“两票制”推行的地区及该政策对发行人销售带来的影响，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并视情况对“两票制”给发行人业务及销售带来的影响做风险揭示；

医疗器械领域的“两票制”暂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端销售渠道未涉及“两票制”政策覆盖公立医院，“两票制”政策推行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搭建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且迅速增长的销售体系。自品牌成立以来，公司经销模式下的终端渠道即为美容机构、连锁药店、化妆品专营店等，敷尔佳抓住美容机构渠道的空白，依托较完善的医疗器械经销网络，

迅速占领专业修复市场，扩大医用敷料触客范围，建立品牌口碑，其后公司逐步开拓药店、商超等专业渠道，并搭建线上销售网络。上述销售渠道均未在医疗器械“两票制”执行范围内。

（九）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刷单的情形，是否收到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发货均系真实的，不存在刷单的情况，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被处罚的情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针对电商业务建立了健全的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针对电商业务引入了管易云系统，对所有电商业务订单进行统一管理，线上消费者在公司运营的网店下单后，订单统一汇总至管易云系统，并由专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如遇同一用户短期内大量下单购买商品或其他异常订单时，会通知客服人员与下单用户进行确认，最终只有经过审核的销售订单才会推送至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发网），由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不存在消费者下单后不发货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会定期对电商仓库进行存货盘点、并在系统内检查相应的商品出库记录与清货记录，确保仓库内存货数量以及实际出库数量的真实性。

2. 线上刷单面临着严格的外部监管

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针对在其平台开设的店铺的刷单行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及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通过分析订单的 IP 地址、客户 ID、购买周期、浏览时长等指标识别异常交易，并对异常交易账号采取封号等措施达到预防线上刷单的目的。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行为，可能面临删除虚假交易记录、支付违约金甚至下架所有商品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店铺不存在因刷单而被电商平台判定为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聘请了外部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

发行人聘请了 IT 审计机构针对包括管易云系统在内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IT 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对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关键业务进行了相关系统控制，能够确保关键业务系统对业务环节相关数

据进行准确完整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线上刷单的情形，也未受到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处罚。

（十）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QQ）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如存在，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结合直播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1. 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QQ）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如存在，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进行销售。直销为公司线上直营店销售，经销为线上经销商分销，代销为线上 B2C 平台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微信客户端之微信小程序中开设并运营敷尔佳官方旗舰店，以进行线上直销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于微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微博、QQ 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为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市场主体，在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松北区税务局申报纳税。上述发行人的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均在具备资质的较为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客户具备相应平台注册账号即可与发行人电商店铺进行交易，不存在发行人为要求客户在店铺购买商品而要求其另行注册账户或提供信息的情形。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松北区税务局和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不存在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等法规进行电商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销售不存在违反《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结合直播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直播销售能够遵守前述网络直播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行人规范性文件担任的角色	规范性文件对该角色规定的主要义务、责任	发行人是否遵守该规定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日生效）	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	<p>第九条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p> <p>第十三条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p>	是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 （2020年7月1日生效）	商家、直播者	<p>第七条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p> <p>第八条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从事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九条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尊重和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p> <p>第十条网络直播营销主体之间应当依法或按照平台规则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p> <p>第十一条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应当完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注重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p> <p>第十二条商家是在网络直播营销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业主体。商家应具有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应的资质、许可，并亮证亮照经营。</p> <p>第十三条商家入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主体身份、联系方式、相关行政许可等信息，信息若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并告知平台进行审核。</p> <p>第十四条商家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合法，符合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规则规定，不得销售、提供违法违规商品、服务，不得侵害平台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五条商家推销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使用性能、宣称采用标准、允诺等，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p>	是

		<p>合理风险。商家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商品时，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行政许可。</p> <p>第十六条商家应当按照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规则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明、品牌特许经营证明、品牌销售授权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七条商家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应当真实、科学、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涉及产品、服务标准的，应当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相一致，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商家营销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属于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各项规定。</p> <p>第十八条商家应当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自身作出的承诺，依法提供退换货保障等售后服务。商家与主播之间约定的责任分担内容和方式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台规则</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指导意见（2020年11月5日生效）</p>	<p>商品经营者、网络直播者</p>	<p>二、压实有关主体法律责任</p> <p>（二）压实商品经营者法律责任。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按照《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价格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三）压实网络直播者法律责任。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p>	<p>是</p>
<p>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5月25日生效）</p>	<p>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p>	<p>第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三）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四）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五）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仍为其推广、引流；（六）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七）传销、诈骗、赌博、贩卖违禁品及管制物品等；（八）其他违</p>	<p>是</p>



		<p>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第十九条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p> <p>第二十条 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他人及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场所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加强直播间管理，在下列重点环节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以暗示等方式误导用户：（一）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名称、头像、简介；（二）直播间标题、封面；（三）直播间布景、道具、商品展示；（四）直播营销人员着装、形象；（五）其他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p> <p>第二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做好语音和视频连线、评论、弹幕等互动内容的实时管理，不得以删除、屏蔽相关不利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p> <p>第二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对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信用情况等信息进行核验，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p> <p>第二十三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p> <p>第二十四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商业合作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履行。</p> <p>第二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使用其他人肖像作为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当征得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前述规定</p>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或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形式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以此进行产品线上宣传或实现线上销售。

发行人在网络直播活动中，严格遵守前述网络直播相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网络直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直播带货相关税务情况

发行人网络直播带货业务主要系由内部员工进行直播、第三方主播合作两种方式开展。对于内部员工主播，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薪酬，履行个税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外部主播，发行人与主播所在的企业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不存在与个人主播直接合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内部员工主播

发行人聘请内部员工主播在自有直播间直播带货，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与其结算工资奖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个税代扣代缴义务。

（2）外部主播

发行人与外部主播合作系与其所在的企业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不存在与个人主播直接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作推广机构或平台支付相关服务费及佣金，合作推广机构或平台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不存在与外部主播直接结算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约定。针对网络直播及有关业务，发行人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按时申报纳税，并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为电商直播岗位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直播带货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直播电商相关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直播电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业务模式的持续创新以及直播电商内容和形式的不断迭代，我国有关直播电商、新媒体营销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及配套监管措施也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税务执法日趋严格。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地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销售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公司合作或过往合作的第三方直播电商平台/个人涉嫌有关违

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可能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相关行业监管政策, 并比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发行人的失信处罚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情况, 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更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5. 取得公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相关资质、企业信息信用报告及关联关系情况;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负责人, 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的具体模式和对外合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情况; 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合同, 核实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7. 查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自身及对应经销商所需的经营资质及需要符合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情况; 收集并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经销商经营所需资质及证照, 走访发行人 2018-2021 年度主要经销商, 访谈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及经销商的合规经营情况, 获得主要经销商提供的业务资质及签署的合规经营确认书;
8. 查阅 2018-2021 年度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名单, 结合走访资料核查其同时经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查阅并确认其对外经销主体的资质;
9. 查阅各省市关于医疗器械耗材“两票制”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 问卷核查经销商终端渠道是否涉及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是否已执行耗材“两票制”, 如涉及两票制, 该渠道对其整体收入的影响程度;

10. 查阅 2018-2021 年度公司销售数据明细表、不同渠道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各直播平台的收入金额情况；核查发行人网络直播销售的具体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收入明细，了解线上收入情况，对电商平台进行访谈并对其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运营情况等信息进行确认；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主播劳动合同以及与合作推广机构的合作协议；取得发行人向合作推广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支付凭证。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全部生产、经营必须资质，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续期手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超出资质有效期限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经销商线上、线下经销医疗器械均取得所需要的资质，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经销商满足资质要求；2018-2021 年度，存在部分经销商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在售的医疗器械第二类产品临床评价系在报告期外执行并获批的，临床试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执行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注册的医疗器械类产品，因而未对任何新产品进行过临床试验，公司亦不存在因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执行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符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发行人及经销商在销售化妆品的过程中已依照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均不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

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以及最近实施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的产品不涉及“两票制”推行的地区，亦不存在涉及“两票制”的产品，所以“两票制”未对发行人业务及销售带来影响；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线上刷单的情形，亦未受到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处罚；

10. 发行人于微信小程序中开设并运营敷尔佳官方旗舰店，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其他社交平台（如：微博、QQ）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线上销售均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遵守网络直播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因网络直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直播电商相关行业政策风险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内部员工主播逃税漏税的情况，亦不存在配合合作推广机构及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未能成功 IPO 时自动恢复生效，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生效之日，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发行人。

请发行人：

结合《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不再承担相关义务”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哈三联与敷尔佳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并作为投资人享受《投资协议》第 8.1 条董事会（b）款及（c）款、第 8.3 条利润分配安排、第 9.1 条优先认购权、第 9.2 条优先购买权、第 9.3 条共同出售权、第 9.4 条反稀释、第 9.5 条回购权、第 9.6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 9.7 条领售权、第 9.8 条更优惠条款中规定的若干特殊权利。

2.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哈三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签订《补充协议》，就《投资协议》内容作出补充约定，其中关于特殊权利和安排的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董事会（b）款及（c）款	是	自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交所递交首发上市申

利润分配安排	是	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优先购买权	是	<p>将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或日期到来时（以最早者为准）自动恢复生效，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生效之日，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敷尔佳，仅由张立国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在哈三联仍持有敷尔佳股权期间，张立国须通过持股保持对敷尔佳的控制，并应当保证哈三联上述权利的实现：</p> <p>a) 敷尔佳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深交所提交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p> <p>b) 敷尔佳首发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受理；</p> <p>c) 敷尔佳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首发上市申请；</p> <p>d) 敷尔佳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退回、否决或终止；</p> <p>e) 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注册敷尔佳的首发上市申请；</p> <p>f) 敷尔佳在首发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十二个月内未完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p> <p>g) 敷尔佳因其他原因未能成功 IPO。</p>
优先认购权	是	
共同出售权	是	
反稀释	是	
领售权	是	
更优惠条款	是	
回购权	是	<p>自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交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敷尔佳自此不再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哈三联亦不得向敷尔佳主张该等权利。但《投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敷尔佳完成合格 IPO 期间，张立国对哈三联仍负有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在该条款约定情形出现时，哈三联有权向张立国主张对应的权利。</p>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是	

同时，双方约定，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上述所有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哈三联不再享有前述特别权利，不得向发行人及张立国主张前述条款项下的权利。

（二）发行人不承担对赌相关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协议》涉及的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就首发上市向深交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

始无效，如发生恢复的情形，发行人亦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张立国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自发行人就首发上市向深交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发行人不再承担回购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相关义务，仅由张立国对哈三联负有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目前有效的对赌条款相关义务人仅为张立国，发行人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主要条款如下：

(1) 关于回购的约定

发行人完成合格 IPO 前，张立国对哈三联负有回购义务：自交割日起，在以下任何较早时间，如果 1) 敷尔佳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如因 IPO 审核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审核时间延长，则上述时间可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 敷尔佳合格 IPO 前，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敷尔佳股权/股份或停止为敷尔佳提供服务；3) 敷尔佳及/或实际控制人实施欺诈或侵害敷尔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的敷尔佳财务资料或业务数据、侵占或挪用/不当转移敷尔佳资产）；4) 敷尔佳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帐外资金，发生任何可能对敷尔佳合格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前述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形；5) 未事先告知哈三联，敷尔佳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发生实质性调整；6) 实际控制人及/或敷尔佳出现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7) 敷尔佳因经营活动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或在任何诉讼、仲裁中处于或预计可能处于重大不利地位，显示敷尔佳的主营业务模式不被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认可，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8) 敷尔佳存在严重的经营不善行为，包括出现资不抵债、被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哈三联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不低于 5.70 亿元规定的价格购买哈三联所持有的敷尔佳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方未发生上述情形，张立国个人财产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具有足额流动资产履行回购义务，若未来发生回购情形，张立国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增加其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对张立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

发行人完成合格 IPO 前，张立国对哈三联负有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敷尔佳合格 IPO 前，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若低于人民币 7 亿元（“承诺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向哈三联进行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业绩下滑年度敷尔佳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权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良好，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371.4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0.53%。此外，即使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仅需承担现金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立国个人财产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具有足额流动资产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其无需通过转让股份承担补偿义务，该情形不会对张立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上述约定已满足，发行人不再承担《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任何对赌责任和义务。如未来发生恢复的情形，发行人亦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张立国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上述相关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三) 发行人对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对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赌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哈三联和张立国，发行人不承担对赌的责任和义务	符合

<p>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均已终止。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在特定条件下，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发生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增加其持股数量及比例，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支付股份补偿，相关情形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p>	<p>符合</p>
<p>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p>	<p>如公司完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对赌不与公司市值挂钩</p>	<p>符合</p>
<p>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清理后的对赌协议系哈三联与张立国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且仅在发行人未实现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p>	<p>符合</p>

同时，张立国及哈三联确认，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2. 访谈张立国，并取得哈三联的确认，了解确认对赌条款相关内容及执行情况；
3. 查阅哈三联公告，确认公告内容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致。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向深交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再承担《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任何对赌责任和义务，如未来发生恢复的情形，发行人亦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张立国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

交所挂牌上市的，相关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根据相关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关于线下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未能成功 IPO 时自动恢复生效，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生效之日，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各级经销价格体系的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按区域对经销商确定的不同销售价格情况；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2) 说明经销商模式内控制度，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运费承担及物流安排（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物流管理模式、信用及收款管理、保证金缴纳情况、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3) 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折扣、补贴政策的具体形式和内容条款、计提方法和比例、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占经销收入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折扣、补贴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支持，如借款，如是，请说明各期发生金额及利率水平；

(4) 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不同模式、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

显著差异，如是，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6) 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7) 说明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8) 说明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9) 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结合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分析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说明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各期主要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如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建立对经销商订单销售、库存的控制或检查措施，是否能够有效了解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与库存情况；

(10) 说明优化经销商体系的原因及具体内容，2020 年以来不再通过拓展大量新增经销商以大幅提高经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退出的中大规模经销商更换新合作主体所涉及的经销商基本情况、销售收入及更换合作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条规定，说明线下经销商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之间存在借款等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前员工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用商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12) 说明分销联盟系统平台的主要运营数据和用户行为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原因；

(13) 说明经销商存在大量非法人实体的原因，报告各期主要法人经销商与非法人经销商获取最终客户的方式，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4) 按适当金额对线下经销商进行分层，说明各层级的数量及占比和实现的收入及占比、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及原因；

(15) 列示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率，各期新增或者撤销的原因、新增及撤销的经销商对当期收入和毛利的影响；

(16) 按地域分布、销售规模、合作年限等不同维度，对经销商数量、占比和收入贡献进行统计分析，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各期销售金额，说明不同地域、规模或合作年限经销商之间价格、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分析说明经销商构成的稳定性；结合主要经销商所在地区及收入季节分布等分析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7) 说明发行人离职、在职关键岗位人员及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第54条规定，结合线下经销商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之间存在借款等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应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以及相应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2) 说明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对象、时间、地点、人员、对库存盘点情况，并说明对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3) 说明对主要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方法、核查比例，说明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说明对走访经销商选取的标准，所走访的经

销商是否具有代表性，核查经销商进销存数据所执行的程序及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所获取进销存数据的可靠性；

(4) 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非法人主体经销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5) 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线下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报告期内回函确认金额比例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函证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6) 说明对发行人线下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发行人律师对本题目涉及的关于“发行人线下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的核查工作进行了检查、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就上述“发行人线下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项目组对该事项的核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直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哈三联持股前十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	周莉	36,787,500	11.62
3	诸葛国民	27,000,000	8.53
4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3.91
5	秦臻	6,420,000	2.03
6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2,000	0.93
7	王明新	1,534,500	0.48
8	姚发祥	962,500	0.30
9	梁延飞	708,800	0.22
10	吕建鸿	707,800	0.22
合计		213,153,100	67.31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其中重要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1）与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30号	北星药业	原《分类目录》II类6866-11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雾化吸入器； 新《分类目录》II类，II类14-10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创面敷料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11/16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注准20162140023	北星药业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28
2	黑械注准201821400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6/04/28
3	黑械注准20172660063		海水鼻腔喷雾器		2022/09/13

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20号	发行人	2002年分类目录：6864 2017年分类目录：1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3/11

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4

⑤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产品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	--------	------	------	------



1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04/13
2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3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4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1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5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1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6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7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8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11-002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11-00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11-00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5/11
1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16-00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6
1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5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1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2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3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4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1-003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7/01



65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6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7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8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9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0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1	黑械广审(文)第 230420-002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20
72	黑械广审(文)第 230718-003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18
73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4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5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6	黑械广审(文)第 230819-003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19
77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8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9	黑械广审(文)第 230902-003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02
80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1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2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3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4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5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6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7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8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89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0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1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2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0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07
1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2/07
1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313-007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313-007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405-007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5
1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407-007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7
1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3-007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3-007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8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2-008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2
1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4-008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4



1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 与化妆品相关资质证书

①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妆 20180001	北星药业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 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 类); 气雾剂及有机溶剂 单元(气雾剂类)	哈尔滨新区 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7/01/21

②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批准日期
1	黑G妆网备字 202150005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2021.09.14
2	黑G妆网备字 2021500529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2021.12.23
3	黑G妆网备字 2021500523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21.12.16
4	黑G妆网备字 2022000048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2022.01.26
5	黑G妆网备字 2021500639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2021.12.15
6	黑G妆网备字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2022.01.26

	2022000049		
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3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2021.10.09
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4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2021.10.3
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1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2021.11.03
1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2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21.12.23
11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2022.04.14
1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000015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2021.01.05
1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2021.12.15
1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0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21.10.13
1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21.12.23
1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7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21.12.23
1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55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2020.12.28
1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40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2021.12.16
1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21.12.16
2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21.12.23
2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7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2021.12.24
22	黑 G 妆网备字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22.03.23

	2022000052		
23	国妆特字 G20202077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2020.10.27
24	国妆特字 G20202076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2020.10.27
2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68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2021.12.10
2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2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2021.08.05
2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30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2021.12.09
2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8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2021.12.08
2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5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2021.12.08
3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6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2021.12.08
3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9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2021.12.07
3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20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2021.12.04
3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19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2021.09.30
3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4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霜	2021.09.17
3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0	卉呼吸松茸舒润水	2021.09.17
3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1	卉呼吸松茸舒润乳液	2021.09.15
3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3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2021.09.14
3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2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膜	2021.09.14

3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59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2021.12.17
4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61	敷尔佳乳酸菌修护贴	2021.12.16
4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7	敷尔佳益生菌修护贴	2021.12.14

注：由于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将原备案于北星药业下的化妆品转移由敷尔佳进行备案，故存在部分产品的注册号及名称发生变化及调整；另外，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部分产品不再生产销售，对相关产品备案已进行注销处理。

（3）其他重要资质证照

①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服务行政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1	（黑）-非经营性 -2021-0066	发行人	非经营性	voolga.net	2026/07/01

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1	91230109MA1CAW3J6T001Y	北星药业	2026/03/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张立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国、赵庆福、孙娜、王孝先、

宋恩喆、朱洪波、郭力冬、张旭、郝庆祝、潘宇、邓百娇、沈晓溪。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药业（已更名为文策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6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7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9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工作室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独立董事王孝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	-----------------------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哈三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星药业、敷特佳。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
1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敷尔佳生物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杨松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监事张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董事孙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万元）
哈三联	材料采购及服务	261.69
敷尔佳生物	设备	289.16
合计		550.86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服务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星药业于2021年3月24日与敷尔佳生物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以289.16万元（不含税）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同时承接部分尚未交付的设备尾款。上述设备转让已于2021年4月完成交付。

2. 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万元）
张立国	租赁办公场所	33.81
张梦琪	租赁办公场所	72.77
哈三联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38.43
合计		245.01

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

3. 张立国、张梦琪以持有敷特佳100%股权对公司出资

2021年1月12日，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敷特佳100.00%股权认缴敷尔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即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100%股权。敷特佳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起，敷特佳主营业务为从哈三联采购商品后销售给敷尔佳，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敷特佳100%股权，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

进行重组整合。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1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敷特佳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973.82万元。2021年1月12日，中瑞世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004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敷特佳股权价值为12,973.8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73.82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9.02
合计	869.02

5.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12.31（万元）
其他应付	哈三联	9.03
	其他应付款小计	9.03
租赁负债	张立国	32.07
	张梦琪	69.42
	哈三联	119.08
	租赁负债小计	220.57

（三）经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新增不动产。

（二）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注册 19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3 项境外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ZL202130566880.X	包装袋	外观设计	北星药业	原始取得	2021/08/30	无
2	ZL202130566795.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北星药业	原始取得	2021/08/30	无
3	ZL202122072552.1	一种医用无菌装置	实用新型	北星药业	原始取得	2021/08/31	无
4	ZL202122243197.X	一种膜布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北星药业	原始取得	2021/09/15	无

（四）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六面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皮带式半自动折棉机（三折/对折）、升降式真空均匀质乳化机、装盒机、面膜装盒机（无内衬）+数片机、全自动内衬封盒机、面膜折叠机、烟包机（六面烫）等，该等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J20Q0W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发行人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主要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新增 1 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仓库

发行人与哈尔滨市利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哈尔滨市利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宏巷 520 号（托管区）的仓库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6,20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经销商名称	合同内容	协议期限
1	敷尔佳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2	敷尔佳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3	敷尔佳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4	敷尔佳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5	敷尔佳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限定经销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6	敷尔佳	北京悠馨丽商贸有	在限定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限公司		
7	敷尔佳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8	敷尔佳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9	敷尔佳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2. 电商平台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天猫敷尔佳旗舰店）	天猫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积分系统软件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2021/11/19-2022/12/31
2	敷尔佳	行吟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小红书敷尔佳官方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和营销推广服务等	2022/01/01-2022/12/31
3	敷尔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敷尔佳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信息发布、交流、开设店铺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交易服务	2022/01/01-2022/12/31

3. 生产及合作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星药业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2	北星药业	浙江诸暨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3	北星药业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4	北星药业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5	北星药业	湖南美日洁宝无纺布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6	北星药业	黑龙江仙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021/01/01-2024/01/01
7	北星药业	哈尔滨中祥昊美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	2021/12/20-2022/12/19
8	敷尔佳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06/03-2022/06/02
9	敷尔佳	广州萝薇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09/10-2022/09/10
10	敷尔佳	哈尔滨美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12/09-2022/12/08

4. 研发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医用重组胶原蛋白敷料”上市后临床研究的注册申报、监查、组织工作	486.00	2020/04/01-项目完成
2	北星药业；敷尔佳	江南大学	敷尔佳委托江南大学就日用化工领域的产品开发、专利申请、产品功效性测试进行技术合作	150.00	2021/04/18-2024/04/18
3	敷尔佳	四川大学；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四川大学、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其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650.00	2021/09/30-项目完成
4	北星药业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双方合作开展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究	400.00	2021/10/28-2022/10/27
5	敷尔佳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开展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520.00	2022/03/01-2023/04/30
6	敷尔佳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萱嘉生物根据敷尔佳需求，为敷尔佳独家定制功效原料	-	2022.04.18-2025.04.17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7	敷尔佳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广东萱嘉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共建“哈工大(深圳)—敷尔佳—萱嘉联合实验室”, 联合打造高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培育和转化基地	300.00	2022.05.01-2025.04.30

5.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海南舜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敷尔佳作为《时间的朋友》节目首席知识合作伙伴, 享受相应权益	1,140.00	2021/11/15-2022/08/30
2	敷尔佳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敷尔佳品牌宣传广告投放	1,000.00	2022.01.01-2022.12.31

6. 其他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敷尔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出让人将坐落于松北区规划 214 路以东、规划 224 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 宗地编号为 230109005011GB00144, 宗地总面积 75,259.01 m ² 的土地出让予敷尔佳	2,687.00	2021/04/19
2	敷尔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 向敷尔佳提供敷尔佳·北方美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40,000.00	2021/06/25
3	敷尔佳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智能化立体仓库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049.00	2021/10/25

4	敷尔佳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的配液系统成套设备	1,337.00	2021/12/13
5	敷尔佳	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动线成套设备	2,258.00	2021/12/13
6	敷尔佳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作为分包人，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及库房扩建项目幕墙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工作	5,036.28	2022/01/14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8.56 万元、2,450.31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等，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活动而正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

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四)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2021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
1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鼓励商贸业服务业发展奖励	8.85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鼓励商贸业服务业发展的奖励政策措施》
2	哈尔滨新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扶持	400.00	《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3	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项目	2,498.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17〕29号）、《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贯彻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
4	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20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产业）〔2021〕416号）、《关于转发〈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5号）
5	对企业上市（挂牌）进行奖励	400.00	《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6	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2.48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12号）

2021年10月22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敷特佳取得上述第三项政府补助符合《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北星药业与博任达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数	441	441	441	441	441	441
缴纳人数	422	423	423	423	423	435
未缴纳人数	19	18	18	18	18	6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当月暂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BJYQU6W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四道街3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牟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销（含互联网零售）：医疗器械、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定型包装）、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厨具、食用农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

②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78202163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13-1818
法定代表人	刘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食品、家庭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文化创意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3WD5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2幢913室

法定代表人	舒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93543231W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49 号 17-14
法定代表人	李可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605457904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蒲中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音响、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玻璃仪器；商务信息咨询。，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EYXJ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7188号万科天誉广场D2601
法定代表人	张志科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饰品服饰、化妆品、护肤品、面膜、日用品、卫生用品的批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医药品、成人用品、避孕套、性生活用品批发与销售；消炎杀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⑦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QCA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涑寅路1025号1幢2层2120室
法定代表人	金炳昆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204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⑧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RT6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商贸物流城 10 幢 1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宝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915573X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1 幢 19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泽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⑩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3MA158M5B9K
注册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仁志委鑫荣小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关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二级医疗器材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BBHKL43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街道民主街农机职工集资楼半地下-5 门
法定代表人	王力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销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道路货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打字、复印，广告制作。

⑫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R25XA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2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玩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⑬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35738031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 77 号卓然翠苑 1#楼 1 层 11 店面
法定代表人	张宏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日用

	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收比
2021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5,680.82	3.44
	2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2,821.32	1.71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703.90	1.03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1,255.78	0.76
	5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1,207.30	0.73
			小计	12,669.12
2020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3,598.98	2.27
	2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1,862.81	1.18
	3	重庆兰森商贸有限公司	1,655.62	1.04
	4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530.56	0.97
	5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9.19	0.74
			小计	9,827.17
2019年	1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945.47	0.70

	2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840.71	0.63
	3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839.75	0.63
	4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19.01	0.61
	5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787.97	0.59
	小计		4,232.91	3.15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交易额已合并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主要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	秦剑飞
注册资本	31,660.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

②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8477079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 188 号 3 幢 1 层、4 幢 1、4、5、6 层（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辉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62968902K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涛
注册资本	6,281.200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纤维素醚、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淀粉醚的研发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0723776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48,108.527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2717137880Y
注册地址	通化市东昌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思锐
注册资本	3,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纸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工艺品、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进出口贸易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0120769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产业创新园平房园区星影中心一号楼二层 F2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⑦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87649756X
注册地址	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 39 号 301、401 房
法定代表人	陈松彬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

⑧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1520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B 栋厂房）3-4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普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总采购/存货采购额比	
2021 年	1-2 月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501.52	15.84
	3-12 月	1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面膜布	2,559.13	11.57
		2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2,430.88	10.99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1,606.64	7.27
		4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馨鲜醇等	1,341.96	6.07
		5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等	1,302.26	5.89

	-	小计	-	12,742.39	57.63
2020 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6,020.30	96.93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139.84	3.07
		小计	-	37,160.14	100.00
2019 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2,948.71	95.30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619.49	4.68
	3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4.96	0.01
		小计	-	34,573.16	100.00

注：1.同一控制内主体已合并采购金额；

2.2021 年 1-2 月，哈三联及其子公司北星药业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唯一直接供应商。

3.2021 年 2 月前供应商合作历史，按照其与哈三联/北星药业合作开始时间计算。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商标

发行人新增 19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55492060	服尔佳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2	55512991	服尔佳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	55495513	服尔佳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	55512974	服尔佳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5	55502278	服尔佳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6	55515697	服尔佳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7	55496564	服尔佳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8	55511902	服尔佳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9	55525721	服尔佳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10	55515673	服尔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11	55525705	服尔佳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12	55502649	服尔佳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13	55495225	服尔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14	55493632	敷特佳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15	55502977	敷特佳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16	55506572	敷特佳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17	55502273	敷特佳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18	55521183	敷特佳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19	55516037	敷特佳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0	55490689	敷特佳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1	55524180	卉呼吸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2	55407313	卉呼吸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3	55376366	卉呼吸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4	55376357	卉呼吸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5	55381409	卉呼吸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6	55384673	卉呼吸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 2031/11/13	无

27	55402699	卉呼吸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28	55402686	卉呼吸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29	55395609	卉呼吸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30	55373717	HERFANCY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1	55378316	HERFANCY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2	55403900	HERFANCY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3	55376440	HERFANCY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4	55387542	HERFANCY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5	55403886	HERFANCY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6	55408070	HERFANCY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7	55395713	HERFANCY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8	55408059	HERFANCY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9	55376413	HERFANCY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0	55411180	HERFANCY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1	55397180	H E R F A N C Y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2	55408038	H E R F A N C Y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3	55397169	H E R F A N C Y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4	55384497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5	55384553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6	55384544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7	55398810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8	55372374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9	55372368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0	55384512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1	55390734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2	55409746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3	55864541	肤尔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4	55883900	肤尔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5	55880552	肤尔佳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6	55892848	肤尔佳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7	55864678	肤尔佳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8	55879564	肤尔佳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9	55895519	肤尔佳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60	55883857	肤尔佳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61	55888154	肤尔佳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62	55866505	肤尔佳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8-2031/11/27	无
63	55888653	富尔佳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64	55524188	敷特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65	55523846	敷特佳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66	55512980	服尔佳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67	55499303	敷特佳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68	55498120	卉呼吸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69	55493586	敷特佳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 2032/01/06	无
70	55409676	卉呼吸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 2032/01/06	无
71	55938627	服尔佳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2	55937442	服尔佳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3	55933844	服尔佳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4	55925359	服尔佳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5	55925367	服尔佳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6	55937813	服尔佳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7	55925742	服尔佳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8	55926338	服尔佳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79	55921195	服尔佳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0	55930981	服尔佳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1	55911594	服尔佳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2	55933580	服尔佳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3	55931197	服尔佳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4	55933628	服尔佳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5	55922734	服尔佳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6	55908674	服尔佳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7	55934150	服尔佳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8	55938964	服尔佳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89	55909883	服尔佳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0	55910271	服尔佳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1	55937012	服尔佳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2	55937021	服尔佳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3	55926793	服尔佳	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4	55914906	服尔佳	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5	55925831	服尔佳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6	55925838	服尔佳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31/12/06	无

97	55935606	服尔佳	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98	55926834	服尔佳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99	55926840	服尔佳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0	55926846	服尔佳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1	54691637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2	54691662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3	54683708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4	54676065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5	54676118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6	54674464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7	54704659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8	54687544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无
109	55394256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2032/01/20	无
110	55384558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2032/01/20	无

111	55401374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2	55506533	敷特佳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3	55397308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4	55896808	富尔佳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5	55892234	富尔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6	55887236	福尔佳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7	55886898	福尔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8	55882832	福尔佳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19	55880557	福尔佳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20	55875057	富尔佳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21	55872931	敷尔佳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22	55871317	富尔佳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23	55870884	福尔佳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24	55870801	富尔佳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25	58737625	卉呼吸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26	58736441	卉呼吸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27	58735759	卉呼吸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28	58735136	卉呼吸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29	58734344	卉呼吸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0	58733123	卉呼吸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1	58732702	Voolga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2	58732038	HERFANCY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3	58731576	卉呼吸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4	58731532	HERFANCY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5	58729874	卉呼吸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6	58729866	卉呼吸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7	58729449	卉呼吸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8	58728891	HERFANCY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39	58728633	卉呼吸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0	58728527	Voolga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1	58728325	HERFANCY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2	58726931	卉呼吸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3	58726637	HERFANCY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4	58724639	卉呼吸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5	58724310	HERFANCY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6	58723998	卉呼吸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7	58723957	卉呼吸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8	58720524	卉呼吸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49	58720513	卉呼吸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0	58718115	HERFANCY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1	58717929	卉呼吸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2	58716244	HERFANCY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3	58715523	HERFANCY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4	58715038	HERFANCY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5	58714700	HERFANCY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6	58713215	卉呼吸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7	58708986	卉呼吸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8	58708891	HERFANCY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59	58706303	HERFANCY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60	58705862	卉呼吸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61	58705029	HERFANCY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62	58704676	卉呼吸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63	58703998	HERFANCY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64	58554687	Voolga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65	58578879	Voolga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21- 2032/02/20	无
166	58726926	HERFANCY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21- 2032/02/20	无
167	55880021	富尔佳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68	55883915	富尔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69	55888968	富尔佳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70	55890541	敷尔佳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71	55892226	福尔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72	55892851	福尔佳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73	55898275	福尔佳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32/01/20	无
174	55384450	卉呼吸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 2032/02/13	无
175	55398821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8- 2032/01/27	无
176	55962864	Voolga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07- 2032/03/06	无
177	59617193	HERFANCY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1- 2032/03/20	无
178	59609152	HERFANCY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8- 2032/03/27	无
179	59911017	伊蒂精灵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0	59903006	伊蒂精灵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1	59899219	伊蒂精灵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2	59884073	伊蒂精灵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3	59898927	YID ELVEN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4	59892800	YID ELVEN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5	59892761	YID ELVEN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6	59895850	YID ELVEN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2/04/06	无

187	58708536	Voolga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88	58711382	卉呼吸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89	58713649	卉呼吸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90	58720454	敷尔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91	58720465	敷特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92	58729001	卉呼吸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93	58733577	卉呼吸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94	58736123	卉呼吸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95	58737450	卉呼吸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196	60319450	Voolga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1-2032/04/20	无

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1	02201966	敷尔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2/15	中国台湾
2	02202207	敷尔佳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2/15	中国台湾



3	02202540	敷尔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2/15	中国台湾
---	----------	-----	----	-----	------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敷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6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4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5
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44
问题 3: 关于经销商.....	53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1 月，哈三联设立北星药业；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价值为 57,000 万元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北星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在评估作价时，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3) 哈三联在 2021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 261.69 万元；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支付租金 138.43 万元；

(4) 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哈三联为发行人加工生产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等 24 款产品；

(5) 中介机构未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就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

(1)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

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

(3) 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4) 说明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及在北星药业收购完成后，哈三联对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掌握情况及其证据；

(5) 说明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独家”的内涵，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工艺、目前是否为发行人掌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7)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1.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2 月，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于股权评

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星药业资产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6
其中：银行存款	1.26
其他流动资产	40.21
其中：待抵扣的进项税	40.21
固定资产	307.03
其中：机器设备	307.03
合计	348.50

2. 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

敷尔佳有限收购北星药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北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扣除北星药业账面净资产 348.50 万元后，评估增值额为 56,651.50 万元，均系不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商誉。

敷尔佳有限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星药业的交易中，购买日合并成本为 57,000.00 万元，北星药业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5.53 万元，形成商誉 56,564.47 万元。

(1) 重要的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

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收益法评估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③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2) 关键估值参数

采用收益法对北星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重要的评估参数的选择依据如下：

1)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方法，计算得到被评估资产组税后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4.29%，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计算折现率时，使用的股权收益率（ Re ）系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Rf+\beta*MRP+Rs$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根据 Wind 数据端，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96%，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选取 Wind 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为 1.0973。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27%，将其作为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50%，追加 2.00%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最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4.50%。

2) 增长率

北星药业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承继哈三联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及相关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假定北星药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设立，自模拟设立日起，北星药业含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进行核算。模拟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8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北星药业销售收入稳定增长，较 2019 年增长 9.35%。根据公司对未来销量的预测，2021 年至 2023 年销量将以 5% 增长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并于 2024 年进入稳定期。结合预测期销量和北星药业历史销售价格，确定各预测期销售收入。

3) 毛利率

2019 年及 2020 年，北星药业毛利率分别为 34.43% 及 32.41%。北星药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按照现行会计政策对未来期间营业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在 32% 至 33% 之间。

3. 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和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国内品牌快速发展，但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纷纷由品牌端向生产端延伸，从而与原料供应商建立直接联系，可更快捕捉到市场原材料的研究方向，并使原料研究、试生产、产品试用及营销推广有机协同，有利于提升研发效率并推出差异化的新产品，发行人具有向生产端延伸的迫切需求。

由于新建自产能力需满足生产基地、设备、人员及资质等条件，整体耗时预计需要两年以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可能错过发展契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哈三联/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的产业链延伸需求，公司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在短时间内快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满足产研结合的战略发展需求。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系的加强，重新申请“医用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可能需要 2-3 年的筹备时间，收购北星药业可有效保证发行人的稳定生产能力及持续运营能力。

北星药业成立时间短、仅承继必要资产，生产能力及资质均属于不可辨认资产，收购时点资产规模较小，导致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发行人基于北星药业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按照收益法评估确定收购对价，且收购北星药业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同类案例正常范围内，评估方式及交易对价均具备合理性。

(1) 行业发展趋势和新法规实施，发行人具有从品牌端向生产端延伸的战略转型需求

在新冠肺炎疫情、整体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同质化竞争的影响下，皮肤护理产品行业进入结构转型期，营销端的品牌商逐步向产品端、原料端延伸，以推出差异化的新产品响应市场需求。

同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的相继落地和实施推动化妆品产业链重构，明确规范了原料商、生产商、品牌方三方角色的权责，在原料安全、产品质量、责任主体、功效宣称、生产经营等方面加强了监督管理水平。品牌方或将采取和原料方联合研发的模式，确保在原料报送机制下品牌方的专供

原料，体现产品差异化特色，以提升自身竞争力。

(2)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快速实现了产业链的向前延伸，节省了自建生产基地的时间

发行人向生产端延伸，如果选择自建生产基地需经过项目立项、土地招拍挂、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阶段，并办理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相关政府监管手续，采购生产设备、招聘生产人员，并申请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再进行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等，整体耗时预计两年以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可能错过发展契机。

公司通过收购主要供应商北星药业，一方面可在短时间内快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满足产研结合的战略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与哈三联/北星药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解决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3) 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需求

北星药业承继哈三联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相关资质健全，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化妆品产品备案。北星药业拥有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相关的完整资产，资产状况良好，并配备熟练稳定的生产相关人员，具备完整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满足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需求。具体如下：

① 企业资质

发行人通过在国家药监局查询，确认北星药业具有的相关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 个、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1 个、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个以及化妆品产品备案 25 个。

② 人力资源

发行人与北星药业所承继的哈三联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组具备长期合作关系，且获取了北星药业花名册及工资表。北星药业拥有完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线，并配备齐全的生产技术人员，管理和运营体系完整，

且与公司长期合作。重组前，北星药业拥有员工 193 人，包括生产部门 161 人、仓储部门 10 人、质控部门 12 人及财务部行政部等其他部门人员 10 人，相关人员稳定、具备熟练的生产及质检能力，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生产产量及质量。

③ 产品生产能力

发行人获取了北星药业固定资产清单，并对相关设备进行了现场盘查。北星药业拥有完整的生产所需设备，设备成新率高，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哈三联/北星药业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的产能分别为 9,960 万片/万支/万瓶、11,200 万片/万支/万瓶。发行人根据 2020 年哈三联/北星药业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情况，结合双方历史合作数据，评估在相关设备正常运行，生产人员充足的情况下，北星药业具备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

④ 市场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89.7 亿元和 2.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23.4 亿元和 4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 和 105.7%。预计到 2025 年，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5 亿元和 201.4 亿元。北星药业稳定的生产能力为市场销售奠定了基础。

(4) 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北星药业承继时仅转移了必要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资质均属于不可辨认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较低；基于其拥有的资质及生产能力，以收益法评估确定其市场价值，形成了较高的增值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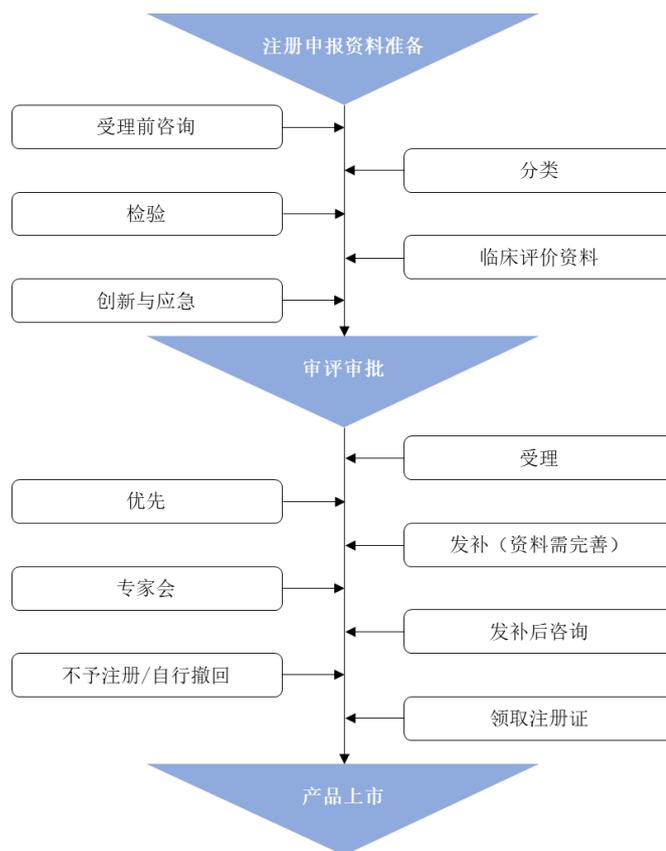
由于北星药业承继哈三联相关业务时仅转移了必要的生产设备，相关房产及土地采用租赁的形式；自北星药业 2020 年 11 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办理相关资质、资产、人员的转移，尚未正式开始运营，因此公司账面不存在经营累计未分配利润及相关营运资产；北星药业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完整的生产资质、产品资质均属于不可辨认资产；因此，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星药业净资产为 348.50 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较低。

北星药业自哈三联处承继的业务中包含“医用透明质酸钠”相关第二类医疗

器械产品的注册证及相关配套生产线及质量检测设施,相关资质及生产条件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后的稳定生产能力及持续运营能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自建生产线,则需要建设符合产品工艺要求、洁净度要求的厂房及车间、建立组织并实施符合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事项;产品注册方面,则需要完成涵盖申请分类界定、样品生产、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事项,前述事项预计耗时 2-3 年。

主要环节名称	实施周期
获取产品注册证相关	
申请分类界定	6-10 个月
样品生产（采购、包材及原辅料检验、生产、检验及放行）	2-3 个月
注册检验（首次注册检验和生物相容性检验）	3-4 个月
临床试验	12-36 个月
注册申报（受理、审评包括生产、库房、检验及质量体系等、核查真实性、生产合规性等）	4-6 个月
获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相关	
建设符合产品工艺要求和洁净度要求的厂房和车间	12-24 个月
建立并组织实施符合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3-6 个月
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包含登记表增项）	2-3 个月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系的加强,重新申请“医用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可能需要 2-3 年的筹备时间,主要申报流程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官网

考虑到北星药业的成立时间、业务承继过程，且资产负债表无法反映其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其公允价值。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并非着眼于其目前仅有的资产，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切实需求，综合考量北星药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交易双方对自身价值和对方价值的判断基本一致，全面、公允的体现了北星药业股权价值。相较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产生了较高的增值额。

(5) 北星药业盈利预测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北星药业股权价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02 号），北星药业 2018 年-2020 年的模拟收入分别为 0.93 亿元、3.29 亿元、3.60 亿元，模拟净利润分别为 0.12 亿元、0.79 亿元、0.76 亿元，北星药业具备稳定的销售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北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

结合最近 12 个月的模拟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7.48。通过查看公开市场收购生产型企业的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

收购企业	被收购企业	被收购企业类型	市盈率（倍）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生产	6.84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生产	7.50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器材生产	9.84
平均市盈率			8.06
发行人	北星药业	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	7.48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的市盈率处于市场正常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在品牌、营销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 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

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发行人负责产品的研发、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在生产方面，哈三联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预测进行排产，发行人参与供应商选择、考察与谈判，定期监督生产现场质量控制情况和产成品仓储和保管情况。

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后，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通过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的方式获得产品，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

2) 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主要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系由华信药业主导研

发完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16 号，2004 年）（现已废止），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仅能由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企业进行，因此华信药业通过与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完成产品的注册及生产活动。发行人在医用敷料产品领域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不断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相继推出了契合市场需求的多种功能性护肤品，如主打胶原蛋白、虾青素、积雪草等新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考虑到化妆品生产与备案的一致性要求，相关产品由哈三联进行备案。

发行人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实现产品开发与产品注册的一体化，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

（2）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未导致主营业务变更，无运行期限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相关规定

1）北星药业与敷尔佳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

2）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北星药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敷尔佳相应指标的 50%

敷尔佳收购北星药业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北星药业与敷尔佳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敷尔佳相应项目 50%，敷尔佳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重组后没有运行期限的要求。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敷尔佳 5.00% 的股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敷尔佳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本次收购未导致敷尔佳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无运行期限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综上，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前，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发行人

负责产品的研发、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并参与生产及供应商方面的配合和监督，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在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应用配方及配比技术开发新产品，相关产品注册由生产企业完成，收购北星药业后，发行人实现产品开发与产品注册的一体化，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未导致主营业务变更，无运行期限要求。

（二）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

发行人考虑到独立开展产品生产需要具备人员、资产及资质等要素，结合自建生产基地耗时较长等原因，决定收购北星药业。北星药业资产资质健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从而提升了运营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收购后北星药业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各项要素及独立生产能力

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北星药业相关生产要素情况具体如下：

（1）北星药业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资质

北星药业承继哈三联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时，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3个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25个化妆品产品备案证，资产状况良好，并配备熟练稳定的生产相关人员，拥有完备的与生产相关的商业条件。

（2）北星药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北星药业自设立完成后，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系统：其中，医疗器械车间有3条生产线，化妆品车间有5条生产线，已具备面膜折叠机、乳化机、灌装机、封口机、包装机、称重机、配液罐、洁净管路系统等生产系统及

辅助生产系统所需设施设备，设备运营状况良好。除生产场所系自哈三联处租赁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为北星药业自有，可满足其独立生产的需求。北星药业生产车间拥有独立的出入口、独立的物品流向及人员流向通道、独立的生产场所、独立的更衣室及独立的办公区，经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北星药业的生产场所与哈三联的生产场所相互独立。

(3) 北星药业具备独立的人员可满足各个职能的需要

北星药业被重组前共有员工 193 人，具备独立的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人员，包括生产部门 161 人、仓储部门 10 人、质控部门 12 人及财务部行政部等其他部门人员 10 人，相关人员稳定、具备熟练的生产及质检能力，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生产产量及质量。敷尔佳于北星药业被收购当日向其委派了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了采购经理、生产计划经理、研发经理及研发人员、财务经理及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及人员的委派，以保证发行人对北星药业的有效管理及控制。

(4) 北星药业被收购前后产能、产量无异常变化，具备稳定生产的能力

2020 年，哈三联/北星药业 II 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的产能分别为 9,960 万片/万支/万瓶、11,200 万片/万支/万瓶，具备稳定的生产及盈利能力。北星药业重组后，产能利用情况合理，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正常生产，化妆品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供应出现间断，医疗器械类产品仍旧保持着 90% 以上的产能利用率。北星药业重组前后产能、产量均无异常变化，独立生产能力稳定。

(5) 北星药业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北星药业重组后，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管理；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前期考察、审核和质量标准制定；按照采购和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制度要求，对供应商供给原料的生产、质控、物流环节进行关注，以确保上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和供应稳定。发行人亦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销售模式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流程及运营管理能力。

(6) 北星药业具备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

北星药业重组后，具备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的财务人员及独立的财务系统管理制度，制度中除常规财务制度外，还包括对财务系统和财务数据的管理要求，如系统账号的管理、数据的管理等内容。北星药业重组后，为加强对北星药业的管理及控制，发行人切换了财务系统，将其原用友平台的财务数据转移至发行人所使用的金蝶云系统管理并储存。北星药业重组后具备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及管理能力。

2. 北星药业被发行人收购后可以作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相关证据

(1) 北星药业被发行人收购后可以作为发行人独立生产

1) 北星药业原本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

2) 发行人拥有北星药业 100%的股权

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敷尔佳的全资子公司，原有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及购产销售渠道均一并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后，对北星药业人员进行了整合，北星药业所有人员纳入到发行人员工考核体系，北星药业人员招聘、管理、考核和激励等遵从发行人统一规定。此外，发行人完善了供应链体系及销售管理制度，对原有的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及销售管理。

北星药业原生产经营场所系哈三联自有厂房及土地，重组后北星药业需向哈三联租用原生产经营场所。2021 年 3 月、5 月、12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除上述情况外，原归属于北星药业其他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归属于北星药业，北星药业持续具备自主生产的能力。

(2) 北星药业被发行人收购后可以作为发行人独立生产的证据

北星药业被收购后，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独立生产产品，拥有自主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人员独立

北星药业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及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并为员工制作了单独的电子门禁系统及考勤系统。北星药业在职员工均与北星药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工时计量、绩效管理及工资发放亦由北星药业独立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星药业人员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比例 (%)
管理和财务人员	59	21.00
销售人员	1	0.36
研发人员	6	2.14
生产人员	215	76.51
合计	281	100.00

② 资产独立

北星药业被收购后，资产主要由存货、预付款、固定资产及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预付款为采购过程中向供应商支付的部分货款；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③ 生产场所与哈三联相互独立

北星药业被收购后，生产经营场所已与哈三联相互独立，生产场所不存在重合或共用的情形，参见本题之“1、收购后北星药业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各项要素及独立生产能力”之“(2)北星药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关回复。

④ 能源使用独立结算

北星药业被收购后，生产场所与哈三联相互独立的同时，水、电等能源使用情况亦单独核算，参见本题之“(五)说明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

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

⑤ 供应商独立合作

北星药业被收购后，供应商与哈三联的供应商独立，北星药业具备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管理。

⑥ 原材料及产成品独立储存

北星药业被收购后，向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二期的库房共计8,710.00 m²，用于原材料及产成品存储及保存，存货独立存储。

综上，收购后北星药业具备生产所需的资产、资质、人员、供销体系、生产体系及相关设施设备，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能为发行人独立生产。

（三）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1. 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相关的专有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无关，生产工艺相关专有技术通过与哈三联的合作逐步构建完善

（1）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相关的专有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无关

发行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的专有技术系华信药业自2012年开始涉足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后逐步积累并形成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16号，2004年）（现已废止），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仅能由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企业进行，因此华信药业通过与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仁”）进行合作完成产品的注册及生产活动。具体过程如下：

2012年5月，华信药业与天地仁签订《委托生产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华信药业）委托乙方（天地仁）生产协议产品胶原透明质酸敷料（暂定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方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所有协议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涉及的技术及临床等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协议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甲方享有协议产品的产权和独家经营权，乙方享有生产权。”

2013年3月，华信药业与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舒曼德”）签订了《临床试验委托协议》；华信药业委托哈尔滨舒曼德进行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临床研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2014年2月，华信药业获取了《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验证性临床研究总结报告》。2014年11月，协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黑械注准20142640020）。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华信药业通过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主导完成了产品相关的临床申报材料制作、临床活动委托、临床研究结果确认、专家评审会等环节，推进过程中的各个核心环节亦均由华信药业的员工主导参与完成。

根据2012年5月华信药业与天地仁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并经与天地仁访谈及确认，所有合作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涉及的技术归华信药业所有；合作产品由华信药业研发完成且享有技术归属。

2017年11月28日，敷尔佳有限成立，与华信药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后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相关资产及技术亦转移至敷尔佳有限。发行人前述专有技术系华信药业自主研发所得，后通过承继的方式转移至发行人，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无关。

（2）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相关专有技术通过与哈三联的合作逐步构建完善

2016年，哈三联开始涉足医疗器械业务，并取得“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于与哈三联多年的药品代理销售关系，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就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展开合作。自2016年9月起，哈三联负责进行上述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上述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

通过与哈三联的合作，华信药业与哈三联逐步对于在售产品的操作流程、生产工艺、质量检验及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标准，属于产品生产工艺相关的专有技术。敷尔佳有限设立后承继了华信药业相关业务，与哈三联持续合作；2021年2月，敷尔佳有限收购北星药业后，生产工艺相关专有技术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完整拥有产品生产工艺相关专有技术的全部标准。

(3) 前述专有技术来源的证据

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来源清晰、研发过程明确，相关证据如下：

1) 华信药业与天地仁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天地仁出具的说明函，对天地仁的访谈问卷；

2) 华信药业与哈尔滨舒曼德签订的《临床试验委托协议》，对哈尔滨舒曼德的访谈问卷，临床试验过程资料及《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验证性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3) 华信药业、敷尔佳与哈三联签署的全部合作协议及对哈三联的访谈问卷。

2. 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通过配方及配比技术对市场成熟原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相对较少，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究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等，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有技术与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524.29	147.97	60.39
专有技术相关			
其中：自主研发	95.41	64.27	55.98
委托研发	300.35	78.78	-
检测及检验	128.53	4.92	4.41

关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集中精力于产品配方及配比的研发，完成了两个特殊化妆品类产品及多个普通化妆品的研发，报告期内，自主研发支出分别为

55.98 万元、64.27 万元及 95.41 万元。

关于委托研发，发行人与江南大学及四川大学和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委托其对新配方及新产品进行研发。发行人涉足原料研发较晚，于 2021 年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委托对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性原材料进行研发。2020 年及 2021 年，委托研发支出分别为 78.78 万元及 300.35 万元。

关于检测及检验，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范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等。为满足新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对需要进行化妆品功效宣称验证的在售产品进行了补充检测，因而当年检测及检验支出较高。

（四）说明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及在北星药业收购完成后，哈三联对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掌握情况及其证据

1. 发行人与哈三联合作期间，哈三联掌握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及其证据

2016 年 9 月起，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就皮肤护理产品进行合作，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研发、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

由于华信药业、敷尔佳与哈三联的合作需要哈三联依照标准生产出指定产品，因此哈三联需要掌握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才可生产出相应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哈三联合作期间，哈三联掌握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

2. 敷尔佳有限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哈三联将其拥有留存的专有技术相关资料全部移交至敷尔佳

北星药业设立后承继哈三联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业务，2021 年 1 月 1 日，哈三联、北星药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哈三联与敷尔佳签订的《独家加工合作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予北星药业，后续由北星药业与发行人继续执行。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即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100%股权。收购过程中，哈三联将北星药业拥有并留存的资料及文件全部移交给敷尔佳，其中包含：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质量反馈、留样台账、销售记录等资料。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后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全部技术，并可独立自主生产，具体参见本题之“（二）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相关回复。

3. 目前，哈三联未再申请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相关资质，不存在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业务

（1）北星药业被收购后，哈三联已不具备皮肤护理产品相关的生产线及资质，如计划直接进入市场竞争需要较长的时间投入及较大的人力和资金投入

敷尔佳收购北星药业后，哈三联不再拥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化妆品产品备案等，不再拥有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三联未再申请相关生产及产品资质，不存在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业务。

结合哈三联实际情况，如其计划直接进入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则需要重新建立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场地、生产线，需要获取皮肤护理产品相关注册证、备案、商标等资产及资质，对应资产及资质的获取需要另外投入较长的筹备时间，对应的生产、管理、运营相关人员以及对应的购置及运营资金。

（2）皮肤护理产品的发展主要受品牌力、渠道力及产品力影响，新进入者较难获取市场份额

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第二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拥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以医用敷料产品为基础，迅速扩充功能性护肤品，覆盖水、精华及乳液、喷雾、冻干粉等多剂型，并打造保湿、舒缓、修护、祛痘、美白等多种功效产品创造出公司自有产品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较强的品牌力。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建立起线上线下深度协同的销售渠道，并且利用

经销、直销、代销多种方式触达终端消费场景。公司根据市场趋势以及发展情况，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面化，并在各个细分渠道不断创新，形成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布局，全方位塑造起公司具备竞争力的渠道力。

近年来，皮肤护理市场通过多元化、互动式的营销手段，大量国产品牌出现在消费者的视线中，并通过线上线下信息传播，逐渐成为明星国货产品。随着消费者对护肤产品的了解逐渐深化以及对相似产品鉴别能力的提高，各产品之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行业的新进入者在不具备品牌力、产品力及渠道力积累的情况下较难获取市场份额。

(3)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后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敷尔佳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一方面，可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出更多市场所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地位提供支撑。

4. 针对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未来哈三联若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将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五) 说明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之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3-12 月
哈三联	经常性	房屋租赁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38.43
		接受服务	燃料动力费	193.31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3-12月
			餐寝交通费	63.42
			小计	395.16
	偶发性	材料采购	液体培养基、蛋白胨缓冲液	0.24
		接受服务	叉车租赁费	4.73
			小计	4.96
			合计	400.13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受限于生产线搬迁难度及产品生产许可等因素，北星药业延续租赁原哈三联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产生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燃气等燃料动力费及员工宿舍、通勤、用餐等经常性服务采购。

(1) 房屋租赁

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单位日租金(元/m ² /日)
1 ^注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2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生产及日常经营	2,986.81	2021.3.1-2023.3.1	896,043.00	0.83
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生产研发	609.27	2021.5.1-2023.3.1	263,205.00	1.20
4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生产及日常经营	694.31	2021.12.1-2023.3.1	208,293.00	0.83

注：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年租金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21年3-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分别签署《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仓库租赁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4日，仅用于北星药业存货临时周转，租金22.45万元/月。

2021年3月、12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分别自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25.00元/m²/月。

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

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日)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注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3.1-2023.3.1	896,043.00	0.83
		二期综合制剂车间314车间包装间、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3.1	208,293.00	0.8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3.1	263,205.00	1.20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二	仓储	6,340.00	2021.2.1-2023.1.31	1,603,800.00	常温/阴凉库 0.67 冷藏库 2.00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日)
	应链有限公司	期库房 1 层、2 层					办公 0.83

注：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年租金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对比北星药业与哈三联及非关联方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仓库、厂房租赁情况，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冷藏库、生产办公车间单位租金与非关联方一致，价格公允。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阴凉库及常温库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租赁期较短，仅用于搬迁时临时周转使用，协助搬迁时的人工及设备费用一并计入仓库租金所致；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的三期综合制剂车间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该车间成新率优于生产车间，且需改造用于研发，因而单位租金略高于生产办公车间及非关联方办公场所单位租金，上述租金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北星药业向哈三联延续租赁原生产厂房，主要系受限于生产线搬迁难度及产品生产许可等因素，该厂房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且出租方为公司股东，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备长期合作优势，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建生产基地，建设完工后关联租赁情形将进一步减少。

(2) 燃料动力费

2021 年 3 月起，北星药业根据生产经营耗用水、电及工业蒸汽量向哈三联支付相关燃料动力费，并由哈三联向能源供应公司统一支付相应费用。各类费用定价标准及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① 电费：参考哈尔滨市工业用电阶梯电价均值、北星药业主要生产时段综合确定单位电价为 0.8 元/千瓦时；每月根据独立安装的电表等统计实际用电量，并考虑线路损耗（实际用电量*5%），进行结算确认；

② 水费：参考哈尔滨市非居民用水价格及排污费、环保管理费，并综合考虑泵站电费、维护保养费、设备折旧及人工支出等，确定单位水价为 5.6 元/吨；根据北星药业生产经营情况，每月饮用水、蒸汽用水量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用量，

纯化水、注射用水根据核定的单位产量耗用量及当月产量综合确定；

③ 蒸汽费用：参考哈尔滨市工业蒸汽价格，并综合考虑锅炉房水电费、设备维护保养支出、管路损耗、设备折旧及人工支出等，确定单位蒸汽费用为 400 元/吨；根据核定用量及能源运输损耗确定每月用量并结算。

以上能源使用情况每月均需经双方能源管理员、能源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出具燃料动力费结算单。

(3) 餐寝交通费

为保障员工福利，北星药业向哈三联采购餐饮、通勤车及住宿等服务，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如下：餐饮 10 元/人/天；哈尔滨市内通勤 8 元/人/天、哈尔滨市呼兰区通勤 4 元/人/天；住宿 200 元/人/月。以上费用均以每月实际发生情况结算确认。

综上，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房屋、采购燃料动力及餐寝交通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采购价格综合考虑市场定价、房屋成新率及用途、能源供应基础设施支出及运输损耗等，房屋租赁及服务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材料采购

2021 年 3-4 月，北星药业向哈三联采购液体培养基、蛋白胨缓冲液等共计 0.24 万元用于检测产品微生物，并非产品生产用主要原料；哈三联相关材料因剥离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线后暂时闲置，故公司基于便利向其采购，材料采购金额较小。重组过渡完成后，北星药业已与无关联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2) 叉车租赁费

2021 年 3-5 月，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叉车/拖车 4 辆，单位租金 200 元/台/天，用于重组后仓储存货搬运之临时性需求。重组过渡完成后，北星药业已采购叉车/拖车等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及仓储。

综上，北星药业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租赁叉车系偶发性交易，主要基于重组过渡时期便利考量，交易背景合理，材料及服务定价公允。

（六）说明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独家”的内涵，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工艺、目前是否为发行人掌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的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相关具体情况

（1）《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权利义务划分

2019年4月28日，敷尔佳有限与哈三联签订《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敷尔佳有限独家代理销售哈三联产品有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主要条款如下：

① 在双方合作期间，哈三联不得承接除敷尔佳以外其他厂家或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等委托加工/自营/销售代理等合作形式；

② 在双方合作期间，哈三联不得进行关于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备案等注册活动；哈三联如进行与敷尔佳销售渠道不冲突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产品研发、备案等注册活动，需征得敷尔佳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③ 哈三联应配合敷尔佳积极开展产品的备案、注册及生产活动。同时确保所需生产设备、设施、人员、厂房改造等能匹配生产；

④ 哈三联对敷尔佳独家销售的产品信息有保密义务，包含：处方工艺、生产条件、使用设备、物料采购、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含有敷尔佳产品的视频、影像等。

北星药业设立完成后，2021年1月1日，哈三联、北星药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哈三联在前述《独家加工合作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予北星药业，后续由北星药业与发行人继续执行。

（2）通过独家加工形式合作，有效保障了敷尔佳产品的供应，不存在特殊安排或违法违规的事项

2017年11月28日，敷尔佳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相关经营管理人员亦逐步转移至敷尔佳有限。考虑到为保障敷尔佳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经与哈三联沟通协商：确定双方合作期

间，哈三联仅可承接敷尔佳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及化妆品的生产销售相关工作。双方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后，有效保障了敷尔佳产品的供应。

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独家加工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具体合作产品，且对相关产品的独家加工、独家代理进行了限制，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经历的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特殊内涵或违法违规的事项。

2.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后掌握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工艺、生产所需的全部技术

哈三联与发行人签署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附件二 哈三联的陈述和保证》中明确保证：

“资产。北星药业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固定和无形资产；

知识产权。北星药业拥有从事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依法执行，就北星药业和实际控制人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任何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事项。”

结合本题之“（二）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相关回复，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后具备生产所需的全部技术，并可独立自主进行生产。

（七）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业务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

（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6之“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与分析

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况。

报告期内，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 100% 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与分析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研发、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主要系为完善生产业务链。

哈三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哈三联以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100%股权对敷尔佳有限进行增资，并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100%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敷尔佳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2021年2月26日，敷尔佳有限完成变更登记程序。2021年2月27日，北星药业完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哈三联所持北星药业100%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敷尔佳与哈三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转让资产事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的核查与分析

① 公司董事赵庆福、监事郭力冬系哈三联提名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任职情况	在哈三联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1	赵庆福	发行人董事	哈三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郭力冬	发行人监事	哈三联证券投资部专业经理；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庆福与郭力冬在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时，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在哈三联向发行人增资表决程序中，赵庆福无需回避，郭力冬并非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北星药业收购完成后，哈三联向发行人提名赵庆福、郭力冬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该等事项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哈三联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任职关系外，赵庆福与郭力冬与哈三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含哈三联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哈三联及其关联方任职。

②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沈晓溪曾在哈三联任证券事务代表、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从哈三联离职并于2020年10月入职发行人系正常市场流动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沈晓溪与哈三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③ 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除哈三联提名的董事赵庆福与监事郭力冬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含哈三联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哈三联及其关联方任职。北星药业资产转让过程已依法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哈三联相关决策程序中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哈三联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的核查与分析

①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2021年2月9日，敷尔佳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100%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800.00万元。2021年2月25日，哈三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及相关事项。

2021年2月26日，敷尔佳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1年2月27日，北星药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 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北星药业和敷尔佳有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星药业财务数据	348.50	348.50	36,029.00	10,166.17
敷尔佳的财务数据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51,930.28
占比情况	0.41%	0.82%	22.73%	19.58%

注：1. 敷尔佳的财务数据不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敷特佳的财务数据；
 2. 重组标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取自经大华审计的模拟报表审计报告；
 3. 上述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③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而确立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良性契合的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 发行人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哈三联

敷尔佳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发行人具有研发、生

产和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哈三联，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及研发业务体系

发行人子公司北星药业承担发行人生产职能，具有独立生产所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业务体系，公司生产业务活动独立于哈三联，参见本题之“（二）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相关回复。

发行人已建立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研发团队持续完善建设、加强外部合作等方式吸纳优秀研发人员与技术，具有独立的研发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研产销产业链建设，不断扩充研发及检测设备，与哈三联不存在研发业务合作，公司研发业务独立于哈三联。

2)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且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且独立的供应链体系，配备专门管理及经办人员，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管理，自主决策且独立进行结算。

发行人销售模式及策略系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制定，有完整的发起、审批等流程控制链管理。在所有重大销售决策方面，发行人会结合市场环境、经营规划、财务指标等因素，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自主决策并独立进行结算。

3) 发行人不存在对哈三联业务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敷尔佳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北星药业被收购后，发行人除向哈三联采购少量能源、材料及服务、租赁房产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对哈三联业务依赖，该等业务往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发行条件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或依赖其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

（2）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体系，公司独立业务决策并对外签署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业务依赖主要股东的情况。公司与主要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发行条件。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关于北星药业评估情况：

查阅了北星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分析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查阅收购北星药业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决策文件、披露文件，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北星药业被收购前后的独立生产能力情况：

1) 查阅发行人与哈三联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附件等相关材料；查阅发行人与哈三联及北星药业签署的《补充协议》；查阅其他哈三联、发行人及北星药业签署的双方或三方合作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后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采购、销售台账、组织架构图、财务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

3) 查阅北星药业采购明细、生产明细及销售明细，实地察看北星药业生产车间、原材料存储仓库、产成品存储仓库、各项资质及证照原件，确认其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能力；

4) 查阅北星药业报告期内的资产明细及相关资产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设置文件、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生产能力；

3. 关于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过程及相关资产转移情况：

1) 查阅发行人、北星药业工商资料、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哈三联公司章程、相关公告文件，访谈哈三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哈三联业务合作、收购北星药业的原因、背景以及北星药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 查阅哈三联公司章程、投资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哈三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

3)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查其本人及亲属是否在哈三联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4) 查阅北星药业报告期内的资产明细及相关资产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设置文件、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生产能力及独立性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采购、销售台账、组织架构图、财务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关于发行人专有技术来源情况：

1) 查阅华信药业工商底档、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访谈华信药业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华信药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台账等资料，并对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华信药业历史沿革、业务转移以及敷尔佳有限成立并收购敷特佳、北星药业的背景及合理性；

2) 访谈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天地仁公司及时任负责人员，了解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条款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成果归属等，并查阅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16号，2004年）关于产品注册及生产的相关规定；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天地仁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华信药业与天地仁合作相关文件，天地仁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合作产品涉及的临床试验委托协议、临床申报材料、产品注册证等资料；

3) 访谈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了解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合作背景及原因，并查阅华信药业与哈三联相关合作文件、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哈三联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北星药业相关合作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哈三联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

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劣势,主要产品的技术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等;

5) 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简历、薪酬;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生产、仓储及经营场所,查看相关设备运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华信药业工商底档资料及历次变更相关材料;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合同及华信药业研发相关材料;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查阅公司研发投入、研发设备购置等财务资料及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情况等;

5. 关于与哈三联之间的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

1) 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相关协议,测算租赁面积、租金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并实地走访租赁物业,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相近用途房屋租金情况,判断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 取得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明细,查阅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单等相关凭证,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及可比采购的市场价格情况,分析相关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 取得发行人房屋租赁台账、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产权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查阅发行人租金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相关纠纷;

6. 关于发行人与哈三联的合作情况:

1) 访谈华信药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华信药业与哈三联合作背景及原因,并查阅华信药业与哈三联相关合作文件、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哈三联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北星药业相关合作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哈三联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2) 访谈哈三联了解合作情况的人员,了解华信药业、敷尔佳与哈三联展开合作的背景及原因,确认双方合作不存在纠纷或异常的情形;

7. 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

1) 查阅发行人与哈三联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

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就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治理作出相应安排；

4)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哈三联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参与提案、表决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核查其与哈三联是否存在资产混用或混同的情形；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就“敷尔佳”品牌合作的相关协议，核查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的业务往来；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凭证及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8) 查阅发行人与北星药业进行重组的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人员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流程；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台账，并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取得其《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哈三联的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哈三联客户及供应商渠道共用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决议的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情况。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评估增值的项目均系不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为 56,651.50 万元，主要为商誉；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合理；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且与公司长期合作，公司考虑到自建生产的时间成本因素，通过直接收购北星药业快速实现了产业链的向前延伸，收购过程对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识别方式恰当；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北星药业成立时间短、仅承继必要资产、生产能力及资质均属于不可辨认资产导致收购时点资产规模较小，而收益法基于企业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确定，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的对价公允；

2. 北星药业被收购后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资质及人员，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的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财务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北星药业被收购后，从人员、资产、财务及交易记录等多方面资料均显示北星药业能为发行人独立生产；

3. 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相关的专有技术系公司前身华信药业自主研发所得，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无关；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相关专有技术通过与哈三联的合作逐步构建完善，收购北星药业后发行人完整拥有生产工艺相关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相匹配；

4. 发行人与哈三联合作期间，哈三联掌握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敷尔佳有限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哈三联将其拥有留存的专有技术相关资料全部移交至敷尔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三联未再申请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相关资质，不存在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业务，未来可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风险已充分提示；

5. 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房屋、采购燃料动力及餐寝交通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采购价格综合考虑市场定价、房屋成新率及用途、能源供应基础设施支出及运输损耗等，房屋租赁及服务定价公允；重组过渡完成后，北星药业已与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自行采购机器设备用于生产；

6. 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独家加工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具体合作产品，且对相关产品的独家加工、独家代理进行了限制，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经历的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特殊内涵或违法违规的事项；北星药业设立完成后，2021年1月1日，哈三联、北星药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哈三联在前述《独家加工合作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予北星药业，后续由北星药业与发行人继续执行；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后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全部技术，并可独立自主进行生产。

7. 发行人业务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发行条件。

（九）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查验计划、内核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就项目组针对本问题相关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如下：

（1）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查验计划，对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实施的核查程序以及所形成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查，并对其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2）审阅了项目组本轮问询函拟回复的相关文件及内核文件，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对于本问题，发行人律师的内核部门进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认为，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已履行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支持所形成的结论，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本问题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8%、55.54%、56.42%**。

请发行人说明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近期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9日，国务院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对医疗器械基础监管规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作了部分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在行政法规层面予以落实，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环节程序进行优化，对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制度进行了更为清晰的规定及一系列制度优化，引入一系列特殊的审批机制，包括附条件批准制度、紧急使用制度和临床急需医疗器械特批进口制度等；并规定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

作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的配套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2021年8月、2022年3月对《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作出修订。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涉及的主要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与此前监管政策相比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强化对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监督管理，明确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双方责任，将委托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完善了	主要系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法》			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检查职责、检查方式、结果处置、调查取证等监管要求。	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制度，强化其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有关申报资料和程序要求；明确监督检查事权，强化监管举措；增加监管措施，加强执法监督。	对销售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2.3	明确了伦理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申办者等各方职责和要求，强调对临床试验的质量控制；简化优化了部分监管要求；将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纳入了监管；对安全性信息报告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	主要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22.3	对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禁止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22.3	调整了部分禁止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目录。	发行人产品目前不涉及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编写指南》	国家药监局	2022.2	细化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年度自查及编写报告要求，为填报人提供细致明确的指引。	未涉及发行人销售活动，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	国家药监局	2022.2	进一步规定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程序、时间、主体责任等，增加自检报告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售产品不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21.12	调整了部分第一类医疗器械分类。	发行人产品不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1.11	明确了境内第三类和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审批（指产品注册、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和批件制作四个环节，临床试验审批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三个环节，变更备案包括受理和文件制作两个环节。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	国家药监局	2021.11	明确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审批（指产品注册、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和批件制作四个环节，变更备案包括受理和文件制作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规范》			两个环节。	
《加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方案》	国家药监局	2021.9	通过全面落实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药品监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中选企业全覆盖检查和中选品种全覆盖抽检，切实保障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质量安全。	发行人产品不属高值医用耗材，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1.9	指导注册申请人对医疗器械如何进行临床评价；规范了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方法和途径。	主要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做好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保局	2021.9	要求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在注册管理系统中提交最小销售单元的产品标识，并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发行人在售产品无第三类医疗器械，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8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遵循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基本原则，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证明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联合八部门	2021.6	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集中采购。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集采。	发行人产品不属高值医用耗材，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1.4	规范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判定标准。	发行人已按照分类标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2	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依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优化审批备案程序，对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释放市场创新活力，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医疗器械的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全面强化了发行人主体责任，发行人已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0.3	适用于所有医疗器械的通用原则，规定了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发行人在售产品符合基本原则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3	明确分级抽检范围和内容，细化抽检程序，增强可操作性；加强复检、抽检后环节的管理，规定了相关环节的材料提交、办理时限、费用等具体规定。	发行人严格配合主管机关的抽检工作，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内容标准、审查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明确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广告宣传，已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19.8	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分步推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发行人在售产品尚未纳入实施品种，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9.8	强调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注册人履行保证医疗器械质量、上市销售与服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评价、医疗器械召回等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7	探索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分类集中采购方法；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实现“以量换价”等。要求在2020年底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值医用耗材，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健委	2019.7	为满足临床实践中的罕见特殊个性化需求，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明确了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定义、备案、设计、加工、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定制式医疗器械，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	2022.5	对涉及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的边缘产品、药械组合产品管理属性界定原则以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分类原则，明确了相关产品的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明确透明质酸钠作为医用敷料应用时，若产品可部分或者全部被人体吸收，或者用于慢性创面，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若产品不可被人体吸收且用于非慢性创面，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	该规则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发行人正在积极关注出台进展，并积极应对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管理类别征求意见》”)				

(二) 对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上表所列规定中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管理类别征求意见稿》对医疗器械销售相关活动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条款

序号	具体规定	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1	第三十八条，国家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类别，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实现医疗器械可追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发行人已建立《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制度》，对发行人未产生不利影响
2	第四十六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对发行人未产生不利影响
3	第六十条，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	发行人医疗器械广告已取得审查准予许可，对发行人未产生不利影响

	得发布。	
--	------	--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条款

序号	具体规定	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1	<p>第三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p>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p>	<p>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委托销售的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2	<p>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p>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p>	<p>发行人已建立《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3	<p>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p>	<p>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销售外采医疗器械的情形，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4	<p>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p>发行人已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5	<p>第三十六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委托销售及受托销售的情形，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6	<p>第三十七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销售人员以本企业名义从事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发行人重视对有关法规与政策的学习，积极组织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7	<p>第三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提供售后服务。约定由供货者或者其他机构提供售后服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p>	<p>发行人配备专门的客服团队和客服人员，负责及时、妥善进行售后服务，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8	<p>第四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经营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p>	<p>发行人已配备人员对医疗器械产品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p>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

行办法》修订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条款

序号	具体规定	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1	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已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2	第十八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与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两年。	变更广告批准文号的有效期，对发行人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4. 《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颁布后潜在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条款

2022年5月，为加强以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医疗产品的监督管理，国家药监局公开征求《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颁布正式文件。

《管理类别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透明质酸钠作为医用敷料应用的分类，规定：若产品可部分或者全部被人体吸收，或者用于慢性创面，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不可被人体吸收且用于非慢性创面，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需要改变管理属性、管理类别的，原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所涉及企业应当按照相应管理属性和类别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转换工作，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转换。

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目前分类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公司正在积极关注《管理类别征求意见稿》出台进展，了解最新政策，如《管理类别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发行人相关产品类别需要变更管理类别，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管理类别的转换工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说明。

发行人重视对有关法规与政策的学习，注重经营资质、生产、产品质量、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跟踪医疗器械法规及标准更新动向，建立并保持相关政府部门与认证机构的有效沟通，做好公司内部培训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法规和质量管理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均保持有效状态，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近期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提高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准入门槛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活动符合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医疗器械敷料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业务资质、内部管理制度、广告审查批准许可、广告宣传文件、产品说明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医疗器械监管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医疗器械监管政策变化的执行情况和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岗位职责描述等文件，核查发行人销售、售后、不良事件检测等人员配置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场检查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5. 检索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和行业公开资料，分析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药监局、裁判文书网网站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销售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近期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提高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准入门槛和监管要求,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医疗器械敷料产品的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皮肤护理产品将以线上销售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8%、18.50%和 27.54%，2021 年度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

(2) 发行人的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较高，主要销售产品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较其他经销商高 31%；

(3) 发行人针对联盟经销商设置返利制度，根据销售水平，联盟经销商不同产品类别及月销售额的返利比例在 3%-30%间波动；

(4) 在诚意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未收取诚意金，对其他经销商则收取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诚意金作为履约保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 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3) 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合同约定以及联盟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发行与联盟经销商相关合同条款或约定，说明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是否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主要与推广工具投入增加、电商平台拓展和直播销售占比提高相关，营销转化效果不断显现，线上销售可持续性增长

公司平台推广活动主要针对线上直销及代销渠道展开，线上经销渠道营销推广职能由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投入及占线上直销、代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代销收入	56,362.52	-	39,642.87	-	23,293.69	-
平台推广服务费	16,460.26	29.20%	8,526.07	21.51%	4,389.75	18.8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电商平台营销力度，提高品牌曝光率，获客量持续保持增长，线上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公司线上电商平台推广工具主要用于天猫、小红书、京东等直营旗舰店，以及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阿里健康大药房等 B2C 平台代销，以实现线上主要销售渠道的全面覆盖。

（1）天猫平台加大推广工具的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增加，营销转化率指标良好，将促进天猫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1) 天猫平台是发行人线上直销的核心平台，报告期内推广工具投入和淘宝客支出不断增加，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猫平台旗舰店直销收入分别为 20,973.63 万元、37,825.77

万元及 47,931.52 万元，占线上直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4%、95.59% 及 92.4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投放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持续投入天猫直通车、钻展、品销宝等传统推广工具，同时优化推广工具使用组合，2020 年以来加大首次拉新计划及综合推广服务工具的使用，吸引用户关注及消费转化。报告期各期，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支出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直通车、超级推荐、品销宝、钻展等推广工具支出	3,445.82	7.12%	686.16	1.81%	631.98	3.01%
一站式智投等综合推广工具服务	1,994.60	4.12%	1,649.81	4.36%	174.91	0.83%
首次拉新计划	820.22	1.69%	450.86	1.19%	84.19	0.40%
合计	6,260.63	12.94%	2,786.83	7.36%	891.07	4.25%

同时，2019-2021 年度，公司淘宝客支出分别为 1,866.18 万元、3,154.48 万元和 4,878.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0%、8.33%、10.08%。随着消费者触媒日益多元化以及获客渠道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公司加大了在各平台营销推广力度，通过淘宝客形式加强与淘宝等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直播营销、达人推广等形式进行引流刺激销售，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2)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泰妮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未披露	11,393.42	12,583.37
	天猫平台收入	未披露	45,245.99	77,641.93
	推广服务费率	未披露	25.18%	16.21%
敷尔佳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14,112.42	8,200.57	4,098.41
	天猫平台收入	48,398.73	37,880.54	20,973.6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推广服务费率	29.16%	21.65%	19.54%

注 1、贝泰妮 2020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

注 2、为保持统计口径可比性，上述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含天猫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等支出、平台推广工具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逐年增长。2018 年 6 月公司天猫旗舰店开设，当期天猫平台收入及推广活动均较少，推广服务费率显著低于贝泰妮。2019 年，发行人天猫旗舰店初步搭建，相关宣传推广支出较少，因而推广服务费率相对较低。公司天猫平台服务费以固定的平台服务费及淘宝客、销售佣金等以收入一定比例抽取的佣金费用为主，各期占比在 55% 以上，而贝泰妮除上述固定费用及佣金支出外，平台推广工具支出相对较多。2021 年度，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直播营销的普及，淘宝客等促销方式及各类推广工具支出增加，使得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同期贝泰妮渠道及广告宣传费用亦同比增长 53.90%。综上，公司主要平台推广工具支出/销售收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获客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线上获客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天猫平台数据指标良好，将促进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天猫平台直销店铺的相关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店铺成交转化率	店铺浏览量（次/月）	18,802,960	28,139,063	15,562,525
	访客数（人/月）	3,844,572	8,333,144	2,749,517
	店铺销售人数（人次）	5,050,736	4,363,585	2,945,730
	成交转化率	10.95%	4.59%	9.74%
日均订单情况	日均订单数量（单）	15,876	13,246	8,430
	日均订单金额（元）	1,500,811.37	1,196,998.32	670,285.56
	（含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94.53	90.36	79.52
	（剔除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229.64	200.18	245.98
复购率	客户总数量（万人）	285.28	277.59	182.76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104.53	93.9	58.8
	复购率	36.64%	33.83%	32.17%
新客销	新客户数（万人）	217.38	236.99	181.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情况	新客户购买频次（次/年）	1.82	1.63	1.68
	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元）	173.47	148.05	130.98
	新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68.84%	80.31%	97.04%

从成交转化率来看，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及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良好的成交转化率是天猫店铺销售的基础。2020 年店铺浏览量、访客数较高主要因当期公司参与天猫平台互动城、天猫农场等活动增加店铺曝光度所致。

从日均订单来看，公司日均订单数增速较快，日均交易金额也有较大幅度提高。2019 年，发行人推出单片面膜引流，导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降低，剔除单片面膜订单后 2019 年-2021 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从复购率来看，天猫平台复购率不断提升，且高于可比品牌，体现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

从新客销售情况来看，新客户购买频次、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等关键指标均稳步提升，2019 至 2021 年，天猫平台每年新增客户约 200 万人，对应平均交易金额及购买频次均有所上升，体现了产品的口碑效应对新客户的吸引力不断加大。同时，老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持续上升，体现了公司产品对客户黏性的不断提升。

（2）发行人积极拓展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推广服务投入较大，各店铺销售增长态势良好

1) 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处于平台拓展阶段，推广服务投入较大

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在各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抖音、小红书等电商平台投入的推广费及占各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台推广 费金额	占平台收 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 费金额	占平台收 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 费金额	占平台收 入的比例
京东	1,588.03	25.93	64.54	30.95	-	-
抖音	523.34	56.84	-	-	-	-
小红书	138.80	32.62	256.65	18.19	291.34	12.56

2020 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模式由经销转为直销、代销，设立京东平台直营官方旗舰店，开始直销模式经营，对接京东自营平台开展代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平台的营销推广职能，未产生平台推广服务费。2020 年度，京东平台直销店铺开设，公司主要采用京挑客进行店铺及产品推广宣传，其服务费及佣金占收入比例较高；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京东官方旗舰店及自营专区的搜索广告投放、京准通等广告工具的使用，京东官方旗舰店直销收入快速增长，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平台收入比例回落至平均水平。

随着抖音电商平台流量的不断聚集，2021 年公司与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由其代为运营抖音敷尔佳官方旗舰店，包括销售产品、达人直播及其他推广等，公司每月与其结算并进行收入分成，因而抖音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结合小红书平台社交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于小红书平台主要通过达人种草等新媒体营销方式进行宣传推广，达人种草笔记因未直接链接至小红书店铺商品，用户被种草后可于各电商平台自行搜索购买，故相关费用未纳入小红书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2021 年，在达人种草的同时，公司增加小红书电商平台品牌专区推广工具支出，以便增加小红书平台店铺链接展示，电商平台推广费率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加大推广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有所增加，相应也促进了各电商平台收入的快速增长。

2)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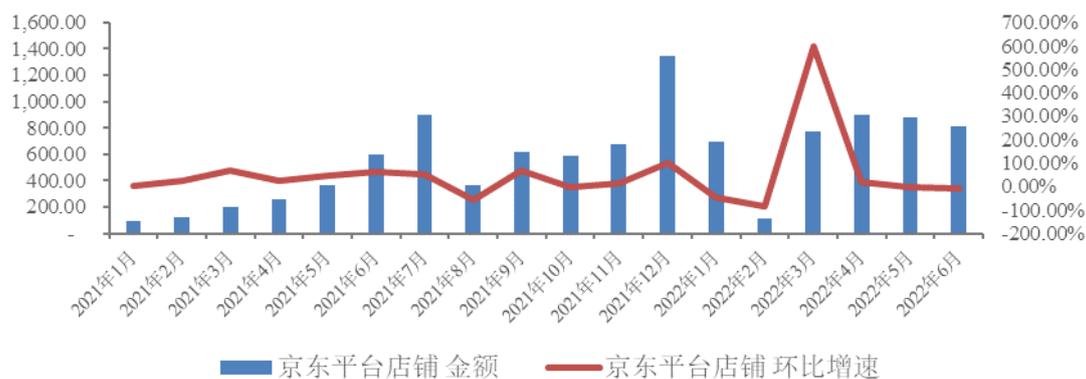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主要运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京东	抖音	小红书
首家店铺设立时间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2018年8月
2021年度直销金额（万元）	2,121.53	920.74	425.49
复购率	24.80%	20.14%	21.78%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5.68	0.49	0.22
客户总数量（万人）	22.90	2.41	0.99

注：2021年9月起，上述平台提供的订单数据均进行了脱敏处理，因此上表中复购率、复购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为2021年1-8月数据。

2021年至2022年6月，公司京东、抖音及小红书平台店铺的月度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2021年以来京东平台店铺收入增速



2021年以来抖音平台店铺收入增速



2021年以来小红书平台店铺收入增速



2021 年以来，京东平台店铺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于京东平台开展代销模式，直销与代销互补，全面覆盖京东用户，京东平台的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于抖音平台开设旗舰店，并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方式积极开展线上营销，为产品线上销售引流。2021 年以来，抖音平台店铺销售收入月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0%，已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重要突破点。

2021 年以来，小红书平台收入规模较小，且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公司基于平台的社交互动、内容分享、种草笔记等社交互动模式，对平台的定位是增强公司的品牌传播力，为其他平台销售引流。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天猫平台为基础，在京东平台寻求快速放量增长，同时在社交内容平台方面积极开拓抖音、快手等新兴短视频平台，多方面打造个性内容来吸引新客户，并深入布局小红书、微博等兴趣社交平台开展与达人合作，综合利用内容种草等多种营销方式扩大品牌吸引力。整体看，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3) 直播销售收入比重的增加拉升了整体推广服务费率，新客转化效果显著，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通道

1) 直播模式下收益分成比例较高，直播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拉升了整体平台推广费比例

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日益兴起，公司加大了与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

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播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上直销、代销整体情况	线上直销、代销收入	56,362.52	39,642.87	23,293.69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9,172.96	5,739.14	3,498.55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	16.27%	14.48%	15.02%
其中：直播销售	直播收入	12,827.98	7,985.63	1,640.01
	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3,611.80	2,419.23	525.42
	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	28.16%	30.29%	32.04%
非直播销售	非直播收入	43,534.54	31,657.24	21,653.68
	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5,561.16	3,319.91	2,973.13
	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	12.77%	10.49%	13.73%

根据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播达人签订的直播服务协议，公司需支付达人的费用主要由按照直播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销售佣金构成，报告期内实际结算比例分别为 32.04%、30.29% 及 28.16%，高于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形成直播销售收入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12,827.98 万元，占线上直销、代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20.14% 及 22.76%，由于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相对较高，随着直播销售收入比例的增加，整体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有所增加。

2) 积极拓展直播带货销售模式，为直营店铺输送客户

① 直播带货模式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比例

2020 年以来，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及销售额贡献度为 15%-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播间客户数量（万人）	46.22	40.56	7.55
其中：新客户数（万人）	40.35	39.90	7.5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贡献度	18.56%	16.84%	4.1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销售额贡献度	18.09%	20.05%	4.68%

注：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直播带货，故当期客户均为新客户

② 直播带货模式新客户店铺转化效果显著

2019-2021 年度，同为直播间、店铺新客户群体（以下简称“纯新客”）当期于非直播期间店铺下单数占其同期下单总数比例（即店铺转化率）分别为 12.94%、18.81%、26.36%，报告期内显著提升。同时，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纯新客次年留存率分别为 15.13%、21.86%，2019 年度纯新客至 2021 年度留存率 10.73%，新客户期后留存情况逐年向好，店铺转化率效果显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纯新客数量（万人）		34.76	35.97	7.53	
纯新客占直播新客户数量比例		86.14%	90.14%	99.83%	
纯新客非直播期间订单数（万单）		14.16	9.79	2.32	
当期店铺转化率		26.36%	18.81%	12.94%	
期后转化留存情况	2020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1.14	
		纯新客留存率	-	15.13%	
		订单数（万单）	-	2.43	
	2021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7.86	0.81
		纯新客留存率	-	21.86%	10.73%
		订单数（万单）	-	16.79	2.11

因此，直播带货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主要推广模式之一，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户比例，且新客转化效果显著。预计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不断发展成熟，其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模式载体。

综上，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企业获客成本和获客难度持续增加，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天猫平台的营销推广支出和直播营销，增加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的推广投入，同时直播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整体来看，平台推广投入的营销转化效果良好，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复购率、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将促进线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 发行人 2021 年度线上销售增速放缓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随着化妆品类

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速	收入	增速	收入	增速	
医疗器械类	线上渠道	直销	25,450.27	17.60%	21,640.53	17.84%	18,364.03	1668.88%
		代销	3,205.84	5250.20%	59.92	-	-	-
		经销	1,198.34	-50.84%	2,437.39	872.51%	250.63	194.75%
		小计	29,854.46	23.68%	24,137.84	29.67%	18,614.66	1557.29%
化妆品类	线上渠道	直销	26,416.69	47.32%	17,931.04	263.74%	4,929.65	1212.79%
		代销	1,289.71	11223.18%	11.39	-	-	-
		经销	2,204.28	-45.00%	4,007.59	-45.99%	7,420.13	153.61%
		小计	29,910.68	36.27%	21,950.01	77.74%	12,349.78	274.08%

2019 年以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以线上直销模式为主、以线上经销模式为辅、以线上代销模式作为有效补充。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运营线上直销业务，2019 年，公司线上直销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至 2021 年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自 2020 年拓展线上代销业务，2021 年已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线上经销业务主要为实现线上销售业务的横向拓展，对线上流量进行全渠道覆盖，与线上直销、代销形成良性互补，随着直销、代销业务的增长，线上经销业务有所放缓。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12,720.13 万元、18,80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48.37%。

(1) 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

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场景为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下经销模式将产品触达上述场景。相比于化妆品，医疗器械类产品整体在宣传、推广方面受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线上销售环节所面临的监管要求亦日趋严格。因此，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线下经销为主，线上销售收入增幅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贝泰妮	医疗器械	32,585.08	8.13	19,497.79	7.44	19,046.17	9.85

公司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尔生物	医疗器械	17,669.15	74.12	19,504.36	64.45	17,637.79	58.43
华熙生物	医疗终端产品	69,993.58	14.15	57,586.86	21.88	48,888.18	25.94
珀莱雅	医疗器械	-	-	-	-	-	-
敷尔佳	医疗器械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 注：1) 创尔生物 2020 年度产品结构以其 2021 年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 可比期间内，珀莱雅不存在和公司可比的医疗器械相关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及 92,79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8%、55.54%、56.25%，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远高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增速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导致其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以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更加合理。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贝泰妮	329,978.63	51.94%	217,180.09	46.38%	148,368.35	68.26%
珀莱雅	392,399.71	49.54%	262,402.07	58.59%	165,454.56	60.97%
发行人化妆品线上直销收入	26,416.69	47.32%	17,931.04	263.74%	4,929.65	1212.80%

注：贝泰妮、珀莱雅未披露化妆品类线上销售收入情况，考虑到其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 85% 以上，因此上表中以贝泰妮、珀莱雅全品类口径进行对比。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化妆品于淘宝系电商平台的销售额月度同比增速与同行业主要品牌相比具有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6 月
贝泰妮	34.00%	48.00%	88.00%	13.00%	9.00%	39.00%	38.5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1-6月
珀莱雅	14.00%	33.00%	65.00%	36.00%	16.00%	110.00%	45.67%
华熙生物	N.A.	-5.00%	0.00%	-17.00%	26.00%	64.00%	13.60%
上海家化	-27.00%	-32.00%	-31.00%	-49.00%	-55.00%	-62.00%	-42.67%
丸美股份	-41.00%	-22.00%	-23.00%	-40.00%	-48.00%	-16.00%	-31.67%
鲁商发展	47.00%	93.00%	28.00%	25.00%	6.00%	70.00%	44.83%
雅诗兰黛集团	3.00%	-27.00%	11.00%	-10.00%	85.00%	-7.00%	9.17%
行业均值	5.00%	12.57%	19.71%	-6.00%	5.57%	28.29%	10.86%
敷尔佳	116.92%	121.60%	-6.86%	91.57%	29.91%	-3.64%	58.25%

注 1) 2022 年 1-6 月为各公司月度同比增速算术平均值；

2) 2022 年 1 月，华熙生物相关数据未公开；

3) 敷尔佳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料来源：魔镜情报数据、飞瓜数据、解数咨询等。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化妆品零售总额为 1,905 亿元，同比下滑 2.5%；根据魔镜、飞瓜数据、爬虫数据统计，2022 年 1-6 月淘系、抖音美容护肤行业累计 GMV858 亿元、280 亿元，分别同比-4%、+93%，淘系+抖音整体增速 10%。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化妆品零售市场行业增速呈下降趋势。

面临市场环境带来的压力，公司深耕研发产品，主打大单品营销策略的同时，顺应消费者需求推出新品，体现出其品牌竞争力。2022 年 2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约 4,700 万元；2022 年 4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约 7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推出新产品，提升了公司化妆品产品线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的化妆品收入带来增量，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综上，随着化妆品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公司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3）发行人将重点拓展化妆品的线上销售，推动线上收入的整体持续增长

1) 持续推出热门新化妆品，推动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2019-2021 年度，公司化妆品类产品于线上直销渠道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4,929.65 万元、17,931.04 万元及 26,416.69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该类产品的线上直销收入主要系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发行人电商运营团队销售运营持续发力、行业持续向好、品牌知名度提升所致。2020 年以来，除了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外，随着线上流量不断向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沉淀，发行人亦不断完善电商运营团队组织架构并不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化妆品类线上直销收入进一步增长。

随着公司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可推动公司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2) 不断加强化妆品研发，形成立体化产品布局，为线上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赋能

随着护肤品牌竞争以及护肤教育的加深，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成分、功效及安全性；受作息规律、环境问题影响，消费者已不满足基础护肤要求；新冠肺炎疫情下佩戴口罩已成为常态，也引发了过敏性皮肤的护理需求。公司陆续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化妆品研发，形成立体化产品布局，线上化妆品收入将持续增长。

(4) 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的线下销售，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1) 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收入分别为 103,282.13 万元、112,413.84 万元、105,200.27 万元，已达到较大销售规模；线下经销收入中，年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中大规模线下经销商贡献的收入比重为 93.44%、97.53%、94.04%，整体较为集中，且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经销商合作黏性不断提升，经销价格保持稳定，构成线下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线下经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下经销收入（万元）	105,200.27	112,413.84	103,282.13
线下经销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2,550.93	2,710.07	2,480.36
线下经销收入订单数量（单）	40,211	40,643	34,547
线下经销价格（元）	41.24	41.48	41.64
中大规模经销商收入（万元）	98,931.08	109,638.01	96,510.23
中大规模经销商数量（个）	498	588	507
中大规模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198.66	186.46	190.36

随着公司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可推动公司的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2) 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寻求渠道经销收入新突破

2019年起，公司拓展了渠道经销模式，与经销能力强、资金实力强、资质完善并具有丰富实体渠道资源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合作，拓展CS和KA渠道。线下渠道经销模式可增强消费者的产品线下体验，同时渠道经销商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对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形象有积极作用。2019年-2021年，渠道经销收入分别为721.30万元、7,919.24万元、15,856.7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68.87%，且采购数量、采购频次快速增长，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2021年，线下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已增长至15.07%，渠道经销商数量已增长至20家，年均采购规模近800万元，各经销商所覆盖的终端实体渠道在地域、类型等方面呈现多样化特征，且终端渠道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21年末，覆盖商超及化妆品专营店约2.6万家、连锁药房约2.4万家，覆盖规模较大，且仍在持续增长。2019年-2021年，公司渠道经销发展情况如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渠道经销商收入（万元）	15,856.71	7,919.24	721.30
	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	15.07%	7.04%	0.70%
	渠道经销商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68.87%		
产品数量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387.48	197.38	17.76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67.09%		
经销商数量	渠道经销商数量（个）	20	7	1
	渠道经销商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47.21%		
户均交易额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792.84	1,131.32	721.30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4.84%		
订单情况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单）	2,976	843	78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517.69%		
采购频次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次/家/年）	148.80	120.43	78.00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38.12%		
终端覆盖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万家）	5.0	2.4	0.6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184.65%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可推动公司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3) 坚持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为医疗器械的持续增长进行产品赋能

从主要功效成分来看，医用敷料市场主要由透明质酸钠和胶原蛋白主导。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 II 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目前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亦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扎实的产品力动能，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 年	2019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6.43 亿元、5.98 亿元、6.52 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 年	2019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3 亿元、2.64 亿元、2.62 亿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获 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批文，搭建起透明质酸钠与胶原蛋白双轮驱动的策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用敷料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目前在研的 I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产品，也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品力。

随着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的不断深化，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存在良好的增长可持续性。

综上，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从化妆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对比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培育实体销售渠道、推出医疗器械类新产品，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完善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布局，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推动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

3.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提供广阔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9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预计到2025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67亿元。

中国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从2016年的113.5元增长至2020年的196.2元，相比之下，韩国、日本、美国的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更高，分别为2,450.8元、2,328.3元、1,960.6元，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仍有较大的渗透空间。

目前进口品牌仍然占据国内护肤市场主要地位，随着国货的崛起，国产品牌CR8由2011年的3.4%上升至2020年的14.2%，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仍以进口品牌为主，2021年欧莱雅集团、雅诗兰黛集团、Shiseido集团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698亿元、308亿元、199亿元，而国内头部企业尚未突破百亿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个人护理，促进了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容量较大。

(2) 公司在产品、渠道、营销、运营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契合消费者专业皮肤护理的需求，以透明质酸钠成分为基础打造医用敷料，并在此基础上快速拓宽功能性护肤品的布局和成分应用，形成了以经典单品孵化新品的产品策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搭建了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渠道并深化渠道运营，实现了产品和渠道的契合发展；以“专业修复、贴心呵护”为理念，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的营销方式向消费者传递严谨、专业的品牌态度，获得了消费者认同，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164,969.04 万元。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并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应用新媒体新业态营销手段，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利润方面，公司 2018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8.85 万元、66,104.16 万元、64,783.06 万元、80,580.13 万元，保持强劲的盈利水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21.3%；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25.9%，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6.6%，市场排名第二。

(3) 扩建产线，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产能基础

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9,960 万贴/万支/万瓶、11,200 万贴/万支/万瓶，随着市场需求释放，公司产能瓶颈显现，现有生产能力对公司的销售策略产生直接影响；而且随着新产品的逐步上市销售，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承担更大的生产压力。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69,331.78 m²、建筑面积 81,402.84 m²，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计划 2023 年投产。通过产能扩建，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更好的奠定销售持续增长的基础。

(4) 加大研发投入，成为长线发展重要支撑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原料端的基础研究，通过独家合作原料/专利配方/基础研究等路径向上寻求突破，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研发投入及布局来看，一方面加大内部研发体系布局升级，大力引进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协同合作，搭建产学研链条将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转化落地。

公司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加深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研究，如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研发植物提取物原料以加强皮肤舒缓、修复、抗衰老、美白等功效，与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在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超分子技术在皮肤渗透方面的研究，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点。

综上，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对业绩下滑风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之“（三）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作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 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下沉销售渠道，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同时设立返利机制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1）联盟经销商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

2018 年，公司线下经销收入以分级经销商为主，分级经销商主要利用其资源优势覆盖美容机构、院外医疗机构、连锁零售药店等终端渠道，且以销售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为主。为顺应私域销售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私域达人的流量优势，公司与联盟经销商开展经销合作，给经销规模较小但具有私域流量资源的主体提供了经销机会。联盟经销模式对原有分级经销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补充，经销终端渠道由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拓展至私域渠道，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

（2）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在联盟经销模式下，公司推出了特色产品，如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敷

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等，此类产品不在分级经销渠道销售，从而避免了受分级经销渠道的价格恶性竞争，同时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为联盟渠道的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背书，从而有效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利益，有效调动了联盟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

(3) 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规避其对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销售价格造成冲击

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了背书，反之，联盟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过低，可能会对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造成冲击。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提高了向联盟经销商的出厂价格。

(4) 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返利，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返利政策较为敏感，为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公司设置了返利制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报告期内，大部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额能够享有较高级别的返利比例，返利机制激励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的销售额于各返利区间的占比情况如下：

返利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	0.36%	0.02%	0.96%
3%	0.03%	0.02%	0.21%
5%	0.04%	0.07%	0.47%
10%	0.07%	2.75%	0.62%
15%	6.46%	11.66%	0.93%
20%	32.58%	10.34%	3.45%
25%	34.96%	19.79%	20.04%
30%	25.51%	55.35%	73.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销售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联盟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均已申报缴纳相关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完整纳税，不存

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了背书，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考虑到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公司设立返利机制，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2. 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 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1) 实体渠道的销售价格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在线下销售渠道中，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仅向实体渠道经销商和联盟经销商销售，实体渠道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一般为 100 元/盒左右），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为 55 元/盒，具有良好的利润空间。

(2) 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

公司向渠道经销商销售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为 42 元/盒，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为 55 元/盒（较渠道经销商价格上浮 31%），从而促使联盟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高于 55 元/盒，对实体渠道的对外销售价格进行了有效保护。

(3) 对联盟经销商返利比例设置为 3%-30%，增加返利不确定性

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时，系以发行人向其月度销售的实际金额（即产品单价 55 元*产品数量）为基数，按不同级次对应的比例进行返还，增加返利不确定性，提升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4) 联盟经销商返利后价格，较渠道经销商有一定竞争力

在不同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渠道经销商采购价格相比，对应的折扣率情况如下：

联盟经销商 月度采购额	对应月度返利 比例	渠道经销商 采购价格	联盟经销商采购 价格（返利后）	价格折扣率
0-1 万元	0%	42.00	55.00	131%
1 万元（含）—2 万元	3%	42.00	53.35	127%
2 万元（含）—3 万元	5%	42.00	52.25	124%
3 万元（含）—4 万元	10%	42.00	49.50	118%
4 万元（含）—6 万元	15%	42.00	46.75	111%
6 万元（含）—8 万元	20%	42.00	44.00	105%
8 万元（含）—10 万元	25%	42.00	41.25	98%
10 万元以上	30%	42.00	38.50	92%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适当调整返利比例，上表中各返利比例对应的联盟经销商月度采购额为 2021 年下半年数据。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 25% 和 30% 两档。在这两档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 98% 和 92% 的折扣价格，其采购价格略低于渠道经销商，实际效果与公司设置返利制度、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的初衷相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综上，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可以保证联盟经销商利润空间，上浮 31% 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 25% 和 30% 两档，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 98% 和 92% 的折扣价格，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联盟经销商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2019 年至 2021 年，联盟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11.06% 及 6.00%，销售规模整体较小。联盟经销商的数量、公司对其取得收入金额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交易规模 (万元)	2021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

0-10	55	17.35	272.13	2.75	0.16
10-50	205	64.67	6,241.37	63.06	3.78
50-100	57	17.98	3,384.05	34.19	2.05
100 以上	-	-	-	-	-
合计	317	100.00	9,897.55	100.00	6.00
经销商交易规模 (万元)	2020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22	7.91	118.79	0.68	0.07
10-50	87	31.29	1,879.42	10.72	1.19
50-100	124	44.60	10,749.85	61.30	6.78
100-120	44	15.83	4,660.06	26.57	2.94
120 以上	1	0.36	127.53	0.73	0.08
合计	278	100.00	17,535.65	100.00	11.06
经销商交易规模 (万元)	2019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173	50.14	101.86	1.00	0.08
10-50	45	13.04	1,876.06	18.37	1.40
50-100	126	36.52	8,133.77	79.63	6.06
100 以上	1	0.29	102.17	1.00	0.08
合计	345	100.00	10,213.86	100.00	7.6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较其他各期相比，交易规模处于 100-12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系当期冻干粉类产品及 2019 年新推出的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当期销售情况较好所致。公司与联盟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基本在 120 万以内，交易规模较小。

联盟经销商多为自然人，经销实力、经销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2. 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联盟经销商违约的情形。因此，联盟经销商的违约风险较低，未对联盟经

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合同约定以及联盟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发行与联盟经销商相关合同条款或约定，说明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是否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主要为更好地调动联盟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发展下级”、收取“入门费”等，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同时，《禁止传销条例》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01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提出传销的三要素为“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者返利”。

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合作模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传销，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合作不存在传销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联盟经销商销售政策等资料，发

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合作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交易模式系买断式交易，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联盟经销商主要通过以高于进货价的价格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方式获取收益，双方不存在关于“发展下级”、收取“入门费”等《禁止传销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规定的具有传销特征之约定，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合作不属于《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传销行为。

在消费品行业，品牌商普遍存在为经销商设置考核任务并为完成任务的经销商发放返利的情况，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为更好地调动联盟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与联盟经销商发展“下级数量”未挂钩。

（2）联盟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不存在传销行为

根据发行人联盟经销商提供说明及相关资料，联盟经销商开展敷尔佳业务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主要以高于进货价的价格向终端客户销售敷尔佳产品的方式获取收益，主要通过个人社交平台、熟人关系等方式获取下游客户，其自敷尔佳采购的商品均最终流转供应于终端用户实际使用，不涉及传销，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违法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联盟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敷尔佳产品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

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联盟经销商的确认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百度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联盟经销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因销售敷尔佳产品而产生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传销，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推广策略，分析平台推广服务费、宣传推广费等费用的构成及变化合理性；
2. 对于电商平台相关推广服务费，查看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资费标准，确认相关平台服务费及佣金与收入的匹配性；查看主要平台推广工具的计费规则，确认相关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与公司营销宣传活动的一致性；
3. 查阅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播达人签订的直播服务协议，分析公司直播带货模式的费用支出比例和变动趋势；
4. 查阅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及竞争对手于可比期间内线上收入的变化情况；
5.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从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详细对比，进一步分析公司线上销售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6. 查阅公司产能明细表，结合 2021 年度各地疫情、限电等宏观因素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计划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合理性；
7. 查阅公司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

面膜等产品资料及已立项的在研功能性护肤品名单，结合公司透明质酸钠和胶原蛋白双轮驱动战略，分析公司整体的产品迭代能力；

8. 查阅 IT 审计报告，量化分析公司主要电商平台交易指标、直播带货模式获客效果及店铺转化率，分析公司在线上销售的持续经营能力；

9.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和经销商名单，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线下经销收入的整体变动情况，并结合渠道经销收入情况，分析公司线下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0.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资料和研发投入明细，分析公司扩建产能和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利影响；

11. 查阅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联盟平台政策、经销商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及具体运作情况；

12.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联盟经销商，查阅联盟经销商出具的声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联盟经销商向下游销售情况，是否涉及传销等；

1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联盟经销商的运作模式、返利政策、下游销售情况等；

14. 了解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查看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的销售额于各返利区间的占比情况，分析相关价格设置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税收违规证明，检查相关纳税情况；

15. 了解发行人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对发行人的联盟经销商的数量及交易金额进行分层，分析联盟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与集中度所处区间；了解公司与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分析联盟经销的履约风险，分析发行人未向联盟经销商收取意向金的合理性；

16. 查阅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分析相关合同条款或约定，并访谈主要联盟经销商了解其下游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并获取主要联盟经销商的确认说明，核查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是否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获取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关于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

18. 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核查公司及联盟经销商是否存在因销售敷尔佳产品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销售敷尔佳产品而产生诉讼案件。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主要与推广工具、平台布局和直播销售相关，随着推广服务费增加，营销转化效果将不断显现，线上销售可持续性增长；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从化妆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对比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培育实体销售渠道、推出医疗器械类新产品，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完善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布局，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推动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2. 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考虑到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公司设立返利机制，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销售的相关价格设置合理；发行人通过联盟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均已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3. 联盟经销商的经销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发行人为提升在此细分渠道竞争力，未向其收取诚意金；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为先款后货，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传销，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2022年8月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敷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

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

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8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8
问题 3：关于独立性.....	12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
问题 6：关于业务和技术.....	32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49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52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71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82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85
问题 22：关于环保.....	9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更新.....	94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94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97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03
问题 7：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10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117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117
问题 3：关于经销商.....	120
第四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14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6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66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80
附件一：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18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874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1652 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 年 1 月，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的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特佳）100.00%股权作价 12,973.82 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9,572 万元，剩余 3,40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敷特佳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股权作价 57,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剩余 5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3)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4)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

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问题 3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四)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2. 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申报期内，发行人分别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星药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2022 年 6 月 30 日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

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北星药业能够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入，管理层将其作为一个产品生产中心进行管理，并对其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独立决策。因此，公司将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公司将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该资产组。

（2）预测期及税前利润的关键指标预测

公司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发行人母公司与北星药业签订的《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由发行人母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北星药业生产的产品，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北星药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的现金流量预测，其中，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详细预测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为稳定期。

预测资产组税前现金流时，对税前利润中关键指标预测方法如下：

收入预测中，产品销售价格采用 2022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预测期内销量系基于贴片式医用敷料及面膜类化妆品等产品的需求量确定，稳定期销量保持与 2026 年销量一致。

主要成本费用中，材料费和制造费用根据历史单位成本与未来预计产量预测；人员费用系根据职工数量和薪资水平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后与销售量保持稳定；租赁费根据现有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同时假设该合同到期之后仍可续签，租赁费金额根据原有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经上述方法预测的北星药业 2022 年 7-12 月、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064.53 万元、11,312.61 万元、11,864.07 万元、12,305.35 万元，12,413.90 万元，稳定期各期息税前利润为 12,413.90 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1) 股权收益率（Re）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其中：R_e 为股权收益率；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β 为企业风险系数；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收益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采用十年期国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3.92%。

β 值：选取 Wind 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并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为 0.8920。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83%。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4.5%。

2) 债权收益率（R_d）的确定

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70% 作为资产组的债权收益率。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公式为：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根据上述计算，资产组税后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30%，并将其作为折现率。

(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组相关的税前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	
2022 年 7-12 月	3,029.69
2023 年	9,229.55
2024 年	8,188.30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43,107.57
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3,371.28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整）①	60,180.00
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061.28
商誉账面价值	56,564.47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57,625.7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③=①-②	2,554.25

经测算，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0,180.00 万元，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7,625.75 万元，增值 2,554.25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3：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2 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

(2) 2014 年，华信药业提交了“敷尔佳”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5 年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8 年 6 月，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3.19 万元、101.63 万元、26.7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 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3) 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的转移和承接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

术。该等核心技术系华信药业自 2012 年开始涉足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后逐步积累并形成的非专利技术。2017 年，“敷尔佳”品牌产品销售业绩良好，华信药业管理层判断该产品的销售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 年 11 月 28 日，敷尔佳有限成立，与华信药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后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相关人员亦逐步转移至敷尔佳有限。自 2018 年 5 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

1. 研发人员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孙雪颖、宁玮钰、刘欢十人，其中张立国、潘宇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公司为加强对生产及研发活动的管理有效性及合规性，将原熟悉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的 2 名研发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1 月调岗至质量保证部、2021 年 3 月调岗至北星药业生产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6 名。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10 人，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张立国	中药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超过 30 年中药、西药的研发生产及运营经验；主导研发并推出公司主要在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产品。
潘宇	生物制药专业	超过 15 年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化经验；创立公司后，总体负责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
刘艳君	中药制药专业、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	超过 15 年抗生素、中药及西药等药物研发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工作。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刘婷婷	生物制药工程专业、生物物理学硕士、工程师	超过 10 年中药、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及化妆品的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食品类、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及各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维护工作。
付微微	生物工程专业、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	超过 10 年的药品 GMP、GSP 质量管理及药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用原辅料、包材选择及采购等工作。
李慧颖	生物技术（制药）专业	超过 8 年的创新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产品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化妆品类新产品开发工作。
宋媛媛	生物技术专业、药学工程师	超过 10 年的细胞生物学及病毒学研究经验及 3 年以上化妆品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微生态化妆品作用机理及改善皱纹的新型抗皱化妆品的研究。
孙雪颖	生物技术专业、生物学硕士	超过 5 年的医疗器械、化妆品、衍生化妆品原料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类产品的开发工作。
宁玮钰	食品工程专业、食品工程师	超过 5 年食品、化妆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美容食品的研发工作。
李欢	细胞生物学专业，细胞生物学硕士	超过 7 年的细胞生物学研究经验及 4 年以上医疗器械研发经验，2022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注册等工作。

注：李慧颖和付微微已调岗，目前归属于质量安全负责人和生产人员。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524.29 万元以及 823.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研发支出

较小。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 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方向及应用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工艺研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防晒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配方及工艺研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设计开发及工艺研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注：1.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

2.化妆品研发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功效评价试验、产品注册/备案等环节。

4. 研发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 40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 52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6	合作开发协议	深圳萱嘉	10 个超分子材料及相关材料形成的产品	敷尔佳向深圳萱嘉支付 10 个研发项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目的费用共计 487 万元	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目内容保密

5. 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同时，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四）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4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办公地址	177.74	2020.1.18-2023.1.17	161,988.00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地址	177.73	2020.1.18-20 23.1.17	161,988.00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地址	90.25	2020.1.18-20 23.1.17	80,706.00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地址	184.27	2020.1.18-20 23.1.17	167,940.00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地址	172.67	2020.1.18-20 23.1.17	157,368.00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地址	174.69	2020.1.18-20 23.1.17	159,216.00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地址	190.83	2020.1.18-20 23.1.17	173,916.00

注：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敷尔佳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房产用于办公，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 65,217.00 元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18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租金占发行人累计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租赁房产面积			租赁房产金额		
	各期末租赁 面积	各期末向实 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租	占比	总租金	向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 方租赁房产	占比

		赁房产面积			金额	
2022年1-6月 /2022.6.30	29,724.65	1,168.18	3.93%	391.37	48.48	12.39%
2021年度 /2021.12.31	23,517.65	1,168.18	4.97%	536.29	97.15	18.12%
2020年度 /2020.12.31	4,168.18	1,268.18	30.43%	181.11	110.31	60.91%
2019年度 /2019.12.31	736.50	736.50	100.00%	23.19	23.19	100.00%
2018年度 /2018.12.31	476.50	476.50	100.00%	20.00	20.00	100.00%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仅需租赁办公场地，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租赁占比为100%；2020年，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60%、30%左右；2021年，因收购北星药业增加自主生产环节，从而向哈三联、黑龙江润泰医药有限公司等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导致租赁房产面积增加，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20%、5%以下。未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由租赁转为自有房产为主，关联租赁交易将会进一步减小。

2018年-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均低于1%。发行人使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

2018年-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张立国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单位租金为1.15元/平方米/天，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为2.45元/平方米/天，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查阅租赁房产周边地区房屋租金并进行对比如下，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市南岗区办公室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方/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² /天)	建筑面积 (m ²)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壹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90	130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21	55
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100

②富力江湾写字楼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² /天)	建筑面积 (m ²)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32	12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195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269

(五)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查阅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3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

敷尔佳有限系为专营“敷尔佳”品牌皮肤护理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其设立后，陆续承接了华信药业皮肤护理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见问题3之“（三）说明2017年11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回复。转移完成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尔佳有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业务转移至敷尔佳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信药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营，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房产，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如未来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形，将尽快协助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发行人使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发行人主要日常办公需求，未来发行人将视需求选择是否继续租赁该等房产。

综上，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价格公允，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影响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	否	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 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 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发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营销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6.20%、7.68%、9.69%，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164,965.40 万元及及 81,692.78 万元，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17.5%，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3.5%，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为发行人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被注销；

(4) 发行人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 说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 哈三联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及公允性情况

（2）哈三联入股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情况及公允性情况

2021年2月至报告期末，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双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174.88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62.56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六）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	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从事药品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无实际经营
2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4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5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6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制造
9	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0	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1	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2	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3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公司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医药投资和投资咨询
14	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5	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6	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7	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8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王百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木材综合加工
19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李华经营的实体	药店
20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及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21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22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
23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住宅装饰装修，技术咨询及服务，酒店管理以及餐饮服务
24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和物业管理
25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餐饮服务和销售
26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装饰设计
27	仲恺高新区兴秀文具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近亲属贾秀志控制的实体	文具店，已注销
28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审计、验资等
29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公司董事王孝先近亲属纪维刚控制的实体	女装店
30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公司监事张旭近亲属高丽杰曾控制的实体，已注销	古董钟表店，已注销
31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
32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畜禽屠宰、加工及技术咨询
33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初级农副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和养殖；水产养殖
34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世忠控制的实体	烧鸡店
35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国民控制的实体	粮油商店
36	黑龙江哈三联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37	哈尔滨三联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零售
38	萝北县团结镇青春化妆品咨询服务工作室	公司董事赵庆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咨询服务
39	郑丽雪服装店	公司监事郭力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服装店

问题 6：关于业务和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以及 1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2 人；

(4) 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拥有 1 项专利，相关专利名称为包装盒，专利类别为外观设计；

(5) 发行人未披露其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2)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4) 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

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6)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7)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8)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六人，均具备多年所任职务的相应工作经验，并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专业知识，2020年、2021年平均薪酬约128.47万元¹、140.96万元以及51.25万元²。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孙雪颖、宁玮钰、刘欢十人，见问

¹ 由于部分高管及研发人员于2020年入职，平均工资系年化后进行平均得出。

² 2022年1-6月平均工资未年化。

题3之“（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相关回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前述人员平均薪酬约48.51万元、43.29万元以及16.82万元，具备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

2. 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2）发行人行业内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契合市场需求热点，陆续推出了逾40款产品，应用配方及原材料配比技术推出了内含胶原蛋白、虾青素、积雪草等成分的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2021年，公司在售产品中共有5款单品当年销售额过亿元。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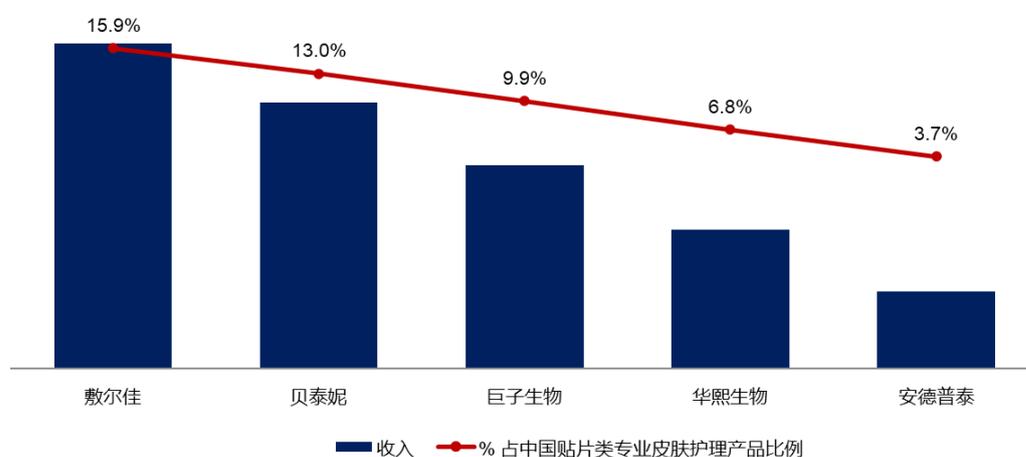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6.43亿元、5.98亿元、6.5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04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63亿元、2.64亿元、2.6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17亿元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内含胶原蛋白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2018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78亿元、2.12亿元、1.56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0.65亿元
4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内含虾青素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通透润泽。	2019年	2020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62亿元、1.60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

					收入 0.61 亿元
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内含积雪草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3 亿元、2.04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0.85 亿元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也可体现其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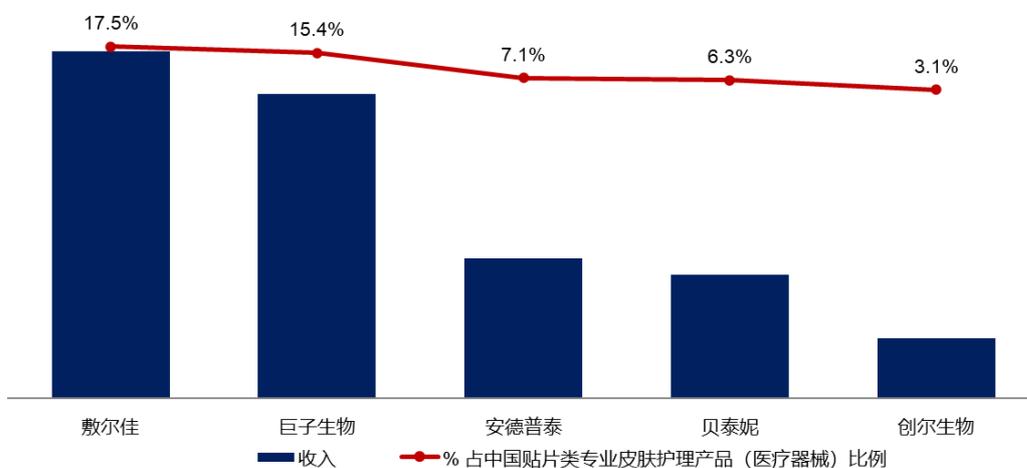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于公司主营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覆盖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两个品类，故对上图进行拆分列示：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医疗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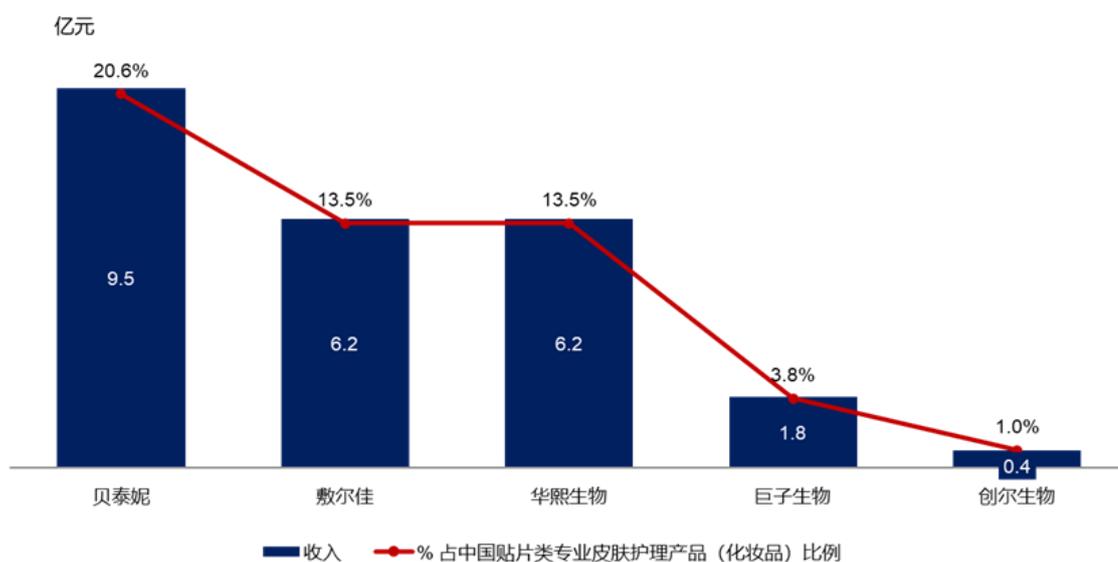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1 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化妆品），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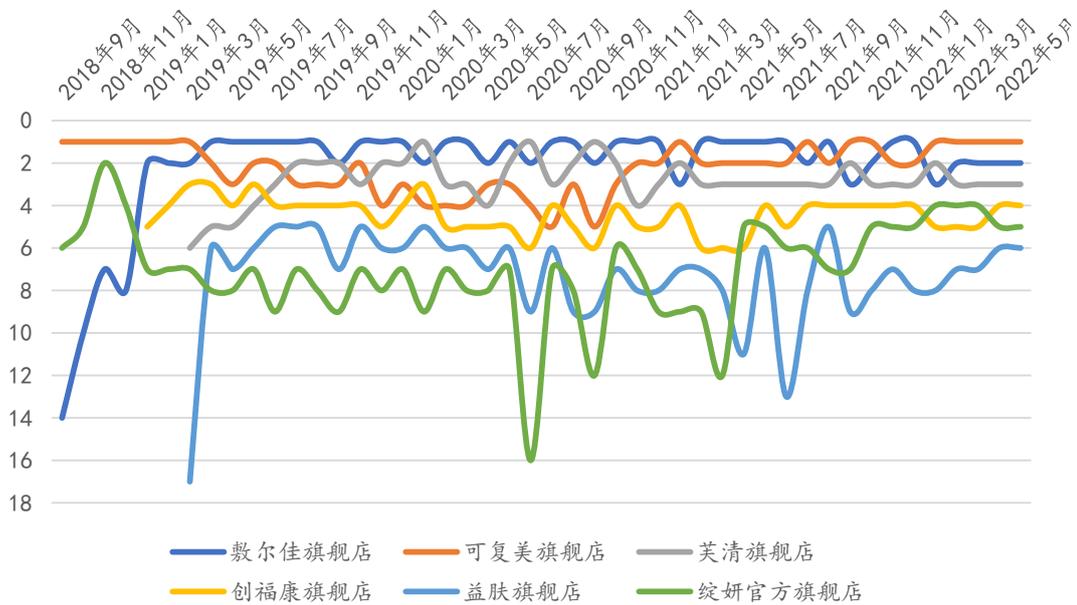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8-2021 年度，公司从专注线下销售转型至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并重，线上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以交易指数（指在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为标准，发行人于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的敷尔佳旗舰店于所属品类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参与“医疗器械-敷料”品类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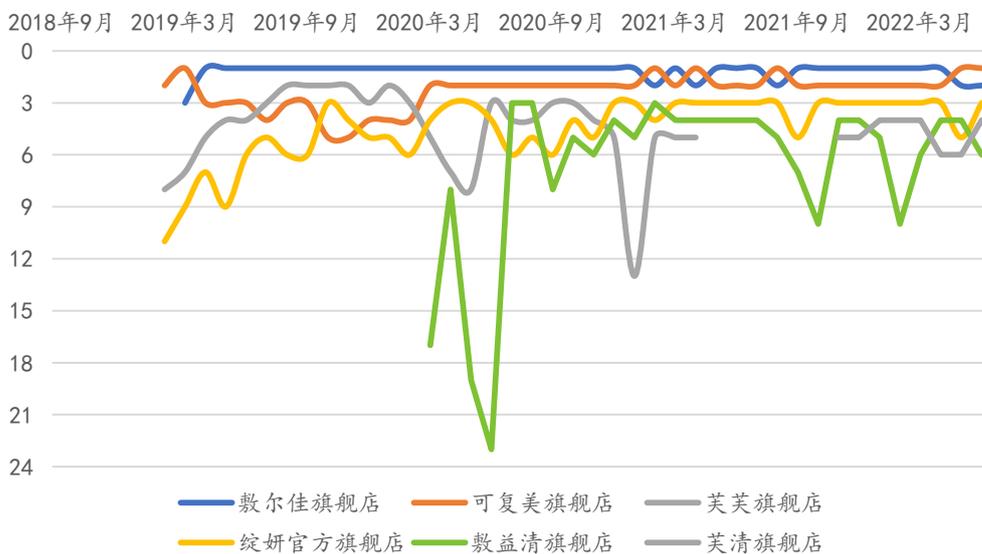
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品类排名。公司与同品类主要品牌各月排名对比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敷料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



注：1.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类目排名，自2019年3月参评
2. 芙芙旗舰店、芙清旗舰店所售产品属于同一公司的两个品牌线，因而采用同一颜色列示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持续推出新品或契合市场热点的单品，公司经营业绩在同行业内占据较为领先的地位。2021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7.5%，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3.5%，排名第二。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业绩复合增长率达 10.85%，各不同渠道下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年复合增长率 (2019-2021)
线上渠道	直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17.72%
		化妆品类产品	131.49%
		小计	49.22%
	代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
		化妆品类产品	
		小计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118.66%
		化妆品类产品	-45.50%
		小计	-33.40%

	小计		38.93%
线下渠道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7.26%
		化妆品类产品	18.50%
	小计		0.92%
合计			10.85%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分别实现38.93%及0.92%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线上直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9.22%，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分别实现17.72%及131.49%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线上渠道中直销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其中化妆品的线上直销业务的成长性更高。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同类产品
市场占有率 (2021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15.9%	二至四名分别为：贝泰妮（13.0%）、巨子生物（9.9%）、华熙生物（6.8%）和安德普泰（3.7%）
复购率	2019年	32.17%	贝泰妮：30.89%
	2020年	33.83%	贝泰妮：21.44% ¹
	2021年	36.64%	-
	2022上半年	31.46%	-

注：贝泰妮2020年数据为1-6月的复购率；珀莱雅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披露复购率为25%

左右。

根据公司的说明，通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公司产品复购率总体高于其他竞争公司，说明公司产品黏性较高且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说明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1) 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位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境内与境外最新的技术发展主要涵盖两个技术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方向	具体情况
成分技术	植物提取	国内外植物提取方向各不相同。国外的名字如猴面包树、海茴香、白松露；而国内则有更多的中草药类成分。
	中药提取	除了特色植物外，中国的中草药也正在焕发新生；此外，将植物提取和发酵结合的植物复方发酵也有望诞生出一些新的原料。
	工程菌改造	工程菌改造就是对细菌进行修饰，使其在发酵过程中能够定向得到想要的物质。该技术预计未来将更广泛的在行业内使用。
	多肽修饰	多肽是低浓度下就能够起到很强功效的物质。油溶性多肽链段、透皮多肽链段，这些改性修饰方法，能让原本的成分体现更好的效果。
	特殊菌种	部分新的细菌，如嗜热栖热菌发酵产物、脱球菌等。有来自极端高温环境的细菌可能会在护肤品原料或生产环节蕴藏着潜力。
	传统成分的升级换代	部分传统成分由于溶解性不好、刺激性太高、应用时麻烦而较少被使用。当升级/改性之后，预期其功效将会获得更大的认可。
平台技术	载体技术	载体技术主要解决靶向输送、药物缓释、透皮吸收等问题；常用的载体有水凝胶载体、脂质体、胶束、微囊、液晶体系、超分子等。
	配方设计新工	化妆品配方设计新工具 COSMOlogic: 适用于任何混合物体系的一套软件。在量化计算的基础上预测任意组份的

	具	混合溶液的热力学性质。
	微流模型	微流控指的是使用微管道处理或操纵微小流体的系统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是一门新兴交叉学科。

资料来源：《中国化妆品》“2022 化妆品技术趋势与技术风向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方向上存在部分契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位置。

（2）核心技术表现

结合公司在售产品的消费品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竞争力将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基于产品本身良好的使用感受及逐年递增的线上交易量，公司产

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结合公司产品具备较强消费属性的特点及因人而异的使用感受，导致同类产品较难通过客观的横向比较以确定孰优孰劣。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通过以主打成分作为分类方向，以主打成分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作为参考对象，并将相关品牌特定产品的获批时间、产品类型、天猫产品价格、天猫产品月销量等常规指标进行列示。此外，还将通过“生意参谋”导出的专项指标进行比较，其中“生意参谋”涉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流量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店铺或产品展现过程中的展现、点击及收藏等核心指标进行指数化计算；指数越大，代表店铺或商品访客数和互动越多。
交易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
搜索人气	统计时间内，根据该行业搜索用户数进行指数化后的指数类指标；搜索指数越高，代表搜索人数越多。
收藏人气	统计时间内，收藏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收藏人气越高，表示收藏人数越多。
加购人气	统计时间内，加购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加购人气越高，表示加购人数越多。

注：“生意参谋”为天猫商家端统一数据产品平台。

发行人销量靠前的产品主打有效成分为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积雪草、虾青素等，该等产品与市场上较为知名的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① 透明质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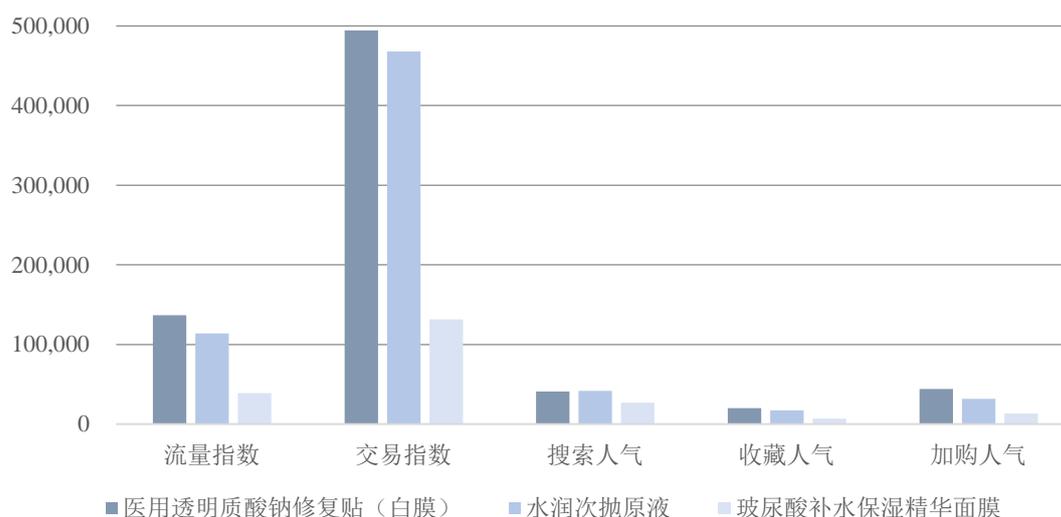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³
敷尔佳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II类 医疗器械	2014年	148元/5片	20,000+
润百颜	水润次抛原液	化妆品	2016年 ⁴	599元/45ml	10,000+
颐莲	玻尿酸补水保湿	化妆品	2020年	198元/20片	7,000+

³ 由于数据实时变化，此处数据的查询时点为2022年9月8日，下列两个类型的产品查询日期相同。

⁴ 由于往期批件无法查阅其首次获批时间，所以仅可通过注册证编号判断其首次获批的时间。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₃
	精华面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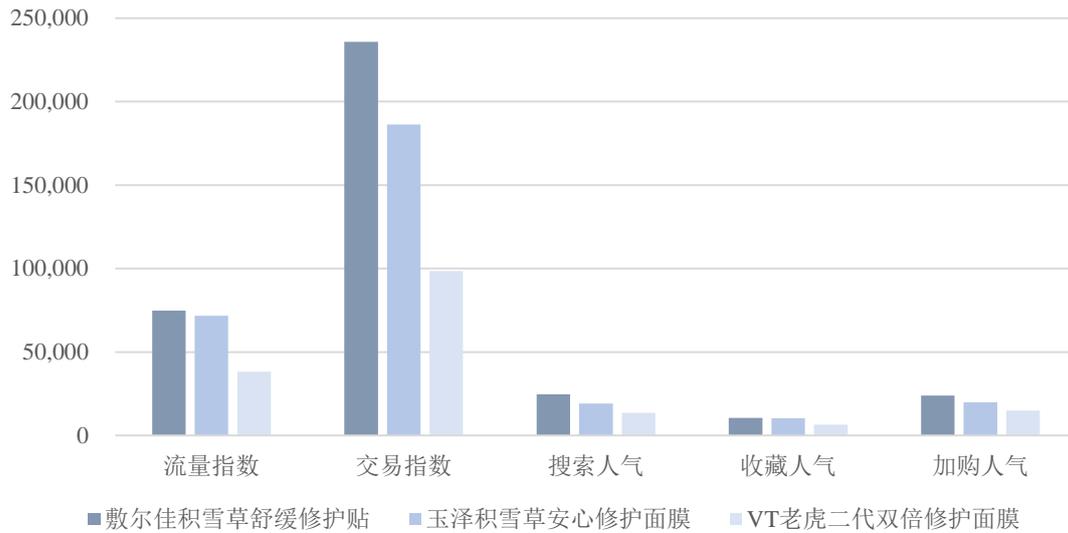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② 积雪草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6,000+
玉泽	积雪草安心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8 年	198 元/5 片	3,000+
VT (美妆)	VT 老虎二代双倍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80 元/6 片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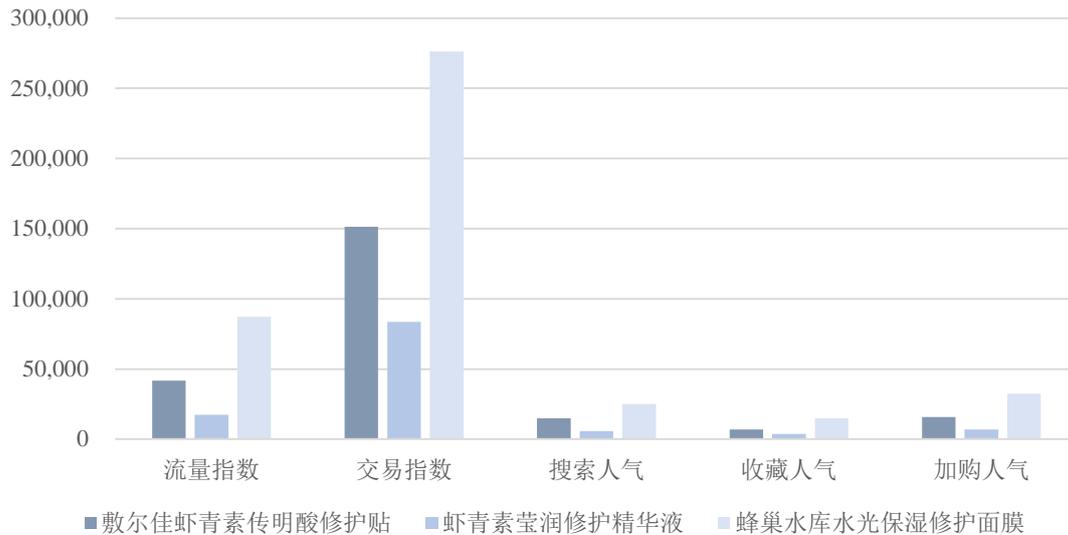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③ 虾青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2,000+
艺霏	虾青素莹润修护精华液	化妆品	2016 年	498 元/30ml	300+
高姿	蜂巢水库水光保湿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99 元/10 片	7,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综上，公司在产品主打成分选择及推广上市时间上均具备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新品推出的时点较为契合市场需求，快速打开市场并占有一席之地。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市场反响证明了公司的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针对上述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体现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占有率 (2021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15.9%	
复购率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客户数量/天猫平台当期店铺总客户量	2019年	32.17%
		2020年	33.83%
		2021年	36.64%

	2022 年		31.4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 II 类医疗器械类产品为主，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护肤品为辅的立体化产品体系，且上市销售逾 40 个产品，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

（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相较于药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活动难度较低，相应所需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亦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覆盖原材料端的生产及研发活动，其研发费用投入高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原材料端的研发，主要基于市场已有原材料对配方配比进行组合研发的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因此其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至 2022 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524.29 万元及 823.56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2018-2022 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46.21	5.61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758.51	92.10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7.36	0.89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11.47	1.39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823.56	100.00	524.29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2021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设备为皮肤弹性测试仪、皮肤表面纹理分析系统、面部图像分析仪、数显恒速高速分散均质机、恒温恒湿箱、离心机等，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会进一步新增研发设备及器材。

2018年至2022上半年，发行人有10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10人。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并已有2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此外公司也积极推进研发活动，已启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

填充剂、皮肤刺激试验等研究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主要体现在三方面：①公司生产、研发人员储备有序并积极吸收优质人才，有助于公司提升现有生产及研发实力；②产品配方及配比准确且有效且不断升级，有助于公司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③公司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投产上市。公司在研产品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1-2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取技术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公司通过皮肤护理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样品液防腐性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的独到见解及经验。通过委托外部科研院所探究，公司将相继完成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的积累。此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及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可进一步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八)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九)发行人成长性分析”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依据。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自主研发过程中主要集中于产品的前期方向选择及产品设计，后续公司将新产品开发所涉临床实验环节委托至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2) 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合作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2)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相关临床实验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后续临床实验；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故不存在对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元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400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520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10人，大多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工艺开发等相关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研发并上市销售多款化妆品，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实力，不存在对外

部研发机构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及 19,58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2) 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资质认证和许可；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均因消费者个体体质差异造成，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总体对化妆品产品功效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说明相关类别产品的定义方式，以及获得对应资质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2) 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六)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2月10日及2022年7月28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和北星药业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敷尔佳和北星药业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 发行人广告宣传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未因违反广告宣传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2年7月28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3. 发行人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不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曾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在售产品的功效与广告宣传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类：

① 敷料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肌肤敏感、皮肤修复、祛痘淡印、创面愈合、术后修复、肌肤敏感、敏感修复、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皮肤过敏、激光治疗术后、疗痤疮粉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减轻敏感、激光术后、术后修复、吸附性强、祛痘淡印、促进创面愈合、皮肤修复、呵护术后肌肤、减轻瘢痕形成、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敏感修复、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疗痤疮粉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		无（该产品已停产）	一次一支、便携护肤（该产品已停产）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医用喷雾、皮肤修复、术后修复、舒缓敏感、促进创面愈合、减少色沉、减轻瘢痕形成、适用于轻中度痤疮	补水保湿、术后修护

(2) 化妆品类：

① 贴、膜（含涂抹式面膜）类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舒缓敏感、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舒缓修护肌肤、拯救敏感肌、修护敏感、干燥而受损的肌肤、呵护肌肤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2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修护肌肤的同时增强肌肤水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水润光泽、修护肌肤、增强肌肤水分、胶原蛋白	修护补水、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本品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修护肌肤、水漾莹润、补水保湿、水漾莹润、成分温和、拯救熬夜肌	修护补水、水润保湿

4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 修护肌肤	植物复配、温和滋养、冰感修护、深层补水、深度补水
5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	复配玻尿酸、保湿又补水
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保湿、痘痘修护、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修护痘痘肌、补水锁水	补水、修护
7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修护肌肤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	亲和肌肤、补水保湿、肌肤修护、肌肤水润光泽、胶原蛋白、补充水分、稳定肌肤	补水保湿、日常呵护
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缓解肌肤干燥紧绷、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当前已停售）	祛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保湿、痘痘修护、舒缓修护痘痘肌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修护痘痘肌、补水锁水（当前已停售）	补水保湿、祛痘修护、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烟酰胺、 α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 β -葡聚糖、银耳（TREMELLA FUCIFORMIS）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清新自然的发酵物香气在呵护肌肤的同时给您带来愉悦的靓白体验。	美白淡斑、抑黑提亮、淡斑抑黑、密集美白、白皙透亮、根源抑黑、层层闪耀、持证上岗、滋养娇嫩肌肤、修护肌肤、滋养、美白、淡斑、娇嫩肌肤放心白、亲和肌肤、优选原料放心美白、植物复配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太极石膜布

11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本品具有净肤控油、清洁毛孔的作用。	净肤控油、清洁毛孔、深层清洁、不紧绷、吸附油光、滋养肌肤	控油清洁
12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清洁皮肤的作用。	补水保湿、润泽水感、滋润肌肤、清洁肌肤、补水不拔干、肤感柔软、吸附能力强	适合干皮的清洁泥膜，温和清洁，补水保湿，一次一颗，携带方便
13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本品滋养肌肤的同时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充盈滋润。	强韧肌肤、奢宠滋养、调理平衡、柔滑亮泽、激发活力、促胶原、提元气、韧肌肤、葆青春、有光泽、淡细纹、祛黄气、柔滑亮泽（已下架）	润泽肌肤
14	卉呼吸松茸舒缓面膜	本品添加松茸、马齿苋提取物，舒缓肌肤。同时配合透明质酸钠和甜菜碱等保湿成分，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光滑细腻有弹性。（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修护肌肤、舒缓敏感、专研舒缓、多种成分呵护肌肤	松茸成分、草本养肤、敏感肌
15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本品具有祛痘、补水保湿的特性。	14天有效改善痘痘、净肤祛痘、补水保湿、改善痘痘、泛红、改善粉刺频发、抑制、疏通、平衡三位一体抗痘祛痘、疏通渗透直击痘痘、植萃复配、维稳修护、随时抗痘、无忧净肤	净痘维稳，抑制痘痘的反复发生
16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沙漠保湿因子、速补水、常保湿、稳修护、水感润颜、舒润干、红、脆弱肌肤、快速补水、维稳肌肤	速补水、长保水，抵御肌肤沙漠化
17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即时补水、8小时长效保湿、温和	舒缓保湿，修护肌肤屏障



			不刺激、敏感肌适用、减轻泛红、15分钟多维稳、28天稳固肌肤、ko泛红脸、舒缓敏感肌、透皮补水、亲肤不刺激	
18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滋养修护等特性。	依克多因熬夜面膜、无惧熬夜、舒缓滋养、滋养保湿、肌肤补水、减轻泛红、熬夜修护、修护受损肌肤、稳定肌肤状态、不惧熬夜损伤、脆弱肌适用、莹润肌肤、渗透性强、强韧肌肤状态	白——抵御外界刺激 夜——修护肌肤损伤
19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润泽滋养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20	敷尔佳益生菌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21	敷尔佳乳酸菌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无	补水保湿
2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细纹、松弛性肌肤，日晒后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修护皮肤屏障，还肌肤健康神采。	已下架	补水保湿、日常护理

3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舒缓修护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4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采用维生素原 B5 为核心成分，具有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等特性。	安抚肌肤、修护肌肤屏障、即刻补水	修护屏障、补水保湿
5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③ 水、精华及乳液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本品滋养肌肤的同时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密集补水、修护色泽、改善肤色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2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本品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水润光泽。	改善肤质、增添光泽、补水保湿、焕活提亮、紧实肌肤、水润光泽、如水质地直达肌肤、温和不刺激 适合敏感肌	补水保湿、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本品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修护色泽、水漾盈润、减少肌肤水分流失、焕活盈采、润泽保湿 科学配比、强化肌肤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产品中水解透明质酸钠密集补水；低分子透明质酸钠滋养表层皮肤，柔嫩肌肤；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形成透气水化膜，减少肌肤内部水分蒸发。多角度补充肌肤水分，牢牢锁水，添加氨基丁酸，有效舒缓表情细纹，沁现水光肌。	密集补水、柔嫩肌肤、舒缓细纹、牢牢锁水	补水保湿、舒润肌肤、日常呵护
5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烟酰胺、 α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	美白淡斑、抑黑提亮、白皙透亮、密集美白、根源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

		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β-葡聚糖、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清新自然的发酵物香气在呵护肌肤的同时给您带来愉悦的靓白体验。	抑黑,层层闪耀、护理级美白,不返黑,不染斑	
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28天修护敏感肌肤,呵护敏感、补水滋润、保湿缩水、舒缓维稳修护、缓解肌肤敏感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7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28天修护肌肤敏感、舒缓敏感、补水滋润、保湿缩水、舒缓维稳修护、缓解肌肤敏感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屏障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8	敷尔佳花季色泽修护精纯液 (已注销)	科学配比肌肤色泽与光泽修护精萃,创新运用亮肤新方式,令肌肤洁皙柔润、色泽饱满、光泽晶透。适用于:1、皮肤管理项目使用,匀亮肤色;2、专业美容护理使用,修护色泽;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点片状肤色肌肤,匀净修色;5、暗淡的肌肤,光感亮洁。	已下架	该产品已停产
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滋养修护、重现弹润、不粘腻、滋润、清爽、保湿、易吸收	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舒缓缩水、补水保湿、滋润肌肤、修护肌肤损伤、舒缓肌肤敏感、色素沉着、快速渗透肌肤易吸收、平衡水油调理痘痘肌肤	补水保湿
11	卉呼吸松茸舒缓润水	本品添加马齿苋提取物、松茸,滋润舒缓保湿,令肌肤水	补水保湿、舒缓敏感、舒缓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润细腻。(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强韧修护	
12	卉呼吸松茸舒润乳液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凝润乳状质地,滋润保湿,帮助肌肤舒润润泽。(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舒缓修护、滋润肌肤、补水保湿、舒缓敏感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3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霜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补水保湿,令肌肤柔滑细腻。(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温和清爽、舒缓镇静、植物精萃、滋润舒缓、滋养修护、安心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4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运用冻干技术封存甄选珍萃活性,轻触肌肤释放满满精华,同时修护、补水,改善肌肤缺水、紧绷问题,让您尊享肌肤水润状态。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补水保湿、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未上市,暂无

④ 冻干粉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 (现已注销)	<p>蕴含多种肌肤修护成分,给予肌肤充足的修护力。针对性修护肌肤,尽展舒适的年轻美肌。寡肽-1,修护肌肤,提升肌肤保护力。寡肽-3,紧致弹润,滋润改善肌肤。冻干粉的固态特性,保持有效成分稳定,确保功效充分发挥。适用于:</p> <p>1、皮肤管理项目肌肤的修护,协同增效;2、美容护理项目肌肤的修护,滋润护肤;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日晒后肌肤的修护,靓丽肌肤;5、滥用化妆品及环境污染造成的脱皮等肌肤的修护,柔肤舒润;6、日常护理肌肤的修护,持久养护。</p>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补水保湿、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修护型冻干粉

⑤ 凝胶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水	采用包合技术的水杨酸与五种天	平衡油脂、收缩毛	水杨酸+果酸

	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然果酸复配，温和去除皮肤表面老化角质，有效减少油脂分泌，解决痘痘困扰。清理阻塞毛孔，减轻黑头与闭口，收敛粗大毛孔，使肌肤平滑细腻。	孔、去除角质、减少油脂、减轻黑头、收敛毛孔、解决痘痘、平滑细腻	复配、温和祛痘
2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海绵骨针在痘痘生长的前、中、后各时期加强成分的作用效果，多种植物精华控油祛痘，缓解痘痘困扰。	祛痘控油、细滑肌肤、深层净化、改善痘痘肌肤、收敛细致毛孔	活性成分、祛痘控油、打开肌肤微通道，帮助敷尔佳祛痘因子到达痘痘深处，有效祛痘，祛痘黑科技

⑥ 洁面产品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配方采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细腻绵密的泡沫能够温和清洁毛孔污垢和皮肤油污。易冲洗，洗后不紧绷，不干燥。	安心洁面，洁肤净颜，温和不紧绷、双重氨基酸(表活)洁面泡泡、不含皂基氨基酸、温和亲肤、贴合敏感肌、清爽、自发泡洁面	“氨”心洁面温和清洁不紧绷，绵密细腻免揉搓
2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清洁面部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清爽怡人。泡沫丰富细腻，轻松清洁毛孔的皮脂和污垢。（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温和清洁、保湿修护、温和、修护、保湿、安心洁面、为脆弱肌肤量身定制、泡沫细腻、洗净毛孔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弱酸配方、泡沫绵密更亲和肌肤

(七)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具体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51 件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索赔金额(元)	是否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微博开屏广告、淘宝APP及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产品使用“愈合”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4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参加了店铺618预售活动，于5月24日支付了商品定金，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商家拒退定金	退定金（500元以下）	是	经调查，按照平台协议规定，属于投诉人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投诉者从敷尔佳旗舰店购入10盒面膜，扫码查询真伪后，显示假货，随即与店铺客服反映，客服回应扫不出来	假一赔三（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是	经营者检测未显示假货，为防伪系统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双方达成调解，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是假货				
6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与天猫旗舰店购买了两盒（共 10 片）面膜,收到包裹一打开就有一包已被拆开,联系卖家退货。卖家认为打开的一包中的一片与其他四片生产日期不同,已被掉包,消费者不认可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 厂家同意为客户退货, 邮费自理	否
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消费者购买 10 片面膜, 使用后过敏, 商家只退剩余未用的 4 片面膜。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认可	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协调, 商家为消费者调换剩余 4 片面膜, 消费者同意处理结果	否
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在旗舰店购买 4 盒产品, 申请退货被商家拒收, 说是假货。消费者表示寄回的就是收到的产品。不存在掉包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建议消费者提供第三方产品鉴定再做处理, 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认为面膜布上有黑点, 存在质量问题	退运费、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 小黑点不在产品内袋, 不是产品附着物, 不存在质量问题, 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1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明确是面膜类产品, 但是国药监局上明确表示冷敷贴不属于面膜, 涉及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 在该公司网站上宣传的为面部护肤品,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没有冷敷贴和面膜字样, 不属于虚假宣传	否
11	敷尔佳胶	消费者于 10	退定金	是	经调查, 经营者参与	否

	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月 21 日购买敷尔佳面膜，花费 40 元，现申请退货，商家不退费	(500 元以下)		了天猫平台双十一预售活动，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1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使用产品过敏	赔偿损失 (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投诉人表示使用产品过敏，但没有医生诊断，经与经营者协调，同意将剩余面膜退款	否
1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参加了双十一预售活动，于 11 月 4 日支付了两笔定金 80 元、160 元，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后据退定金，也不同意支付尾款购买	退定金 (500 元以下)	是	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14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产品宣传“淡化细纹”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产品宣传“祛痘”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消费者收到产品包装损坏，盒子被泡发霉，单片漏液，商家处理结果可以补发一盒，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不适用	是	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调换货物	否
17	不涉及具体产品	天猫网站的店铺存在广告内容未经审批和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虚假广告				
18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天猫网站产品宣传“焕肤深层清洁”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19	敷尔佳氨基丁酸精华液	天猫旗舰店产品宣传“修复肌肤底层”违反了广告法，使用医疗用语和虚假无根据用语进行违规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违规行为	否
2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消费者预付定金购买了3份面膜，店铺宣传显示729元/十盒，单笔订单仅能使用一张优惠券，拍散粉无法使用三张优惠券产生价格差异，消费者认为没有明示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规行为，双方达成和解，商家向消费者退差价	否
2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否
2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京东商城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否
23	敷尔佳积雪草+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组合	消费者在敷尔佳官方旗舰店服了预售金，后续忘付尾款，定金未退。与商家协商，商家拒绝退回预售金	退定金	是	经调查，按照平台协议规定，属于投诉人违约，不存在商家违约行为	否

2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国家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备案证号为黑G妆网备字2020001165号，备案特性中具有舒缓修护特性，不违反广告法	否
25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焕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国家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名称为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名称中包含“焕肤”二字，不违反广告法	否
26	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购买了两盒面膜，页面展现的化妆品备案号已注销而产品包装上无备案信息，怀疑为无法合法备案注册号的三无产品，希望厂家赔偿损失	要求赔偿损失，未索赔具体金额	是	经调查查询核实，该产品为备案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注销后期内没有生产该产品且新备案已经生效，无违规现象	否
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痤疮”“祛痘”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国家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适用范围包含对“痤疮”愈后有辅助治疗作用，故宣传“痤疮”“祛痘”不违反广告法	否
2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使用后出现过敏	要求退全款，赔偿损失	是	若消费者使用过敏，应在第一次使用后就有明显反应并及时联系商家处理。已按剩余产品数量为消费者折价处理。与消费者申请退款理由无关	否
2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天猫店铺宣传：“舒缓敏感”，涉嫌宣传医疗功效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特性中具有舒缓修护特性，不违反广告法	否
30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使用三次后出现过敏反应	赔偿医药费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3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商家宣传胶原蛋白可被皮肤吸收，但不能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成分中含有胶原蛋白，面膜贴于皮肤可作用于	否

		提供被皮肤吸收证明			肌肤表面，商家宣传方面无欺诈行为	
3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面膜里有杂质，客服不能解决问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异物”为面膜黑色纤维成分。经协调，敷尔佳承诺为消费者所购面膜退款	否
33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因产品警示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使用产品后脸部受伤	赔偿损失	是	经调查，产品包装、设计，列示产品成分均符合相关规定，无违规行为	否
3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乳套装	使用后出现过敏反应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35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购买的敷尔佳面膜产品中，一个订单的生产厂家与收到产品不一致	赔偿损失	是	经调查，系发货订单系统原因，产品主页商品信息与商品相符。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已告知消费者可退货退款	否
36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使用后过敏，产品未备注敏感肌谨慎使用	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是	过敏非产品质量问题，无其他补偿。最终了解情况后已经为消费者全额退货退款	否
3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天猫店铺敷尔佳旗舰店宣传面部术后修复、功效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术后修复，不涉及虚假宣传	否
3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天猫店铺敷尔佳旗舰店宣传的抗敏感祛瘦淡印补水，功效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核实该产品宣传内容均经过广告审查批准，符合产品备案功效，无违规宣传情况	否
3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乳	使用商家赠送试用装后觉不适，退货时商家表示需扣除赠品费	不适用	是	赠品为购买随单赠送，如全部退款则应保持赠品完好。了解到消费者系过敏肌不适合使用，已经为消费者全额退货退款处理	否

40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使用后皮肤出现红肿，客服以不适用产品为由拒绝处理售后问题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4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面膜发霉	赔偿一盒面膜	是	经调查，发霉是由于产品破损，精华液渗出，导致包装污染发霉，并非产品质量问题。已经告知消费者可以换货或者补寄一片	否
4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淘宝网宣传“抗敏感痤疮补水晒后泛红”，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为“黑械注准 20162140023”，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不涉及虚假宣传	否
43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用后过敏，售后只退剩余商品部分，拒绝全额退款和赔偿	退货，赔偿损失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退剩余产品	否
4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淘宝链接，显示标题[直接拍]交易金额188元，但交易快照显示138元。存在误导消费者行为	退差价	是	因消费者个人原因忘记领取优惠券导致价格差异商家不承诺退差价。已经告知消费者订单仍然享受7天无理由退货，可申请退货退款，商家验货后可为消费者退款	否
4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用后过敏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4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用后过敏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47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产品快到期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产品在有效期内，且仍有一年保质期。经协调，商家提供退货退款	否
48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修复”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国产测试报告，报告标号 SHC21060640-01-C，已经得到相关资质功效认证，且已提交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不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否
49	非商品类投诉	客户支付定金60元后忘记支付尾款，现交易关闭，商家不退定金	退定金	是	经协调，商家同意退定金	否
50	非商品类投诉	2021年10月23日购买了店铺购物金1000元，赠送金111元，在2022年6月1日消费时无法使用购物金，客服表示购物金不支持抵扣店铺秒杀。但2021年购物金使用规则中没有此项	全额退还购物金，或能够正常使用购物金	是	购物金为平台推出的储值类活动，规则由天猫平台设定。由于店铺秒杀是在购物金后推出的营销活动，所以购物金规则应由天猫平台相应修改。商家无法在平台制定规则。已经为消费者打开购物金退款通道	否
5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使用后过敏	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是	一般过敏在接触过敏源的时候会产生强烈的过敏反应，离开过敏源后缓解。购买者情况与此不符。商家表示消费者可以申请退货退款	否

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经消费者投诉主管部门核实调查，消费者投诉所涉产品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广告宣传方面的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消费者投诉或有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不存在自产产品情形，主营业务产品均来自于外部采购；2021 年 2 月，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从而拥有自主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原哈三联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27%、98.11%、93.49%、38.96%，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10%、93.90%、84.94%、21.34%；

(2)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8.97 亿元，其中 6.55 亿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8.85 亿元用于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2)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

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内部情况

(1) 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年-2021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贴/支/瓶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医疗器械类	2022 上半年	6,750.00	6,513.56	96.50%
	2021 年	9,960.00	8,982.00	90.18%
	2020 年	9,960.00	9,311.26	93.49%
	2019 年	9,960.00	9,772.08	98.11%
	2018 年	7,020.00	5,424.46	77.27%
化妆品类	2022 上半年	5,600.00	3,458.61	61.76%
	2021 年	11,200.00	5,821.57	51.98%
	2020 年	11,200.00	9,513.39	84.94%
	2019 年	5,600.00	5,258.15	93.90%
	2018 年	1,120.00	695.55	6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2 年上半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 3 月医疗器械类产品开始采用自动化装盒机进行装盒，从而提升了产能，2019 年至 2020 年产能维持稳定；2021 年末增加投产了机械化生产设备提升了生产效率，促进了 2022 年医疗器械类产能提升；

②自 2018 年 5 月开始生产化妆品类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业绩增速较快，各年分别新增灌装机数量以满足业务需求，从而化妆品类产品产能提高；

③2021 年，受到公司重组事项、春节假期及哈尔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工厂停工时间较长，故产能利用率较低；

④2021 年及 2022 上半年化妆品类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因该类产品数量相对较多且涉及生产用原材料多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限电影响，部分原材料无法正常供应，从而导致产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公司存在新增产能并升级生产线的需求。

(2) 库存合理，销售不断增长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18 年-2022 上半年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348.91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跌价准备	-	-	-	-	-
账面余额	8,348.91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2018-2022 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2020 年以来，虽然经历了疫情的冲击，但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月度订单及销量情况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形。2020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末考虑到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情况提前备货所致。

(3) 专利、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关于发行人具备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

“（四）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中相关回复。

（4）未来产能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陆续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新推出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15,615.06	-26.51%	21,247.80	19.05%	17,847.07	24,132.27%	73.6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16,044.94	-0.95%	16,198.79	83.37%	8,834.14	-	-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411.28	42.73%	14,300.74	2,658.84%	518.36	-	-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1,416.11	140.05%	589.92	602.48%	83.98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公司现有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现有生产线将承担产能压力；随着在研产品的逐步推进并推向市场，预计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较快成为公司发展的限制因素。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配置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设置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以达到符合要求的产量及质量标准，设备配置经科学论证和严谨配置，在产品质量和产品产量两个层面均符合公司预期生产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库存余额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2018-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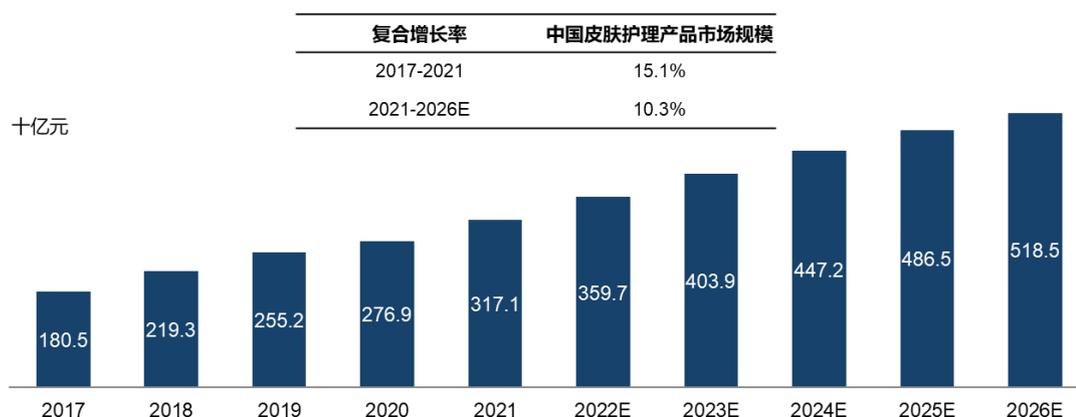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增加研发人员及在研产品数量，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在研产品的推出市售，发行人具有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市场需求、市场空间消化能力等外部情况

(1) 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2017年至2021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由1,805亿元增长至3,17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1%。2021年至2026年，预计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将保持10.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6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5,185亿元。

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算），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发行人主要竞争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017年，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为108.2亿元，并以复合年增长率36.7%的速度增长至2021年的377.7亿元。预计到2026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76.9亿。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1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7.5%，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3.5%，排名第二。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一）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相关回复。

(3) 市场空间消化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及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复合增长率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发行人所处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且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3. 结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1) 自建生产基地系现有租赁场地生产的有效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场所和产品仓储场所均系外部租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自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有效替代现有租赁模式，从而规避租赁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具有必要性。

(2) 新增产能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销售数据、市场调研情况、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行人选取具有较大市场前景且存量消费者基数较大的产品作为本项目产品进行生产，预计产能将达到6亿片以上。

(3) 生产制造工艺升级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发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北星药业厂房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214路以东、规划224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的位置，新建厂房与原有厂房地址不同。

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对现有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生产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升级优化，将升级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整合应用至产品，以满足各类下游客户群体对产品的高标准差异化需求。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为目标，结合公司最新技术成果与行业发展趋势，着力于提升产品功效，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1.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2022上半年，发行人通过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渠道进行销售，其中约7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经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5,685.01	31.44	51,866.96	31.44	39,571.57	24.97	23,293.69	17.35	1,413.67	3.79
经销	52,445.54	64.20	108,602.89	65.83	118,858.83	74.99	110,952.89	82.65	35,934.87	96.21
代销	3,562.23	4.36	4,495.55	2.73	71.30	0.04	-	-	-	-
合计	81,692.78	100.00	164,965.40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2018-2022 上半年，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直销及线下经销快速打通营销网络和布局，并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宣传及推广；根据推广渠道及推广效果的不同，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分为线上电商平台推广、新媒体营销、品牌宣传及线下推广。公司各类宣传推广的详细内容情况如下：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平台推广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淘宝客等佣金支出、平台的优惠折扣使用费（如京东京豆、天猫淘宝聚划算或返点积分）等。
	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主要包括天猫平台的品销宝、钻展、直通车以及超级推荐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包括京东快车、京选展位）等推广工具。
新媒体营销	①通过微博、微信、知乎、小红书等社交平台，B 站、抖音等视频平台，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内容营销、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并配合销售活动进行导流； ②通过 KOL 在社交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或电商平台直播，通过图文/视频等内容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入店引流。
形象宣传推广费	明星代言、冠名综艺、影视剧广告植入等。
展会费	公司参与或组织的线下展会产生的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展厅和商务接待中心。总投资 88,552.61 万元，其中公司推广费将分为三年陆续投入，总计 7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及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方式	主要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	------	------	----------

一	平台推广		
1	营销工具	站内推广投放包括直通车、钻展、品销宝、一站式智投、超级推荐等费用	9,500.00
2	直播佣金	网红直播合作坑位费及佣金	15,000.00
3	天猫费用	站内成交手续费、拉新费用、官方工具手续费	16,500.00
4	物流费用	运输物流费	10,000.00
小计			51,000.00
二	品牌营销		
1	KOL 推广	与网红博主等合作费	11,500.00
2	明星代言	明星为公司产品代言费	5,750.00
3	平台信息流	平台信息引流费	3,450.00
4	其他投入	其他如影视综艺等广告植入费	2,300.00
小计			23,000.00
合计			74,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未来将逐步扩大线上销售比重，力争线上和线下同步发展，避免销售依赖单一渠道。因此公司的品牌的推广亦将同步作用至两个渠道。公司主要采用电商平台推广、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明星代言、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等方式进行“敷尔佳”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所以公司在推广方面设定了较高的投入金额以达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效果。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募投项目对应的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广告代言宣传，宣传推广费用占比较低；2019-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金额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1 年度	23,581.31	124,945.30	9,194.37	179,586.34	168,798.48
2020 年度	16,621.72	81,184.04	3,744.60	74,591.81	124,080.56
2019 年度	7,031.75	48,768.67	10,822.86	27,734.26	86,308.42
2018 年度	234.64	25,149.92	5,366.84	10,889.68	54,803.13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1 年度	14.29%	31.06%	38.27%	36.30%	36.53%
2020 年度	10.49%	30.79%	12.34%	28.33%	33.07%
2019 年度	5.24%	25.09%	35.76%	14.71%	27.63%
2018 年度	0.63%	20.27%	25.04%	8.62%	23.2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绝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发行人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花销相对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低于行业常规水平。为使企业能够继续良好的发展，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相关投入的需要。

3. 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中涉及销售/品牌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 比例
珀莱雅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8.11%
水羊股份	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46,500.00	54.21%
贝泰妮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9,121.74	45.04%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32.64%
敷尔佳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88,520.00	46.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费用较高是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投向品牌推广、商业合作等方向。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如贝泰妮、珀莱雅、丸美股份等企业，其销售费用均较大，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的预期投入与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类似。由于护肤品行业特殊性，新的营销推广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各同行企业加大了线上推广费用，线上销售增长爆发，企业为实现产品销售，均加大营销力度，故本项目设计合理。同时，公司设计并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及推广，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带来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
- 2.查阅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建设地址及相关文件；
- 4.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地址及生产情况；
- 5.查阅公司库存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 6.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7.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设计及金额；
- 9.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销售及品牌推广的具体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且具有较好的增长预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新产品的推出销售，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发行人所处的专业皮肤护理市场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亦具备相应的非专利技术及人员储备。

2.发行人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发行人本次较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均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19,584.5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3)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护肤品的销售额快速上升，如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请发行人：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请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请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 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细分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个产品大类:

(1)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系医疗器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制造业”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医疗器械类敷料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5.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68.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3%;预计到2026年,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53.8亿元;2021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中市场占有率17.5%,排名第一。

(2) 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

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系化妆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制造业”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化妆品制造行业”。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化妆品类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102.5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309.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8%；预计到2026年，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23.0亿元；2021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化妆品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13.5%，排名第二。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类产品虽属于不同的行业分类，但从本质上其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存在一定的相通性，因此，发行人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42,706.00	52.28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33,582.81	89.92
化妆品类	38,986.78	47.72	72,173.39	43.75	70,470.28	44.46	42,447.46	31.62	3,765.73	10.08
总计	81,692.78	100.00	164,965.40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2018-2022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别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2022上半年，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不断上市销售化妆品类护肤品，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和占比不断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年，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行业处于快速上升期，公司抓住市场利好形势采取了多元有效的营销策略，推动了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规模的快速上升。2020年，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该类产品的下游使用场景如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经营活动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减少采买该产品所致。得益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积累的多年综合运营经验，以及对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深刻理解，公司在2018-2022上半年上市销售了多款差异化功能性护肤品。公司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明星推广、种草推广等营销活动，并赞助《花花万物2&3》《妻子的浪漫旅行4》等综艺节目，使得营销转化效率较高，产品质量和效果较好得到消费者认可，促进了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发行人通过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的方式对在售产品进行生产，募投项目建成后仅会增加自主生产的比例，不会对生产模式造成影响。募投项目中生产涉及的产品涵盖了化妆品与医疗器械类产品，生产模式仍为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公司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不会随着募投建设及落地发生明显变化。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收入规模扩大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72 万元、733.36 万元、6,687.35 万元及 691.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55%、4.22%及 1.9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及 13.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契合时点上市销售了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等多款产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2)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3) 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年-2021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1,134.60	2,151.70	944.80	440.30	142.95
其中：董监高薪酬费	367.85	998.55	550.93	193.48	62.00
其他管理人员薪酬	766.75	1,153.16	393.87	246.82	80.9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30	94	27	22	9
其中：董监高数量	11	10	5	4	4
其他管理人员数量	119	83	23	18	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72	22.95	34.88	19.79	15.18
其中：董监高平均薪酬	33.44	96.63	122.43	48.37	15.50
其他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43	13.82	17.44	13.52	14.94

2018-2020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逐年提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企业经营战略发展及上市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并激励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当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2021年薪酬费用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20年下半年新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及2021年2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导致新增管理人员所致；2021年、2022年上半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北星药业管理人员主要为生产行政管理人员，其薪酬相对较低所致。

2. 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文件，2018年-2022年1-6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泰妮	6.39%	6.10%	6.40%	7.04%	9.94%
创尔生物	9.88%	10.82%	6.29%	6.89%	7.87%
华熙生物	5.96%	6.12%	6.15%	9.66%	13.42%
珀莱雅	4.84%	5.12%	5.44%	6.25%	7.26%
可比公司均值	6.77%	7.04%	6.07%	7.46%	9.62%
敷尔佳	2.52%	2.53%	4.22%	0.55%	0.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2020 年度受股权激励影响，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致使管理费用率上升。因股权激励事项具有偶发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 年-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对比具体如下：

(1) 职工薪酬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2.46%	2.27%	3.06%	3.42%	5.84%
创尔生物	6.10%	4.00%	3.82%	3.89%	5.34%
华熙生物	2.60%	2.81%	3.34%	5.48%	6.01%
珀莱雅	2.73%	2.76%	2.64%	2.54%	2.49%
可比公司均值	3.47%	2.96%	3.22%	3.83%	4.92%
敷尔佳	1.39%	1.30%	0.60%	0.33%	0.38%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公司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情况相关。公司 2021 年 2 月前不存在生产业务，不存在与生产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收购北星药业后，公司新增生产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近百人；公司业务模式线下为经销、线上以直销为主，不存在线下直销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线下直销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与贝泰妮、创尔生物、华熙生物相比，公司不存在原料端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产业链前端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人员共 126 名，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华熙生物管理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2021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294 名、307 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294	290	224	未披露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31.25	33.81	33.70	41.63

华熙生物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307	165	183	21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58.99	50.48	51.82	35.12
创尔生物	管理人员数量	56	52	58	54	5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2.32	17.47	19.49	22.45	22.88
珀莱雅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243	461	392	27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36.36	23.27	23.87	20.74
可比公司 均值	管理人员数量	56	224	244	213	18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2.32	36.02	31.76	32.96	30.09
敷尔佳	管理人员数量	130	94	27	22	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72	22.95	34.88	19.79	15.18

- 注：1、敷尔佳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12；
 2、可比公司贝泰妮 2018-2020 年度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12；
 3、其他期间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华熙生物披露 2018 年初人数，直接采用期末人数计算；
 4、上表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为其各期末人数，敷尔佳管理人员数量为各期平均人数；
 5、2022 年 1-6 月薪酬未作年化。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虽然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均值趋近，但因管理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由于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相应与日常运营相关的办公及差旅等支出亦较小。

（2）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1.12%	0.83%	0.91%	1.03%	1.32%
创尔生物	1.21%	1.16%	0.78%	0.53%	0.79%
华熙生物	1.07%	0.88%	0.83%	1.59%	2.33%
珀莱雅	0.82%	0.93%	1.09%	0.93%	1.27%
可比公司均值	1.05%	0.95%	0.90%	1.02%	1.43%
敷尔佳	0.58%	0.36%	0.29%	0.08%	0.07%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行政管理人数较少,2018年不到10人,因此仅租赁了较小的场所用于办公,故与管理相关的租赁费用较低;2019年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行政管理人数增加至20人以上,并自购且租赁新的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相关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用相应增加,但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日常办公使用场所面积仍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 (m ²)	最新披露日	主要办公地
贝泰妮	8,690.76	2021.3.22	上海
华熙生物	14,821.31	2019.10.30	北京、上海、济南
创尔生物	6,104.68	2021.2.20	广州
珀莱雅	未披露	2017.11.2	杭州等
敷尔佳	1,757.29		哈尔滨

注: 1、创尔生物上述房产兼有研发、生产、检测用途;

2、珀莱雅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13,926.60 平方米,未区分房产用途;
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

公司办公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折旧与摊销、租赁费较低。

(3)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咨询服务费主要包含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软件使用费等。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泰妮	2.10	2.11%	1.40%	1.54%	1.44%
创尔生物	1.74	4.97%	1.40%	1.98%	1.30%
华熙生物	0.97	0.68%	0.71%	0.86%	1.24%
珀莱雅	0.29	0.36%	0.61%	0.69%	1.04%
可比公司均值	1.27	2.03%	1.03%	1.27%	1.26%
敷尔佳	0.14	0.37%	0.14%	0.01%	0.00%

注: 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 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筹备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

其他流动资产，而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于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可比公司各期支付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160.00	130.00	-	-
创尔生物	22.80	23.90	17.10	20.85
华熙生物	220.00	190.00	60.00	-
珀莱雅	120.00	120.00	90.00	8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近，但因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数低于可比公司，因此公司职工薪酬、差旅交通及折旧摊销租赁支出较少；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因此咨询服务费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524.29 万元及 823.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0.32% 及 1.0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46.21	5.61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758.51	92.10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7.36	0.89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11.47	1.39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823.56	100.00	524.29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目前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阶段，因此研发支出也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迅速，主要与行业发展趋势、电子商务零售业态发展公司产品线全面、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销售渠道分布多元化拓展等因素有关。

问题 22：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2) 公司部分业务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二)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8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环保治理费用分别为 0.0034 万元、0.0280 万元、2.6935 万元、35.40 万元及 13.63 万元。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发行人并未从事生产相关活动，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获得主营业务产品，因此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区域的垃圾处理费及保洁费且不涉及大额环保投入。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环保治理费用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因为该期间内敷尔佳新增北方美谷水土保持费、北星药业新增环境检测费用、环保咨询费等。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专门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北星药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其产品不属于“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北星药业已累积投入 18.46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环保处理设备及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无需自行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被要求整改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更新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张立国直接持有公司 93.8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2018-2022年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2018-2022年6月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8-2021 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张立国、哈三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8 万股）进行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审议通过。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人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相符。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 2018-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相关

情况：

7. 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措施、制度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除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外，还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

(2) 哈三联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治理；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8 项租赁房产，4 项房产，且房产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请发行人：

(1) 说明哈三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对此作出约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及其执行情况；

(2) 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

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哈三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对此作出约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及其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之间的约定

根据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8.1 敷尔佳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组建并运行：（a）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哈三联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未来，如敷尔佳改变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则届时哈三联董事席位不低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哈三联委派的董事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以下称为“哈三联委派董事”），且该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如有）哈三联委派董事需持续具备监管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未来，如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份低于 2.25%，哈三联将自动放弃董事会席位……8.2 敷尔佳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监事会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组建并运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哈三联有权委派 1 名监事（“哈三联委派监事”），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促使哈三联委派监事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哈三联委派监事需持续具备监管要求的任职资格，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未来，如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份低于 2.25%，哈三联将自动放弃监事会席位。”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张立国、哈三联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删除《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投资协议》上述条款的义务人，仅由张立国保障哈三联持有敷

尔佳股份比例不低于 2.25%时享有以下权利：“（1）哈三联有权向敷尔佳委派董事、监事各一名，且委派的董事经敷尔佳董事会选举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如有）；未来，如敷尔佳改变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则届时哈三联董事席位不低于敷尔佳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三分之一（2）哈三联有权单独提名或要求张立国与哈三联共同提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且张立国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被提名的候选人当选董事、监事。”

根据对发行人、张立国的访谈以及哈三联的确认，各方除上述约定外，不存在提名董事一致行动、对特定事项的表决安排等类似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根据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访谈确认，其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不存在特殊安排。

2. 哈三联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第102条、第139条约定，哈三联有权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举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1	张立国	张立国
2	孙娜	
3	王孝先（独立董事）	
4	宋恩喆（独立董事）	
5	赵庆福	哈三联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1	朱洪波	张立国
2	张旭	职工代表选举
3	郭力冬	哈三联

3. 各方按照上述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张立国提名 4 人（含 2 名独立董事），哈三联提名 1 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组成，其中张立国提名 1 人，哈三联提名 1 人，另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已删除原《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现行《公司章程》无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

根据对张立国的访谈以及哈三联的确认，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相关事项，双方均系按照《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综上，为保障哈三联作为股东更多参与公司治理，张立国与哈三联就哈三联提名董事、监事事宜存在相关约定，双方均系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3) 资金往来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哈三联采

购相关产成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2021年2月敷尔佳有限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后，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并向哈三联支付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材料采购费等，2021年相关租赁费用为138.43万元，相关材料采购及服务金额为261.69万元；2022年1-6月相关租赁费用为62.56万元，相关材料采购及服务金额为174.88万元。

7) 公司治理

根据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哈三联提名人员赵庆福、郭力冬分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在发行人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哈三联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股权，其可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召开十三次董事会、十三次监事会及八次股东大会。其中，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均分别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参与表决；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回避表决的决案之外，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对历次会议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事项均合法通过。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

	险		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p>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15.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p> <p>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发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营销优势。</p>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2018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0%、3.15%、6.20%、7.68%、9.69%，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2018-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348.55万元、134,246.58万元、158,501.70万元及164,965.40万元及81,692.78万元,2018年至2021年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13.5%,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办公	177.74	2020.0 1.18-2 023.01 .17	13,49 9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20 413001 号	否
2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267.98	2020.0 1.18-2 023.01 .17	20,35 3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4 号	否
3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184.27	2020.0 1.18-2 023.01 .17	13,99 5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1 号	否
4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172.67	2020.0 1.18-2 023.01 .17	13,11 4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2 号	否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174.69	2020.0 1.18-2 023.01 .17	13,26 8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3 号	否
6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190.83	2020.0 1.18-2 023.01 .17	14,49 3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20 413003 号	否
7	敷尔佳	周顺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09 室	办公	264.81	2021.0 8.05-2 022.12 .31	2.79 元/m ²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10 817002 号	否
8	敷尔佳	徐丽娜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10 室	办公	190.83	2021.0 6.01-2 022.12 .31	2.7 元 /m ² /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525001 号	否
9	北星	黑龙江润	哈尔滨市利民经 济开发区深圳大	仓储	2,370. 00	2021.1 2.01-2 023.11	47,40 0.00	哈房租 登字第	否

	药业	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街1号二期库房 3层B区			.30	元/月	1310211 229002 号	
10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二期库房1层	仓储	3,660.00	2021.02.01-2023.01.31	74,45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7002号	否
11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一期库房1层、2层	仓储	5,000.00	2021.04.13-2023.04.12	100,00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7002号	否
12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二期库房1层、2层	仓储	6,340.00	2021.02.01-2023.01.31	133,65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1号	否
13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	办公	87.00	2021.12.21-2022.12.31	32,625.00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105002号	是
14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	办公	22.68	2021.06.01-2022.12.31	租金总额13,107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8002号	是
15	敷特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办公室	办公	23.76	2021.06.01-2022.12.31	租金总额13,731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8001号	是

		公司							
16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包含：洁净区：液体制剂车间；一般区：二期车间净化间；空调间：液体制剂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包含：一楼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03.01-2023.03.01	74,670.2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2号	是
17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包含：一般区：九号库）	厂房	609.27	2021.05.01-2023.03.01	21,933.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3号	是
18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哈三联二期314车间部分区域、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01-2023.03.01	17,357.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11229001号	是
19	敷尔佳	哈尔滨市利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宏巷520号（托管区）	仓储	6,207.00	2022.01.01-2023.03.31	115,80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105001号	是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8 年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各期存货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实体；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张丽洁担任监事的公司。

请发行人：

(1)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2)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3) 说明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5) 说明 2018 年 6 月 6 日，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1. 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

性

(2) 2021年2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发行人5.00%的股权，自2021年2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自哈三联成为关联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174.88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62.56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六)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2018至2022年6月，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单位日租金(元/m ² /日)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1.15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1.15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1.15
4	敷尔	张立	哈尔滨市道里区	办公	177.74	2020.1.18-	161,988.0	2.45

	佳	国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2023.1.17	0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177.73	2020.1.18- 2023.1.17	161,988.0 0	2.45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90.25	2020.1.18- 2023.1.17	80,706.00	2.45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184.27	2020.1.18- 2023.1.17	167,940.0 0	2.45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172.67	2020.1.18- 2023.1.17	157,368.0 0	2.45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174.69	2020.1.18- 2023.1.17	159,216.0 0	2.45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190.83	2020.1.18- 2023.1.17	173,916.0 0	2.45
11 ^注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 发区北京路中段 哈三联厂区院内 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 21.5.14	519,108.56	常温/阴 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12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利民开发区哈 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 哈三联经营场 所内医疗器械生	厂房	2,986.81	2021.3.1-20 23.3.1	896,043.00	0.83

			产车间; 化妆品生产车间; 质量办公区					
1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3.1	263,205.00	1.20
14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3.1	208,293.00	0.83

注: 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 租金总额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问题 7: 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7.63%; 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8%、31.62%、44.46%及 42.37%;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4.54 万元、30,964.45 万元、46,087.85 万元及 37,992.17 万元, 占比分别为 11.85%、23.07%、29.08% 及 32.26%;

(3)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京东平台、新媒体等平台推广, 自 2019 年开始在天猫平台进行直播推广, 相继拓展小红书、抖音平台等新兴渠道进行直播带货,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的直播收入分别为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4,976.3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如是, 请根据医美类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监管规定, 说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3)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4) 说明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产品的临床评价执行情况，是否需要进行治疗临床试验（或免于进行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是否因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执行问题受到处罚；

(5) 说明发行人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该办法对医疗器械销售的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6) 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7) 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以及最近实施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8) 报告期内“两票制”推行的地区及该政策对发行人销售带来的影响，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并视情况对“两票制”给发行人业务及销售带来的影响做风险揭示；

(9)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刷单的情形，是否收到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处罚；

(10) 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QQ）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如存在，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结合直播相关行业监

管政策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1. 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

2018-2022年6月，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经营资质。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医疗器械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⁵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022年1-6月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664号	-
2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10	91500113793543231W	渝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1号	-
3	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4	91420112755106997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35号	-
4	青岛康美彤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	913702133341949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4号	-

⁵ 一些法人主体经销商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敷尔佳合作情形，但此处初始合作时间仅按照同一法律主体（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⁵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5	25L		
5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3139 号	-
6	上海瑞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7	913101177757832747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09 号	-
7	成都市鑫悦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4	91510106MA61X3D77W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150 号	-
8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5	9132021107820215631	苏锡械经营备 20190322 号	-
9	江西美丽源实业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6	913601007460970803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023 号	-
10	长沙四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线上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8	91430102MA4M83H55P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849 号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849 号

3.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经销商情况

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部分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经销商,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数量	94	244	17	10	23
各期主要经销商数量	574	847	967	1,156	712
经销商数量占比	16.38%	28.81%	1.76%	0.87%	3.23%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金额	27,561.56	73,368.32	10,903.86	2,177.67	1,876.12
其中：医疗器械收入	17,913.87	58,659.13	4,921.32	1,479.19	1,790.22
化妆品收入	9,647.69	14,709.19	5,982.53	698.48	85.90
各期经销收入	52,445.54	108,602.89	118,858.83	110,952.89	35,934.87
经销商收入占比	52.55%	67.56%	9.17%	1.96%	5.22%

注：上表列示经销商以各期交易金额1万元为数量核算标准，包含线上和线下经销商。

（六）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2018-2022年6月，发行人及经销商均取得相应化妆品经营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化妆品经销商资质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2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7	91440101MA9W02TA4E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5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20-09	91330109MA27X3WD5Y
6	青岛康美彤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5	91370213334194925L

7	青岛美魅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2018-09	91370203MA3MU1JF2A
8	合肥圣烁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3	91340103MA2UADL1XM
9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10	长沙四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线上	2021-08	91430102MA4M83H55P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并比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发行人的失信处罚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情况，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更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5. 取得公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相关资质、企业信息信用报告及关联关系情况；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的具体模式和对外合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情况；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合同，核实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7. 查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自身及对应经销商所需的经营资质及需要符合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情况；收集并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经销商经营所需资质及证照，走访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主要经销商，访谈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及经销商的合规经营情况，获得主要经销商提供的业务资质及签署的合规经营确认书；
8. 查阅 2018-2022 年 6 月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名单，结合走访资料核查其同时经销的背景及合理性，查阅并确认其对外经销主体的资质；

9. 查阅各省市关于医疗器械耗材“两票制”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问卷核查经销商终端渠道是否涉及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是否已执行耗材“两票制”，如涉及两票制，该渠道对其整体收入的影响程度；

10. 查阅 2018-2022 年 6 月公司销售数据明细表、不同渠道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各直播平台的收入金额情况；核查发行人网络直播销售的具体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收入明细，了解线上收入情况，对电商平台进行访谈并对其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运营情况等信息进行确认；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主播劳动合同以及与合作推广机构的合作协议；取得发行人向合作推广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支付凭证。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 2018-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全部生产、经营必须资质，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续期手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超出资质有效期限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经销商线上、线下经销医疗器械均取得所需要的资质，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经销商满足资质要求；2018-2022 年 6 月，存在部分经销商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1 月，哈三联设立北星药业；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价值为 57,000 万元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北星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在评估作价时，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3) 哈三联在 2021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 261.69 万元；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支付租金 138.43 万元；

(4) 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哈三联为发行人加工生产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等 24 款产品；

(5) 中介机构未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就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

(1)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

(3) 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4) 说明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及在北星药业收购完成后，哈三联对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掌握情况及其证据；

(5) 说明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独家”的内涵，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工艺、目前是否为发行人掌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7)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3. 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

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需求

④ 市场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2.5 亿元和 5.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9.6 亿元和 6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 和 86.3%。预计到 2026 年，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23.0 亿元和 253.8 亿元。北星药业稳定的生产能力为市场销售奠定了基础。

(三) 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2. 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通过配方及配比技术对市场成熟原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相对较少，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究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等，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有技术与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823.56	524.29	147.97	60.39
专有技术相关				
其中：自主研发	65.04	95.41	64.27	55.98
委托研发	701.14	300.35	78.78	-
检测及检验	57.38	128.53	4.92	4.41

关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集中精力于产品配方及配比的研发，完成了两个特殊化妆品类产品及多个普通化妆品的研发，报告期内，自主研发支出分别为 55.98 万元、64.27 万元、95.41 万元及 65.04 万元。

关于委托研发，发行人与江南大学及四川大学和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委托其对新配方及新产品进行研发。发行人涉足原料研发较晚，于2021年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委托对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性原材料进行研发。2020年及2021年，委托研发支出分别为78.78万元及300.35万元。通过与深圳萱嘉合作对超分子材料进行研发并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2022年1-6月研发投入增加明显，委托研发活动投入增加至701.14万元。

（五）说明2021年2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之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3-12月	2022年1-6月
哈三联	经常性	房屋租赁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38.43	62.56
		接受服务	燃料动力费	193.31	125.32
			餐寝交通费	63.42	49.56
		小计		395.16	237.43
	偶发性	材料采购	液体培养基、蛋白胨缓冲液	0.24	-
		接受服务	叉车租赁费	4.73	-
		小计		4.96	-
	合计		400.13	237.43	

问题3：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预计到2025年，国内皮肤护理产品将以线上销售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4.18%、18.50%和27.54%，2021年度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

(2) 发行人的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较高，主要销售产品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较其他经销商高 31%；

(3) 发行人针对联盟经销商设置返利制度，根据销售水平，联盟经销商不同产品类别及月销售额的返利比例在 3%-30%间波动；

(4) 在诚意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未收取诚意金，对其他经销商则收取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诚意金作为履约保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 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3) 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合同约定以及联盟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发行与联盟经销商相关合同条款或约定，说明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是否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主要与推广工具投入增加、电商平台拓展和直播销售占比提高相关，营销转化效果不断显现，线上销售可持续性增长

公司平台推广活动主要针对线上直销及代销渠道展开，线上经销渠道营销推广职能由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投入及占线上直销、代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代销收入	29,247.24	-	56,362.52	-	39,642.87	-	23,293.69	-
平台推广 服务费	10,839.07	37.06%	16,460.26	29.20%	8,526.07	21.51%	4,389.75	18.8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电商平台营销力度，提高品牌曝光率，获客量持续保持增长，线上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公司线上电商平台推广工具主要用于天猫、小红书、京东等直营旗舰店，以及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阿里健康大药房等 B2C 平台代销，以实现线上主要销售渠道的全面覆盖。

（1）天猫平台加大推广工具的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增加，营销转化率指标良好，将促进天猫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1) 天猫平台是发行人线上直销的核心平台，报告期内推广工具投入和淘宝客支出不断增加，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猫平台旗舰店直销收入分别为 20,973.63 万元、37,825.77 万元、47,945.66 万元及 21,212.45 万元，占线上直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4%、95.59%、92.44% 及 8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投放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持续投入天猫直通车、钻展、品销宝等传统推广工具,同时优化推广工具使用组合,2020年以来加大首次拉新计划及综合推广服务工具的使用,吸引用户关注及消费转化。报告期各期,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支出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直通车、超级推荐、品销宝、钻展等推广工具支出	1,557.67	7.32%	3,445.82	7.12%	686.16	1.81%	631.98	3.01%
一站式智投等综合推广工具服务	1,575.88	7.41%	1,994.60	4.12%	1,649.81	4.36%	174.91	0.83%
首次拉新计划	414.37	1.95%	820.22	1.69%	450.86	1.19%	84.19	0.40%
合计	3,547.92	16.67%	6,260.63	12.94%	2,786.83	7.36%	891.07	4.25%

同时,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淘宝客支出分别为1,866.18万元、3,154.48万元、4,878.36万元及2,430.47万元,占比分别为8.90%、8.33%、10.08%及11.42%。随着消费者触媒日益多元化以及获客渠道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公司加大了在各平台营销推广力度,通过淘宝客形式加强与淘宝等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直播营销、达人推广等形式进行引流刺激销售,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2)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泰妮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1,393.42	12,583.37
	天猫平台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45,245.99	77,641.9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推广服务费率	未披露	未披露	25.18%	16.21%
敷尔佳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7,464.30	14,112.42	8,200.57	4,098.41
	天猫平台收入	21,279.18	48,398.73	37,880.54	20,973.63
	推广服务费率	34.14%	29.16%	21.65%	19.54%

注 1、贝泰妮 2020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

注 2、为保持统计口径可比性，上述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含天猫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等支出、平台推广工具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逐年增长。2018 年 6 月公司天猫旗舰店开设，当期天猫平台收入及推广活动均较少，推广服务费率显著低于贝泰妮。2019 年，发行人天猫旗舰店初步搭建，相关宣传推广支出较少，因而推广服务费率相对较低。公司天猫平台服务费以固定的平台服务费及淘宝客、销售佣金等以收入一定比例抽取的佣金费用为主，各期占比在 55% 以上，而贝泰妮除上述固定费用及佣金支出外，平台推广工具支出相对较多。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直播营销的普及，淘宝客等促销方式及各类推广工具支出增加，使得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同期贝泰妮渠道及广告宣传费用亦同比增长 53.90%、46.54%。综上，公司主要平台推广工具支出/销售收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获客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线上获客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天猫平台数据指标良好，将促进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天猫平台直销店铺的相关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店铺成交转化率	店铺浏览量（次/月）	17,406,405	18,802,960	28,139,063	15,562,525
	访客数（人/月）	3,569,456	3,844,572	8,333,144	2,749,517
	店铺销售人数（人次）	2,209,960	5,050,736	4,363,585	2,945,730
	成交转化率	10.32%	10.95%	4.59%	9.74%
日均订单情况	日均订单数量（单）	14,604	15,876	13,246	8,430
	日均订单金额（元）	1,384,088.27	1,500,811.37	1,196,998.32	670,285.56
	（含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94.78	94.53	90.36	79.52
	（剔除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196.25	229.64	200.18	245.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购率	客户总数量（万人）	150.38	285.28	277.59	182.76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47.31	104.53	93.9	58.8
	复购率	31.46%	36.64%	33.83%	32.17%
新客销售情况	新客户数（万人）	92.34	217.38	236.99	181.77
	新客户购买频次（次/年）	1.50	1.82	1.63	1.68
	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元）	149.92	173.47	148.05	130.98
	新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56.19%	68.84%	80.31%	97.04%

从成交转化率来看，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及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良好的成交转化率是天猫店铺销售的基础。2020年店铺浏览量、访客数较高主要因当期公司参与天猫平台互动城、天猫农场等活动增加店铺曝光度所致。

从日均订单来看，公司日均订单数增速较快，日均交易金额也有较大幅度提高。2019年，发行人推出单片面膜引流，导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降低，剔除单片面膜订单后后2019年-2022年上半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从复购率来看，天猫平台复购率不断提升，且高于可比品牌，体现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

从新客销售情况来看，新客户购买频次、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等关键指标均稳步提升，2019至2021年，天猫平台每年新增客户约200万人，对应平均交易金额及购买频次均有所上升，体现了产品的口碑效应对新客户的吸引力不断加大。同时，老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持续上升，体现了公司产品对客户黏性的不断提升。

（2）发行人积极拓展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推广服务投入较大，各店铺销售增长态势良好

1) 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处于平台拓展阶段，推广服务投入较大

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在各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抖音、小红书、微信等电商平台投入的推广费及占各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京东	1,634.66	39.34	1,588.03	25.93	64.54	30.95	-	-
抖音	1,073.00	50.69	523.34	56.84	-	-	-	-
小红书	47.92	62.73	138.80	32.62	256.65	18.19	291.34	12.56
微信	598.98	58.34	8.93	7.94	-	-	-	-

2020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模式由经销转为直销、代销，设立京东平台直营官方旗舰店，开始直销模式经营，对接京东自营平台开展代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平台的营销推广职能，未产生平台推广服务费。2020年度，京东平台直销店铺开设，公司主要采用京挑客进行店铺及产品推广宣传，其服务费及佣金占收入比例较高；2021年度以来，公司加大京东官方旗舰店及自营专区的搜索广告投放、京准通等广告工具的使用，京东官方旗舰店直销收入快速增长，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平台收入比例回落至平均水平。

随着抖音电商平台流量的不断聚集，2021年公司与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由其代为运营抖音敷尔佳官方旗舰店，包括销售产品、达人直播及其他推广等，公司每月与其结算并进行收入分成，因而抖音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结合小红书平台社交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于小红书平台主要通过达人种草等新媒体营销方式进行宣传推广，达人种草笔记因未直接链接至小红书店铺商品，用户被种草后可于各电商平台自行搜索购买，故相关费用未纳入小红书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2022年以来，公司在小红书平台电商销售职能减弱，主要利用其社交分享平台属性进行达人种草。

2022年1-6月，公司拓宽宣传推广平台，加大在微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强社交属性平台更加精准地触达消费群体，并为私域渠道建设打造品牌形象基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京东、抖音、小红书、微信等平台加大推广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有所增加，相应也促进了各电商平台收入的快速增长。

2)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主要运营指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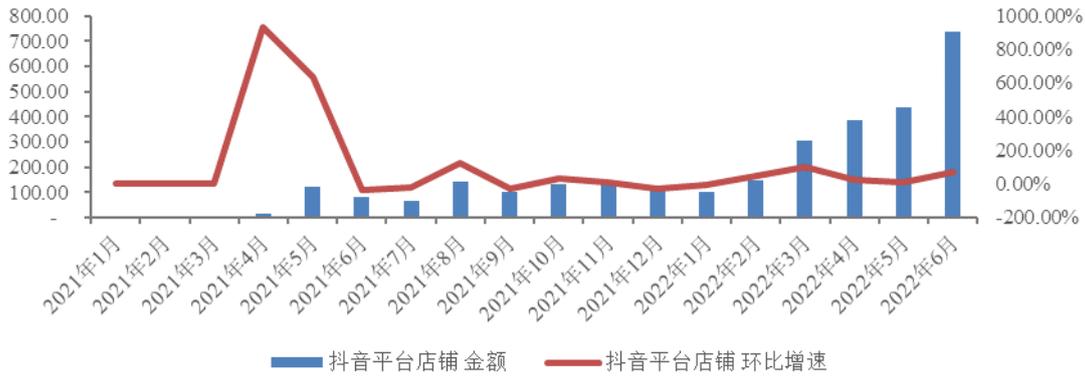
项目	京东	抖音
首家店铺设立时间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2021年度直销金额（万元）	2,121.53	920.74
2022年1-6月直销金额（万元）	6,664.02	2,116.87
2021年度代销金额（万元）	4,002.80	-
2022年1-6月代销金额（万元）	3,491.82	-
复购率	24.80%	20.14%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5.68	0.49
客户总数量（万人）	22.90	2.41

注：2021年9月起，上述平台提供的订单数据均进行了脱敏处理，因此上表中复购率、复购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为2021年1-8月数据。

2021年至2022年6月，公司京东、抖音及小红书平台店铺的月度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2021年以来抖音平台店铺收入增速



2021年以来小红书平台店铺收入增速



2021 年以来，京东平台店铺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于京东平台开展代销模式，直销与代销互补，全面覆盖京东用户，京东平台的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于抖音平台开设旗舰店，并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方式积极开展线上营销，为产品线上销售引流。2021 年以来，抖音平台店铺销售收入月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0%，已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重要突破点。

2021 年以来，小红书平台收入规模较小，且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公司基于平台的社交互动、内容分享、种草笔记等社交互动模式，对平台的定位是增强公司的品牌传播力，为其他平台销售引流。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天猫平台为基础，在京东平台寻求快速放量增长，同时在社交内容平台方面积极开拓抖音、快手等新兴短视频平台，多方面打造个性内容来吸引新客户，并深入布局小红书、微博等兴趣社交平台开展与达人合作，综合

利用内容种草等多种营销方式扩大品牌吸引力。整体看，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3) 直播销售收入比重的增加拉升了整体推广服务费率，新客转化效果显著，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渠道

1) 直播模式下收益分成比例较高，直播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拉升了整体平台推广费比例

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日益兴起，公司加大了与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播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线上直销、代销整体情况	线上直销、代销收入	29,247.24	56,362.52	39,642.87	23,293.69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5,515.43	9,172.96	5,739.14	3,498.55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	18.86%	16.27%	14.48%	15.02%
其中：直播销售	直播收入	7,658.11	12,827.98	7,985.63	1,640.01
	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2,057.52	3,611.80	2,419.23	525.42
	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	26.87%	28.16%	30.29%	32.04%
非直播销售	非直播收入	21,589.13	43,534.54	31,657.24	21,653.68
	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3,457.91	5,561.16	3,319.91	2,973.13
	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	16.02%	12.77%	10.49%	13.73%

根据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播达人签订的直播服务协议，公司需支付达人的费用主要由按照直播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销售佣金构成，报告期内实际结算比例分别为 32.04%、30.29%、28.16%、26.87%，高于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形成直播销售收入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12,827.98 万元及 7,658.11 万元，占线上直销、代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20.14%、22.76% 及 26.18%，由于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相对较高，随着直播销售收入比例的增加，整体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有所增加。

2) 积极拓展直播带货销售模式，为直营店铺输送客户

① 直播带货模式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比例

2020 年以来，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及销售额贡献度为 15%-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播间客户数量（万人）	22.13	46.22	40.56	7.55
其中：新客户数（万人）	16.70	40.35	39.90	7.5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贡献度	18.09%	18.56%	16.84%	4.1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销售额贡献度	16.09%	18.09%	20.05%	4.68%

注：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直播带货，故当期客户均为新客户

② 直播带货模式新客户店铺转化效果显著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同为直播间、店铺新客户群体（以下简称“纯新客”）当期于非直播期间店铺下单数占其同期下单总数比例（即店铺转化率）分别为 12.94%、18.81%、26.36% 及 14.42%，2019-2021 年度显著提升。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纯新客次年留存率分别为 15.13%、21.86%、13.88%，2019 年度纯新客至 2021 年度留存率 10.73%，2020 年度纯新客至 2022 年上半年留存率 9.57%，新客户期后留存情况逐年向好，店铺转化率效果显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纯新客数量（万人）		13.49	34.76	35.97	7.53	
纯新客占直播新客户数量比例		80.79%	86.14%	90.14%	99.83%	
纯新客非直播期间订单数（万单）		2.66	14.16	9.79	2.32	
当期店铺转化率		14.42%	26.36%	18.81%	12.94%	
期后 转化 留存 情况	2020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	1.14	
		纯新客留存率	-	-	15.13%	
		订单数（万单）	-	-	2.43	
	2021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	7.86	0.81
		纯新客留存率	-	-	21.86%	10.73%
		订单数（万单）	-	-	16.79	2.11
	2022 年 1-6 月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4.83	3.44	0.42
		纯新客留存率	-	13.88%	9.57%	5.56%
		订单数（万单）	-	9.45	6.14	0.81

因此，直播带货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主要推广模式之一，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户比例，且新客转化效果显著。预计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不断发展成熟，其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模式载体。

综上，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企业获客成本和获客难度持续增加，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天猫平台的营销推广支出和直播营销，增加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的推广投入，同时直播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整体来看，平台推广投入的营销转化效果良好，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复购率、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将促进线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 发行人 2021 年度线上销售增速放缓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随着化妆品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医疗器械类	线上渠道	直销	8,737.88	-25.79%	25,450.27	17.60%	21,640.53	17.84%	18,364.03	1668.88%
		代销	2,960.96	417.51%	3,205.84	5250.20%	59.92	-	-	-
		经销	1,021.29	169.93%	1,198.34	-50.84%	2,437.39	872.51%	250.63	194.75%
		小计	12,720.13	-0.03%	29,854.46	23.68%	24,137.84	29.67%	18,614.66	1557.29%
化妆品类	线上渠道	直销	16,947.14	47.25%	26,416.69	47.32%	17,931.04	263.74%	4,929.65	1212.79%
		代销	601.26	221.03%	1,289.71	11223.18%	11.39	-	-	-
		经销	1,293.97	41.90%	2,204.28	-45.00%	4,007.59	-45.99%	7,420.13	153.61%
		小计	18,842.38	49.44%	29,910.68	36.27%	21,950.01	77.74%	12,349.78	274.08%

2019 年以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以线上直销模式为主、以线上经销模式为辅、以线上代销模式作为有效补充。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运营线上直销业务，2019 年，公司线上直销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至 2021 年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自 2020 年拓展线上代销业务，2021 年已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线上经销业务主要为实现线上销售业务的横向拓展，对线上流量进行全渠道覆盖，与线上直销、代销形

成良性互补，随着直销、代销业务的增长，线上经销业务有所放缓。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720.13 万元、18,84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3%、49.44%。

(1)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

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场景为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下经销模式将产品触达上述场景。相比于化妆品，医疗器械类产品整体在宣传、推广方面受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线上销售环节所面临的监管要求亦日趋严格。因此，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线下经销为主，线上销售收入增幅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贝泰妮	医疗器械	19,042.18	9.33	32,585.08	8.13	19,497.79	7.44	19,046.17	9.85
创尔生物	医疗器械	-	-	17,669.15	74.12	19,504.36	64.45	17,637.79	58.43
华熙生物	医疗终端产品	30,000.00	10.22	69,993.58	14.15	57,586.86	21.88	48,888.18	25.94
珀莱雅	医疗器械	-	-	-	-	-	-	-	-
敷尔佳	医疗器械	42,706.00	52.28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 注：1) 创尔生物 2020 年度产品结构以其 2021 年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 可比期间内，珀莱雅不存在和公司可比的医疗器械相关销售收入。
 4) 创尔生物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医疗器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

92,792.02 万元及 42,70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8%、55.54%、56.25%及 52.28%,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远高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增速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导致其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以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更加合理。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贝泰妮	329,978.63	51.94%	217,180.09	46.38%	148,368.35	68.26%
珀莱雅	392,399.71	49.54%	262,402.07	58.59%	165,454.56	60.97%
发行人化妆品线上直销收入	26,416.69	47.32%	17,931.04	263.74%	4,929.65	1212.80%

注:贝泰妮、珀莱雅未披露化妆品类线上销售收入情况,考虑到其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 85%以上,因此上表中以贝泰妮、珀莱雅全品类口径进行对比。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化妆品于淘宝系电商平台的销售额月度同比增速与同行业主要品牌相比具有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6 月
贝泰妮	34.00%	48.00%	88.00%	13.00%	9.00%	39.00%	38.50%
珀莱雅	14.00%	33.00%	65.00%	36.00%	16.00%	110.00%	45.67%
华熙生物	N.A.	-5.00%	0.00%	-17.00%	26.00%	64.00%	13.60%
上海家化	-27.00%	-32.00%	-31.00%	-49.00%	-55.00%	-62.00%	-42.67%
丸美股份	-41.00%	-22.00%	-23.00%	-40.00%	-48.00%	-16.00%	-31.67%
鲁商发展	47.00%	93.00%	28.00%	25.00%	6.00%	70.00%	44.83%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1-6月
雅诗兰黛集团	3.00%	-27.00%	11.00%	-10.00%	85.00%	-7.00%	9.17%
行业均值	5.00%	12.57%	19.71%	-6.00%	5.57%	28.29%	10.86%
敷尔佳	116.92%	121.60%	-6.86%	91.57%	29.91%	-3.64%	58.25%

注 1) 2022 年 1-6 月为各公司月度同比增速算术平均值；

2) 2022 年 1 月，华熙生物相关数据未公开；

3) 敷尔佳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料来源：魔镜情报数据、飞瓜数据、解数咨询等。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化妆品零售总额为 1,905 亿元，同比下滑 2.5%；根据魔镜、飞瓜数据、爬虫数据统计，2022 年 1-6 月淘系、抖音美容护肤行业累计 GMV858 亿元、280 亿元，分别同比-4%、+93%，淘系+抖音整体增速 10%。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化妆品零售市场行业增速呈下降趋势。

面临市场环境带来的压力，公司深耕研发产品，主打大单品营销策略的同时，顺应消费者需求推出新品，体现出其品牌竞争力。2022 年 2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约 4,700 万元；2022 年 4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约 7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推出新产品，提升了公司化妆品产品线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的化妆品收入带来增量，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综上，随着化妆品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公司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3) 发行人将重点拓展化妆品的线上销售，推动线上收入的整体持续增长

1) 持续推出热门新化妆品，推动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产品于线上直销渠道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4,929.65 万元、17,931.04 万元、26,416.69 万元及 11,509.12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该类产品的线上直销收入主要系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发行人电商运营团队销售运营持续发力、行业持续向好、品牌知名度提升所致。2020 年以来，除了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外，随着线上流量不断向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沉淀，发行人亦不

断完善电商运营团队组织架构并不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化妆品类线上直销收入进一步增长。

随着公司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可推动公司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2) 不断加强化妆品研发，形成立体化产品布局，为线上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赋能

随着护肤品牌竞争以及护肤教育的加深，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成分、功效及安全性；受作息规律、环境问题影响，消费者已不满足基础护肤要求；新冠肺炎疫情下佩戴口罩已成为常态，也引发了过敏性皮肤的护理需求。公司陆续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化妆品研发，形成立体化产品布局，线上化妆品收入将持续增长。

(4) 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的线下销售，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1) 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收入分别为 103,282.13 万元、112,413.84 万元、105,200.27 万元及 50,130.27 万元，已达到较大销售规模；线下经销收入中，年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中大规模线下经销商贡献的收入比重为 93.44%、97.53%、94.04%及 89.68%，整体较为集中，且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经销商合作黏性不断提升，经销价格保持稳定，构成线下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线下经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线下经销收入（万元）	50,130.27	105,200.27	112,413.84	103,282.13
线下经销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39.82	2,550.93	2,710.07	2,480.36
线下经销收入订单数量（单）	24,131	40,211	40,643	34,547
线下经销价格（元）	46.49	41.24	41.48	41.64
中大规模经销商收入（万元）	44,957.64	98,931.08	109,638.01	96,510.23
中大规模经销商数量（个）	238	498	588	507
中大规模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	188.90	198.66	186.46	190.36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元)				

随着公司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可推动公司的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2) 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寻求渠道经销收入新突破

2019年起，公司拓展了渠道经销模式，与经销能力强、资金实力强、资质完善并具有丰富实体渠道资源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合作，拓展CS和KA渠道。线下渠道经销模式可增强消费者的产品线下体验，同时渠道经销商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对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形象有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渠道经销收入分别为721.30万元、7,919.24万元、15,856.71万元及11,888.55万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368.87%，且采购数量、采购频次快速增长，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2021年，线下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已增长至15.07%，渠道经销商数量已增长至20家，年均采购规模近800万元；2022年1-6月，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增长至23.72%，渠道经销商数量进一步增长至26家，年均采购规模近500万元。渠道经销商所覆盖的终端实体渠道在地域、类型等方面呈现多样化特征，且终端渠道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覆盖商超及化妆品专营店约2.6万家、连锁药房约2.4万家，覆盖规模较大，且仍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渠道经销发展情况如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渠道经销商收入（万元）	11,888.55	15,856.71	7,919.24	721.30
	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	23.72%	15.07%	7.04%	0.70%
	渠道经销商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	368.87%		
产品数量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301.07	387.48	197.38	17.76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367.09%		
经销商数量	渠道经销商数量（个）	26	20	7	1
	渠道经销商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347.21%		
户均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457.25	792.84	1,131.32	721.30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额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	4.84%		
订单情况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单）	2,755	2,976	843	78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517.69%		
采购频次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次/家/年）	105.96	148.80	120.43	78.00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	38.12%		
终端覆盖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万家）	3.2	5.0	2.4	0.6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184.65%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可推动公司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3) 坚持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为医疗器械的持续增长进行产品赋能

从主要功效成分来看，医用敷料市场主要由透明质酸钠和胶原蛋白主导。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 II 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目前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亦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扎实的产品力动能，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6.43亿元、5.98亿元、6.5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04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63亿元、2.64亿元、2.6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17亿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获 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批文，搭建起透明质酸钠与胶原蛋白双轮驱动的策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用敷料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目前在研的 I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产品，也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品力。

随着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的不断深化，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存在良好的增长可持续性。

综上，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从化妆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对比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培育实体销售渠道、推出医疗器械类新产品，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完善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布局，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推动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提供广阔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8.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7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预计到 2026 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76.9 亿元。

中国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从 2017 年的 129.8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24.5 元，相比之下，韩国、日本、美国的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更高，分别为 2,670.4 元、2,279.3 元、2,081.4 元，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仍有较大的渗透空间。

目前进口品牌仍然占据国内护肤市场主要地位，随着国货的崛起，国产品牌 CR8 由 2011 年的 3.4% 上升至 2020 年的 14.2%，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仍以进口品牌为主，2021 年欧莱雅集团、雅诗兰黛集团、Shiseido 集团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698 亿元、308 亿元、199 亿元，而国内头部企业尚未突破百亿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

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个人护理，促进了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容量较大。

(2) 公司在产品、渠道、营销、运营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契合消费者专业皮肤护理的需求，以透明质酸钠成分为基础打造医用敷料，并在此基础上快速拓宽功能性护肤品的布局和成分应用，形成了以经典单品孵化新品的产品策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搭建了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渠道并深化渠道运营，实现了产品和渠道的契合发展；以“专业修复、贴心呵护”为理念，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的营销方式向消费者传递严谨、专业的品牌态度，获得了消费者认同，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8 年-2022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164,969.04 万元及 81,692.78 万元。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并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应用新媒体新业态营销手段，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利润方面，公司 2018 年-2022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8.85 万元、66,104.16 万元、64,783.06 万元、80,580.13 万元及、35,742.13 万元，保持强劲的盈利水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3.5%，市场排名第二。

(3) 扩建产线，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产能基础

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3,500 万贴/万支/万瓶、11,200 万贴/万支/万瓶，随着市场需求释放，公司产能瓶颈显现，现有生产能力对公司的销售策略产生直接影响；而且随着新产品的逐步上市销售，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承担更大的生产压力。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69,331.78 m²、建筑面积 81,402.84 m²，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计划 2023 年投产。通过产能扩建，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更好的奠定销售持续增长的基础。

(4) 加大研发投入，成为长线发展重要支撑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原料端的基础研究，通过独家合作原料/专利配方/基础研究等路径向上寻求突破，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研发投入及布局来看，一方面加大内部研发体系布局升级，大力引进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协同合作，搭建产学研链条将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转化落地。

公司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加深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研究，如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研发植物提取物原料以加强皮肤舒缓、修复、抗衰老、美白等功效，与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在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超分子技术在皮肤渗透方面的研究，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点。

综上，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对业绩下滑风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之“（三）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作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 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下沉销售渠道，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同时设立返利机制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1) 联盟经销商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

2018年，公司线下经销收入以分级经销商为主，分级经销商主要利用其资源优势覆盖美容机构、院外医疗机构、连锁零售药店等终端渠道，且以销售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为主。为顺应私域销售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私域达人的流量优势，公司与联盟经销商开展经销合作，给经销规模较小但具有私域流量资源的主体提供了经销机会。联盟经销模式对原有分级经销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补充，经销终端渠道由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拓展至私域渠道，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

(2) 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在联盟经销模式下，公司推出了特色产品，如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等，此类产品不在分级经销渠道销售，从而避免了受分级经销渠道的价格恶性竞争，同时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为联盟渠道的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背书，从而有效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利益，有效调动了联盟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

(3) 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规避其对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销售价格造成冲击

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了背书，反之，联盟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过低，可能会对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造成冲击。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提高了向联盟经销商的出厂价格。

(4) 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返利，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返利政策较为敏感，为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公司设置了返利制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报告期内，大部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额能够享有较高级别的返利比例，返利机制激励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的销售额于各返利区间的占比情况如下：

返利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	0.51%	0.36%	0.02%	0.96%
3%		0.03%	0.02%	0.21%
5%		0.04%	0.07%	0.47%
10%	0.11%	0.07%	2.75%	0.62%
15%	0.18%	6.46%	11.66%	0.93%
20%	3.14%	32.58%	10.34%	3.45%
25%	16.02%	34.96%	19.79%	20.04%
30%	80.04%	25.51%	55.35%	73.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销售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联盟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均已申报缴纳相关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完整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了背书，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考虑到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公司设立返利机制，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1. 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 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1) 实体渠道的销售价格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在线下销售渠道中，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仅向实体渠道经销商和联盟经销商销售，实体渠道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一般为 100 元/盒左右），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为 55 元/盒，具有良好的利润空间。

(2) 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

公司向渠道经销商销售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为 42 元/盒，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为 55 元/盒（较渠道经销商价格上浮 31%），从而促使联盟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高于 55 元/盒，对实体渠道的对外销售价格进行了有效保护。

（3）对联盟经销商返利比例设置为 3%-30%，增加返利不确定性

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时，系以发行人向其月度销售的实际金额（即产品单价 55 元*产品数量）为基数，按不同级次对应的比例进行返还，增加返利不确定性，提升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4）联盟经销商返利后价格，较渠道经销商有一定竞争力

在不同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渠道经销商采购价格相比，对应的折扣率情况如下：

联盟经销商 月度采购额	对应月度返利 比例	渠道经销商 采购价格	联盟经销商采购 价格（返利后）	价格折扣率
0-1 万元	0%	42.00	55.00	131%
1 万元（含）—2 万元	3%	42.00	53.35	127%
2 万元（含）—3 万元	5%	42.00	52.25	124%
3 万元（含）—4 万元	10%	42.00	49.50	118%
4 万元（含）—6 万元	15%	42.00	46.75	111%
6 万元（含）—8 万元	20%	42.00	44.00	105%
8 万元（含）—10 万元	25%	42.00	41.25	98%
10 万元以上	30%	42.00	38.50	92%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适当调整返利比例，上表中各返利比例对应的联盟经销商月度采购额为 2022 年上半年数据。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 25% 和 30% 两档。在这两档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 98% 和 92% 的折扣价格，其采购价格略低于渠道经销商，实际效果与公司设置返利制度、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的初衷相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综上，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可以保证联盟经销商利润空间，上浮 31% 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 25% 和 30% 两档，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 98% 和 92% 的折扣价格，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联盟经销商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2019年至2022年6月，联盟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11.06%、6.00%及4.42%，销售规模整体较小。联盟经销商的数量、公司对其取得收入金额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2年1-6月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53	24.65	247.31	6.85	0.30
10-50	162	75.35	3,362.55	93.15	4.12
合计	215	100.00	3,609.86	100.00	4.42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1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55	17.35	272.13	2.75	0.16
10-50	205	64.67	6,241.37	63.06	3.78
50-100	57	17.98	3,384.05	34.19	2.05
100以上	-	-	-	-	-
合计	317	100.00	9,897.55	100.00	6.00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0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22	7.91	118.79	0.68	0.07
10-50	87	31.29	1,879.42	10.72	1.19
50-100	124	44.60	10,749.85	61.30	6.78
100-120	44	15.83	4,660.06	26.57	2.94
120以上	1	0.36	127.53	0.73	0.08
合计	278	100.00	17,535.65	100.00	11.06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19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	占当期主营

				占比	业务收入比
0-10	173	50.14	101.86	1.00	0.08
10-50	45	13.04	1,876.06	18.37	1.40
50-100	126	36.52	8,133.77	79.63	6.06
100 以上	1	0.29	102.17	1.00	0.08
合计	345	100.00	10,213.86	100.00	7.6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较其他各期相比，交易规模处于 100-12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系当期冻干粉类产品及 2019 年新推出的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当期销售情况较好所致。公司与联盟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基本在 120 万以内，交易规模较小。

联盟经销商多为自然人，经销实力、经销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2. 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联盟经销商违约的情形。因此，联盟经销商的违约风险较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第四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直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哈三联持股前十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	周莉	36,787,500	11.62
3	诸葛国民	27,000,000	8.53
4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3.91
5	秦臻	6,420,000	2.03
6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2,000	0.93
7	王明新	1,534,500	0.48
8	姚发祥	962,500	0.30
9	吕建鸿	713,500	0.23
10	梁延飞	708,800	0.22
合计		213,158,800	67.32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其中重要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1）与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30号	北星药业	新《分类目录》II类, II类14-10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创面敷料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11/16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注准 20162140023	北星药业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28
2	黑械注准 201821400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6/04/28
3	黑械注准 20222140048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2027/07/10

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20号	发行人	2002年分类目录: 6864 2017年分类目录: 1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3/11

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4

⑤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与化妆品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妆 20180001	北星药业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哈尔滨新区 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7/01/21

②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批准日期
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5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2021.09.14
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9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2021.12.23
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3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21.12.16
4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48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2022.01.26
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639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2021.12.15
6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4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2022.01.26
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3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2021.10.09
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4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2021.10.3
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1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2021.11.03
1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2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21.12.23
11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2022.04.14
12	黑 G 妆网备字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2021.01.05

	2021000015		
1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2021.12.15
1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0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21.10.13
1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21.12.23
1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7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21.12.23
1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55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2020.12.28
1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40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2021.12.16
1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21.12.16
2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21.12.23
2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7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2021.12.24
22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22.03.23
23	国妆特字 G20202077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2020.10.27
24	国妆特字 G20202076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2020.10.27
2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68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2021.12.10
2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2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2021.08.05
2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30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2021.12.09
2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8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2021.12.08

2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5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2021.12.08
3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6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2021.12.08
3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9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2021.12.07
3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20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2021.12.04
3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19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2021.09.30
3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4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霜	2021.09.17
3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0	卉呼吸松茸舒润水	2021.09.17
3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1	卉呼吸松茸舒润乳液	2021.09.15
3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3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2021.09.14
3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2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膜	2021.09.14
3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59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2021.12.17
4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61	敷尔佳乳酸菌修护贴	2021.12.16
4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7	敷尔佳益生菌修护贴	2021.12.14

注：由于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将原备案于北星药业下的化妆品转移由敷尔佳进行备案，故存在部分产品的注册号及名称发生变化及调整；另外，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部分产品不再生产销售，对相关产品备案已进行注销处理。

(3) 其他重要资质证照

①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服务行政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1	(黑)-非经营性-2021-0066	发行人	非经营性	voolga.net	2026/07/01

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1	91230109MA1CAW3J6T001Y	北星药业	2026/03/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张立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国、赵庆福、孙娜、王孝先、宋恩喆、朱洪波、郭力冬、张旭、郝庆祝、潘宇、邓百娇、沈晓溪。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药业（已更名为文策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的企业
4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6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7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9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工作室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独立董事王孝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萝北县团结镇正青春化妆品咨询服务工作室	董事赵庆福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郑丽雪服装店	监事郭力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哈三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星药业、敷特佳。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
----	-------	-------------

1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敷尔佳生物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杨松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监事张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董事孙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10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哈三联	材料采购及服务	174.88
合计		174.88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服务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张立国	租赁办公场所	16.08
张梦琪	租赁办公场所	34.81
哈三联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62.56
合计		113.45

2020年，公司与张立国、张梦琪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及1610室，公司向张梦琪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1607室、1608室、1609室的房产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租赁期间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租金为2.45元/m²/日。

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34
合计	322.34

4.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06.30
其他应付	哈三联	7.58
	其他应付款小计	7.58
租赁负债	张立国	32.83
	张梦琪	71.07
	哈三联	70.55

	租赁负债小计	174.45
--	--------	--------

（三）经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新增不动产。

（二）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注册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61824088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21- 2032/06/20	无
2	60301105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07- 2032/07/06	无

3	61446133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无
4	62749293	HERFANCY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无

发行人以境内注册号 14151404、14151418、15625811 商标作为基础商标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为 1638358，国际注册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 10 年。

（三）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ZL2022221126507.8	一种注射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北星药业	原始取得	2022/05/10	无

（四）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六面头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皮带式半自动折棉机（三折/对折）、升降式真空均匀质乳化机、装盒机、面膜装盒机（无内衬）+数片机、全自动内衬封盒机、面膜折叠机、烟包装机（六面烫）等，该等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主要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经销商名称	合同内容	协议期限
1	敷尔佳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2	敷尔佳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3	敷尔佳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4	敷尔佳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5	敷尔佳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限定经销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6	敷尔佳	北京悠馨 丽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7	敷尔佳	北京京东 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8	敷尔佳	北京京东 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9	敷尔佳	广州市盟 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10	敷尔佳	青岛康美 彤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2. 电商平台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天猫敷尔佳旗舰店）	天猫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积分系统软件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2021/11/19- 2022/12/31
2	敷尔佳	行吟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小红书敷尔佳官方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和营销推广服务等	2022/01/01- 2022/12/31
3	敷尔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敷尔佳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信息发布、交流、开设店铺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交易服务	2022/01/01- 2022/12/31

3. 生产及合作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	------	-------	---------	------

1	北星药业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2	北星药业	浙江诸暨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3	北星药业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4	北星药业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5	北星药业	湖南美日洁宝无纺布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6	北星药业	黑龙江仙芙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021/01/01-2024/01/01
7	北星药业	哈尔滨中祥昊美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	2021/12/20-2022/12/19
8	敷尔佳	广州暨源	化妆品	2022/06/01-2023/06/01
9	敷尔佳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2/06/01-2023/05/31
10	敷尔佳	广州萝薇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09/10-2022/09/10
11	敷尔佳	哈尔滨美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12/09-2022/12/08
12	北星药业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13	北星药业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4. 研发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医用重组胶原蛋白敷料”上市后临床研究的注册申报、监查、组织工作	486.00	2020/04/01-项目完成
2	北星药业; 敷尔佳	江南大学	敷尔佳委托江南大学就日用化工领域的产品开发、专利申报、产品功效性测试进行技术合作	150.00	2021/04/18-2024/04/18
3	敷尔佳	四川大学; 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	敷尔佳委托四川大学、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其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	650.00	2021/09/30-项目完成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项目的研究开发		
4	北星药业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双方合作开展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究	400.00	2021/10/28-2022/10/27
5	敷尔佳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开展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520.00	2022/03/01-2023/04/30
6	敷尔佳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萱嘉生物根据敷尔佳需求,为敷尔佳独家定制功效原料	-	2022/04/18-2025/04/17
7	敷尔佳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广东萱嘉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共建“哈工大(深圳)—敷尔佳—萱嘉联合实验室”,联合打造高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培育和转化基地	300.00	2022/05/01-2025/04/30
8	敷尔佳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萱嘉生物根据敷尔佳需求,为敷尔佳提供化妆品原料超分子改性技术的合作研发	487.00	2022/06/30-2023/03/31

5.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敷尔佳品牌宣传广告投放	1,000.00	2022.01.01-2022.12.31

6. 其他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敷尔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出让人将坐落于松北区规划 214 路以东、规划 224 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宗地编号为 230109005011GB00144,宗地总面积 75,259.01 m ² 的土地	2,687.00	2021/04/19

			出让予敷尔佳		
2	敷尔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向敷尔佳提供敷尔佳·北方美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40,000.00	2021/06/25
3	敷尔佳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智能化立体仓库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049.00	2021/10/25
4	敷尔佳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的配液系统成套设备	1,337.00	2021/12/13
5	敷尔佳	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动线成套设备	2,258.00	2021/12/13
6	敷尔佳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作为分包人，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及库房扩建项目幕墙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工作	5,036.28	2022/01/14
7	敷尔佳	黑龙江志合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志合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厂房、研发楼净化施工安装工程；并根据双方协议新增部分施工	4,323.02	2022/06/27
8	敷尔佳	黑龙江高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项目三、四层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1,151.69	2022/07/19
9	敷尔佳	黑龙江省龙港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龙港装修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项目一、二层楼装修工程（一标段）	1,418.98	2022/07/23
10	敷尔佳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敷尔佳向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配液管路与控制系统成套设备	1,510.00	2022/08/02
11	敷尔佳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敷尔佳向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分配系统成套设备	1,338.00	2022/08/11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3.58 万元、2,716.96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等，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活动而正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超过 5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
1	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	300.00	《关于转发<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的通知》（黑金发〔2019〕4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 9-12 月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产业）〔2021〕518 号）
2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20.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1〕12 号）
3	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	11.19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12 号）

	施		
--	---	--	--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附属公司北星药业与博任达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案件进展如下：北星药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申请，2022年8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7498号），宣告专利号为ZL201610982443.4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2年8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1）京73民初1244号），裁定驳回原告博任达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数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缴纳人数	440	445	445	445	445	453
未缴纳人数	20	15	15	15	15	7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当月暂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BJYQU6W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四道街3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牟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销（含互联网零售）：医疗器械、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定型包装）、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厨具、食用农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

②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78202163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13-1818
法定代表人	刘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食品、家庭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文化创意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

	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③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3WD5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2幢913室
法定代表人	舒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93543231W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49号17-14
法定代表人	李可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605457904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蒲中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音响、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玻璃仪器；商务信息咨询。，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EYXJ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 7188 号万科天誉广场 D260 1
法定代表人	张志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饰品服饰、化妆品、护肤品、面膜、日用品、卫生用品的批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医药品、成人用品、避孕套、性生活用品批发与销售；消炎杀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⑦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QCA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涑寅路 1025 号 1 幢 2 层 212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炳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RT6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商贸物流城 10 幢 1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宝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915573X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1 幢 19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泽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⑩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3MA158M5B9K
注册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仁志委鑫荣小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关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二级医疗器材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BBHKL43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街道民主街农机职工集资楼半地下-5 门
法定代表人	王力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经营状态	于2022年3月10日注销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道路货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打字、复印，广告制作。

⑫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R25XA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20号院3号楼8层8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叶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玩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⑬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35738031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 77 号卓然翠苑 1#楼 1 层 11 店面
法定代表人	张宏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收比
2021 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5,680.82	3.44
	2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2,821.32	1.71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703.90	1.03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1,255.78	0.76
	5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1,207.30	0.73
			小计	12,669.12

2020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3,598.98	2.27
	2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1,862.81	1.18
	3	重庆兰森商贸有限公司	1,655.62	1.04
	4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530.56	0.97
	5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9.19	0.74
	小计		9,827.17	6.20
2019年	1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945.47	0.70
	2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840.71	0.63
	3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839.75	0.63
	4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19.01	0.61
	5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787.97	0.59
	小计		4,232.91	3.15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交易额已合并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主要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	秦剑飞
注册资本	31,660.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

②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8477079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62968902K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涛
注册资本	6,281.200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纤维素醚、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淀粉醚的研发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0723776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48,108.52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2717137880Y
注册地址	通化市东昌经济开发区滨河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林思锐
注册资本	3,00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⑥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0120769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产业创新园平房园区星影中心一号楼二层 F2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87649756X
注册地址	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 39 号 301、401 房
法定代表人	陈松彬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生物

	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
--	---

⑧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1520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 (B 栋厂房) 3-4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普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总采购/存货采购额比

2021年	1-2月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501.52	15.84
	3-12月	1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面膜布	2,559.13	11.57
		2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2,430.88	10.99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1,606.64	7.27
		4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馨鲜醇等	1,341.96	6.07
		5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等	1,302.26	5.89
	-	小计		-	12,742.39	57.63
2020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6,020.30	96.93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139.84	3.07	
	小计		-	37,160.14	100.00	
2019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2,948.71	95.30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619.49	4.68	
	3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4.96	0.01	
	小计		-	34,573.16	100.00	

注：1.同一控制内主体已合并采购金额；

2.2021年1-2月，哈三联及其子公司北星药业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唯一直接供应商。

3.2021年2月前供应商合作历史，按照其与哈三联/北星药业合作开始时间计算。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张大伟

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产品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13
2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3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4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5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6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7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8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9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0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1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5/11
12	黑械广审（文）第230516-00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6
13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4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5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1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2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3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4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1-003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7/01
65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6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7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8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9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0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1	黑械广审(文)第 230420-002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20
72	黑械广审(文)第 230718-003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18
73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4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5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6	黑械广审(文)第 230819-003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19
77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8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9	黑械广审(文)第 230902-003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02
80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1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2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3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4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5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6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7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8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89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0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1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2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0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07
1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2/07
1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9	黑械广审(文)第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0	黑械广审(文)第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1	黑械广审(文)第240313-007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2	黑械广审(文)第240313-007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3	黑械广审(文)第240405-007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5
164	黑械广审(文)第240407-007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7
165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6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7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8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9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0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1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2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3	黑械广审(文)第240413-007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4	黑械广审(文)第240413-007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8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2-008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2
1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4-008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4
1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0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531-009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01-009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1
2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5-009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31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40605-00940 号		
2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5-0094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09-009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9
2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7-009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7
2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13-0099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6/13
2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6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09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4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40616-00999 号		
27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099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2-010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2
29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0-010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0-010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2-010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6/22
29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7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240626-01063 号		
3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7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8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0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4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0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240630-01117号		
3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3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240630-01150 号		
4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8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6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240705-01208 号		
4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2-01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7/07
4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7/10
4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9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240713-01272 号		
49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5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8-013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2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240720-01336 号		
5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7-0128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7-012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5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240724-01357号		
5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7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8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0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1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2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4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5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8/08
6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0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9-0143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9
6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8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240808-01410 号		
6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1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240810-01461号		
6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4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4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240814-01508 号		
7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7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240817-01561 号		
7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7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0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240821-01606 号		
7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3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240822-01657号		
8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6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240824-01693 号		
8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9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240901-01747号		
9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1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2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3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6-017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6
9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2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240914-01806 号		
9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5-018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5
9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5-018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5
9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8-018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8
9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8-018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敷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8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8
问题 3：关于独立性.....	18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
问题 6：关于业务和技术.....	43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59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62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82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91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94
问题 22：关于环保.....	10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更新.....	105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105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108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14
问题 7：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27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149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149
问题 3：关于经销商.....	152
第四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18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8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9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1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3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1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4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14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226
附件一：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2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034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0007 号的《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指	《4 号指引》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药业）设立于 1996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11 月敷尔佳有限设立时，张立国、张梦琪分别持有华信药业 83.33%、17.67%股份；

（2）2012 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2015 年，华信药业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6 年 9 月，华信药业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进行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2017 年，华信药业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8 年 5 月，华信药业停止经营；2021 年 6 月，华信药业更名为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3）2020 年 12 月，敷尔佳有限对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31.67 元/注册资本；

（4）敷尔佳有限设立至现在的历次出资及增资未履行验资等程序，仅在 2021 年 7 月对历次出资进行复核，但相关验资报告未附出资凭证等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

（1）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2012 年以来，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涉及的具体项目或技术、主要合同条款、研发成果归属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16年9月，华信药业采取通过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华信药业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哈三联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说明哈三联生产的资质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4) 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提供相关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查。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华信药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发行人股东以新设公司敷尔佳作为发行主体、并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信药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华信药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

(2) 华信药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及业绩情况

2018年-2022年，华信药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	-	-	3,652.87
营业成本	-	-	-	-	605.88
利润总额	-0.65	-1.50	-1.50	-54.69	2,39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 年 1 月，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的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特佳）100.00%股权作价 12,973.82 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9,572 万元，剩余 3,40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敷特佳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股权作价 57,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剩余 5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3)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4)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

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问题 3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被重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北星药业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与敷尔佳之间为合作关系，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独家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工作，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北星药业和敷尔佳有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标的财务额 A	348.50	348.50	36,029.00	10,166.17
敷尔佳有限的财务数据 B	85,263.93	42,551.85	158,501.70	51,930.28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0.41%	0.82%	22.73%	19.58%

注：1、敷尔佳的财务数据不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敷特佳的财务数据；
 2、重组标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源自经大华出具的模拟报表审计报告；
 3、上述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系列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被《4 号指引》废止，本问题将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 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北星药业与公司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50%，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重组后没有运行期限的要求。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敷尔佳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公司，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二)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2.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②为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在哈尔滨利民开发区设立敷特佳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17]29 号）鼓励区县（市）政府加快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对现有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和新引入并“入统”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企业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按照年增加销售收入将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以一定比例奖励给区县（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颁发《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贯彻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年增加销售收入达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相应标准的，市政府奖励区政府的资金部分，经区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全部转付给企业，作为对企业的扶持奖励。

为积极响应哈尔滨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于 2019 年 4 月在利民开发区（归属于哈尔滨新区管辖）投资设立敷特佳。敷特佳作为新引入并“入统”企业，按照年增加销售收入情况将享有政府扶持奖励。敷特佳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分别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2,498.00 万元、2,498.00 万元，合计 4,996.00 万元。

(三)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2、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能够控制北星药业的决策，同时，发行人向其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北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产生方式
张立国	执行董事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王巍	监事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潘宇	总经理	2021/02/26	发行人委派

重组后，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行统一管理，并向北星药业派驻财务经理、生产计划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由发行人统一协调管理生产安排、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等事项。发行人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派驻总经理、财务经理、研发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北星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实现了有效控制。北星药业重组交割时员工 190 余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星药业员工人数已增长至 260 余名；公司生产运行正常，满足了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需求。

综上，重组完成后，北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北星药业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通过控制北星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已经实现对北星药业的有效控制。

（四）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2.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申报期内各年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星药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有限增资。公司通过换股收购北星药业新增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业务，获得产品自主生产能力，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本次收购对价采用收益法评估，北星药业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但因北星药业生产能力及资质等均属于不可辨认资产，从而形成商誉 56,564.47 万元，商誉相关资产组为敷尔佳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业务资产组，公司将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该业务资产组。

为进一步扩增产能、提升产品功效及生产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的升级优化，且考虑到北星药业生产活动场所和产品仓储场所均系外部租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敷尔佳·北方美谷自有生产基地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敷尔佳·北方美谷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从而北星药业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业务将转至敷尔佳·北方美谷生产基地进行，因此，本次减值测试的业务资产组包括北星药业及敷尔佳·北方美谷自有生产基地生产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2）预测期及税前利润的关键指标预测

在对资产组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资产组税前现金流时，对税前利润中关键指标预测方法如下：

收入预测中，产品销售价格参考敷尔佳与北星历史年度定价情况，模拟定价，考虑北方美谷的投产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预测产品销量与产量一致。

主要成本费用中，材料费和制造费用根据历史期单位成本与未来产量的乘积预测；人工费用在 2023 年至 2027 年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后与销售量保持稳定；租赁费在 2023 年 1-5 月根据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考虑北星后续与北方美谷的整合，相关资产组及人员都搬到北方美谷，后续不会再有相关租金的产生，相应的成本增加为北方美谷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折旧费是在分析企业申报的资产状况及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能源费依据北方美谷的产能等情况确定。

经上述方法预测的北星药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5,224.64 万元、17,688.54 万元、19,328.46 万元、20,891.98 万元、21,977.96 万元，稳定期各期息税前利润为 22,505.43 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1) 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收益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采用十年期国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3.89%。

β 的确定：选取 Wind 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为 0.854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

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83%。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目前经营现状，最终确认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4.50%。

2) 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65% 作为资产组的债权收益率。

3) 折现率的确定

被评估资产组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税前折现率采用单变量求解方式，该方法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g)(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g)(1+r_a)^n}$$

根据上述计算，资产组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10%，税前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6.74%，我们以税前加权平均回报率 16.74% 作为资产组的折现率。

（4）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组相关的税前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	
2023 年	2,177.82
2024 年	14,328.75

项目	金额
2025 年	14,423.67
2026 年及以后年度	102,683.01
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1,978.5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整）①	131,600.00
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4,945.60
商誉账面价值	56,564.47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91,510.0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③=①-②	40,089.93

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为向下舍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经测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1,600.00 万元，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1,510.07 万元，增值 40,089.93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3：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2 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

（2）2014 年，华信药业提交了“敷尔佳”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5 年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8 年 6 月，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3.19 万元、101.63 万元、26.79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 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3) 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的转移和承接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系华信药业自 2012 年开始涉足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后逐步积累并形成的非专利技术。2017 年，“敷尔佳”品牌产品销售业绩良好，华信药业管理层判断该产品的销售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 年 11 月 28 日，敷尔佳有限成立，与华信药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后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相关人员亦逐步转移至敷尔佳有限。自 2018 年 5 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

际经营。

1. 研发人员情况

2018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孙雪颖、宁玮钰、刘欢、孙均、栾志伟、王传扬十二人，其中张立国、潘宇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由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公司为加强对生产及研发活动的管理有效性及合规性，将原熟悉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的2名研发人员分别于2021年1月调岗至质量保证部、2021年3月调岗至北星药业生产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8名。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12人，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张立国	中药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超过30年中药、西药的研发生产及运营经验；主导研发并推出公司主要在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产品。
潘宇	生物制药专业	超过15年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化经验；创立公司后，总体负责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
刘艳君	中药制药专业、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	超过15年抗生素、中药及西药等药物研发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II类、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工作。
刘婷婷	生物制药工程专业、生物物理学硕士、工程师	超过10年中药、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及化妆品的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食品类、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及各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维护工作。
付微微	生物工程专业、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	超过10年的药品GMP、GSP质量管理及药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用原辅料、包材选择及采购等工作。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李慧颖	生物技术（制药）专业	超过 8 年的创新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产品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化妆品类新产品开发工作。
宋媛媛	生物技术专业、药学工程师	超过 10 年的细胞生物学及病毒学研究经验及 3 年以上化妆品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微生态化妆品作用机理及改善皱纹的新型抗皱化妆品的研究。
宁玮钰	食品工程专业、食品工程师	超过 5 年食品、化妆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美容产品的研发工作。
李欢	细胞生物学专业，细胞生物学硕士	超过 7 年的细胞生物学研究经验及 4 年以上医疗器械研发经验，2022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注册等工作。
孙均	制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超过 16 年药品工艺研发和质量研究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研发工作。
栾志伟	生物工程专业，海洋生物学硕士、中级工程师	超过 8 年药品、细胞治疗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工作。
王传扬	生物制药专业	具备一定的化妆品研发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对外沟通以及日常研发工作。

注：李慧颖和付微微已调岗，目前归属于质量安全负责人和生产人员。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524.29 万元以及 1,542.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研发支出较小。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

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 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和 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获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方向及应用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工艺研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防晒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配方及工艺研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设计开发及工艺研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注：1.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

2.化妆品研发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功效评价试验、产品注册/备案等环节。

4. 研发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 40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 52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海创新”）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杉海创新按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6	合作开发协议	杉海创新	10 个超分子材料及相关材料形成的产品	敷尔佳向杉海创新支付 10 个研发项目的费用共计 487 万元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7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东北林业大学	细菌纤维素基液体敷料及再生膜制备等技术	敷尔佳向东北林业大学支付2个研发项目的费用共计110万元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8	合作开发协议	杉海创新	3种新原料的开发	敷尔佳向杉海创新支付3个研发项目的费用共计251万元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产品开发	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同时，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四）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476.50	2017.11.01-2019.10.31	200,000.00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736.50	2019.11.01-2020.01.17	65,217.00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100.00	2020.01.18- 2021.01.17	41,975.00
4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办公地址	177.74	2020.01.18- 2023.04.30	161,988.00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地址	177.73	2020.01.18- 2023.04.30	161,988.00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地址	90.25	2020.01.18- 2023.04.30	80,706.00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地址	184.27	2020.01.18- 2023.04.30	167,940.00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地址	172.67	2020.01.18- 2023.04.30	157,368.00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地址	174.69	2020.01.18- 2023.04.30	159,216.00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地址	190.83	2020.01.18- 2023.04.30	173,916.00

注：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敷尔佳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房产用于办公，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 65,217.00 元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租金占发

行人累计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租赁房产面积			租赁房产金额		
	各期末租赁面积	各期末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	占比	总租金	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2022.12.31	29,724.65	1,168.18	3.93%	778.33	96.96	12.46%
2021 年度 /2021.12.31	23,517.65	1,168.18	4.97%	536.29	97.15	18.12%
2020 年度 /2020.12.31	4,168.18	1,268.18	30.43%	181.11	110.31	60.91%
2019 年度 /2019.12.31	736.50	736.50	100.00%	23.19	23.19	100.00%
2018 年度 /2018.12.31	476.50	476.50	100.00%	20.00	20.00	100.00%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仅需租赁办公场地，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租赁占比为 100%；2020 年，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 60%、30% 左右；2021 年，因收购北星药业增加自主生产环节，从而向哈三联、黑龙江润泰医药有限公司等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导致租赁房产面积增加，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 20%、5% 以下。未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由租赁转为自有房产为主，关联租赁交易将会进一步减小。

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均低于 1%。发行人使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

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张立国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单位租金为 1.15 元/平方米/天，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

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为 2.45 元/平方米/天，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查阅租赁房产周边地区房屋租金并进行对比如下，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市南岗区办公室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方/租赁物业	租金 (元/㎡/天)	建筑面积 (㎡)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壹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90	130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21	55
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100

②富力江湾写字楼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物业	租金 (元/㎡/天)	建筑面积 (㎡)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32	12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195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269

(五)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系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本问题涉及及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本问题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作出说明。

经查阅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一发行类第 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

敷尔佳有限系为专营“敷尔佳”品牌皮肤护理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其设立后，陆续承接了华信药业皮肤护理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见问题 3 之“（三）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回复。转移完成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尔佳有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业务转移至敷尔佳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信药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营，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房产，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如未来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形，将尽快协助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发行人使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发行人主要日常办公需求，未来发行人将视需求选择是否继续租赁该等房产。

综上，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价格公允，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和汇率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不可抗力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因行业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否	如 2.1-2.4 所述
2.1	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2.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	否	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
2.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因自身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否	如 3.1-3.5 所述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3.1	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20%、7.68%及9.51%,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3.2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	否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501.70万元、164,965.40万元及176,909.98万元,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片类产品占比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13.5%,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p>
3.3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p>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p>
3.4	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否	<p>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情形。</p>
3.5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	否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p>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其他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发展至今,已拥有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年1月,张立国与张梦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梦琪将其持有敷尔佳有限全部股份即19.7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6,754.40万元,以1元转让给张立国;

(2) 张立国直接持有公司93.8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立国与张梦琪系父女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否，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1 年 1 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张梦琪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否，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国，发行人未将张梦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系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规定，因此本问题将按照《发行监管 6 号指引》并参照《审核问答》规定对本问题进行说明。

根据《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

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1 月张梦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张梦琪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述相关规定。

（二）2021 年 1 月张梦琪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立国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张梦琪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张梦琪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张梦琪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梦琪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张梦琪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张梦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张梦琪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初至2021年2月，哈三联为发行人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69%、95.30%、96.93%、82.81%；

(2) 2021年2月，哈三联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5.00%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被注销；

(4) 发行人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 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

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 哈三联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及公允性情况

（2）哈三联入股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情况及公允性情况

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内，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双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365.79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23.95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的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2021年3月、12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金为25.00元/m²/月；仓库租赁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4日，仅用于北星药业搬迁存货等资产时临时周转使用，租金22.45万元/月。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上述关

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1. 《上市规则》7.2.6条视同关联人的理解

2023年2月17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根据新的上市规则，关联人的定义未发生变化，上述认定方式无变化。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规定

深交所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号）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2023年1月13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1号），其中第十条对前述规定无实质调整。

因此，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哈三联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并非因哈三联增资发行人而新增交易，因此双方交易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六）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	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从事药品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无实际经营
2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4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5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6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制造
9	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0	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1	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2	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3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公司董	医药投资和投资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公司	事赵庆福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询
14	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5	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6	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7	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18	黑龙江哈三联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9	哈尔滨三联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零售
20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制造业
21	哈尔滨三联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食品销售
22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王百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木材综合加工
23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李华经营的实体	药店
24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及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施工
25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26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
27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住宅装修装饰，技术咨询及服务，酒店管理以及餐饮服务
28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和物业管理
29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餐饮服务和销售
30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装饰设计
31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近亲属贾秀志控制的实体	文具店，已注销
32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	公司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	审计、验资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务务有限公司	企业	
33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公司董事王孝先近亲属纪维刚控制的实体	女装店
34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公司监事张旭近亲属高丽杰曾控制的实体，已注销	古董钟表店，已注销
35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
36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畜禽屠宰、加工及技术咨询服
37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初级农副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和养殖；水产养殖
38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世忠控制的实体	烧鸡店
39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国民控制的实体	粮油商店
40	黑龙江哈三联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1	哈尔滨三联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零售
42	萝北县团结镇青春化妆品咨询服务工作室	公司董事赵庆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咨询服务
43	郑丽雪服装店	公司监事郭力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服装店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 自2021年2月认定哈三联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增资发行人之前，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哈三联的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5.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问题6：关于业务和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0.78万元、60.39万元、147.97万元以及13.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04%、0.09%及0.0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2人；

（4）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拥有1项专利，相关专利名称为包装盒，专利类别为外观设计；

（5）发行人未披露其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2)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4) 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6)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7)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8)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六人，均具备多年所任职务的相应工作经验，并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专业知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平均薪酬约128.47万元¹、140.96万元以及94.0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宁玮钰、刘欢、孙均、栾志伟、王传扬等十二人，见问题3之“（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相关回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前述人员平均薪酬约48.51万元、43.29万元以及34.58万元，具备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

2. 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1）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产业链情况

②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2款特殊化妆品和II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获批；

（2）发行人行业内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契合市场需求热点，陆续推出了逾50款产品，应用配方及原材料配比技术推出了内含胶原蛋白、虾青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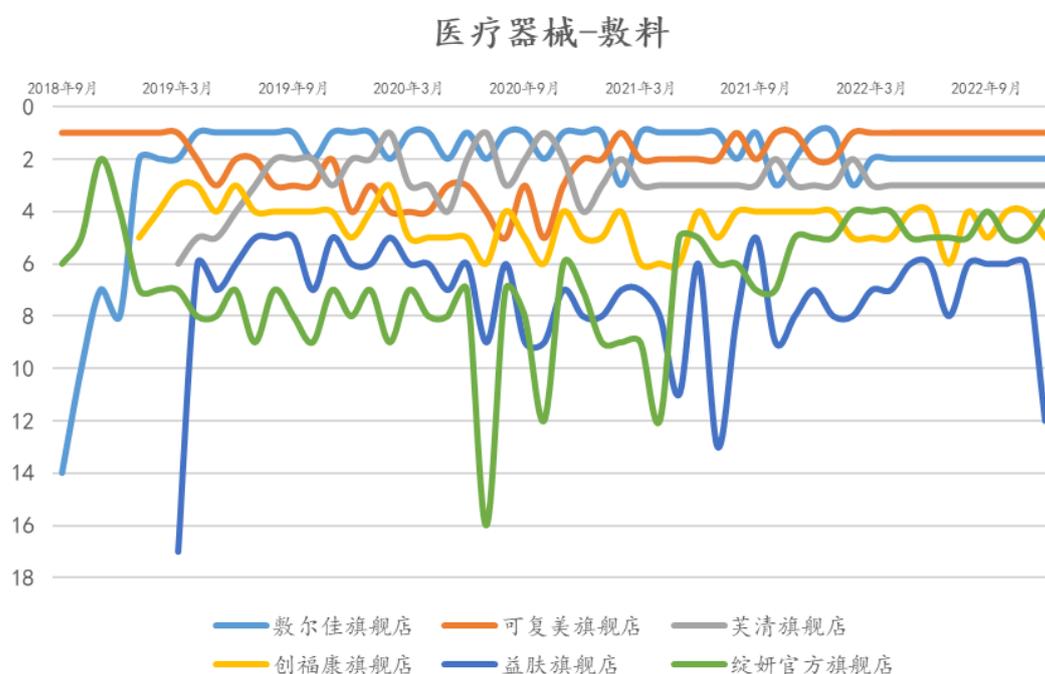
¹ 由于部分高管及研发人员于2020年入职，平均工资系年化后进行平均得出。

积雪草等成分的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公司在售产品中具有多款单品当年销售额过亿元。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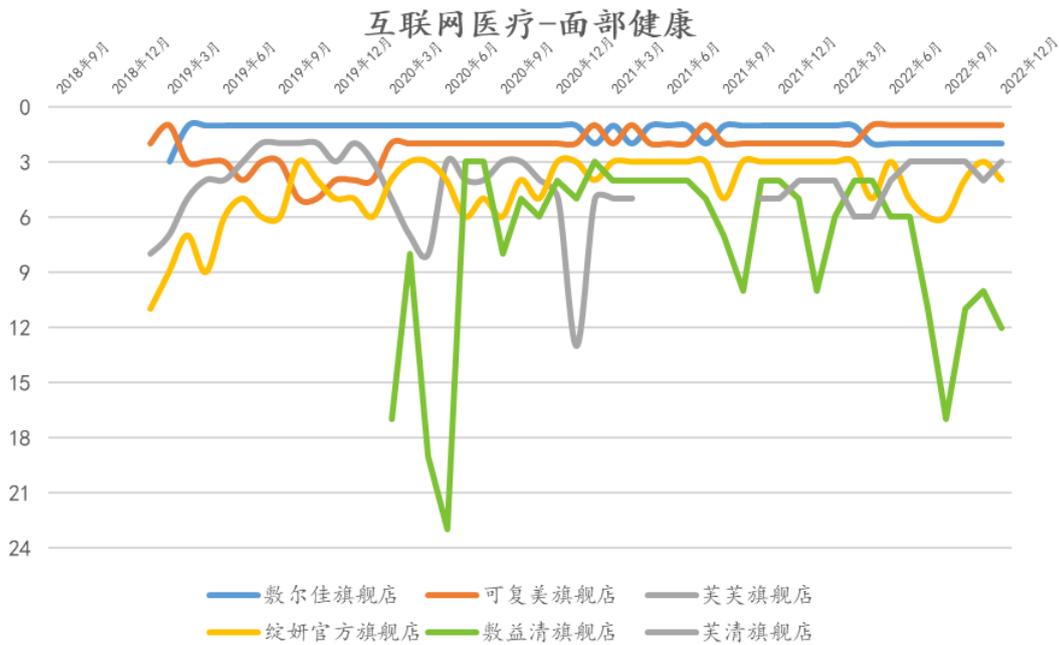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6.43亿元、5.98亿元、6.52亿元、6.24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2.63亿元、2.64亿元、2.62亿元、2.20亿元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内含胶原蛋白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2018年	2019年-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78亿元、2.12亿元、1.56亿元、1.18亿元
4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内含虾青素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通透润泽。	2019年	2020年-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62亿元、1.60亿元、1.10亿元
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内含积雪草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2019年	2020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43亿元、2.04亿元、1.80亿元
6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内含α-熊果苷、烟酰胺等成分	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13亿元
7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内含4-萘品醇、白柳树皮提取物、水杨	具有祛痘、补水保湿的特性。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01亿元

		酸等			
--	--	----	--	--	--

2018年-2021年度，公司从专注线下销售转型至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并重，线上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以交易指数（指在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为标准，发行人于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的敷尔佳旗舰店于所属品类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参与“医疗器械-敷料”品类排名，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品类排名。公司与同品类主要品牌各月排名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注：1.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类目排名，自 2019 年 3 月参评
2. 芙芙旗舰店、芙清旗舰店所售产品属于同一公司的两个品牌线，因而采用同一颜色列示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持续推出新品或契合市场热点的单品，公司经营业绩在同行业内占据较为领先的地位。2021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7.5%，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3.5%，排名第二。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2018-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业绩

复合增长率达 47.53%，各不同渠道下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年复合增长率 (2018-2022)
线上渠道	直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105.96%
		化妆品类产品	221.92%
		小计	154.18%
	代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
		化妆品类产品	
		小计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115.12%
		化妆品类产品	2.68%
		小计	13.93%
	小计		
线下渠道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16.73%
		化妆品类产品	213.37%
	小计		
合计			47.53%

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分别实现 100.75% 及 33.65% 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线上直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4.18%，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线上直销分别实现 105.96% 及 221.92%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线上渠道中直销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其中化妆品的线上直销业务的成长性更高。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同类产品	
市场占有率 (2021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 15.9%	二至四名分别为：贝泰妮（13.0%）、巨子生物（9.9%）、华熙生物（6.8%）和安德普泰（3.7%）	
复购率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客户数量/天猫平台当期店铺总客户量	2019年	32.17%	贝泰妮：30.89%
		2020年	33.83%	贝泰妮：21.44% ¹
		2021年	36.64%	-
		2022年	36.81%	-

注：贝泰妮 2020 年数据为 1-6 月的复购率；珀莱雅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披露复购率为 25% 左右。

根据公司的说明，通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公司产品复购率总体高于其他竞争公司，说明公司产品黏性较高且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说明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2) 核心技术表现

结合公司在售产品的消费品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竞争力将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基于产品本身良好的使用感受及逐年递增的线上交易量，公司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结合公司产品具备较强消费属性的特点及因人而异的使用感受，导致同类产品较难通过客观的横向比较以确定孰优孰劣。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通过以主打成分作为分类方向，以主打成分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作为参考对象，并将相关品牌特定产品的获批时间、产品类型、天猫产品价格、天猫产品月销量等常规指标进行列示。此外，还将通过“生意参谋”导出的专项指标进行比较，其中“生意参谋”涉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流量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店铺或产品展现过程中的展现、点击及收藏等核心指标进
------	-----------------------------------

	行指数化计算；指数越大，代表店铺或商品访客数和互动越多。
交易指数	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
搜索人气	统计时间内，根据该行业搜索用户数进行指数化后的指数类指标；搜索指数越高，代表搜索人数越多。
收藏人气	统计时间内，收藏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收藏人气越高，表示收藏人数越多。
加购人气	统计时间内，加购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加购人气越高，表示加购人数越多。

注：“生意参谋”为天猫商家端统一数据产品平台。

发行人销量靠前的产品主打有效成分为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积雪草、虾青素等，该等产品与市场上较为知名的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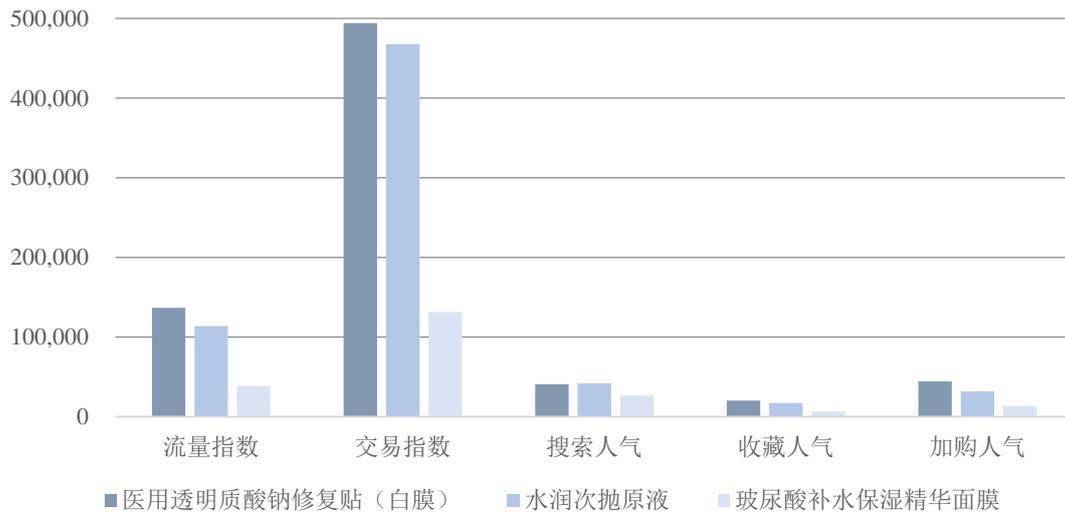
① 透明质酸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²
敷尔佳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II类 医疗器械	2014年	148元/5片	20,000+
润百颜	水润次抛原液	化妆品	2016年 ³	359元/45ml	10,000+
颐莲	玻尿酸补水保湿精华面膜	化妆品	2020年	139元/30片	3,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6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² 由于数据实时变化，此处数据的查询时点为2023年3月14日，下列两个类型的产品查询日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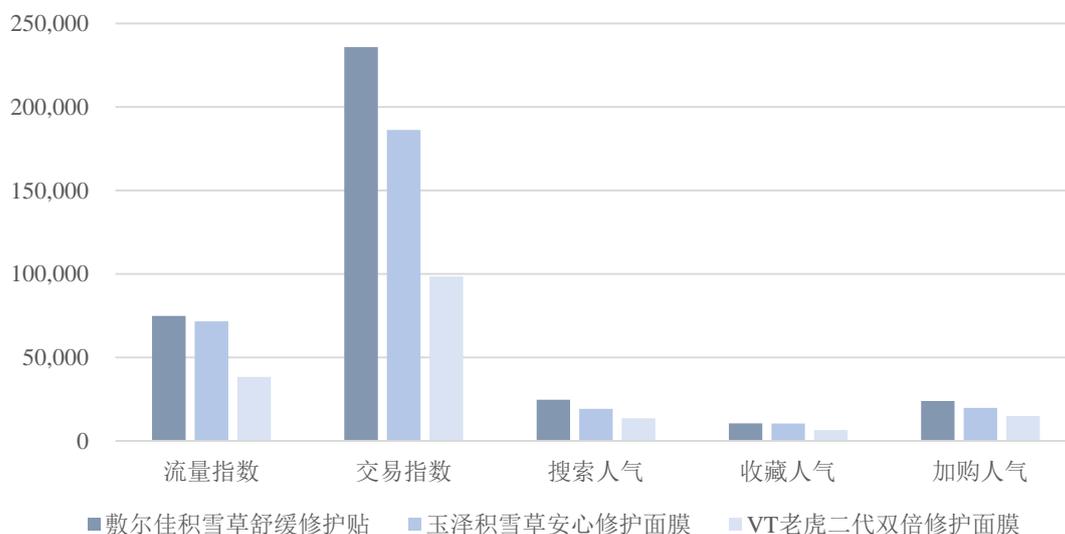
³ 由于往期批件无法查阅其首次获批时间，所以仅可通过注册证编号判断其首次获批的时间。



② 积雪草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6,000+
玉泽	积雪草安心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8 年	198 元/5 片	2,000+
VT (美妆)	VT 老虎三代双倍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66 元/6 片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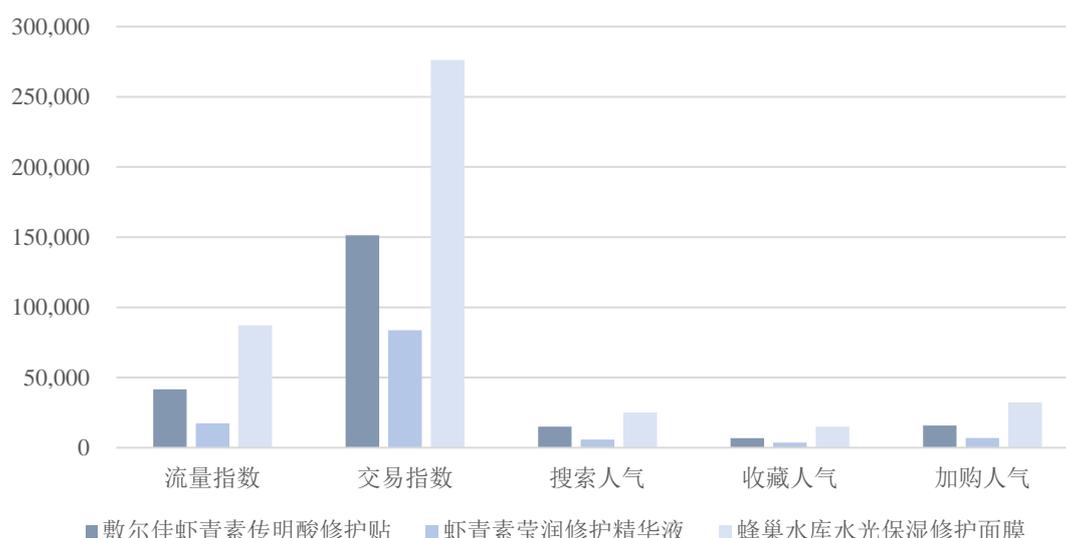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③ 虾青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1,000+
艺霏	虾青素莹润修护精华液	化妆品	2016 年	308 元/30ml	500+
高姿	蜂巢水库水光保湿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99 元/10 片	10,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综上，公司在产品主打成分选择及推广上市时间上均具备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新品推出的时点较为契合市场需求，快速打开市场并占有一席之地。优质的产品及良好的市场反响证明了公司的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针对上述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体现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敦尔佳
市场占有率 (2021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15.9%
复购率	2019年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客户数量/天猫平台当期店铺总客户量	32.17%
	2020年		33.83%
	2021年		36.64%
	2022年		36.81%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为主，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护肤品为辅的立体化产品体系，且上市销售逾50个产品，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

（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相较于药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活动难度较低，相应所需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亦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覆盖原材料端的生产及研

发活动，其研发费用投入高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原材料端的研发，主要基于市场已有原材料对配方配比进行组合研发的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因此其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0.78万元、60.39万元、147.97万元、524.29万元及1,542.61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2018年-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95.35	6.18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1,348.72	87.43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50.53	3.28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48.01	3.11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1,542.61	100.00	524.29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年以前，公司的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计划投资5,698.53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设备为皮肤弹性测试仪、皮肤表面纹理分析系统、面部图像分析仪、数显恒速高速分散均质机、恒温恒湿箱、离心机等，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会进一步新增研发设备及器材。

2018年至2022年，发行人有12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12人。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并已有2款特殊化妆品和II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获批。此外公司也积极推进研发活动，已启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皮肤刺激试验等研究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主要体现在三方面：①公司生产、研发人员储备有序并积极吸收优质人才，有助于公司提升现有生产及研发实力；②产品配方及配比准确且有效且不断升级，有助于公司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③公司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投产上市。公司在研产品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品。

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公司通过皮肤护理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样品液防腐性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的独到见解及经验。通过委托外部科研院所探究，公司将相继完成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的积累。此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及深圳市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可进一步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非高新技术企业。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基本条件，判断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实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成立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294 项注册商标及 18 项授权专利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属于《国家重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实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科技人员占比未超过10%	否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20年-2022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47.97万元和524.29万元及1,542.6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和0.32%及0.87%。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100%	否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60%	否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包括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团队、企业成长性等内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否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2022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八）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

相关依据。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自主研发过程中主要集中于产品的前期方向选择及产品设计，后续公司将新产品开发所涉临床实验环节委托至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2）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合作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相关临床实验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后续临床实验；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

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故不存在对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 40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限公司支付520万元	属于敷尔佳		保密
5	战略合作协议	杉海创新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杉海创新按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6	合作开发协议	杉海创新	10个超分子材料及相关材料形成的产品	敷尔佳向杉海创新支付10个研发项目的费用共计487万元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1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7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东北林业大学	细菌纤维素基液体敷料及再生膜制备等技术	敷尔佳向东北林业大学支付2个研发项目的费用共计110万元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8	合作开发协议	杉海创新	3种新原料的开发	敷尔佳向杉海创新支付3个研发项目的费用共计251万元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12 人，大多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工艺开发等相关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研发并上市销售多款化妆品，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实力，不存在对外部研发机构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及 19,58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2) 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资质认证和许可；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均因消费者个体体质差异造成，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总体对化妆品产品功效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说明相关类别产品的定义方式，以及获得对应资质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2) 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

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 生产环节

(2) 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在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采用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化妆品生产环节共接受了6次现场检查，未发生过飞行检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事由	缺陷项	整改情况
2021年4月9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1、更衣室应配备鞋柜。 2、1,2 戊二醇具有低毒性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签。 3、原料库应设置防鼠设施。 4、物料和成品未见待验和合格区域。	1、在更衣室内配备鞋柜。 2、在 1,2 戊二醇存放处粘贴醒目的警示标签。 3、在原料库外围设置挡鼠板。4、在仓库划分原料、包材、成品的待验和合格区域。
2021年4月15日	化妆品监督检查	无	——
2021年7月13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1、一更间和洁具间下水直排，不符合相关洁净要求。 2、一更间无洗手消毒设施。 3、微生物操作间与传递间之间无互锁设备及压差表。	1、更换一更间和洁具间下水管道。 2、在一更间补充洗手消毒设施。 3、在微生物操作间与传递间之间添加互锁设备及压差表。
2021年9月3日	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专项检查	1、企业组织机构图设置不合理。 2、生产车间内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批号：210902X2），酸度计仪器使用记录中产品名称为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应记录为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半成品，记录内容不准确。 3、配制 2 地漏清洁不彻底，液封内有白色混浊物。（*42）	1、将企业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2、规范记录书写要求，对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他记录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 3、对地漏重新清洁、液封，并对其他房地漏进行检查。人员培训效果良好，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 4、立即增加待验标识。

时间	检查事由	缺陷项	整改情况
		4、待验产品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批号：HC005）存放位置无待验标识。（67）	
2021年12月30日	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进行现场检查	<p>1、化验室仓库柜内存放的乙醚、无水乙醇、丁烷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未设置专门区域或设施储存。</p> <p>2、一楼新增的化妆品车间无温湿度控制设施。</p>	<p>1、购置防爆柜，将乙醚、无水乙醇、丁烷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于防爆柜中分层摆放，上双锁由双人持钥匙进行管理。修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增加注意事项，并对质量控制部全员进行该文件的培训及考核。</p> <p>2、包装间3（改造新增房间）新增一块校验合格的温湿度表，对包装间3进行温湿度监控并填写温湿度记录；对包装人员进行《包装岗位的标准操作规程》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p>
2022年10月13日	化妆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p>1、检验管理制度未明确与检验相关的职责分工，程序，记录和报告要求等内容。</p> <p>2、企业建立的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录未包括物料规格、生产企业联系方式。</p> <p>3、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工艺验证报告内容不全，人员培训签到表未包括生产车间全部人员。</p> <p>4、企业对车间生产人员培训未结合具体岗位操作关键控制参数；成品放行审核单中未依据《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文件要求，体现生产部的审核记录过程。</p> <p>5、不良反应监测制度与监测记录中监测周期不一致，请完善监测记录。</p>	<p>1、升版《检验管理制度SMP-HZPO006》，增加检验相关职责分工；对质量控制部全员及文件接收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该文件的培训及考核，强调与检验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内容及要求。</p> <p>2、质量保证部重新升版《原料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管理人员重新梳理所有原料的质量规格和供应商联系方式。</p> <p>3、《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工艺验证》涉及人员未参加培训的重新进行培训；对起草工艺验证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发起工艺验证时所有与工艺验证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4、对《敷尔佳B5舒缓修护贴工艺规程》重新进行培训；对培训讲师进行培训，将工艺规程等相关培训均进行笔试，考试内容明确关键控制参数，便于对生产操作人员日常的管理。</p> <p>5、质量保证部重新升版《产品放行管理制度》，增加《批生产记录审核单》要求生产部按文件要求逐条进行批生产记录审核并记录。</p> <p>6、《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管理制度》</p>

时间	检查事由	缺陷项	整改情况
			文件升版，要求每个工作日进行收集填写记录；《化妆品不良反应收集记录》记录升版，每个工作日进行填写；对不良反应专员进行岗位职责、文件《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管理制度》进行培训，要求其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文件内容执行。

发行人在上述现场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主要为质量体系工作的一般缺陷，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缺陷，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不存在因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而被通报/停产整改或被认定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均按照上述检查结果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上述检查中发现的缺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2年7月28日及2023年1月17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和北星药业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3年1月9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敷尔佳和北星药业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 发行人广告宣传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未因违反广告宣传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7月28日及2023

年1月17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3年1月9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3. 发行人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不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曾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2018年-2022年，发行人主要在售产品的功效与广告宣传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类：

① 敷料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皮肤过敏、皮肤修复、创面愈合、术后修复、肌肤敏感、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痤疮修复、激光治疗术后、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皮肤过敏、皮肤修复、术后修复、肌肤敏感、适用轻中度痤疮、痤疮修复、激光治疗术后、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		无（该产品已停产）	一次一支、便携护肤（该产品已停产）
4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通过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为创面提供愈合的微环境，促进创面愈合；适用于人体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浅表非慢性创面及周	创面愈合、皮肤护理、浅表创口护理、促进创面愈合、创面皮肤护理、皮肤物理屏障、保护、护理、愈合	无

		围皮肤的护理。	
--	--	---------	--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医用喷雾、皮肤修复、术后修复、舒缓敏感、促进创面愈合、减少色沉、减轻瘢痕形成、适用于轻中度痤疮	补水保湿、术后修护

(2) 化妆品类：

① 贴、膜（含涂抹式面膜）类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舒缓敏感、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舒缓修护肌肤、修护敏感肌、调节肌肤干敏小情绪、干燥而受损的肌肤、呵护肌肤	舒缓敏感、补水保湿、修护肌肤
2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能够修护肌肤，同时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滢润肌肤，令肌肤水润秀美。	水润光泽、修护肌肤、亮肤饱满、增强肌肤水分、胶原蛋白	水润光泽、修护肌肤、亮肤饱满、增强肌肤水分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本品具有保湿、修护的功效，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修护肌肤、水感莹润、水漾盈润、补水保湿、守护熬夜肌、呵护肌肤	修护补水、水润保湿
4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 修护肌肤、复配草本 水嫩肌肤	补水保湿 修护肌肤、复配草本 水嫩肌肤
5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呵护脆弱肌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呵护脆弱肌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

			能	能
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呵护脆弱肌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呵护脆弱肌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
7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修护肌肤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	亲和肌肤、补水保湿、肌肤修护、满满胶原、水润光泽、胶原蛋白、补充水分	补水保湿、日常呵护
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缓解肌肤干燥紧绷、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当前已停售）	祛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保湿、痘痘修护、舒缓修护痘痘肌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修护痘痘肌、补水锁水（当前已停售）	补水保湿、祛痘修护、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烟酰胺、 α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 β -葡聚糖、银耳（TREMELLA FUCIFORMIS）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清新自然的发酵物香气在呵护肌肤的同时给您带来愉悦的靓白体验。	美白淡斑、抑黑提亮、淡斑抑黑、密集美白、白皙透亮、根源抑黑、层层闪耀、持证上岗、滋养娇嫩肌肤、修护肌肤、滋养、美白、淡斑、娇嫩肌肤放心白、温和美白、优选原料放心美白、植物复配	美白、淡斑、预防黑、不返黑
11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现已注销）	本品具有净肤控油、清洁毛孔的作用。	净肤控油、清洁肌肤、控油不紧绷、清洁肌肤污垢吸附油脂改善皮肤状态、清洁控油	控油清洁

12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清洁皮肤的作用。	清洁泥膜、干皮适用、补水保湿、清洁肌肤、水润补水不拔干、肤感柔软、吸附能力强、清洁到位	适合干皮的清洁泥膜，温和清洁，补水保湿，一次一颗，携带方便
13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本品滋养肌肤的同时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充盈滋润。	补水保湿、润颜滋养、莹润肌肤、奢宠润颜、滋养肌肤、水嫩肌肤	润泽肌肤
14	卉呼吸松茸舒缓面膜	专为缺水性肌肤尤其是缺水性敏感肌肤打造。舒缓修护敏感肌，补水保湿，令肌肤水嫩光滑。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修护肌肤、舒缓敏感、专研舒缓、多种成分呵护肌肤	南美纤维膜布，柔软隐形细腻亲肤。不添加激素、酒精、矿物油、传统防腐剂、荧光剂、重金属，安心舒敏
15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本品具有祛痘、补水保湿的特性。	14天有效改善痘痘、净肤祛痘、补水保湿、改善痘痘、泛红、改善粉刺频发、抑制、疏通、平衡三位一体抗痘祛痘、疏通渗透直击痘痘、植萃复配、维稳修护、随时抗痘、无忧净肤	净痘维稳，抑制痘痘反复发生
16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沙漠保湿因子、速补水、常保湿、稳修护、水感润颜、舒润干、红、脆弱肌肤、快速补水、维稳肌肤	速补水、长保水，抵御肌肤沙漠化
17	敷尔佳B5舒缓修护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即时补水、8小时长效保湿、温和不刺激、敏感肌适用、减轻泛红、15分钟多维稳、28天稳固肌肤、ko泛红脸、舒缓敏感肌、透皮补水、亲肤不刺激	舒缓保湿，修护肌肤屏障

18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滋养修护等特性。	依克多因熬夜面膜、无惧熬夜、舒缓滋养、滋养保湿、肌肤补水、减轻泛红、熬夜修护、修护受损肌肤、稳定肌肤状态、不惧熬夜损伤、脆弱肌适用、莹润肌肤、渗透性强、强韧肌肤状态	白——抵御外界刺激 夜——修护肌肤损伤
19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本品滋养修护肌肤、舒缓保湿的作用，令肌肤水漾滋养。	舒缓滋养、细腻肌肤、滋养肌肤、补水保湿、舒缓不适、植物萃取、沁润肌肤	未上市，暂无
20	敷尔佳多元益生修护贴	本品具保湿、修护的功效，令肌肤爽滑滋润。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21	敷尔佳乳酸菌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22	敷尔佳双肽舒缓修护面膜	本品具有保湿、修护、舒缓的功效，令肌肤强韧持水、水漾舒润。	未上市，暂无	暂无
23	敷尔佳复颜凝时抗皱面膜	本品采用三重功能活性多肽科学复配的方式，使其具有紧致肌肤、抵抗细纹的作用，令肌肤呈现水润饱满之美。三重功能活性多肽指成分中的乙酰基六肽-8、精氨酸/赖氨酸多肽、二肽二氨基丁酰苄基酰胺二乙酸盐。	专研抗皱、4周扶纹弹润、开启精准抗皱新篇章、御龄、修颜、维稳、水润、抚平细纹、上扬轮廓、紧致肌肤、4周实力上扬轮廓、三重活性肽维芙颜、植物纤维膜布、细腻服帖	定制化抗皱原料科技复合肽-维芙颜，针对性抗皱舒展纹路；28天有效改善轮廓；四维肌肤养护通路：修护、保湿、抗皱、紧致；植物纤维膜布+注射用水：环保+致敏性低
24	敷尔佳净肤控油黑泥膜	本品具有净肤控油、清洁皮肤的作用。	净肤控油、清洁肌肤、控油不紧绷、缓解油腻、吸附油光、水油平衡、净澈肌肤、严选炭中黑金、植萃成分、多重矿物	暂无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本品修护肌肤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水润光泽。	无	补水保湿
2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细纹、松弛性肌肤，日晒后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修护皮肤屏障，还肌肤健康神采。	已下架	补水保湿、日常护理
3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及时补水、黄金配比、舒缓修护、痘痘修护、保湿锁水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4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本品采用维生素原 B5 为核心成分，具有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等特性。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细腻水雾、给肌肤做 spa、修护屏障、即刻补水、敏肌修护	修护屏障、补水保湿
5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③ 水、精华及乳液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本品滋养肌肤的同时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滋养肌肤、修护肌肤、水漾盈润、多重滋养、沁养肌肤、滋养每寸肌肤、维稳肌肤、清润质地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2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本品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水润光泽。	改善肤质、增添光泽、补水保湿、水光弹润、保湿修护、让肌肤水	补水保湿、润泽肌肤

			润饱满、沁融于肤、让肌肤回归弹润细腻、吸收速度快、质地透彻、精纯提取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本品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修护肌肤、水漾盈润、减少肌肤水分流失、KO 熬夜肌、焕活莹采、润泽保湿、科学配比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产品中水解透明质酸钠密集补水；低分子透明质酸钠滋养表层皮肤，柔嫩肌肤；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形成透气水化膜，减少肌肤内部水分蒸发。多角度补充肌肤水分，牢牢锁水，添加氨基丁酸，有效舒缓表情细纹，沁现水光肌。	无	补水保湿、舒润肌肤、日常呵护
5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烟酰胺、α-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β-葡聚糖、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 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清新自然的发酵物香气在呵护肌肤的同时给您带来愉悦的靓白体验。	淡斑抑黑、密集美白、白皙透亮、美白淡斑、告别暗沉黄气、层层闪耀、28 天美白淡斑、温和不刺激、滋养娇嫩肌、美白特征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
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28 天修护敏感肌肤，呵护敏感、补水滋润、保湿锁水、复合萃取、舒缓稳定、减轻泛红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7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28 天修护敏感肌肤、舒缓敏感、补水滋润、保湿锁水、复合萃取、舒缓稳定、减轻泛红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屏障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8	敷尔佳花季色泽修护精纯液 (已注销)	科学配比肌肤色泽与光泽修护精萃, 创新运用亮肤新方式, 令肌肤洁皙柔润、色泽饱满、光泽晶透。适用于: 1、皮肤管理项目使用, 匀亮肤色; 2、专业美容护理使用, 修护色泽; 3、痘痘肌肤的修护, 清肌净颜; 4、点片状肤色肌肤, 匀净修色; 5、暗淡的肌肤, 光感亮洁。	无	该产品已停产
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清爽、保湿、舒缓、易吸收、敏感肌适用、舒缓敏感肌、舒缓修护、重现水润、安心修护、清爽柔凝质地、一瓶搞定肌肤问题	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滋润修护的特性, 令肌肤水润强韧。	补水舒润、改善肌肤泛红、14天修护脆弱肌肤、补水保湿、舒缓肌肤、修护肌肤、滋润肌肤、14天补水修护肌肤	补水保湿
11	卉呼吸松茸舒缓润水	专为各类敏感性肌肤打造, 多重舒缓、补水滋润、柔嫩肌肤。	补水保湿、舒缓肌肤、舒缓修护、造就水嫩肌肤、安心护肤、敏感肌放心用、多重养护、清爽质地、全套解决肌肤问题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2	卉呼吸松茸舒缓润乳液	专为干燥性肌肤尤其是干燥性敏感肌肤打造。多重舒缓、滢润保湿、令肌肤水漾滋润。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舒缓敏感、强韧肌肤屏障、清爽质地、专为各种敏感性肌肤打造、全套解决肌肤问题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3	卉呼吸松茸舒缓润面霜	专为干燥性肌肤尤其是干燥性敏感肌肤打造。锁水保湿, 舒缓肌肤不适, 修护肌肤, 改善肌肤耐受性。	温和清爽、舒缓镇静、植物精萃、滋润舒缓、滋养修护、安心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4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运用冻干技术封存甄选珍萃，轻触肌肤释放满满精华，使其具有修护肌肤的作用，同时祛痘、补水，改善肌肤缺水问题，让肌肤保持水润状态！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未上市，暂无
----	----------------	---	--------------------------	--------

④ 冻干粉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 (现已注销)	<p>蕴含多种肌肤修护成分，给予肌肤充足的修护力。针对性修护肌肤，尽展舒适的年轻美肌。寡肽-1，修护肌肤，提升肌肤保护力。寡肽-3，紧致弹润，滋润改善肌肤。冻干粉的固态特性，保持有效成分稳定，确保功效充分发挥。适用于：</p> <p>1、皮肤管理项目肌肤的修护，协同增效；2、美容护理项目肌肤的修护，滋润护肤；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日晒后肌肤的修护，靓丽肌肤；5、滥用化妆品及环境污染造成的脱皮等肌肤的修护，柔肤舒润；6、日常护理肌肤的修护，持久养护。</p>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补水保湿、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修护型冻干粉

⑤ 凝胶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现已注销)	采用包含技术的水杨酸与五种天然果酸复配，温和去除皮肤表面老化角质，有效减少油脂分泌，解决痘痘困扰。清理阻塞毛孔，减轻黑头与闭口，收敛粗大毛孔，使肌肤平滑细腻。	平衡油脂、收缩毛孔、去除角质、减少油脂、减轻黑头、收敛毛孔、解决痘痘、平滑细腻	水杨酸+果酸复配、温和祛痘
2	敷尔佳水解海绵祛痘凝露	本品具有控油、祛痘的功效，缓解痘痘困扰。	祛痘控油、细腻肌肤、净化粉刺	多通路祛痘，两周平滑痘肌；打开肌肤微通道，专研祛痘更深入；十字点涂法，精准抗痘

3	敷尔佳水杨酸杏仁酸焕肤面膜	采用包合技术的水杨酸与杏仁酸*搭配	水油平衡、祛痘抗痘、滑嫩肌肤、去除角质、温和不刺激、果冻质地、啫喱质地、冰凉舒适不粘腻、平滑娇嫩肌	暂无
---	---------------	-------------------	---	----

⑥ 洁面产品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配方采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细腻绵密的泡沫能够温和清洁毛孔污垢和皮肤油污。易冲洗，洗后不紧绷，不干燥。	安心洁面，洁肤净颜，清爽不紧绷、双重氨基酸(表活)洁面泡泡、不含皂基氨基酸、温和亲肤、贴合敏感肌、清爽、自发泡洁面、绵密泡沫、泡沫细腻、洗净毛孔	“氨”心洁面温和清洁不紧绷，绵密细腻免揉搓
2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细腻绵密的泡沫，清洁面部肌肤污垢，令肌肤清爽、净澈、不油腻。	净透清洁、净澈不粘腻、肌肤清爽、啫喱质地、卸妆清洁、呵护脆弱肌肤、洗卸合一、深彻净肤；啫喱质地加乘起泡力，泡沫绵密柔软亲肤。一支双效，洗卸合一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弱酸配方、泡沫绵密更亲和肌肤，五珍植萃复配添加，清洁、卸妆双效合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到的与广告宣传有关的消费者投诉均已妥善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索赔金额(元)	是否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在产品宣传违法违规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微博开屏广告、淘宝APP及店铺首页宣传“低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 索赔金 额（元）	是否 处理 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 在产品 宣传违 法违规
		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产品使用“愈合”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4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明确是面膜类产品，但是国药监局上明确表示冷敷贴不属于面膜，涉及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在该公司网站上宣传的为面部护肤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没有冷敷贴和面膜字样，不属于虚假宣传	否
5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产品宣传“淡化细纹”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6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产品宣传“祛痘”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7	不涉及具体产品	天猫网站的店铺存在广告内容未经审批和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8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天猫网站产品宣传“焕肤深层清洁”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9	敷尔佳氨基丁酸精华液	天猫旗舰店产品宣传“修复肌肤底层”违反了广告法，使用医疗用语和虚假无根据用语进行违规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违规行为	否
1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第二类医疗器械，	否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 索赔金 额（元）	是否 处理 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 在产品 宣传违 法违规
	（黑膜）	“修复”为虚假广告			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1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京东商城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第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否
1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备案证号为黑G妆网备字2020001165号，备案特性中具有舒缓修护特性，不违反广告法	否
13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焕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名称为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名称中包含“焕肤”二字，不违反广告法	否
14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痤疮”“祛痘”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适用范围包含对“痤疮”愈后有辅助治疗作用，故宣传“痤疮”“祛痘”不违反广告法	否
1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天猫店铺宣传：“舒缓敏感”，涉嫌宣传医疗功效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特性中具有舒缓修护特性，不违反广告法	否
16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商家宣传胶原蛋白可被皮肤吸收，但不能提供被皮肤吸收证明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成分中含有胶原蛋白，面膜贴于皮肤可作用于肌肤表面，商家宣传方面无欺诈行为	否
17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因产品警示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使用产品后脸部受伤	赔偿损失	是	经调查，产品包装、设计，列示产品成分均符合相关规定，无违规行为	否
18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使用后过敏，产品未备注敏感肌谨慎使用	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是	过敏非产品质量问题，无其他补偿。最终了解情况后已经为消费者	否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 索赔金 额（元）	是否 处理 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 在产品 宣传违 法违规
					全额退货退款	
19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天猫店铺敷尔佳旗舰店宣传面部术后修复、功效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术后修复，不涉及虚假宣传	否
2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天猫店铺敷尔佳旗舰店宣传的抗敏感祛瘦淡印补水，功效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核实该产品宣传内容均经过广告审查批准，符合产品备案功效，无违规宣传情况	否
2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淘宝网宣传“抗敏感座疮补水晒后泛红”，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为“黑械注准20162140023”，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不涉及虚假宣传	否
2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修复”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国产测试报告，报告标号SHC21060640-01-C，已经得到相关资质功效认证，且已提交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不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否
23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面膜	产品宣传“修护提亮肤色淡化斑点色沉改善暗沉补水”涉嫌虚假宣传	不涉及	是	该产品注册证号国妆特字G202077，产品类别：祛斑美白类，功效报告显示产品具有祛斑美白功效，不属于虚假宣传。投诉人表示认可	否
24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皮肤修复”违反	不涉及	是	经核实，该产品宣传已取得批准，批准号：	否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 索赔金 额（元）	是否 处理 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 在产品 宣传违 法违规
		广告法对医疗器械广告的要求			黑广审准许字【2021】第 202204120021 号	
2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产品宣传：“修护敏感肌”“舒缓修护缓解肌肤”“敏感修护”涉嫌虚假宣传	不涉及	是	经调查，该产品备案编号：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2，功效评价结论：该产品具有保湿修护舒缓的功效，适用敏感皮肤，不存在虚假宣传	否
26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广告宣传：“8 小时长效保湿，温和不刺激，科学验证，15 分钟多维稳，28 天稳固肌肤”夸大宣传。	不涉及	是	经调查，功效宣传均有功效检测报告证明，测试报告编号 SHC21100072-04-C，无虚假宣传	否
27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京东网店宣传：“8 小时长效保湿，温和不刺激，科学验证，15 分钟多维稳，28 天稳固肌肤”为虚假广告，容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欺诈	不涉及	是	经调查，功效宣传均有功效检测报告证明，测试报告编号 SHC21100072-04-C，无虚假宣传行为	否
2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精华液	产品页面宣传：舒缓敏感，修护肌肤，改善肌肤翻红，实际标签功效：补水保湿修护肌肤，涉嫌虚假宣传	赔偿损失	是	经调查，产品功效均在药监局备案或有功效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HC21110238-C），并不涉及虚假宣传违规宣传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否
29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面膜	产品宣传：淡斑，为虚假广告	不涉及	是	该产品注册证号国妆特字 G202077，产品类别：祛斑美白类，	否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 索赔金 额（元）	是否 处理 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 在产品 宣传违 法违规
					功效报告显示产品具有祛斑美白功效，不属于虚假宣传	
3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MHA-B-T）	旗舰店宣传功效与该产品备案预期用途不一致，属于篡改预期用途，虚假宣传销售假冒医疗器械	不涉及	是	经调查，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黑械注准 20162140023）同时也获得广告审查许可决定书：黑械广审（文）第 240620-01032 号，未违反相关法规条例	否
3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MHA-W-T）	旗舰店宣传功效与该产品备案预期用途不一致，属于篡改预期用途，虚假宣传销售假冒医疗器械	不涉及	是	经调查，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黑械注准 20162140023）同时取得广告审查许可决定书：黑械广审（文）第 240411-00780 号，未违反相关法规条例	否
32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天猫店铺宣传：根源抑黑，阻止黑色素转运，涉嫌虚假宣传	不涉及	是	经调查，产品类别：祛斑美白类，功效报告显示产品具有祛斑美白功效，投诉人表示理解，且已撤诉	否
3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MHA-W-T）	旗舰店宣传功效与该产品备案预期用途不一致，属于篡改预期用途，虚假宣传销售假冒医疗器械	不涉及	是	该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黑械注准 20162140023），适用范围包括“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未违反相关规定	否
34	医用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旗舰店宣传功效与该产品备案预期用途不一致，属于篡改预期用途，	不涉及	是	该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黑械注准 20222140048）广告批文：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2 号，	否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 索赔金 额（元）	是否 处理 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 在产品 宣传违 法违规
		虚假宣传销售 假冒医疗器械			未违反法规条例	

（七）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具体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82 件次，具体情况如下：

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经消费者投诉主管部门核实调查，消费者投诉所涉产品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广告宣传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消费者投诉或有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不存在自产产品情形，主营业务产品均来自于外部采购；2021 年 2 月，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从而拥有自主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原哈三联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27%、98.11%、93.49%、38.96%，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10%、93.90%、84.94%、21.34%；

（2）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8.97 亿元，其中 6.55 亿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8.85 亿元用于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2)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内部情况

(1) 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贴/支/瓶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医疗器械类	2022 年	9,960.00	9,436.36	94.74%
	2021 年	9,960.00	8,982.00	90.18%
	2020 年	9,960.00	9,311.26	93.49%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9,960.00	9,772.08	98.11%
	2018 年	7,020.00	5,424.46	77.27%
化妆品类	2022 年	11,200.00	8,585.74	76.66%
	2021 年	11,200.00	5,821.57	51.98%
	2020 年	11,200.00	9,513.39	84.94%
	2019 年	5,600.00	5,258.15	93.90%
	2018 年	1,120.00	695.55	6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年3月医疗器械类产品开始采用自动化装盒机进行装盒,从而提升了产能,此后产能维持稳定;2021年末增加投产了机械化生产设备提升了生产效率,促进了2022年医疗器械类产能提升;

②自2018年5月开始生产化妆品类产品,2019年及2020年由于业绩增速较快,各年分别新增灌装机数量以满足业务需求,从而化妆品类产品产能提高;

③2021年,受到公司重组事项、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工厂停工时间较长,故产能利用率较低;

④2021年及2022年化妆品类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因该类产品数量相对较多且涉及生产用原材料多样,受国内限电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材料无法正常供应,从而导致产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公司存在新增产能并升级生产线的需求。

(2) 库存合理,销售不断增长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18年-2022年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829.35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跌价准备	-	-	-	-	-
账面余额	8,829.35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2018年-2022年，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2020年以来，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月度订单及销量情况保持稳定。申报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形。2020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考虑到春节假期影响，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情况提前备货所致。

（3）专利、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关于发行人具备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四）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中相关回复。

（4）未来产能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2022年度，发行人陆续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新推出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11,813.14	-24.35%	15,615.06	-26.51%	21,247.80	19.05%	17,847.07	24,132.27%	73.6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	10,969.22	-31.63%	16,044.94	-0.95%	16,19	83.37%	8,83	-	-

护贴					8.79		4.1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18,012.35	-11.75%	20,411.28	42.73%	14,300.74	2,658.84%	518.36	-	-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1,529.80	8.03%	1,416.11	140.05%	589.92	602.48%	83.98	-	-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11,329.13	-	-	-	-	-	-	-	-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10,069.56	-	-	-	-	-	-	-	-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2,444.94	1,369.84%	166.34	-	-	-	-	-	-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2,898.97	2,689.62%	103.92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公司现有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现有生产线将承担产能压力；随着在研产品的逐步推进并推向市场，预计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较快成为公司发展的限制因素。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配置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设置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以达到符合要求的产量及质量标准，设备配置经科学论证和严谨配置，在产品质量和产品产量两个层面均符合公司预期生产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库存余额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2018年-2022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增加研发人员及在研产品数量，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在研产品的推出市售，发行人具有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市场需求、市场空间消化能力等外部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

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2017年至2021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由1,805亿元增长至3,17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1%。2021年至2026年，预计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将保持10.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6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5,18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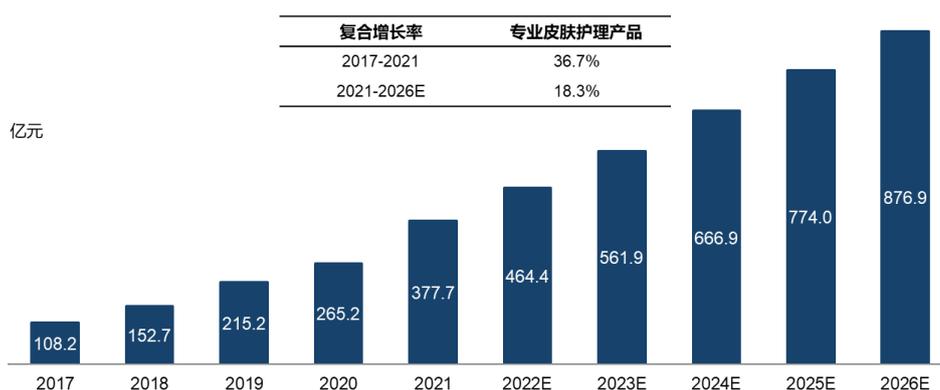
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算），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发行人主要竞争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017年，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为108.2亿元，并以复合年增长率36.7%的速度增长至2021年的377.7亿元。预计到2026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76.9亿元。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1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17.5%，

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3.5%，排名第二。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一）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相关回复。

（3）市场空间消化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及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复合增长率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发行人所处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且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二）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1.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通过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渠道进行销售，其中约 7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经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9,010.14	33.36	51,866.96	31.44	39,571.57	24.97	23,293.69	17.35	1,413.67	3.79
经销	110,127.35	62.25	108,602.89	65.83	118,858.83	74.99	110,952.89	82.65	35,934.87	96.21
代销	7,772.49	4.39	4,495.55	2.73	71.30	0.04	-	-	-	-
合计	176,909.98	100.00	164,965.40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2018年-2022年，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直销及线下经销快速打通营销网络和布局，并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宣传及推广；根据推广渠道及推广效果的不同，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分为线上电商平台推广、新媒体营销、品牌宣传及线下推广。公司各类宣传推广的详细内容情况如下：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平台推广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淘宝客等佣金支出、平台的优惠折扣使用费（如京东京豆、天猫淘宝聚划算或返点积分）等。
	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主要包括天猫平台的品销宝、钻展、直通车以及超级推荐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包括京东快车、京选展位）等推广工具。
新媒体营销	①通过微博、微信、知乎、小红书等社交平台，B站、抖音等视频平台，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内容营销、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并配合销售活动进行导流； ②通过 KOL 在社交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或电商平台直播，通过图文/视频等内容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入店引流。
形象宣传推广费	明星代言、冠名综艺、影视剧广告植入等。
展会费	公司参与或组织的线下展会产生的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展厅和商务接待中心。总投资 88,552.61 万元，其中公司推广费将分为三年陆续投入，总计 7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及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方式	主要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一	平台推广		
1	营销工具	站内推广投放包括直通车、钻展、品销宝、一站式智投、超级推荐等费用	9,500.00
2	直播佣金	网红直播合作坑位费及佣金	15,000.00
3	天猫费用	站内成交手续费、拉新费用、官方工具手续费	16,500.00
4	物流费用	运输物流费	10,000.00

小计			51,000.00
二	品牌营销		
1	KOL 推广	与网红博主等合作费	11,500.00
2	明星代言	明星为公司产品代言费	5,750.00
3	平台信息流	平台信息引流费	3,450.00
4	其他投入	其他如影视综艺等广告植入费	2,300.00
小计			23,000.00
合计			74,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未来将逐步扩大线上销售比重，力争线上和线下同步发展，避免销售依赖单一渠道。因此公司的品牌的推广亦将同步作用至两个渠道。公司主要采用电商平台推广、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明星代言、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等方式进行“敷尔佳”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所以公司在推广方面设定了较高的投入金额以达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效果。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募投项目对应的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广告代言宣传，宣传推广费用占比较低；2019-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金额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2 年度	35,362.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	23,581.31	124,945.30	9,194.37	179,586.34	168,798.48
2020 年度	16,621.72	81,184.04	3,744.60	74,591.81	124,080.56
2019 年度	7,031.75	48,768.67	10,822.86	27,734.26	86,308.42

2018 年度	234.64	25,149.92	5,366.84	10,889.68	54,803.13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2 年度	19.99%	33.71%	33.98%	34.62%	35.10%
2021 年度	14.29%	31.06%	38.27%	36.30%	36.43%
2020 年度	10.49%	30.79%	12.34%	28.33%	33.07%
2019 年度	5.24%	25.09%	35.76%	14.71%	27.63%
2018 年度	0.63%	20.27%	25.04%	8.62%	23.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暂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绝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发行人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花销相对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低于行业常规水平。为使企业能够继续良好的发展，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相关投入的需要。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均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19,584.5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3)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护肤品的销售额快速上升，如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

“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请发行人：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并请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并请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 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细分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个产品大类：

（1）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系医疗器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制造业”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医疗器械类敷料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5.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68.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3%；预计到2026年，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53.8亿元；2021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中市场占有率 17.5%，排名第一。

（2）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

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系化妆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化妆品类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2.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预计到 2026 年，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23.0 亿元；2021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化妆品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 13.5%，排名第二。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类产品虽归属于不同的行业分类，但从本质上其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存在一定的相通性，因此，发行人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86,592.64	48.95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33,582.81	89.92
化妆	90,317.35	51.05	72,173.39	43.75	70,470.28	44.46	42,447.46	31.62	3,765.73	10.08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类										
总计	176,909.98	100.00	164,965.40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二）发行人行业分类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5.54%、56.25%、48.95%，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46%、43.75%、51.05%。由于公司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营业收入比重接近，公司未来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化。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 2018年-2022年，公司行业分类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分类准确、合理。由于公司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营业收入比重接近，公司未来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化。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收入规模扩大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227.72万元、733.36万元、6,687.35万元及691.6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1%、0.55%、4.22%及1.9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

值；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及 13.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契合时点上市销售了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等多款产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2)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3) 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2022 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2,812.60	2,151.70	944.80	440.30	142.95
其中：董监高薪酬费	1,042.62	998.55	550.93	193.48	62.00
其他管理人员薪酬	1,769.98	1,153.16	393.87	246.82	80.9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39	94	27	22	9
其中：董监高数量	11	10	5	4	4
其他管理人员数量	128	83	23	18	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5	22.95	34.88	19.79	15.18
其中：董监高平均薪酬	94.78	96.63	122.43	48.37	15.50
其他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3.84	13.82	17.44	13.52	14.94

2018-2020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逐年提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企业经营战略发展及上市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并激励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当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2021 年薪酬费用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新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及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导致新增管理人员所致；2021 年、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北星药业管理人员主要为生产行政管理人员，其薪酬相对较低所致。

2. 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文件，2018 年-2022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6.39%	6.10%	6.40%	7.04%	9.94%
创尔生物	9.88%	10.82%	6.29%	6.89%	7.87%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熙生物	5.96%	6.12%	6.15%	9.66%	13.42%
珀莱雅	4.84%	5.12%	5.44%	6.25%	7.26%
可比公司均值	6.77%	7.04%	6.07%	7.46%	9.62%
敷尔佳	2.69%	2.53%	4.22%	0.55%	0.61%

注：为便于可比公司详细数据对比，2022 年度可比公司数据均使用 2022 年 1-6 月（未年化），下同。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度受股权激励影响，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致使管理费用率上升。因股权激励事项具有偶发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 年-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对比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2.46%	2.27%	3.06%	3.42%	5.84%
创尔生物	6.10%	4.00%	3.82%	3.89%	5.34%
华熙生物	2.60%	2.81%	3.34%	5.48%	6.01%
珀莱雅	2.73%	2.76%	2.64%	2.54%	2.49%
可比公司均值	3.47%	2.96%	3.22%	3.83%	4.92%
敷尔佳	1.39%	1.30%	0.60%	0.33%	0.38%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公司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情况相关。公司 2021 年 2 月前不存在生产业务，不存在与生产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收购北星药业后，公司新增生产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近百人；公司业务模式线下为经销、线上以直销为主，不存在线下直销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线下直销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与贝泰妮、创尔

生物、华熙生物相比，公司不存在原料端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产业链前端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共 149 名，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华熙生物管理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2021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294 名、307 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294	290	224	未披露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31.25	33.81	33.70	41.63
华熙生物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307	165	183	21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58.99	50.48	51.82	35.12
创尔生物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52	58	54	5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17.47	19.49	22.45	22.88
珀莱雅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243	461	392	27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36.36	23.27	23.87	20.74
可比公司 均值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224	244	213	18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36.02	31.76	32.96	30.09
敷尔佳	管理人员数量	139	94	27	22	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5	22.95	34.88	19.79	15.18

注：1. 敷尔佳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12；

2. 可比公司贝泰妮 2018-2020 年度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12；

3. 其他期间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华熙生物披露 2018 年初人数，直接采用期末人数计算；

4. 上表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为其各期末人数，敷尔佳管理人员数量为各期平均人数。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虽然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均值趋近，但因管理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由于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相应与日常运营相关的办公及差旅等支出亦较小。

(2)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2018 年-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1.12%	0.83%	0.91%	1.03%	1.32%
创尔生物	1.21%	1.16%	0.78%	0.53%	0.79%
华熙生物	1.07%	0.88%	0.83%	1.59%	2.33%
珀莱雅	0.82%	0.93%	1.09%	0.93%	1.27%
可比公司均值	1.05%	0.95%	0.90%	1.02%	1.43%
敷尔佳	0.58%	0.36%	0.29%	0.08%	0.07%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行政管理人数较少，2018 年不到 10 人，因此仅租赁了较小的场所用于办公，故与管理相关的租赁费用较低；2019 年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行政管理人数增加至 20 人以上，并自购且租赁新的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相关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用相应增加，但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日常办公使用场所面积仍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 (m ²)	最新披露日	主要办公地
贝泰妮	8,690.76	2021.03.22	上海
华熙生物	14,821.31	2019.10.30	北京、上海、济南
创尔生物	6,104.68	2021.02.20	广州
珀莱雅	未披露	2017.11.02	杭州等
敷尔佳	1,757.29	-	哈尔滨

注：1、创尔生物上述房产兼有研发、生产、检测用途；

2、珀莱雅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13,926.60 平方米，未区分房产用途；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公司办公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折旧与摊销、租赁费较低。

(3)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咨询服务费主要包含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软件使用费等。2018 年-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2.10	2.11%	1.40%	1.54%	1.44%
创尔生物	1.74	4.97%	1.40%	1.98%	1.30%
华熙生物	0.97	0.68%	0.71%	0.86%	1.24%
珀莱雅	0.29	0.36%	0.61%	0.69%	1.04%
可比公司均值	1.27%	2.03%	1.03%	1.27%	1.26%
敷尔佳	0.18	0.37%	0.14%	0.01%	0.00%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筹备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而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于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可比公司各期支付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160.00	130.00	-	-
创尔生物	22.80	23.90	17.10	20.85
华熙生物	220.00	190.00	60.00	-
珀莱雅	120.00	120.00	90.00	8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近，但因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数低于可比公司，因此公司职工薪酬、差旅交通及折旧摊销租赁支出较少；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因此咨询服务费较小；且公司申报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申报期内公司销量较好的产品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等医疗器械类产品，该类别产品均系于华信药业时期研发完成的，故申报期内相关研发费用未

体现。申报期内公司推出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产成品原材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向的研究，所以研发成本相对较低。部分同行业公司涉及原材料的研发/提取，工艺开发及标准制定，所以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结合公司品牌力为核心竞争力的因素，以及主要销售产品未大幅增加但业绩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大程度上与品牌及稳定的质量挂钩。随着公司逐步的发展，发行人亦逐步提升研发投入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正在根据业务需求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已增加至 12 人。申报期初至今，发行人采取与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策略，通过优势互补及合作双赢等方式吸收相关机构最新研究成果。该等合作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满足发行人业务和研发需求，并对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形成补充。

随着公司的持续运营，若发行人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投入研发并推出新的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并完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公司业务实质为从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销售中获取利润。

2020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存在五个当年销售过亿元的产品，产品特点及功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功能
----	------	------	------	---------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功能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II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II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普通人群。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能够修护肌肤，同时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滋润肌肤，令肌肤水润秀美。
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普通化妆品		普通人群。本品具有保湿、修护的功效，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2018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0.78万元、60.39万元、147.97万元、524.29万元及1,524.6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04%、0.09%、0.32%及0.87%，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95.35	6.18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1,348.72	87.43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50.53	3.28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48.01	3.11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1,542.61	100.00	524.29	100.00	147.97	100.00	60.39	100.00	30.7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原料端研发、产品开发与优化升级。II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特殊化妆品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已于2022年上市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迅速,主要与行业发展趋势、电子商务零售业态发展公司产品线全面、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销售渠道分布多元化拓展等因素有关。

问题 22: 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2) 公司部分业务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

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及 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存在生产业务和涉及环保事项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二)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8年-2022年,发行人相关环保治理费用分别为0.0034万元、0.0280万元、2.6935万元、35.40万元及1,770.28万元。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发行人并未从事生产相关活动,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获得主营业务产品,因此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区域的垃圾处理费及保洁费且不涉及大额环保投入。2022年,公司环保治理费用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因为该期间内新增北方美谷环保相关工程及设备投入、水土保持费、北星药业新增环境检测费用、环保咨询费等。

2021年2月,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专门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北星药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其产品不属于“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8日及2023年1月13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更新

问题3: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张立国直接持有公司93.8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2018-2022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8-2022 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8-2022 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2022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2022 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张立国、哈三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8 万股）进行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审议通过。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8-2022 年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人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相符。

（二）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

(2) 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增强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沟通，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加强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以便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除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外，还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

(2) 哈三联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治理；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8 项租赁房产，4 项房产，且房产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请发行人：

(1) 说明哈三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对此作出约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及其执行情况；

(2) 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二) 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系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本问题涉及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本问题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作出说明。

1) 资产

申报期内，敷尔佳有限曾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 100% 股权。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6.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哈三联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哈三联以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敷尔佳有限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综上，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北星药业 100% 股权具有特定的合理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转让事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B.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公司董事赵庆福、监事郭力冬系哈三联提名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哈三联及关联方任职
1	赵庆福	董事	哈三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⁴
2	郭力冬	监事	哈三联证券投资部专业经理；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庆福与郭力冬在敷尔佳有限收购北星药业时，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因此在发行人收购北星药业表决程序中无需回避，北星药业资产转让过程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哈三联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沈晓溪曾在哈三联任证券事务代表、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从哈三联离职并于2020年10月入职发行人系正常市场流动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沈晓溪与哈三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C.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21年2月25日，哈三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星药业重组相关事项。2021年2月27日，北星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参见本回复之“问题2.关于资产重组”之“（二）结合具体的交易实质、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北星药业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相关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3处厂房用作生产。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3.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厂房用作北星药业开展生产研发工作，租赁价格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分析见问题5之“（六）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考虑到出租方为发行人股东，具备

⁴ 2022年11月25日，哈三联发布公告，赵庆福因任期届满且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哈三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哈三联确认，其委派赵庆福担任敷尔佳董事在任期内保持不变。

长期合作优势，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资金往来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哈三联采购相关产成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2021年2月敷尔佳有限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后，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并向哈三联支付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材料采购费等，2021年相关租赁费用为138.43万元，相关材料采购及服务金额为261.69万元；2022年相关租赁费用为123.95万元，相关材料采购及服务金额为174.88万元。

7) 公司治理

根据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哈三联提名人员赵庆福、郭力冬分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在发行人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哈三联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股权，其可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召开十七次董事会、十六次监事会及八次股东大会。其中，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均分别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参与表决；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之外，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对历次会议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事项均合法通过。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p>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15.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p> <p>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发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营销优势。</p>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2018至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18-2022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0%、3.15%、6.20%、7.68%、9.51%，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2018-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及 164,965.40 万元及 176,909.98 万元，2018 年至 2022 年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3.5%，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2018-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7 持续经营能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和汇率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不可抗力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因行业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否	如 2.1-2.4 所述
2.1	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2.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	否	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
2.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因自身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否	如 3.1-3.5 所述
3.1	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7.68%及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9.51%,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3.2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	否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501.70 万元、164,965.40 万元及 176,909.98 万元,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3.5%,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p>
3.3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p>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p>
3.4	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否	<p>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情形。</p>
3.5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	否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	办公	177.74	2020.01.18-2023.04.30	13,499元/月	哈房租赁登字第0310230207008号	是
2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	办公	267.98	2020.01.18-2023.04.30	20,353元/月	哈房租赁登字第0310230207006号	是
3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7室	办公	184.27	2020.01.18-2023.04.30	13,995元/月	哈房租赁登字第0310230207005号	是
4	敷尔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	办公	172.67	2020.01.18-2023.04.30	13,114元/月	哈房租赁登字第0310230	是

	佳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30	月	207004 号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174.69	2020.0 1.18-2 023.04 .30	13,26 8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30 207003 号	是
6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190.83	2020.0 1.18-2 023.04 .30	14,49 3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30 207007 号	是
7	敷尔佳	周顺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09 室	办公	264.81	2021.0 8.05-2 023.04 .30	2.79 元/m ²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803002 号	是
8	敷尔佳	徐丽娜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10 室	办公	190.83	2021.0 6.01-2 023.04 .30	2.7 元 /m ² /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 1023020 7001 号	是
9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 济开发区深圳大 街 1 号二期库房 3 层 B 区	仓储	2,370. 00	2021.1 2.01-2 023.11 .30	47,40 0.00 元/月	哈房租 登字第 1310211 229002 号	否
10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 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库房 1 层	仓储	3,660. 00	2021.0 2.01-2 023.04 .30	74,45 0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1310220 527002 号	否
11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 济开发区深圳大 街 1 号一期库房 1 层、2 层	仓储	5,000. 00	2021.0 4.13-2 023.04 .12	100,0 00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1310220 527002 号	否
12	北星	黑龙江润	哈尔滨市利民经 济开发区深圳大	仓储	6,340. 00	2021.0 2.01-2	133,6 50 元	哈房租 登字第 1310220	否

	药业	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街1号二期库房 1层、2层			023.05 .31	/月	530002 号	
13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 宝安路北、沈阳大街 西侧	办公	87.00	2021.1 2.21-2 023.06 .30	补充协议期限内， 与第9项合并总额 为19,852元	哈房租登字第 1311230113002 号	是
14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 宝安路北、沈阳大街 西侧	办公	22.68	2021.0 6.01-2 023.06 .30	补充协议期限内， 与第9项合并总额 为19,852元	哈房租登字第 1311230113002 号	是
15	敷特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 宝安路北、沈阳大街 西侧办公室	办公	23.76	2021.0 6.01-2 023.06 .30	补充协议期限内， 租金总额4,300元	哈房租登字第 1311230113001 号	是
16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 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米，哈三联经营场 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包含：洁净区：液体制 剂车间；一般区：二期 车间净化间；空调	厂房	2,986. 81	2021.0 3.01-2 023.05 .31	74,670.25 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 1310220530002 号	是

			间：液体制剂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包含：一楼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17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包含：一般区：九号库）	厂房	609.27	2021.05.01-2023.05.31	21,933.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3号	是
18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哈三联二期314车间部分区域、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01-2023.05.31	17,357.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1221220001号	是
19	敷尔佳	哈尔滨市利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宏巷520号（托管区）	仓储	6,207.00	2022.01.01-2023.03.31	115,80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1230116001号	是

如上表所示，第 9-1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瑕疵，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17,370.00 平方米，占有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 58.63%。该第 9-12 项库房为发行人产品仓库，除尚未取得房产证以外，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已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

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办公、仓储，无需对该等场所进行复杂的改建，且该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发行人因该等瑕疵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场所。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

或到期后因无法续租而导致搬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其中第 9-15 项及第 19 项租赁合同均明确约定，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续租权，第 16-18 项已得到出租人哈三联的书面确认，确认在合同期满后北星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另外，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与租赁相关的纠纷，因此发行人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8 年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各期存货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实体；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张丽洁担任监事的公司。

请发行人：

(1)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2)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3) 说明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5) 说明 2018 年 6 月 6 日，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1. 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

(2) 2021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自 2021 年 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自哈三联成为关联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365.79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23.95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2021 年 3 月、12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25.00 元/m²/月；仓

库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仅用于北星药业搬迁存货等资产时临时周转使用，租金 22.45 万元/月。2021 年 5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6.00 元/m²/月。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 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2) 自 2021 年 2 月认定哈三联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2.6 条之（一）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该条款的前提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哈三联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哈三联以所持北星药业 100% 股权向敷尔佳增资，增资后成为敷尔佳持股 5% 股东。

《投资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自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 年 2 月 25 日，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投资协议及其项下有关安排生效。2021 年 2 月 26 日，哈三联成为公司 5% 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2021 年 2 月 27 日，北星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以协议或安排生效作为起点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次交易经哈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定哈三联为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述认定方式未发生实质变化。

(3)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哈三联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增资发行人之前，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深交所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号)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2023年1月13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1号)，其中第十条对前述规定无实质调整。

因此，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哈三联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并非因哈三联增资发行人而新增交易，因此双方交易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四) 说明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3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姐姐张丽洁担任菲尔思的前任监事，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菲尔思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菲尔思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菲尔思提供的财务报表、说明等资料及对菲尔思相关人员的访谈，菲尔思设立后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未来拟开展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六)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2018 至 2022 年，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日)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1.15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1.15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1.15
4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办公	177.74	2020.1.18-2023.4.30	161,988.00	2.45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177.73	2020.1.18-2023.4.30	161,988.00	2.45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办公	90.25	2020.1.18-2023.4.30	80,706.00	2.45

			1606 室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184.27	2020.1.18-2023.4.30	167,940.00	2.45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172.67	2020.1.18-2023.4.30	157,368.00	2.45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174.69	2020.1.18-2023.4.30	159,216.00	2.45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190.83	2020.1.18-2023.4.30	173,916.00	2.45
11 ^注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12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化妆品生产车间; 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3.1-2023.5.31	896,043.00	0.83
1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5.31	263,205.00	1.20
14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5.31	208,293.00	0.83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	--	--	--------------------	--	--	--	--	--

注：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与张立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C栋房屋用于办公经营，租金为1.15元/m²/日。

2020年，公司与张立国、张梦琪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及1610室，公司向张梦琪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1607室、1608室、1609室的房产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租赁期间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30日，租金为2.45元/m²/日。

2021年3月、12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分别自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金为25.00元/m²/月；仓库租赁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4日，仅用于北星药业搬迁存货等资产时临时周转使用，租金22.45万元/月。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

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出租方持有物业各自具备区位优势，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且出租方为或曾为公司股东，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备长期合作优势。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查阅58同城、安居客等房屋租赁平台相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金及公司与非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并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市南岗区办公室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方/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² /天)
----	------	----------	-----------------------------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壹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90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21
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4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平均租金			1.22
关联方租赁情况			1.15

②富力江湾写字楼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物业	租金（元/m ² /天）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3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4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40
5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平均租金			2.44
关联方租赁情况			2.45

③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仓库、厂房租金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单位日租金（元/m ² /日）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注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3.1-2023.5.31	896,043.00	0.83
		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314 车间包装间、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5.31	208,293.00	0.8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5.31	263,205.00	1.20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库房 1 层、2 层	仓储	6,340.00	2021.2.1-2023.5.31	1,603,800.00	常温/阴凉库 0.67 冷藏库 2.00 办公 0.83

注：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对比北星药业与哈三联及非关联方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仓库、厂房租赁情况，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冷藏库、生产办公用车间单位租金与非关联方条款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阴凉库及常温库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租赁期较短，仅用于搬迁时临时周转使用，协助搬迁时的人工及设备费用一并计入仓库租金所致；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的三期综合制剂车间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该车间成新率优于生产车间，且需改造用于研发，因而单位租金略高于生产办公车间及非关联方办公场所单位租金，上述租金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主要办公场所及仓库车间的单位租金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非关联方仓库及办公场所平均租金相近，部分仓库及车间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身华信药业自设立起主要经营粉针注射剂的处方药品批发。2018 年至 2020 年，华信药业皮肤护理产品全部从哈三联处采购，2018 年采购金额为 579.61 万元，占比 100.00%。华信药业自哈三联采购产品后，通过线上直销、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三种模式销售，其中经销占比 54.94%；

(2) 2015 年 1 月，华信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风将其持有华信药业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立国；张元曦将其持有华信药业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梦琪；

(3) 2012 年至 2014 年，华信药业主导研发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活动，华信药业选择与哈尔滨市天地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仁）进行合作生产；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哈三联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访谈文件

等资料，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5) 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50元/出资额
2021年2月	本次增资系通过换股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31.67元/出资额

请发行人：

(1) 说明华信药业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一步说明华信药业从哈三联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品牌、采购数量、单价、定价及其公允性；华信药业线上经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线上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2) 说明刘春凤与张元曦履历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分析天地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哈三联、华信药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新增股东的增资款缴纳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哈三联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核查工作。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说明华信药业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一步说明华信药业从哈三联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品牌、采购数量、单价、定价及其公允性；华信药业线上经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线上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1、华信药业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后，于 2018 年 5 月停止经营，2018 年 1 月至其停止经营前主要从事皮肤护理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信药业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序号	监管要求	华信药业取得资质情况
1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黑 AA451003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监管要求	华信药业执行情况
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其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18 号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系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当时华信药业已将其主要业务转移至敷尔佳有限，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序号	监管要求	华信药业执行情况
1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18 号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系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当时华

信药业已将其主要业务陆续转移至敷尔佳有限，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述规定，华信药业上述未办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药业未曾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华信药业已于2018年5月停止经营。因此，华信药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华信药业出具的说明及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华信药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申报期内，华信药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8年1月至华信药业停止经营前未履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手续，该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说明外，华信药业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信药业停止经营前未履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手续，该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说明外，华信药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7：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7.63%；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8%、31.62%、44.46%及 42.3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4.54 万元、30,964.45 万元、46,087.85 万元及 37,992.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85%、23.07%、29.08% 及 32.26%；

(3)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京东平台、新媒体等平台推广，自 2019 年开始在天猫平台进行直播推广，相继拓展小红书、抖音平台等新兴渠道进行直播带货，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直播收入分别为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4,976.3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如是，请根据医美类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3)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4) 说明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产品的临床评价执行情况，是否需要进行临床试验（或免于进行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是否因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执行问题受到处罚；

(5) 说明发行人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该办法对医疗器械销售的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6) 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7) 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以及最近实施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8) 报告期内“两票制”推行的地区及该政策对发行人销售带来的影响，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并视情况对“两票制”给发行人业务及销售带来的影响做风险揭示；

(9)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刷单的情形，是否收到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处罚；

(10) 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QQ）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如存在，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结合直播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二)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情况

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所涉及的具体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如下：

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敷尔佳	化妆品和 二类医疗器	化妆品和 二类医疗器	化妆品和 二类医疗器	化妆品和 二类医疗器	化妆品和 二类医疗器

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械销售	械销售	械销售	械销售	械销售
敷特佳	-	-	化妆品和 第二类医疗器 械销售	化妆品和第 二类医疗器 械销售	-
北星药业	化妆品和第 二类医疗器 械生产	化妆品和第 二类医疗器 械生产	-	-	-

(三)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1. 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

2018-2022 年，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经营资质。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医疗器械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⁵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022 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664 号	-
2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10	91500113793543231W	渝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1 号	-
3	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4	91420112755106997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635 号	-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3139 号	-

⁵ 一些法人主体经销商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敷尔佳合作情形，但此处初始合作时间仅按照同一法律主体（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⁵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5	成都市鑫悦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4	91510106MA61X3D77W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150 号	
6	上海瑞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7	913101177757832747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09 号	-
7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苏锡械经营备 20190322 号	-
8	青岛康美彤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5	91370213334194925L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84 号	-
9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京西食药监器械经营备 20200079 号	自敷尔佳采购后销售予具备资质的网络平台
10	江西美丽源实业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6	913601007460970803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023 号	-

3.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经销商情况

2018-2022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经销商，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249	244	17	10	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主要经销商数量					
各期主要经销商数量	697	847	967	1,156	712
经销商数量占比	35.72%	28.81%	1.76%	0.87%	3.23%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金额	86,689.44	73,368.32	10,903.86	2,177.67	1,876.12
其中：医疗器械收入	57,274.88	58,659.13	4,921.32	1,479.19	1,790.22
化妆品收入	29,414.56	14,709.19	5,982.53	698.48	85.90
各期经销收入	110,127.35	108,602.89	118,858.83	110,952.89	35,934.87
经销商收入占比	78.72%	67.56%	9.17%	1.96%	5.22%

注：上表列示经销商以各期交易金额 1 万元为数量核算标准，包含线上和线下经销商。

(3) 2021 年及 2022 年月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情况

2021 年，公司对经销商进一步优化，要求除线上经销商和联盟经销商等非法人经销商数量较多的经销商以外的其他经销商，原则上使用具备资质的法人企业主体进行采购，导致原采购化妆品为主的个人经销商转换为通过法人企业向公司采购及经销，故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数量快速增大至 244 家，且均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主体。

2022 年，公司继续夯实对经销商同时采购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管理，原则上使用具备资质的法人企业主体进行采购。同时，随着新产品的不断上市销售，公司和经销商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当期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数量为 249 家，基本与 2021 年持平；当期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78.72%，未出现异常变化。

(六) 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

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1. 化妆品行业主要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化妆品行业主要适用的监管法律、法规和规定如下：

序号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主要内容
1	2023.01	《关于优化普通化妆品备案检验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普通化妆品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且生产环节已纳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范围，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备案人在进行产品备案时，可提交由化妆品备案人或受托生产企业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开展自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
2	2023.01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承担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上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要求，承担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
3	2022.12	《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对其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从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应当对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受托生产企业对生产活动负责，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4	2022.10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并对企业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5	2022.07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下同）、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
6	2022.05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加标签。标签应当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标签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完整和准

序号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主要内容
			确，并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
7	2022.02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主动收集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分析评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8	2022.01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化妆品生产。
9	2021.1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1年1月1日前已经按照原《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取得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产品，根据《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统一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化妆品注册人可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注销申请。除此以外，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变更、补发或延续等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如有不涉及安全性、功效宣称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及时向国家药监局备案。
10	2021.0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2023年9月1日起实施，为企业和市场设置了两年过渡期。新标准涵盖16类化妆品，明确要求，化妆品包装不得超过4层，且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
11	2021.05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办法》规定对化妆品进行标签标识。自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12	2021.05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13	2021.05	《化妆品新原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

序号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主要内容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或者进行备案时提交的资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14	2021.05	《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应当依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填报产品分类编码。
15	2021.05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提交的资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16	2021.05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17	2021.05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18	2021.04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	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
19	2021.04	《关于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提交技术指南（试行）的通告》	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备案相关的注册备案用户获取、用户权限开通、信息填报和资料提交等工作，遵循本指南的指导。
20	20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或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21	2021.0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化妆品生产。
22	2020.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商品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不得通过网络直播发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禁止进行网络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序号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主要内容
23	2019.09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信息后承担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
24	2016.0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化妆品生产应当遵守化妆品生产安全规范，化妆品生产工艺必须科学合理，以确保生产安全。
25	20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
26	2009.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的通知》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按照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按照备案管理规定。
27	2009.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化妆品卫生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要完善备案产品档案和信息的管理，充分发挥化妆品备案资料的作用，对于备案产品中不符合有关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要及时公布。

2018-2022年，发行人及经销商均取得相应化妆品经营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化妆品经销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销售类型(线上/线下)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日期	营业执照
2022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2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7	91440101MA9W02TA4E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4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20/09	91330109MA27X3WD5Y
5	青岛康美彤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5	91370213334194925L
6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7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8	合肥圣烁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3	91340103MA2UADL1XM

序号	经销商	销售类型(线上/线下)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日期	营业执照
9	湖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7	91430100MA4L6Y48XF
10	长沙四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线上	2021/08	91430102MA4M83H55P

(七) 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 以及最近实施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 行业内近期新发布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生产并销售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公司, 产品类型包含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敷料两种, 所以覆盖行业及法律法规包含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敷料两个维度。相关行业内近期新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 化妆品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关于优化普通化妆品备案检验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	普通化妆品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且生产环节已纳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范围, 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 备案人在进行产品备案时, 可提交由化妆品备案人或受托生产企业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开展自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 承担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照上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要求, 承担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
《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对其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从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 应当对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受托生产企业对生产活动负责, 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定原则》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并对企业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2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主动收集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分析评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应当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规范》要求。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8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为企业和市场设置了两年过渡期。新标准涵盖 16 类化妆品，明确要求，化妆品包装不得超过 4 层，且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 20%。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8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	根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包括严格落实法规要求，严格规范备案信息公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法规宣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题。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	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办法》规定对化妆品进行标签标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	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评估报告。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	2021年5月1日施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提交的资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	<p>(一) 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p> <p>(二) 关于祛斑美白和防脱发化妆品功效评价检验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申请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p> <p>(三) 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p>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	申请注册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6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进行相关规定。明确将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行为，视为经营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新增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中化妆品经营者的相关要求。

(2) 医疗器械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	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归口单位的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归口单位管理细则(试行)》			进行了规定。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	明确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负责。要求责任主体设置质量安全关键岗位，配备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明确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并建立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机制、企业质量安全关键岗位履职保障机制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参照适用此项规定。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3	明确了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以及临床试验的监管机构等各方职责，强调申办者对临床试验的管理责任，细化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强调对受试者权益的保护，突出伦理委员会的作用和受试者知情同意，明确要求申办者对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伤害或者死亡的受试者承担治疗的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另外，严格临床试验的管理，强调临床试验全过程风险控制，明确临床试验的暂停和终止机制，落实申办者的主体责任。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	明确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审批（指产品注册、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和批件制作四个环节，变更备案包括受理和文件制作两个环节。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8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遵循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基本原则，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证明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2	国家制定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引导政策。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	为进一步缩短抽检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取消了检验前的样品确认环节，对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到的样品，规定标示生产企业、进口产品代理人收到检验报告后认为其不是本企业产品的，应向其所在地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由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置。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健委	2019.6	为满足临床实践中的罕见特殊个性化需求，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明确了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定义、备案、设计、加工、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未能成功 IPO 时自动恢复生效，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生效之日，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发行人。

请发行人：

结合《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不再承担相关义务”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三）发行人对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系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4 号指引》“4-3 对赌协议”对对赌协议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本问题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作出说明。

发行人上述对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对赌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哈三联和张立国，发行人不承担对赌的责任和义务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均已终止。公司完成合格IPO前，在特定条件下，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发生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增加其持股数量及比例，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支付股份补偿，相关情形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如公司完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对赌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清理后的对赌协议系哈三联与张立国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且仅在发行人未实现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符合

同时，张立国及哈三联确认，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2. 访谈张立国并取得哈三联的确认，了解确认对赌条款相关内容及执行情况；
3. 查阅哈三联公告，确认公告内容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致。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向深交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再承担《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任何对赌责任和义务，如未来发生恢复的情形，发行人亦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张立国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相关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根据相关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哈三联设立北星药业；

（2）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价值为 57,000 万元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北星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在评估作价时，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3）哈三联在 2021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 261.69 万元；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支付租金 138.43 万元；

（4）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哈三联为发行人加工生产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等 24 款产品；

（5）中介机构未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就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

(3) 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4) 说明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及在北星药业收购完成后，哈三联对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掌握情况及其证据；

(5) 说明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独家”的内涵，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工艺、目前是否为发行人掌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7)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3. 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

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需求

④ 市场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2.5 亿元和 5.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9.6 亿元和 6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 和 86.3%。预计到 2026 年，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23.0 亿元和 253.8 亿元。北星药业稳定的生产能力为市场销售奠定了基础。

(三) 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2. 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相匹配

2018 年-2022 年，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通过配方及配比技术对市场成熟原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相对较少，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究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等，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专有技术与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524.61	524.29	147.97	60.39	30.78
专有技术相关					
其中：自主研发	193.89	95.41	64.27	55.98	29.81
委托研发	1,257.30	300.35	78.78	-	-
检测及检验	91.42	128.53	4.92	4.41	0.97

关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集中精力于产品配方及配比的研发，完成了两个特殊化妆品类产品及多个普通化妆品的研发，2018 年-2022 年，自主研发支出分别为 55.98 万元、64.27 万元、95.41 万元及 193.89 万元。

关于委托研发，发行人与江南大学及四川大学和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委托其对新配方及新产品进行研发。发行人涉足原料研发较晚，于2021年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委托对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性原材料进行研发。2020年及2021年，委托研发支出分别为78.78万元及300.35万元。通过与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海创新”）合作对超分子材料进行研发并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委托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等进行产品及原料研发，2022年研发投入增加明显，委托研发活动投入增加至1,257.30万元。

（五）说明2021年2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之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3-12月	2022年	
哈三联	经常性	房屋租赁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38.43	123.95	
		接受服务	燃料动力费	193.31	272.32	
			餐寝交通费	63.42	93.47	
		小计			395.16	489.74
	偶发性	材料采购	液体培养基、蛋白胨缓冲液	0.24	-	
		接受服务	叉车租赁费	4.73	-	
		小计			4.96	-
	合计				400.13	489.74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受限于生产线搬迁难度及产品生产许可等因素，北星药业延续租赁原哈三联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产生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燃气等燃料动力费及员工宿舍、通勤、用餐等经常性服务采购。

（1）房屋租赁

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日)
1 ^注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2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化妆品生产车间; 质量办公区	生产及日常经营	2,986.81	2021.3.1-2023.5.31	896,043.00	0.83
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生产研发	609.27	2021.5.1-2023.5.31	263,205.00	1.20
4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生产及日常经营	694.31	2021.12.1-2023.5.31	208,293.00	0.83

注：上述租赁房产租赁期不满一年的，年租金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21 年 3-5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分别签署《仓库及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仓库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仅用于北星药业存货临时周转，租金 22.45 万元/月。

2021 年 3 月、12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分别自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25.00 元/m²/月。

2021 年 5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研发，车间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6.00 元/m²/月。

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日)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三联厂区院内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21.5.14	519,108.56 ^注	常温/阴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3.1-2023.5.31	896,043.00	0.83
		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314 车间包装间、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5.31	208,293.00	0.8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5.31	263,205.00	1.20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库房 1 层、2 层	仓储	6,340.00	2021.2.1-2023.5.31	1,603,800.00	常温/阴凉库 0.67 冷藏库 2.00 办公 0.83

注：上述租赁房产租赁期不满一年的，年租金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对比北星药业与哈三联及非关联方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仓库、厂房租赁情况，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冷藏库、生产办公用车间单位租金与非关联方一致，价格公允。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阴凉库及常温库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租赁期较短，仅用于搬迁时临时周转使用，协助搬迁时的人工及设备费用一并计入仓库租金所致；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的三期综合制剂车间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租金，主要系该车间成新率优于生产车间，且需改造用于研发，因而单位租金略高于生产办公车间及非关联方办公场所单位租金，上述租金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租赁租金比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成新率、用途等因素确定，与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无

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北星药业向哈三联延续租赁原生产厂房，主要系受限于生产线搬迁难度及产品生产许可等因素，该厂房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且出租方为公司股东，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备长期合作优势，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建生产基地，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关联租赁情形将进一步减少。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8%、55.54%、56.42%。

请发行人说明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近期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

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涉及的主要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与此前监管政策相比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02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对弹出广告、开屏广告、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等行为作出规范；细化了“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算法推荐方式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广告、变相发布须经审查的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新增了广告代言人的管辖规定等。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对互联网广告提出了更高的规范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规要求，对公司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管理细则（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归口单位的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监管单位的组建、调整和明确，预计未来行业监管更加严格和明晰，行业准入门槛更高；公司具有先发优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势，对公司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	明确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负责。要求责任主体设置质量安全关键岗位，配备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明确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并建立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机制、企业质量安全关键岗位履职保障机制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参照适用此项规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设置质量安全关键岗位；公司已按照法规要求设置相应岗位，全面执行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要求，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药监局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以下简称“《管理类别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2.11	对涉及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的边缘产品、药械组合产品管理属性界定原则以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分类原则，明确了相关产品的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 明确透明质酸钠作为医用敷料应用时，若产品可部分或者全部被人体吸收，或者用于慢性创面，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若产品不可被人体吸收且用于非慢性创面，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	该规则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公司正在积极关注出台进展，并积极应对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强化对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监督管理，明确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双方责任，将委托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完善了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检查职责、检查方式、结果处置、调查取证等监管要求	主要系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	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制度，强化其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有关申报资料和程序要求；明确监督检查事权，强化监管举措；增加监管措施，加强执法监督	对销售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2.3	明确了伦理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申办者等各方职责和要求，强调对临床试验的质量控制；简化优化了部分监管要求；将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纳入了监管；对安全性信息报告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	主要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22.3	对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内容不涉及公司产品，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禁止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22.3	调整了部分禁止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目录	公司产品目前不涉及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编写指南》	国家药监局	2022.2	细化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年度自查及编写报告要求，为填报人提供细致明确的指引	未涉及公司销售活动，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	国家药监局	2022.2	进一步规定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程序、时间、主体责任等，增加自检报告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售产品不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21.12	调整了部分第一类医疗器械分类	公司产品不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1.11	明确了境内第三类和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审批（指产品注册、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和批件制作四个环节，临床试验审批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三个环节，变更备案包括受理和文件制作两个环节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1.11	明确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审批（指产品注册、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包括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和批件制作四个环节，变更备案包括受理和文件制作两个环节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加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方案》	国家药监局	2021.9	通过全面落实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药品监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中选企业全覆盖检查和中选品种全覆盖抽检，切实保障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质量安全	公司产品不属高值医用耗材，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1.9	指导注册申请人对医疗器械如何进行临床评价；规范了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方法和途径	主要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做好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	2021.9	要求2022年6月1日起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在注册管理系统中提交最小销售单元的产品标识，并	公司在售产品无第三类医疗器械，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委和国家医保局		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8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遵循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基本原则，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证明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联合八部门	2021.6	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集中采购。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集采	公司产品不属高值医用耗材，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1.4	规范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判定标准	公司已按照分类标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2	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依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优化审批备案程序，对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释放市场创新活力，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医疗器械的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全面强化了公司主体责任，公司已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	明确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并完善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登记记录制度、临床使用技术评估与论证制度、保障维护管理制度等。	公司不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对公司销售未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0.3	适用于所有医疗器械的通用原则，规定了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售产品符合基本原则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	国家药监	2020.3	明确分级抽检范围和内容，细化抽检程序，增强可操作性；加强复检、抽	公司严格配合主管机关的抽检工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变化	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
《验管理办法》	局		检后环节的管理，规定了相关环节的材料提交、办理时限、费用等具体规定	作，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内容标准、审查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明确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广告宣传，已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19.8	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分步推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发行人在售产品尚未纳入实施品种，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9.8	强调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注册人履行保证医疗器械质量、上市销售与服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评价、医疗器械召回等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7	探索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分类集中采购方法；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实现“以量换价”等。要求在2020年底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公司产品不属于高值医用耗材，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健委	2019.7	为满足临床实践中的罕见特殊个性化需求，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明确了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定义、备案、设计、加工、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产品不涉及定制式医疗器械，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健委	2019.6	为满足临床实践中的罕见特殊个性化需求，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明确了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定义、备案、设计、加工、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产品不涉及定制式医疗器械，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4、《管理类别公告》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条款

2022年11月，为加强以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医疗产品的

监督管理，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2022 年第 103 号）。

《管理类别公告》进一步明确透明质酸钠作为医用敷料应用的分类，规定：作为医用敷料应用时，若产品可部分或者全部被人体吸收，或者用于慢性创面，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若产品不可被人体吸收且用于非慢性创面，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需要改变管理属性、管理类别的，原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所涉及企业应当按照相应管理属性和类别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转换工作，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转换。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规定，医用敷料如果有以下情形，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包括：预期具有防组织或器官粘连功能，作为人工皮肤，接触真皮深层或其以下组织受损的创面，用于慢性创面，或者可被人体全部或部分吸收的。

《管理类别公告》与《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对医用敷料的管理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部分或者全部被人体吸收，或者用于慢性创面的，才需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发行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已按照《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规定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类别公告》对公司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发行人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说明。

问题 3：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皮肤护理产品将以线上销售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8%、18.50%和 27.54%，2021 年度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

（2）发行人的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较高，主要销售产品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较其他经销商高 31%；

(3) 发行人针对联盟经销商设置返利制度，根据销售水平，联盟经销商不同产品类别及月销售额的返利比例在 3%-30%间波动；

(4) 在诚意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未收取诚意金，对其他经销商则收取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诚意金作为履约保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 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3) 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合同约定以及联盟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发行与联盟经销商相关合同条款或约定，说明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是否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主要与推广工具投入增加、电商平台拓展和直播销售占比提高相关，营销转化效果不断显现，线上销售可持续性增长

公司平台推广活动主要针对线上直销及代销渠道展开，线上经销渠道营销推广职能由经销商承担。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投入及占线上直销、代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代销收入	66,782.64	-	56,362.52	-	39,642.87	-	23,293.69	-
平台推广 服务费	24,248.18	36.31%	16,460.26	29.20%	8,526.07	21.51%	4,389.75	18.85%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大电商平台营销力度，提高品牌曝光率，获客量持续保持增长，线上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公司线上电商平台推广工具主要用于天猫、小红书、京东等直营旗舰店，以及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阿里健康大药房等 B2C 平台代销，以实现线上主要销售渠道的全面覆盖。

（1）天猫平台加大推广工具的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增加，营销转化率指标良好，将促进天猫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1) 天猫平台是发行人线上直销的核心平台，报告期内推广工具投入和淘宝客支出不断增加，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天猫平台旗舰店直销收入分别为 20,973.63 万元、37,825.77 万元、47,945.66 万元及 40,644.50 万元，占线上直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4%、95.59%、92.44% 及 68.88%。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重点投放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持续投入天猫直通车、钻展、品销宝等传统推广工具，同时优化推广工具使用组合，2020年以来加大首次拉新计划及综合推广服务工具的使用，吸引用户关注及消费转化。报告期各期，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支出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直通车、超级推荐、品销宝、钻展等推广工具支出	2,852.66	7.00%	3,445.82	7.12%	686.16	1.81%	631.98	3.01%
一站式智投等综合推广工具服务	3,353.26	8.23%	1,994.60	4.12%	1,649.81	4.36%	174.91	0.83%
首次拉新计划	485.47	1.19%	820.22	1.69%	450.86	1.19%	84.19	0.40%
合计	6,691.39	16.43%	6,260.63	12.94%	2,786.83	7.36%	891.07	4.25%

同时，2019年至2022年，公司淘宝客支出分别为1,866.18万元、3,154.48万元、4,878.36万元及3,733.92万元，占比分别为8.90%、8.33%、10.08%及9.17%。随着消费者触媒日益多元化以及获客渠道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公司加大了在各平台营销推广力度，通过淘宝客形式加强与淘宝等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直播营销、达人推广等形式进行引流刺激销售，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2)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泰妮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1,393.42	12,583.37
	天猫平台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45,245.99	77,641.9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推广服务费率	未披露	未披露	25.18%	16.21%
敷尔佳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13,003.37	14,112.42	8,200.57	4,098.41
	天猫平台收入	40,735.84	48,398.73	37,880.54	20,973.63
	推广服务费率	31.92%	29.16%	21.65%	19.54%

注 1、贝泰妮 2020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

注 2、为保持统计口径可比性，上述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含天猫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等支出、平台推广工具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逐年增长。2018 年 6 月公司天猫旗舰店开设，当期天猫平台收入及推广活动均较少，推广服务费率显著低于贝泰妮。2019 年，发行人天猫旗舰店初步搭建，相关宣传推广支出较少，因而推广服务费率相对较低。公司天猫平台服务费以固定的平台服务费及淘宝客、销售佣金等以收入一定比例抽取的佣金费用为主，各期占比在 55% 以上，而贝泰妮除上述固定费用及佣金支出外，平台推广工具支出相对较多。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直播营销的普及，淘宝客等促销方式及各类推广工具支出增加，使得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同期贝泰妮渠道及广告宣传费用亦同比增长 53.90%、46.54%。综上，公司主要平台推广工具支出/销售收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获客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线上获客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天猫平台数据指标良好，将促进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天猫平台直销店铺的相关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店铺成交转化率	店铺浏览量（次/月）	18,768,163	18,802,960	28,139,063	15,562,525
	访客数（人/月）	4,071,600	3,844,572	8,333,144	2,749,517
	店铺销售人数（人次）	4,559,069	5,050,736	4,363,585	2,945,730
	成交转化率	10.27%	10.95%	4.59%	9.74%
日均订单情况	日均订单数量（单）	16,480	15,876	13,246	8,430
	日均订单金额（元）	1,304,427.74	1,500,811.37	1,196,998.32	670,285.56
	（含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79.15	94.53	90.36	79.52
	（剔除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199.11	229.64	200.18	245.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购率	客户总数量（万人）	280.76	285.28	277.59	182.76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103.35	104.53	93.9	58.8
	复购率	36.81%	36.64%	33.83%	32.17%
新客销售情况	新客户数（万人）	-	217.38	236.99	181.77
	新客户购买频次（次/年）	-	1.82	1.63	1.68
	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元）	-	173.47	148.05	130.98
	新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	68.84%	80.31%	97.04%

注：1）2022 年 8 月，天猫平台由于敏感信息获取限制，用户仅能通过天猫会员代码加密处理后的 OpenID 进行识别，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会员代码未加密处理，故无法针对 2022 年用户进行新客与老客识别及分析；

从成交转化率来看，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及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良好的成交转化率是天猫店铺销售的基础。2020 年店铺浏览量、访客数较高主要因当期公司参与天猫平台互动城、天猫农场等活动增加店铺曝光度所致。

从日均订单来看，公司日均订单数增速较快，日均交易金额也有较大幅度提高。2019 年，发行人推出单片面膜引流，导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降低，剔除单片面膜订单后 2019 年-2022 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从复购率来看，天猫平台复购率不断提升，且高于可比品牌，体现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

从新客销售情况来看，新客户购买频次、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等关键指标均稳步提升，2019 至 2021 年，天猫平台每年新增客户约 200 万人，对应平均交易金额及购买频次均有所上升，体现了产品的口碑效应对新客户的吸引力不断加大。同时，老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持续上升，体现了公司产品对客户黏性的不断提升。

（2）发行人积极拓展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推广服务投入较大，各店铺销售增长态势良好

1) 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处于平台拓展阶段，推广服务投入较大

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在各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抖音、小红书、微信等电商平台投入的推广费及占各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台推广费用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用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用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用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京东	2,955.27	32.38	1,588.03	25.93	64.54	30.95	-	-
抖音	6,317.08	50.54	523.34	56.84	-	-	-	-
小红书	95.74	67.12	138.80	32.62	256.65	18.19	291.34	12.56
微信	1,393.91	50.20	8.93	7.94	-	-	-	-

2020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模式由经销转为直销、代销，设立京东平台直营官方旗舰店，开始直销模式经营，对接京东自营平台开展代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平台的营销推广职能，未产生平台推广服务费。2020年度，京东平台直销店铺开设，公司主要采用京挑客进行店铺及产品推广宣传，其服务费及佣金占收入比例较高；2021年度以来，公司加大京东官方旗舰店及自营专区的搜索广告投放、京准通等广告工具的使用，京东官方旗舰店直销收入快速增长，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平台收入比例回落至平均水平。

随着抖音电商平台流量的不断聚集，2021年公司与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磁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由其代为运营抖音敷尔佳官方旗舰店，包括销售产品、达人直播及其他推广等，公司每月与其结算并进行收入分成，因而抖音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较高。2022年8月，公司接管抖音敷尔佳官方旗舰店，开始自主运营。

结合小红书平台社交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于小红书平台主要通过达人种

草等新媒体营销方式进行宣传推广，达人种草笔记因未直接链接至小红书店铺商品，用户被种草后可于各电商平台自行搜索购买，故相关费用未纳入小红书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2022 年以来，公司在小红书平台电商销售职能减弱，主要利用其社交分享平台属性进行达人种草。

2022 年，公司拓宽宣传推广平台，加大在抖音、微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短视频平台直观的展示形式及强社交属性平台，更加精准地触达消费群体，并为私域渠道建设打造品牌形象基础。

综上，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在京东、抖音、小红书、微信等平台加大推广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有所增加，相应也促进了各电商平台收入的快速增长。

2)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主要运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京东	抖音
首家店铺设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8 月
2021 年度直销金额（万元）	2,121.53	920.74
2022 年直销金额（万元）	1,452.35	12,500.20
2021 年度代销金额（万元）	4,002.80	-
2022 年代销金额（万元）	7,673.58	-
复购率	24.80%	20.14%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5.68	0.49
客户总数量（万人）	22.90	2.41

注：2021 年 9 月起，上述平台提供的订单数据均进行了脱敏处理，因此上表中复购率、复购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为 2021 年 1-8 月数据。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京东、抖音及小红书平台店铺的月度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2021 年以来，京东平台店铺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于京东平台开展代销模式，直销与代销互补，全面覆盖京东用户，京东平台的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于抖音平台开设旗舰店，并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方式积极开展线上营销，为产品线上销售引流。2021 年以来，抖音平台店铺销售收入月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0%，已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重要突破点。

2021 年以来，小红书平台收入规模较小，且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公司基于平台的社交互动、内容分享、种草笔记等社交互动模式，对平台的定位是增强公司的品牌传播力，为其他平台销售引流。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天猫平台为基础，在京东平台寻求快速放量增长，同时在社交内容平台方面积极开拓抖音、快手等新兴短视频平台，多方面打造个性内容来吸引新客户，并深入布局小红书、微博等兴趣社交平台开展与达人合作，综合利用内容种草等多种营销方式扩大品牌吸引力。整体看，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3) 直播销售收入比重的增加拉升了整体推广服务费率，新客转化效果显

著，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渠道

1) 直播模式下收益分成比例较高，直播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拉升了整体平台推广费比例

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日益兴起，公司加大了与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播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上直销、代销整体情况	线上直销、代销收入	66,782.64	56,362.52	39,642.87	23,293.69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11,579.62	9,172.96	5,739.14	3,498.55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	17.34%	16.27%	14.48%	15.02%
其中：直播销售	直播收入	21,081.39	12,827.98	7,985.63	1,640.01
	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4,524.47	3,611.80	2,419.23	525.42
	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	21.46%	28.16%	30.29%	32.04%
非直播销售	非直播收入	45,701.24	43,534.54	31,657.24	21,653.68
	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7,055.16	5,561.16	3,319.91	2,973.13
	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	15.44%	12.77%	10.49%	13.73%

根据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播达人签订的直播服务协议，公司需支付达人的费用主要由按照直播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销售佣金构成，2019 年-2022 年，实际结算比例分别为 32.04%、30.29%、28.16%、21.46%，高于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2022 年度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下降，主要系抖音平台直播增加，其固定服务费率较低，主要依靠推广工具实现引流转化。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形成直播销售收入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12,827.98 万元及 21,081.39 万元，占线上直销、代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20.14%、22.76%及 31.57%，由于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相对较高，随着直播销售收入比例的增加，整体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有所增加。

2) 积极拓展直播带货销售模式，为直营店铺输送客户

① 直播带货模式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比例

2020 年以来，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及销售额贡献度为 15%-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播间客户数量（万人）	26.92	46.22	40.56	7.55
其中：新客户数（万人）	-	40.35	39.90	7.5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贡献度	-	18.56%	16.84%	4.1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销售额贡献度	-	18.09%	20.05%	4.68%

注：1）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直播带货，故当期客户均为新客户；
2）2022 年 8 月，天猫平台由于敏感信息获取限制，用户仅能通过天猫会员代码加密处理后的 OpenID 进行识别，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会员代码未加密处理，故无法针对 2022 年用户进行新客与老客识别及分析。

② 直播带货模式新客户店铺转化效果显著

2019 年至 2022 年，同为直播间、店铺新客户群体（以下简称“纯新客”）当期于非直播期间店铺下单数占其同期下单总数比例（即店铺转化率）分别为 12.94%、18.81%、26.36% 及 14.42%，2019-2021 年度显著提升。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纯新客次年留存率分别为 15.13%、21.86%、13.88%，2019 年度纯新客至 2021 年度留存率 10.73%，2020 年度纯新客至 2022 年上半年留存率 9.57%，新客户期后留存情况逐年向好，店铺转化率效果显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纯新客数量（万人）		13.49	34.76	35.97	7.53	
纯新客占直播新客户数量比例		80.79%	86.14%	90.14%	99.83%	
纯新客非直播期间订单数（万单）		2.66	14.16	9.79	2.32	
当期店铺转化率		14.42%	26.36%	18.81%	12.94%	
期后 转化 留存 情况	2020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	1.14	
		纯新客留存率	-	-	15.13%	
		订单数（万单）	-	-	2.43	
	2021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	7.86	0.81
		纯新客留存率	-	-	21.86%	10.73%
		订单数（万单）	-	-	16.79	2.11
2022 年 1-6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4.83	3.44	0.42	
	纯新客留存率	-	13.88%	9.57%	5.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月	订单数（万单）	-	9.45	6.14	0.81

注：1）2022 年 8 月，天猫平台由于敏感信息获取限制，用户仅能通过天猫会员代码加密处理后的 OpenID 进行识别，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会员代码未加密处理，故无法针对 2022 年用户进行新客与老客识别及分析，因此保留 2022 年 1-6 月数据。

因此，直播带货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主要推广模式之一，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户比例，且新客转化效果显著。预计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不断发展成熟，其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模式载体。

综上，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企业获客成本和获客难度持续增加，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天猫平台的营销推广支出和直播营销，增加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的推广投入，同时直播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整体来看，平台推广投入的营销转化效果良好，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复购率、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将促进线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 发行人 2021 年度线上销售增速放缓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随着化妆品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医疗器械类	直销	18,681.61	-26.60%	25,450.27	17.60%	21,640.53	17.84%	18,364.03	1668.88%
	线上渠道	5,820.06	81.55%	3,205.84	5250.20%	59.92	-	-	-
	经销	1,820.91	51.95%	1,198.34	-50.84%	2,437.39	872.51%	250.63	194.75%
	小计	26,322.57	-11.83%	29,854.46	23.68%	24,137.84	29.67%	18,614.66	1557.29%
化妆品	线直	40,328.5	52.66%	26,416.6	47.32%	17,931.0	263.74	4,929.65	1212.79%

妆 品 类	上 渠 道	销	4		9		4	%		
		代 销	1,952.44	51.39%	1,289.71	11223.18 %	11.39	-	-	-
		经 销	3,251.93	47.53%	2,204.28	-45.00%	4,007.59	-45.99%	7,420.13	153.61%
		小 计	45,532.9 0	52.23%	29,910.6 8	36.27%	21,950.0 1	77.74%	12,349.7 8	274.08%

2019 年以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以线上直销模式为主、以线上经销模式为辅、以线上代销模式作为有效补充。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运营线上直销业务，2019 年，公司线上直销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至 2021 年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自 2020 年拓展线上代销业务，2021 年已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线上经销业务主要为实现线上销售业务的横向拓展，对线上流量进行全渠道覆盖，与线上直销、代销形成良性互补，随着直销、代销业务的增长，线上经销业务有所放缓。

2022 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6,322.57 万元、45,53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3%、52.23%。

(1)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

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场景为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下经销模式将产品触达上述场景。相比于化妆品，医疗器械类产品整体在宣传、推广方面受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线上销售环节所面临的监管要求亦日趋严格。因此，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线下经销为主，线上销售收入增幅较低。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贝泰妮	医疗器械	19,042.18	9.33	32,585.08	8.13	19,497.79	7.44	19,046.17	9.85
创尔生物	医疗器械	-	-	17,669.15	74.12	19,504.36	64.45	17,637.79	58.43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熙生物	医疗终端产品	30,000.00	10.22	69,993.58	14.15	57,586.86	21.88	48,888.18	25.94
珀莱雅	医疗器械	-	-	-	-	-	-	-	-
敷尔佳	医疗器械	86,592.64	48.95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注：1) 创尔生物 2020 年度产品结构以其 2021 年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 可比期间内，珀莱雅不存在和公司可比的医疗器械相关销售收入。
4) 创尔生物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医疗器械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92,792.02 万元及 86,592.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8%、55.54%、56.25% 及 48.95%，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远高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增速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导致其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以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更加合理。

2019 年-2022 年，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贝泰妮	162,665.29	47.82%	329,978.63	51.94%	217,180.09	46.38%	148,368.35	68.26%
珀莱雅	230,900.00	49.49%	392,399.71	49.54%	262,402.07	58.59%	165,454.56	60.97%
发行人化妆品线上直销收入	40,328.54	52.66%	26,416.69	47.32%	17,931.04	263.74%	4,929.65	1212.80%

注：1. 贝泰妮、珀莱雅未披露化妆品类线上销售收入情况，考虑到其化妆品类产品收

入占比 85%以上，因此上表中以贝泰妮、珀莱雅全品类口径进行对比。

2. 部分企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以其 2022 年 1-6 月数据为准。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化妆品零售总额为 3,936 亿元，同比下滑 4.5%。自 2020 年以来，化妆品零售市场行业增速呈下降趋势。

面临市场环境带来的压力，公司深耕研发产品，主打大单品营销策略的同时，顺应消费者需求推出新品，体现出其品牌竞争力。2022 年 2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末实现收入约 11,329.13 万元；2022 年 4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收入 10,069.56 万元。

综上，随着化妆品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公司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3）发行人将重点拓展化妆品的线上销售，推动线上收入的整体持续增长

1) 持续推出热门新化妆品，推动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化妆品类产品于线上直销渠道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4,929.65 万元、17,931.04 万元、26,416.69 万元及 40,328.54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该类产品的线上直销收入主要系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发行人电商运营团队销售运营持续发力、行业持续向好、品牌知名度提升所致。2020 年以来，除了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外，随着线上流量不断向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沉淀，发行人亦不断完善电商运营团队组织架构并不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化妆品类线上直销收入进一步增长。

随着公司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可推动公司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4）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的线下销售，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1) 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收入分别为 103,282.13 万元、112,413.84 万元、105,200.27 万元及 105,054.51 万元，已达到较大销售规模；线下经销收入中，年交易金额在 50 万

元以上的中大规模线下经销商贡献的收入比重为 93.44%、97.53%、94.04% 及 94.86%，整体较为集中，且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经销商合作黏性不断提升，经销价格保持稳定，构成线下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线下经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下经销收入（万元）	105,054.51	105,200.27	112,413.84	103,282.13
线下经销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2,667.21	2,550.93	2,710.07	2,480.36
线下经销收入订单数量（单）	47,840	40,211	40,643	34,547
线下经销价格（元）	39.39	41.24	41.48	41.64
中大规模经销商收入（万元）	99,541.43	98,931.08	109,638.01	96,510.23
中大规模经销商数量（个）	348	498	588	507
中大规模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286.04	198.66	186.46	190.36

随着公司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可推动公司的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2) 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寻求渠道经销收入新突破

2019 年起，公司拓展了渠道经销模式，与经销能力强、资金实力强、资质完善并具有丰富实体渠道资源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合作，拓展 CS 和 KA 渠道。线下渠道经销模式可增强消费者的产品线下体验，同时渠道经销商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对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形象有积极作用。2019 年至 2022 年，渠道经销收入分别为 721.30 万元、7,919.24 万元、15,856.71 万元及 27,586.66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36.92%，且采购数量、采购频次快速增长，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2021 年，线下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已增长至 15.07%，渠道经销商数量已增长至 20 家，年均采购规模近 800 万元；2022 年，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增长至 26.26%，渠道经销商数量进一步增长至 33 家，年均采购规模近 850 万元。渠道经销商所覆盖的终端实体渠道在地域、类型等方面呈现多样化特征，且终端渠道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末，覆盖商超及化妆品专营店约 2.5 万家、连锁药房约 2.1 万家，覆盖规模较大，且仍在持续增长。2019 年-2022 年，公司渠道经销发展情况如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渠道经销商收入（万元）	27,586.66	15,856.71	7,919.24	721.30
	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	26.26%	15.07%	7.04%	0.70%
	渠道经销商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	236.92%		
产品数量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233.68	387.48	197.38	17.76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136.08%		
经销商数量	渠道经销商数量（个）	33	20	7	1
	渠道经销商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220.75%		
户均交易额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835.96	792.84	1,131.32	721.30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	5.04%		
订单情况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单）	6,446	2,976	843	78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335.58%		
采购频次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次/家/年）	195.33	148.80	120.43	78.00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	35.80%		
终端覆盖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万家）	4.6	5.0	2.4	0.6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94.48%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可推动公司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3) 坚持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为医疗器械的持续增长进行产品赋能

从主要功效成分来看，医用敷料市场主要由透明质酸钠和胶原蛋白主导。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 II 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目前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亦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扎实的产品力动能，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	2016年	2019年-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6.43亿元、5.98亿元、6.5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膜)		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亿元、6.24 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 年	2019 年-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3 亿元、2.64 亿元、2.62 亿元、2.20 亿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获 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批文，搭建起透明质酸钠与胶原蛋白双轮驱动的策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用敷料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目前在研的 I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产品，也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品力。

随着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的不断深化，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存在良好的增长可持续性。

综上，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从化妆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对比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培育实体销售渠道、推出医疗器械类新产品，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完善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布局，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推动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

3.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提供广阔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8.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7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预计到 2026 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76.9 亿元。

中国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从 2017 年的 129.8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24.5

元，相比之下，韩国、日本、美国的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更高，分别为 2,670.4 元、2,279.3 元、2,081.4 元，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仍有较大的渗透空间。

目前进口品牌仍然占据国内护肤市场主要地位，随着国货的崛起，国产品牌 CR8 由 2011 年的 3.4% 上升至 2020 年的 14.2%，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仍以进口品牌为主，2021 年欧莱雅集团、雅诗兰黛集团、Shiseido 集团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698 亿元、308 亿元、199 亿元，而国内头部企业尚未突破百亿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个人护理，促进了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容量较大。

(2) 公司在产品、渠道、营销、运营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契合消费者专业皮肤护理的需求，以透明质酸钠成分为基础打造医用敷料，并在此基础上快速拓宽功能性护肤品的布局和成分应用，形成了以经典单品孵化新品的产品策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搭建了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渠道并深化渠道运营，实现了产品和渠道的契合发展；以“专业修复、贴心呵护”为理念，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的营销方式向消费者传递严谨、专业的品牌态度，获得了消费者认同，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8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164,969.04 万元及 176,921.91 万元。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并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应用新媒体新业态营销手段，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利润方面，公司 2018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8.85 万元、66,104.16 万元、64,783.06 万元、80,580.13 万元及 84,728.75 万元，保持强劲的盈利水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

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3.5%，市场排名第二。

(3) 扩建产线，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产能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3,500 万贴/万支/万瓶、11,200 万贴/万支/万瓶，随着市场需求释放，公司产能瓶颈显现，现有生产能力对公司的销售策略产生直接影响；而且随着新产品的逐步上市销售，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承担更大的生产压力。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69,331.78 m²、建筑面积 81,402.84 m²，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计划 2023 年上半年投产。通过产能扩建，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更好的奠定销售持续增长的基础。

(4) 加大研发投入，成为长线发展重要支撑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原料端的基础研究，通过独家合作原料/专利配方/基础研究等路径向上寻求突破，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研发投入及布局来看，一方面加大内部研发体系布局升级，大力引进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协同合作，搭建产学研链条将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转化落地。

公司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加深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研究，如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研发植物提取物原料以加强皮肤舒缓、修复、抗衰老、美白等功效，与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在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超分子技术在皮肤渗透方面的研究，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点。

综上，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对业绩下滑风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之“（三）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

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作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 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下沉销售渠道，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同时设立返利机制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4）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返利，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返利政策较为敏感，为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公司设置了返利制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报告期内，大部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额能够享有较高级别的返利比例，返利机制激励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的销售额于各返利区间的占比情况如下：

返利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	0.31%	0.36%	0.02%	0.96%
3%	-	0.03%	0.02%	0.21%
5%	-	0.04%	0.07%	0.47%
10%	1.99%	0.07%	2.75%	0.62%
15%	3.08%	6.46%	11.66%	0.93%
20%	1.79%	32.58%	10.34%	3.45%
25%	24.45%	34.96%	19.79%	20.04%
30%	68.38%	25.51%	55.35%	73.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销售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联盟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均已申报缴纳相关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完整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了背书，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考虑到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公司设立返利机制，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1. 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 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1) 实体渠道的销售价格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在线下销售渠道中，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仅向实体渠道经销商和联盟经销商销售，实体渠道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一般为 100 元/盒左右），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为 55 元/盒，具有良好的利润空间。

(2) 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

公司向渠道经销商销售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为 42 元/盒，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为 55 元/盒（较渠道经销商价格上浮 31%），从而促使联盟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高于 55 元/盒，对实体渠道的对外销售价格进行了有效保护。

(3) 对联盟经销商返利比例设置为 3%-30%，增加返利不确定性

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时，系以发行人向其月度销售的实际金额（即产品单价 55 元*产品数量）为基数，按不同级次对应的比例进行返还，增加返利不确定性，提升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4) 联盟经销商返利后价格，较渠道经销商有一定竞争力

在不同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渠道经销商采购价格相比，对应的折扣率情况如下：

联盟经销商 月度采购额	对应月度返利 比例	渠道经销商 采购价格	联盟经销商采购 价格（返利后）	价格折扣率
0-3 万元	0%	42.00	55.00	131%

联盟经销商 月度采购额	对应月度返利 比例	渠道经销商 采购价格	联盟经销商采购 价格（返利后）	价格折扣率
3万元（含）—4万元	10%	42.00	49.50	118%
4万元（含）—6万元	15%	42.00	46.75	111%
6万元（含）—8万元	20%	42.00	44.00	105%
8万元（含）—10万元	25%	42.00	41.25	98%
10万元以上	30%	42.00	38.50	92%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适当调整返利比例，上表中各返利比例对应的联盟经销商月度采购额为2022年下半年数据。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25%和30%两档。在这两档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98%和92%的折扣价格，其采购价格略低于渠道经销商，实际效果与公司设置返利制度、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的初衷相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综上，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可以保证联盟经销商利润空间，上浮31%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25%和30%两档，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98%和92%的折扣价格，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联盟经销商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2019年至2022年，联盟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11.06%、6.00%及4.86%，销售规模整体较小。联盟经销商的数量、公司对其取得收入金额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2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32	13.17	123.01	1.43	0.07
10-50	142	58.44	4,391.15	51.04	2.48
50-100	69	28.40	4,088.85	47.53	2.31

100 以上	-	-	-	-	-
合计	243	100.00	8,603.01	100.00	4.86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1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55	17.35	272.13	2.75	0.16
10-50	205	64.67	6,241.37	63.06	3.78
50-100	57	17.98	3,384.05	34.19	2.05
100 以上	-	-	-	-	-
合计	317	100.00	9,897.55	100.00	6.00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0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22	7.91	118.79	0.68	0.07
10-50	87	31.29	1,879.42	10.72	1.19
50-100	124	44.60	10,749.85	61.30	6.78
100-120	44	15.83	4,660.06	26.57	2.94
120 以上	1	0.36	127.53	0.73	0.08
合计	278	100.00	17,535.65	100.00	11.06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19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173	50.14	101.86	1.00	0.08
10-50	45	13.04	1,876.06	18.37	1.40
50-100	126	36.52	8,133.77	79.63	6.06
100 以上	1	0.29	102.17	1.00	0.08
合计	345	100.00	10,213.86	100.00	7.6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较其他各期相比，交易规模处于 100-12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系当期冻干粉类产品及 2019 年新推出的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当期销售情况较好所致。公司与联盟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基本在 120 万以内，交易规模较小。

联盟经销商多为自然人，经销实力、经销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2. 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联盟经销商违约的情形。因此，联盟经销商的违约风险较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合同约定以及联盟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发行与联盟经销商相关合同条款或约定，说明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是否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主要为更好地调动联盟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发行人与联盟经销商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发展下级”、收取“入门费”等，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联盟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不存在传销行为

根据发行人联盟经销商提供说明及相关资料，联盟经销商开展敷尔佳业务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主要以高于进货价的价格向终端客户销售敷尔佳产品的方式获取收益，主要通过个人社交平台、熟人关系等方式获取下游客户，其自敷尔佳采购的商品均最终流转供应于终端用户实际使用，不涉及传销，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10月27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7月13日、2023年1月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2023年1月8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违法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联盟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敷尔佳产品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四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64,783.06万元、80,580.13万元、84,728.7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企业。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已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4）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5）发行人由敷尔佳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已承继敷尔佳有限的资产并且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9.99%，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7)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立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8)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与满足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案件等或有事项。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咨询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在公安机关开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及 2.1.2 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371.41 万元、76,634.7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54,006.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直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哈三联持股前十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	周莉	36,787,500	11.62
3	诸葛国民	27,000,000	8.53
4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3.91
5	秦臻	6,420,000	2.03
6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2,000	0.93
7	王明新	1,534,500	0.48
8	姚发祥	962,500	0.30
9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815,950	0.26
10	梁延飞	808,800	0.26
合计		213,361,250	67.39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其中重要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1) 与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30号	北星药业	新《分类目录》II类，II类14-10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创面敷料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11/16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注准 20162140023	北星药业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28
2	黑械注准 201821400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6/04/28
3	黑械注准 20222140048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2027/07/10

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	------	------	------	------	------



1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20号	发行人	2002年分类目录：6864 2017年分类目录：1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3/11
---	--------------------	-----	--------------------------------	-----------------	------------

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3

⑤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与化妆品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妆20180001	北星药业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7/01/21

②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批准日期
1	黑G妆网备字202150005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2021/09/14
2	黑G妆网备字2021500529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2021/12/23
3	黑G妆网备字2021500523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21/12/16

4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48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2022/01/26
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639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2021/12/15
6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4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2022/01/26
7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343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2022/09/07
8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344	敷尔佳净肤控油黑泥膜	2022/09/26
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1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2021/11/03
1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2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21/12/23
11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2022/04/14
12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428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2022/09/22
1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2021/12/15
1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0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21/10/13
1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21/12/23
1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7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21/12/23
17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380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2022/11/04
1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40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2021/12/16
1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21/12/16

2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21/12/23
21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464	敷尔佳水解海绵祛痘凝露	2022/10/14
22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22/03/23
23	国妆特字 G20202077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2020/10/27
24	国妆特字 G20202076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2020/10/27
2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68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2021/12/10
2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2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2021/08/05
2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30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2021/12/09
2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8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2021/12/08
2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5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2021/12/08
3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6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2021/12/08
3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9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2021/12/07
3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20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2021/12/04
3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19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2021/09/30
3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4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霜	2021/09/17
3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0	卉呼吸松茸舒润水	2021/09/17
36	黑 G 妆网备字	卉呼吸松茸舒润乳液	2021/09/15

	2021500031		
3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3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2021/09/14
3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2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膜	2021/09/14
3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59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2021/12/17
40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557	敷尔佳多元菌修护贴	2022/11/15
41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428	敷尔佳复颜凝时抗皱面膜	2022/10/20

注：由于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将原备案于北星药业下的化妆品转移由敷尔佳进行备案，故存在部分产品的注册号及名称发生变化及调整；另外，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部分产品不再生产销售，对相关产品备案已进行注销处理。

(3) 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①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服务行政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1	(黑)-非经营性 -2021-0066	发行人	非经营性	voolga.net	2026/07/01

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1	91230109MA1CAW3J6T001Y	北星药业	2026/03/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张立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国、赵庆福、孙娜、王孝先、宋恩喆、朱洪波、郭力冬、张旭、郝庆祝、潘宇、邓百娇、沈晓溪、王巍、肖丽。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药业（已更名为文策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5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6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9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工作室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独立董事王孝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萝北县团结镇正青春化妆品咨询服务工作室	董事赵庆福配偶控制的企业
17	郑丽雪服装店	监事郭力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哈三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星药业、敷特佳。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
1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敷尔佳生物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杨松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监事张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董事孙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10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11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庆福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哈三联	材料采购及服务	365.79
合计		365.79

2. 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张立国	租赁办公场所	32.16
张梦琪	租赁办公场所	69.62
哈三联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23.95
合计		225.73

2020 年，公司与张立国、张梦琪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及 1610 室，公司向张梦琪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1607 室、1608 室、1609 室的房产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45 元/m²/日。

2021 年 3 月、12 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车间及仓库用于生产和日常经营。车间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5月31日，租金为25.00元/m²/月。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金为36.00元/m²/月。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9.00
合计	909.00

4.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12.31
其他应付	哈三联	5.08
	其他应付款小计	5.08
租赁负债	哈三联	16.85
	租赁负债小计	16.85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1137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 T3 栋 1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20,000.10/房屋建筑面积 268.47	2052 年 7 月 30 日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发行人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1138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 T3 栋 2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20,000.10/房屋建筑面积 186.72	2052 年 7 月 30 日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3	发行人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1158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 T3 栋 4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20,000.10/房屋建筑面积 260.44	2052 年 7 月 30 日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4	发行人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1159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 T3 栋 5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20,000.10/房屋建筑面积 192.25	2052 年 7 月 30 日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二）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注册 3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61471877	敷特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9/20	无

2	61438909	敷特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9/20	无
3	61472249	敷尔佳1美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9/20	无
4	61453260	敷尔佳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9/27	无
5	64707294	诺维茵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6	64718415	诺维茵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7	64708783	维笑熙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8	64703369	维笑熙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9	64700659	维笑熙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0	64722501	蕊丽馥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1	64710895	蕊丽馥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2	64718405	诺维熙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3	64714476	纳笑茵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4	64721985	纳笑茵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5	64714406	纳笑茵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6	64714231	纳笑熙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7	64722918	纳笑熙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8	64711261	诺维茵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19	64722945	诺维茵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0	64696064	维笑颜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1	64712865	维笑颜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2	64703732	维笑颜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3	64706695	维笑颜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4	64696645	维笑熙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5	64722859	蕊丽馥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6	64706677	蕊丽馥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7	64717669	诺维熙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8	64716214	纳芙茵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29	64696242	纳芙熙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30	64696593	纳芙熙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0	无
31	64709859	敷尔佳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1/27	无
32	66575496	敷尔佳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2/13	无
33	66572056	敷尔佳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3/02/20	无
34	34754153	男域	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29/07/13	无
35	37013835	男域	1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29/11/13	无
36	50541213	敷尔佳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8/13	无
37	62723184	卉呼吸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8/06	无
38	62725705	卉呼吸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08/06	无
39	63986199	敷尔佳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2/12/20	无

(三) 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ZL202011334511.9	控油祛痘的护肤组合物及其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10	无

		制剂和应用					
2	ZL202230 693392.X	包装盒（面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0/20	无
3	ZL202110 558401.9	一种用于提亮肤色的组合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北星药业	原始取得	2021/05/21	无
4	ZL202230 467464.9	面膜膜布（桃花膜布）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1	无
5	ZL202230 473856.6	面膜膜布（小V盾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1	无

（四）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燃气蒸汽锅炉及附属设备、六面头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柴油发电机组、皮带式半自动折棉机（三折/对折）、升降式真空均匀质乳化机、装盒机、面膜装盒机（无内衬）+数片机、全自动内衬封盒机、总有机碳分析仪等，该等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主要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发生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场所

（1）富力中心办公室

① 发行人与张立国、张梦琪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张立国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及 1610 室，张梦琪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1607 室、1608 室、1609 室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延长期间租金不变。

② 发行人与徐丽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徐丽娜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5 层 1510 室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延长期间租金不变。

③ 发行人与周顺泽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周顺泽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5 层 1509 室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延长期间租金不变。

经核查，上述房屋出租人就出租房屋持有相关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手续。

（2）儿童制药厂办公室

① 发行人与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将出租给发行人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面积为 22.68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长期间租金总额为 19,852.08 元。

②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与敷特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办公室，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长期间租金总额为 4,300.56 元。

经核查，出租人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持有相关产权证书，

上述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手续。

2. 生产场所

(1) 哈三联与北星药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哈三联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面积共 2,986.81 平方米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哈三联与北星药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哈三联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面积为 609.27 平方米三期综合制剂车间，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经核查，出租人哈三联就上述房屋持有相关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手续。

3. 仓库

(1) 发行人与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面积为 3,660.00 平方米库房 1 层，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北星药业与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 1 号二期面积为 6,340.00 平方米库房 1 层、2 层，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经销商名称	合同内容	协议期限
----	------	-------	------	------

1	敷尔佳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3/01/01-2023/12/31
2	敷尔佳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3/01/01-2023/12/31
3	敷尔佳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限定经销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3/01/01-2023/12/31
4	敷尔佳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用于再销售	2023/01/01-2023/12/31
5	敷尔佳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6	敷尔佳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7	敷尔佳	青岛康美彤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3/01/01-2023/12/31

2. 电商平台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敷尔佳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天猫敷尔佳旗舰店）	天猫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积分系统软件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2023/01/01
2	敷尔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敷尔佳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信息发布、交流、开设店铺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交易服务	2022/12/30
3	敷尔佳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有赞为敷尔佳提供统一的店铺管理及销售解决方案	2021/05/27

3. 生产及合作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星药业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2	敷尔佳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2/06/01-2023/05/31
3	北星药业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4	北星药业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5	敷尔佳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21/06/01-2023/11/30

4. 研发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医用重组胶原蛋白敷料”上市后临床研究的注册申报、监查、组织工作	486.00	2020/04/01-项目完成
2	北星药业； 敷尔佳	江南大学	敷尔佳委托江南大学就日用化工领域的产品开发、专利申报、产品功效性测试进行技术合作	150.00	2021/04/18-2024/04/18
3	敷尔佳	四川大学； 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四川大学、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其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650.00	2021/09/30-项目完成
4	北星药业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双方合作开展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究	400.00	2021/10/28-2022/10/27
5	敷尔佳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开展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520.00	2022/03/01-2023/04/30
6	敷尔佳	深圳市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	杉海创新根据敷尔佳需求，为敷尔佳独家定制功效原料	-	2022/04/18-2025/04/17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下简称“杉海创新”)			
7	敷尔佳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广东萱嘉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共建“哈工大(深圳)—敷尔佳—萱嘉联合实验室”, 联合打造高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培育和转化基地	300.00	2022/05/01-2025/04/30
8	敷尔佳	杉海创新	杉海创新根据敷尔佳需求, 为敷尔佳提供化妆品原料超分子改性技术的合作研发	487.00	2022/06/30-2023/03/31
9	敷尔佳	东北林业大学	敷尔佳委托东北林业大学开发细菌纤维素基液体敷料及再生膜制备等技术	110.00	2023/03/24-2024/02
10	敷尔佳	杉海创新	敷尔佳委托杉海创新开发3种新原料	251.00	2023/02/15-2023/08/15

5. 其他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敷尔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出让人将坐落于松北区规划 214 路以东、规划 224 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 宗地编号为 230109005011GB00144, 宗地总面积 75,259.01 m ² 的土地出让予敷尔佳	2,687.00	2021/04/19
2	敷尔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 向敷尔佳提供敷尔佳·北方美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40,000.00	2021/06/25
3	敷尔佳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智能化立体仓库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049.00	2021/10/25
4	敷尔佳	浙江天富科技	购买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的配	1,337.00	2021/12/13

		有限公司	液系统成套设备		
5	敷尔佳	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动线成套设备	2,258.00	2021/12/13
6	敷尔佳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作为分包人，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及库房扩建项目幕墙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工作	5,036.28	2022/01/14
7	敷尔佳	黑龙江志合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志合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厂房、研发楼净化施工安装工程；并根据双方协议新增部分施工	4,323.02	2022/06/27
8	敷尔佳	黑龙江高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项目三、四层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1,151.69	2022/07/19
9	敷尔佳	黑龙江省龙港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龙港装修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项目一、二层楼装修工程（一标段）	1,418.98	2022/07/23
10	敷尔佳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敷尔佳向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配液管路与控制系统成套设备	1,510.00	2022/08/02
11	敷尔佳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敷尔佳向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分配系统成套设备	1,338.00	2022/08/11
12	敷尔佳	黑龙江利全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黑龙江利全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承包敷尔佳北方美谷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消防电工程	2,000.00	2021/07/25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1.64万元、2,526.66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等，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活动而正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

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聘请肖丽、王巍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说明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超过 5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
1	研究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兑现相关政策事宜	9,400.00	《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证明》
2	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	130.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强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100.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1〕12号）
4	哈尔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	50.00	《哈工信规〔2021〕9号--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现行有效）》《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强市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0号）、《哈尔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	22.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7号）》

6	2022年3月份支持企业稳产复产补助	21.00	《关于申报2022年3月份支持企业稳产复产补助的通知（哈工信发〔2022〕40号）》
---	--------------------	-------	--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

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数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缴纳人数	471	471	471	471	471	477
未缴纳人数	9	9	9	9	9	3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当月暂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BJYQU6W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四道街3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贾立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销（含互联网零售）：医疗器械、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定型包装）、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厨具、食用农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

②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78202163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13-1818
法定代表人	刘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食品、家庭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文化创意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3WD5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2幢913室
法定代表人	舒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93543231W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49号17-14
法定代表人	李可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兼零售：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605457904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蒲中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音响、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玻璃仪器；商务信息咨询。， 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EYXJ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 7188 号万科天誉广场 D2601
法定代表人	张志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饰品服饰、化妆品、护肤品、面膜、日用品、卫生用品的批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医药品、成人用品、避孕套、性生活用品批发与销售；消炎杀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⑦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R25XA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2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玩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35738031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117号江南水都七期地块-11#楼1层02店面
法定代表人	张宏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45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

	洗、消毒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⑨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2TA4E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大道西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楼北楼办公室3层316室（空港机场）
法定代表人	陈世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收比
2022年度	1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5,767.17	3.26
	2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4,654.33	2.6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收比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2,296.55	1.30
	4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181.34	1.23
	5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1,927.71	1.09
	小计		16,827.10	9.51
2021年度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5,680.82	3.44
	2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2,821.32	1.71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703.90	1.03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1,255.78	0.76
	5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1,207.30	0.73
	小计		12,669.12	7.68
2020年度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3,598.98	2.27
	2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1,862.81	1.18
	3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1,655.62	1.04
	4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530.56	0.97
	5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9.19	0.74
	小计		9,827.17	6.20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交易额已合并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主要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	秦剑飞
注册资本	31,660.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

②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8477079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62968902K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涛
注册资本	6,281.200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纤维素醚、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淀粉醚的研发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1520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64号（B栋厂房）3-4层
法定代表人	肖普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⑤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87649756X
注册地址	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39号301、401房
法定代表人	陈松彬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

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0723776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48,108.527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0120769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产业创新园平房园区星影中心一号楼二层 F2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 吉林百利包装有限公司（原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百利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2717137880Y
注册地址	通化市东昌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思锐
注册资本	3,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⑨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300744036B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遵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毅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2034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	合作历史	
2022年度	1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品	3,379.21	12.90	2021年6月	
	2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3,328.15	12.71	2016年8月	
	3	吉林百利包装有限公司(原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等	2,766.18	10.56	2021年3月	
	4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面膜布	2,681.33	10.24	2016年6月	
	5	湖南美日洁宝无纺布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面膜布	2,048.50	7.82	2018年5月	
			小计	-	14,203.37	54.24	-
2021年度	1-2月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501.52	15.84	2018年1月
	3-12月	1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面膜布	2,559.13	11.57	2016年6月
		2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2,430.88	10.99	2016年8月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1,606.64	7.27	2016年6月
		4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戊二醇等	1,341.96	6.07	2019年4月
		5	吉林百利包装有限公司(原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	铝箔袋等	1,302.26	5.89	2021年3月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	合作历史
		公司)				
	-	小计	-	12,742.39	57.63	-
2020 年度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6,020.30	96.93	2018 年 1 月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139.84	3.07	2018 年 7 月
		小计	-	37,160.14	100.00	-

注：1.同一控制内主体已合并采购金额；
 2.2021 年 1-2 月，哈三联及其子公司北星药业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唯一直接供应商。
 3.2021 年 2 月前供应商合作历史，按照其与哈三联/北星药业合作开始时间计算。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张大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产品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13
2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3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4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5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6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7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8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9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0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1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5/11
12	黑械广审（文）第230516-00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6
13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4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5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1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2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3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4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1-003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7/01
65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6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7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8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9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0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1	黑械广审（文）第 230420-002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20
72	黑械广审（文）第 230718-0035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18
73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4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5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6	黑械广审（文）第 230819-003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19
77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8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9	黑械广审(文)第 230902-003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02
80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1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2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3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4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5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6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7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8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89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0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1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2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0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07
1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2/07
1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9	黑械广审(文)第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0	黑械广审(文)第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1	黑械广审(文)第240313-007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2	黑械广审(文)第240313-007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3	黑械广审(文)第240405-007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5
164	黑械广审(文)第240407-007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7
165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6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7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8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9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0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1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2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3	黑械广审(文)第240413-007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4	黑械广审(文)第240413-007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8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2-008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2
1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4-008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4
1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0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531-009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01-009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1
2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5-009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31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40605-00940 号		
2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5-0094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09-009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9
2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7-009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7
2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13-0099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6/13
2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6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09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4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40616-00999 号		
27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099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2-010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2
29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0-010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0-010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2-010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6/22
29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7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240626-01063 号		
3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7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8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0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4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0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240630-01117号		
3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3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240630-01150号		
4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6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240705-01208 号		
4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2-01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7/07
4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7/10
4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9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240713-01272 号		
49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5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8-013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2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240720-01336 号		
5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7-0128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7-012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5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240724-01357 号		
5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6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6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7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8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9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0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1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2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4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5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8/08
6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0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9-0143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9
6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8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240808-01410 号		
6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1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240810-01461号		
6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4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4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240814-01508 号		
7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7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240817-01561号		
7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0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240821-01606 号		
7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3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240822-01657号		
8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6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240824-01693 号		
8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9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240901-01747 号		
9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1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2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3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6-017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6
9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2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240914-01806 号		
9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5-018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5
9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5-018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5
9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8-018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8
9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8-018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8
9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9-018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9
9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9-018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9
9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6
9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6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26
9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6-01847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26
9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9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10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28-018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28
1001	黑械广审(文)第 241007-018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07
1002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03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04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05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241011-01876 号		
1006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07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08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7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09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0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1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2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3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4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5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6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1-0188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1
1017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18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19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0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1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2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3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4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5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6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7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8
1028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9-019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9
1029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9-019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9
1030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9-0192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9
1031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9-019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10/19
1032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9-019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9
1033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9-019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9
1034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35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36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37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38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39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40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41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0
1042	黑械广审(视)第 241009-018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09
1043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3-01891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2024/10/13
1044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6-018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6
1045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6-01893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2024/10/16
1046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6-018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16
1047	黑械广审(文)第 241018-01906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2024/10/18
1048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2024/10/20

	241020-01936 号	白贴	
1049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0-01937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10/20
1050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4-01951 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10/24
1051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6-019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6
1052	黑械广审(文)第 241026-019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26
1053	黑械广审(文)第 241030-0196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30
1054	黑械广审(文)第 241030-019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30
1055	黑械广审(文)第 241030-019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30
1056	黑械广审(文)第 241030-019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30
1057	黑械广审(文)第 241030-019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30
1058	黑械广审(文)第 241031-019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31
1059	黑械广审(文)第 241031-019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0/31
1060	黑械广审(文)第 241102-019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11/02